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

第十二卷

第十號

月十年四國民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各省巡按使通飭採用本館書籍文

本館所編各種教科書，久為學界所歡迎。經教育部審定者，已達二百餘種之多。自奉大總統特命，定教育綱要及教育宗旨後，復將民國成立以來出版之初等高等小學校用教科書，遴選大總統迭次訓令，妥加修改。於本年三月初旬，稟送教育部復審。當於三月二十七日、三十日、四月五日奉批：「修改均甚妥適，該館不惜工本，悉心修改，精益求精，至堪嘉尚。准作學生及教員用書。各等語。此次審定各書，計二十七種，部一百八十六冊，均在。大總統頒布教育綱要及教育宗旨以後，在今日坊間實係最近審定最為適用之善本。本館既承獎勵，益求進步，深恐各省學校或未盡週知，又復將教育部歷次批示並書目彙印成冊，遞呈各省巡按使，請為通飭各校一律採用。均承批准，本館不勝感激之至。茲將各省公署批示飭文摘錄於后，藉供衆覽。」

直隸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奉天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黑龍江巡按使

〔批〕准予先將原案登報，俾衆周知，並即採用。此奉。

山東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山西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河南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陝西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浙江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安徽巡按使

〔批〕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江西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湖北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湖南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雲南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貴州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福建巡按使

〔批〕准予先將原案登報，俾衆周知，並即採用。此奉。

廣東巡按使

〔批〕查該館各種教科書，凡經教育部審定之本，均屬優良，應即採用。此奉。

尚有距離，望各省教育當局，未奉到批示後，仍行刊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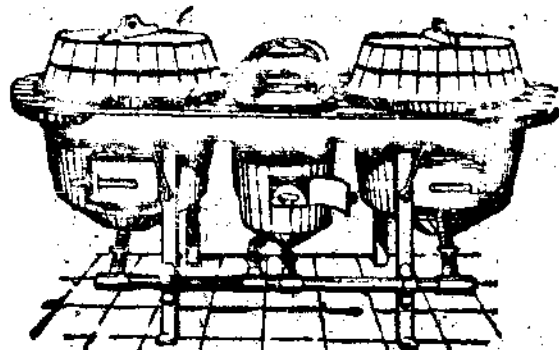
The Shanghai Gas Co., Ltd.

上海自來火有限公司

"Gaslight Shanghai" Telgraphic Address 碼報電 Telephone No. 682 二八六風律德

請用

自來火灶



近日中國人大都改用自來火灶。不用煤爐。其故實因自來火灶視煤爐為潔淨便利。且費用亦與用煤相仿。並未昂貴。申埠諸君。盍嘗試之。

請用

自來水熱火鍋



諸君欲於頃刻之間。獲用熱水。非用自來火燉水鍋不可。蓋無論何種燉水之法。未有如此鍋之簡便。且有效者也。用時只須燈頭一燃。熱水即頃刻奏成。日用極為便利。

諸君欲知詳細請詢上海西藏路五號自來火工程處
或南京路(即英大馬路)廿九號本公司陳列場亦可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十號目次

●吾人今後之自覺

高勞

●談屑

歐戰之感想 慈善事業 貯蓄 貧與窮 歐視演
劇之必要

●大戰爭續記八 附圖十二

高勞

●論戰後之俄羅斯上

上之

●軍國主義之將來

許家慶

●德國之戰地郵遞制度 附圖三

蔣保和

●世界大富豪祿斯佳爾德之遺範 附圖一

許家慶

●巴爾幹與歐洲戰爭 附圖四

許家慶

●記日本內閣之改組 附圖五

章錫琛

●日人評論中國抵制外貨事

許家慶

●紐約偵探名家喀哈蘭氏之談智談

朱澄

●最新發明之猛烈軍用品 附圖五

郁少華

●科學雜俎

飛行家救命圈之新發明 剛果國之野人 瑞士之發電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四

陳衍

●海內詩錄

蕙風

●眉廬叢話

天游

●魚雁抉微

●五十故事

海式之樂

● 內外時報

關於籌安會之辯論 (共和與君主論 君憲救國論 上 君憲救國論中 君憲救國論下 致籌安會書 吳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 (附圖二)

● 法令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銀行公會章程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國民會議議員複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職官任免令

● 中國大事記

● 外國大事記

● 京都正陽門及城樓之舊觀
● 京都正陽門大街改建之模型

民國四年十月十日發行

● 北京香山玉皇頂 北京香山靜宜園宮門 北京香山靜宜園招廟琉璃牌坊

● 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開幕日紀念攝影

● 國貨展覽會京都市出品協會之種種

會場入門處 陳列室之正面 陳列室之內部 以席裝成之亭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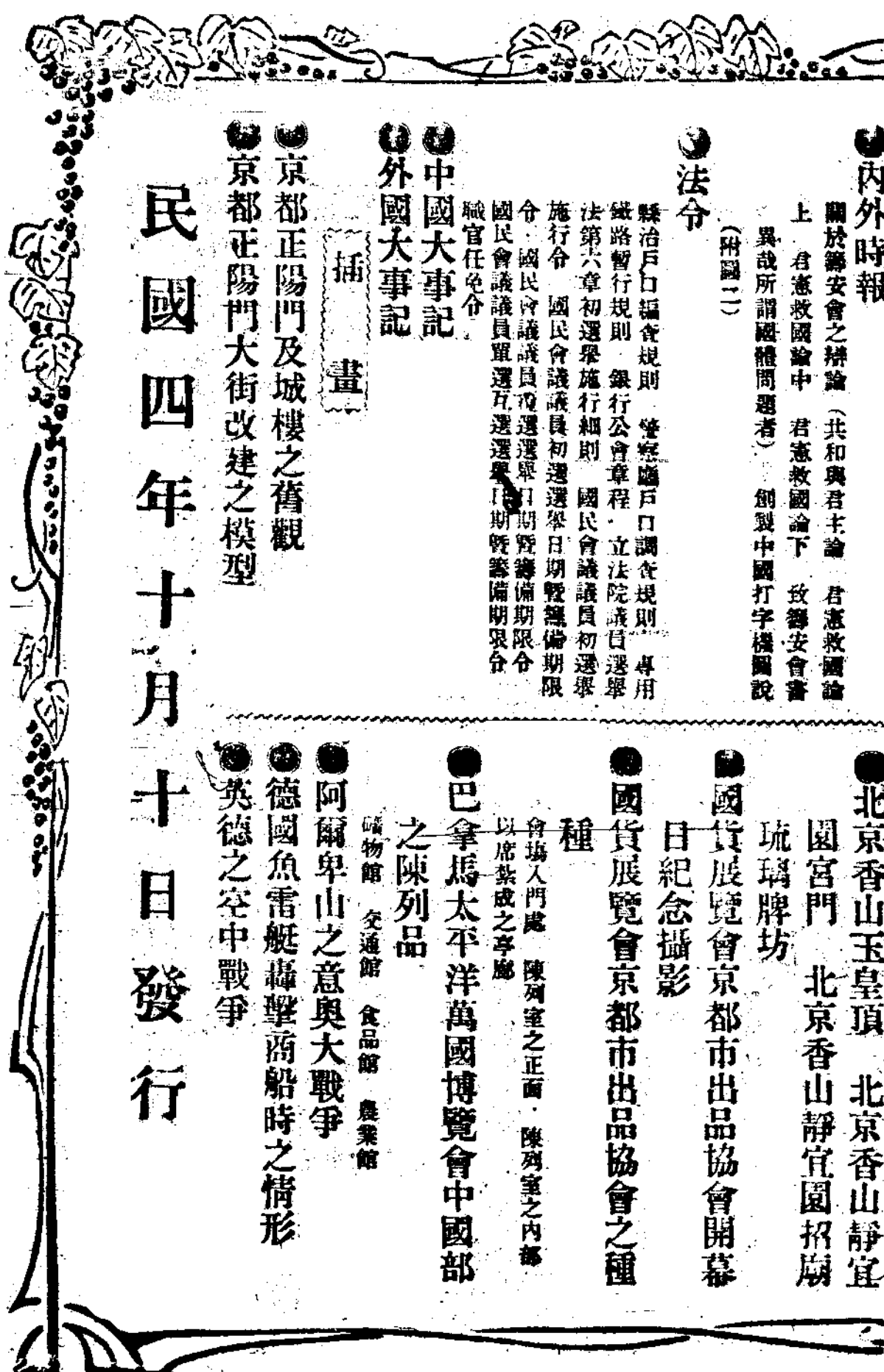
●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中國部之陳列品

礦物館 交通館 食品館 農業館

● 阿爾卑山之意奧大戰爭

● 德國魚雷艇轟擊商船時之情形

● 英德之空中戰爭



前號要目 (第十二卷 第九號)

材與賦

論美國之海軍

俄國現勢論

戰爭中列國潛航艇之勢力

日人評論中國抵制外貨事

日本國產貨物獎勵案

英國慈善家救濟比國難民之概略

奉天中日合辦採木公司事業之梗概及其組織

德意志帝國主義之由來

葡萄牙之政變

力與道理

說無線電報機

人造院與國家之經濟

日本臨時議會之醫事問題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三

海內詩錄

魚雁扶微

眉廬叢話

歷史詩帶記

本社投稿簡章 (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翻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 一 投寄之稿。望標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標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敝社不能豫行聲明。原稿亦概不檢還。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元大千壹洋獎者質賓身育無如

假謹
冒防



商註
標冊

經理處

廣州雙門底老威大藥房
廣州十八甫會豐大藥房
汕頭懷安街會豐大藥房
廣州府前會豐大藥房
上海拋球場華彰洋貨號
梧州會館街五洲大藥房
桂林十字街五洲大藥房
南寧倉西門五洲大藥房

總發行所 香港永樂街瑞昌西藥行

石叻大馬路會豐商店
庇能埠新街中法藥房
檳榔嶼北塞街會豐商店
八打威泗水三昌公司
香港德輔道先施公司
香港德輔道永安公司
江門舊柳街中法藥房
佛山快子街中法藥房

返老還童
正育身賓固本片

陽痿一症原於先天不足兼以色慾過度損精敗神若再失調理必促壽限今有鸚鵡嘔正育身賓固本片專治陽痿腎虧一切虛弱等症屢醫無效請服之最為靈驗性極調和不燥不烈沖服三天功效即見從此根本堅固自能任意歡樂可保一生強健自能元陽充足精神定增百倍矣

每筒一元五角
每打十五元

新 開
中華眼鏡公司
 精製 力克灣形鏡片



患目疾者
 另有醫學
 博士周邦
 俊守白
 二君診治

上海英大
 馬路樓外
 樓西小榮
 二一東電
 二一話

眼鏡一選非光學研究精細斷不能令目光之
 注射否則徒損皮毛不特無補且適足以損之
 此中深得其味 惟周憲章俞聖
 君最上乘者 許二君為傑出冠時
 中外 華相飲服本公司以最新出品欲使
 中華人人得補助之法以完其光 名曰
中華公司 因時特色人 為中
華光學放一異彩 廣知君
 市上之大百歐人以不對光之眼鏡自謂專家
 者其有天壤之別因應有驗者請試製特
 別之儀 一暗室之完善也
 點如下 電光時目器具均用最新新製
 明之品分寸不差毫厘用至 一驗光
之精細也 可會二君到夕兩時凡遠
 度度差悉合非尋常以相來品自為合
 度者可比並不另取驗費以彰公道 一
價值之廉平也 本公司推廣出
 完原光克率幸願為主 一裝配之
 因特減折以廣招徠 爾本公司亦專人任之
適宜也 爾本公司亦專人任之
品質之優美也 鏡片既堅且
 不壞 一邊架之豐采也 邊架
 式樣翻新且成色光
 是可以用保用包換

△中華眼鏡公司謹啓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 國 學 校 及 師 範 學 校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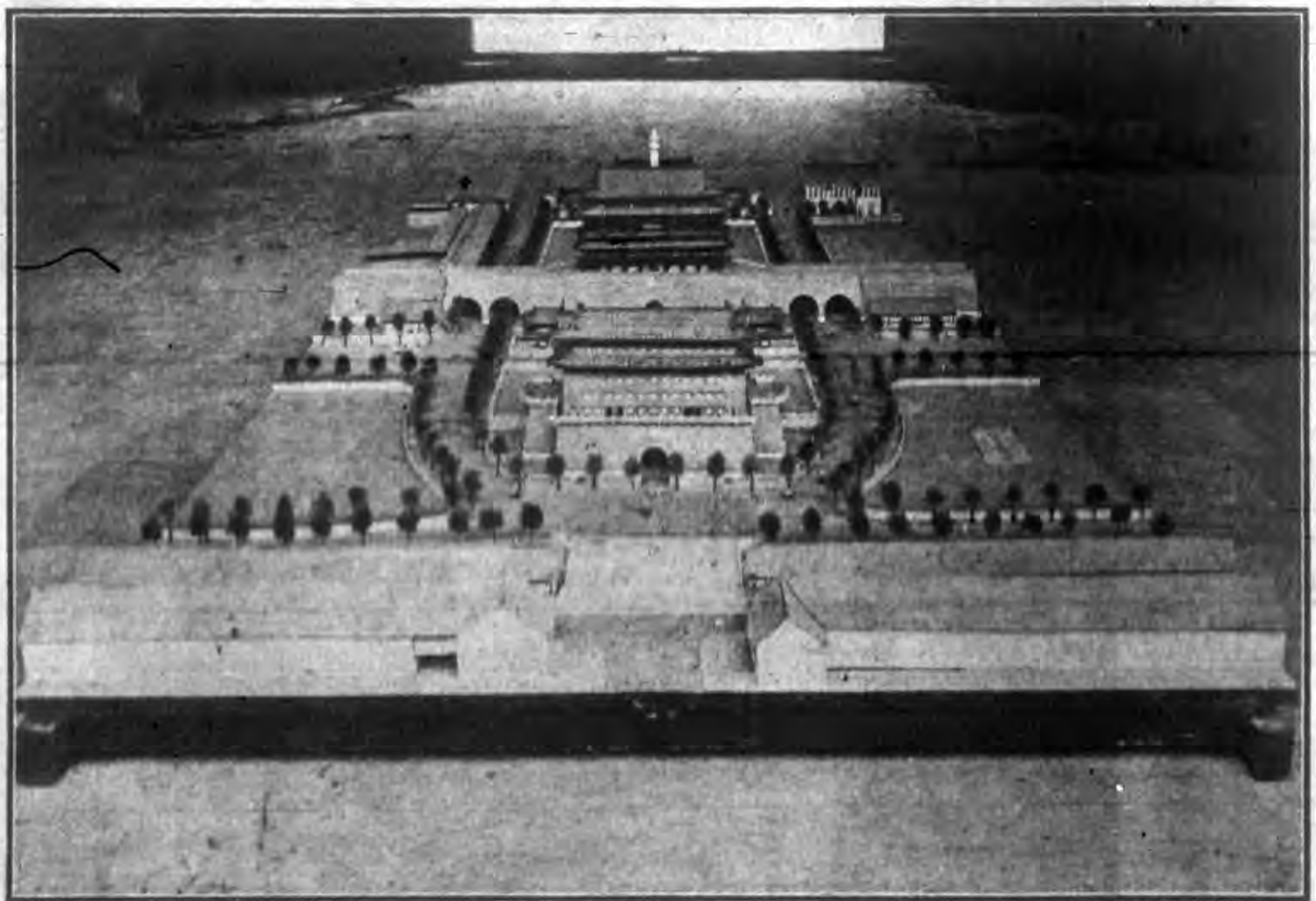
史 學

訂增 中國歷史教科書	本國 二册 一元二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三册 各七角
訂新體中國歷史	一册 一元
訂增中國歷史讀本	二册 各七角
訂增 清史講義	二册 一元二角
訂增 東洋史要	一册 一元
東洋史要地圖	一册 五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册 一元二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元半
西洋歷史地圖	一册 八角
西洋史紀要	第二册 一元
西洋通史	一册 一元六角
西洋史要	一册 七角
萬國史綱	一册 一元
世界大事年表	一册 八角

觀 舊 之 樓 城 及 門 陽 正 都 京



型 模 之 建 改 街 大 門 陽 正 都 京



北京香山玉皇頂



北京香山靜宜園宮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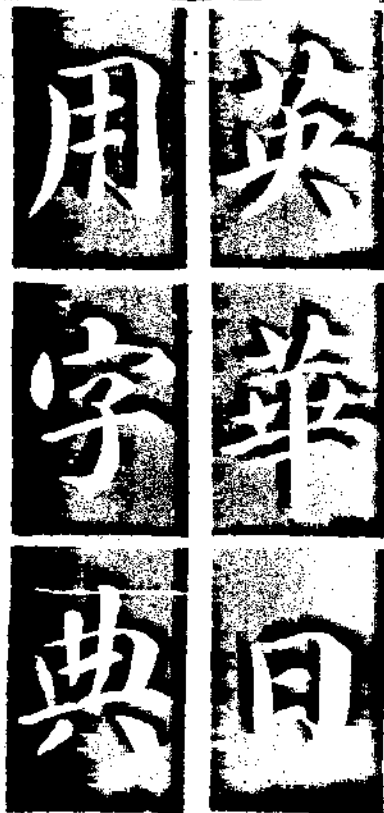
北京香山靜宜園招廟琉璃牌坊



出版

商務印書館

最新



編者 徐善祥 甘作霖
譯者 張世鑒 徐銑 吳繼杲

全書一册現已出版

定價 二元五角
特價 一元五角

特價陽曆十月底止

注

本書為英華

字典中最新

出之本體

例精審內

容完備茲

將十大特

色列下

意

- (一) 所採之字，皆切合日用，凡陳舊及艱深之字，概不闖入。
- (二) 世界流行之新字新語，無不載列，並於卷末附載英譯中華民國重要地名表，極合報紙及雜誌之用。
- (三) 搜羅外國字及外國成語甚詳，且概以斜體字別之，以便檢查。
- (四) 冠首字及縮寫字，皆按字母之次序列入，俾省翻檢之勞。
- (五) 區別字疏狀字及抽象名字之由原字化出而無特別之意義者，悉從省略。
- (六) 孳乳之字，除部類難查，依併分列外，餘概附於字源之後，分別註釋之，如 Answer, Answerable, Answerer 之類，既省篇幅，又知來歷。
- (七) 英文註釋後，分註漢文，一字一義，絕不見贅。
- (八) 科學名詞，悉由專家參訂，以最確之新名分類註釋。
- (九) 字音拼法，為本書所特別注意，首列最通行者，而沿用謬誤之處，亦以次標明，俾資抉擇。
- (十) 字論之學，最為困難，本書根據最確之字書，於註釋後，并示其來源，其有變化較多者，概從省略，其有暗昧難明者，並加疑號，以免附會。

有此十

大特色

是書之

價值與

是書之

完美概

可知矣

商界必備之書

現出



內容共分八編
子目六百餘種
全書五百餘面

定價大洋一元
特價祇售六角
期限陽曆十月底止

已出版

注

注

特價辦法

- 特價期限以民國四年十月底為止。
- 定價一元特價一律六角
- 郵費(連掛號費在內)每部一角二分半以直向上海總館者為限其分館分售處郵費由該處自定
- 郵局信局不能匯款之處可用郵票代款以一角之郵票為限二角以上郵票不收
- 以九五折計算惟須用民國新郵票前清所印各種郵票已奉部令停止通用一概不收
-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路途較遠如在四年十一月內將書價郵費全數寄到上海本館者亦照特價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意

商務印書館發行

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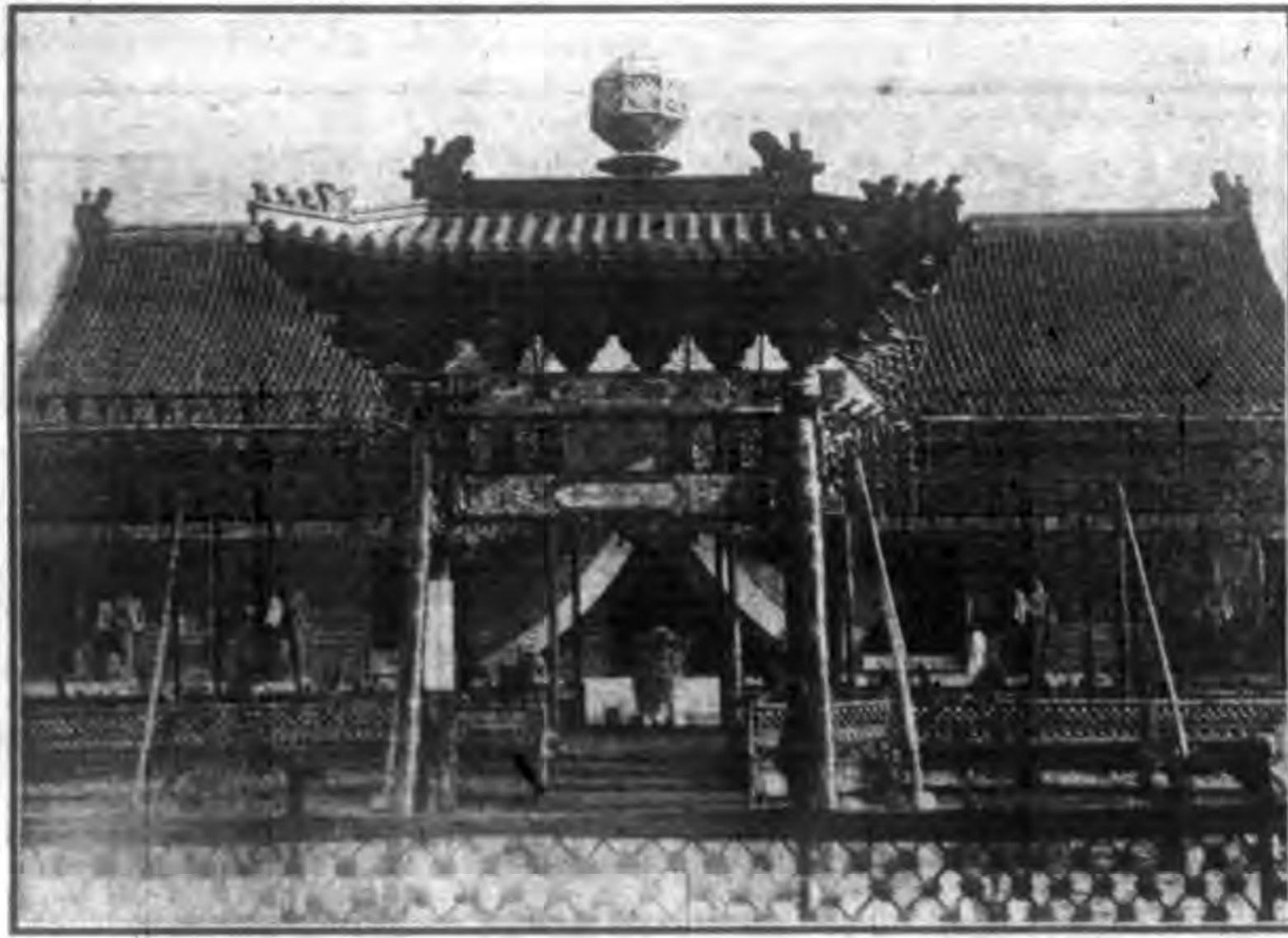
國貨展覽會東京都市出品協會開幕紀念攝影



(內務總次長本會會員及市政公所職員等皆在列)

國貨展覽會京都都市出品協會之種種

陳列室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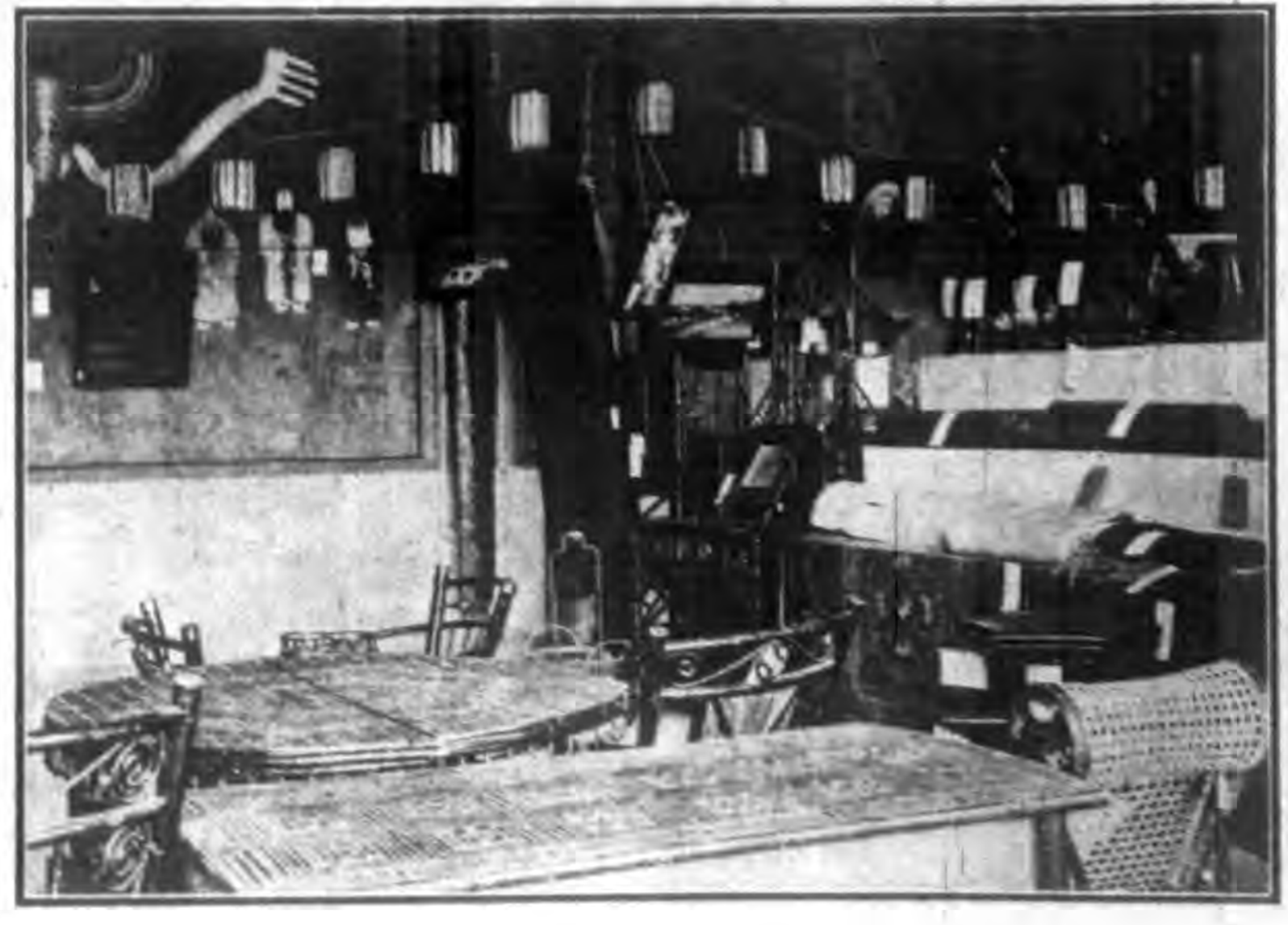
會場入門處



以席紮成之亭廊（在會場院內）



陳列室之內部





訪部叢書



(第 二 集)

另有樣本函索即寄

發售預約券廣告

一百六十二冊

(預約價四十元陽曆十二月底爲限)

全書二萬六百餘頁

本館譯印小說數百種。久荷社會歡迎。惟陸續發行。每以未窺全豹爲憾。前曾選印初集一百種。以餉同志。茲更精選情節新奇趣味濃郁者一百種。彙印第二集。中有林琴南先生手筆四十種。尤爲特色。全書准於民國五年一月出版。預約售價十四元。以四年十二月底爲截止期。川滇黔秦晉桂甘新八省路途較遠。展期一月。愛讀諸君。幸勿失此機會。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注意

書中第一種至三十二種與前出版林譯小說相同如欲除去預約價可減少二元五角惟購券時仍須先交七元

價目

全部原價五十五元
出書之後定價廿八元
預約價僅售十四元
購券先付七元
每部郵費八角
運掛號費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一期已於陽歷十月二號出版
以後每星期六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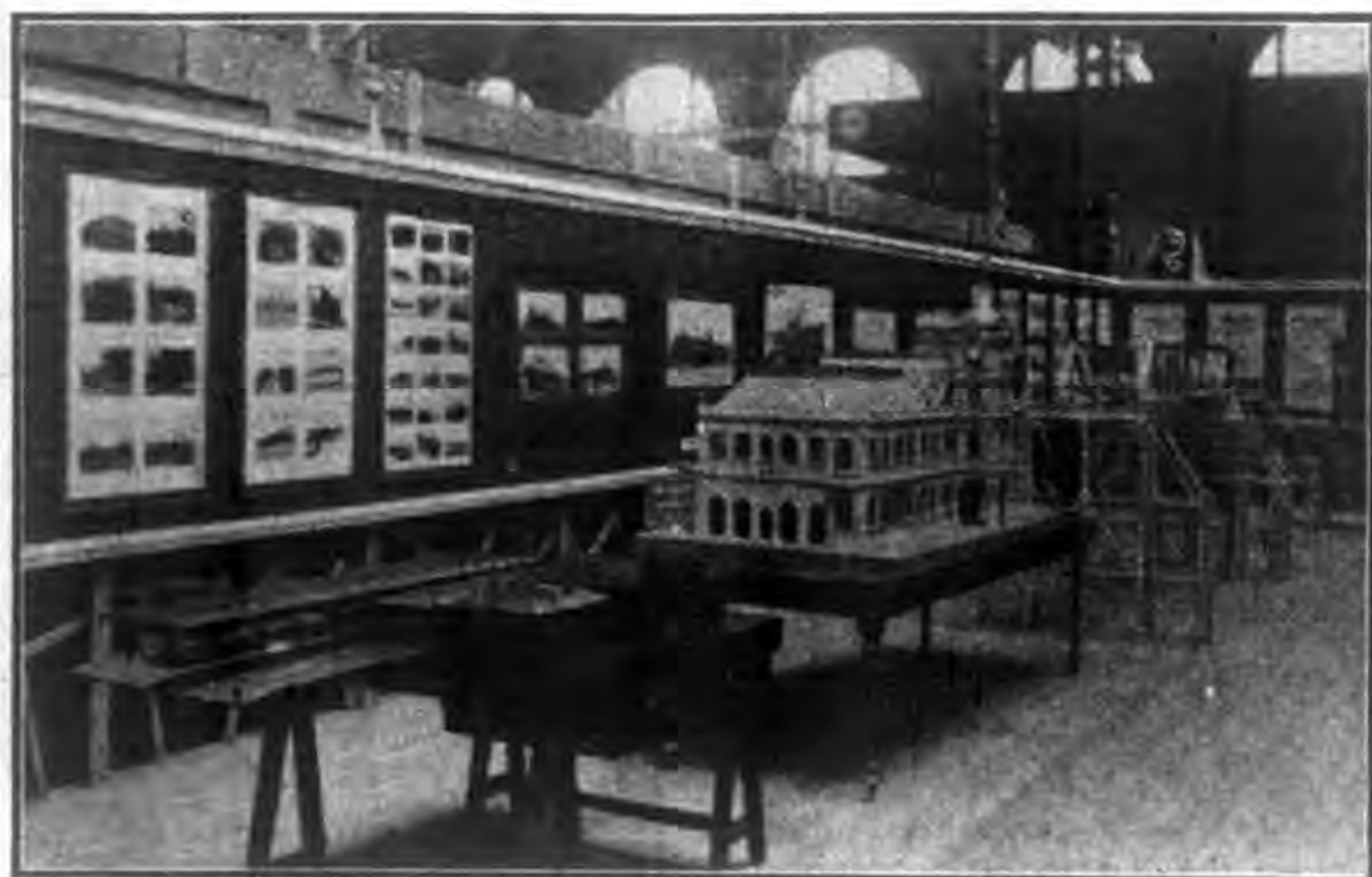
訂購處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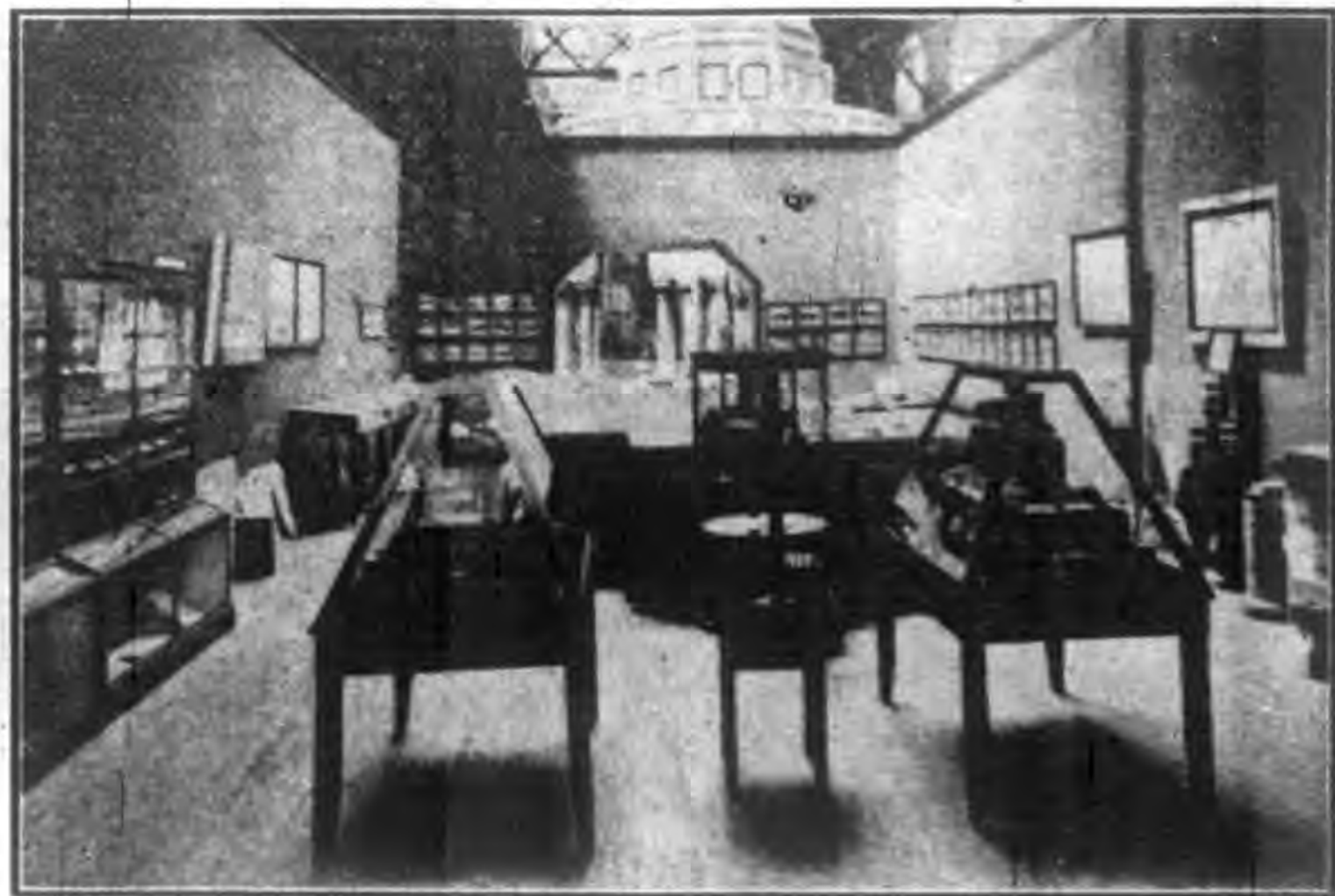
本週刊內容豐富，註釋詳明，如讀本會話、文法、作文、翻譯、尺牘、故事、新聞之類，皆由專家撰述，可供學堂課外之補習，休沐餘暇之自修。所取材料，悉就中學初級及高小學堂英文一科之必要者，按期登載，故用為學堂課本，適足一星期之教材。若英文夜館補習學堂用之，尤為便利。至於價格，尤為低廉，無論為教員為學生，均可以至廉之代價購得適用之教科書，一舉兩得，莫過於此。

▲定價 每册四分 半年一元六角 郵費 每册五釐

品 列 陳 之 部 國 中 會 覽 博 國 萬 洋 平 太 馬 拿 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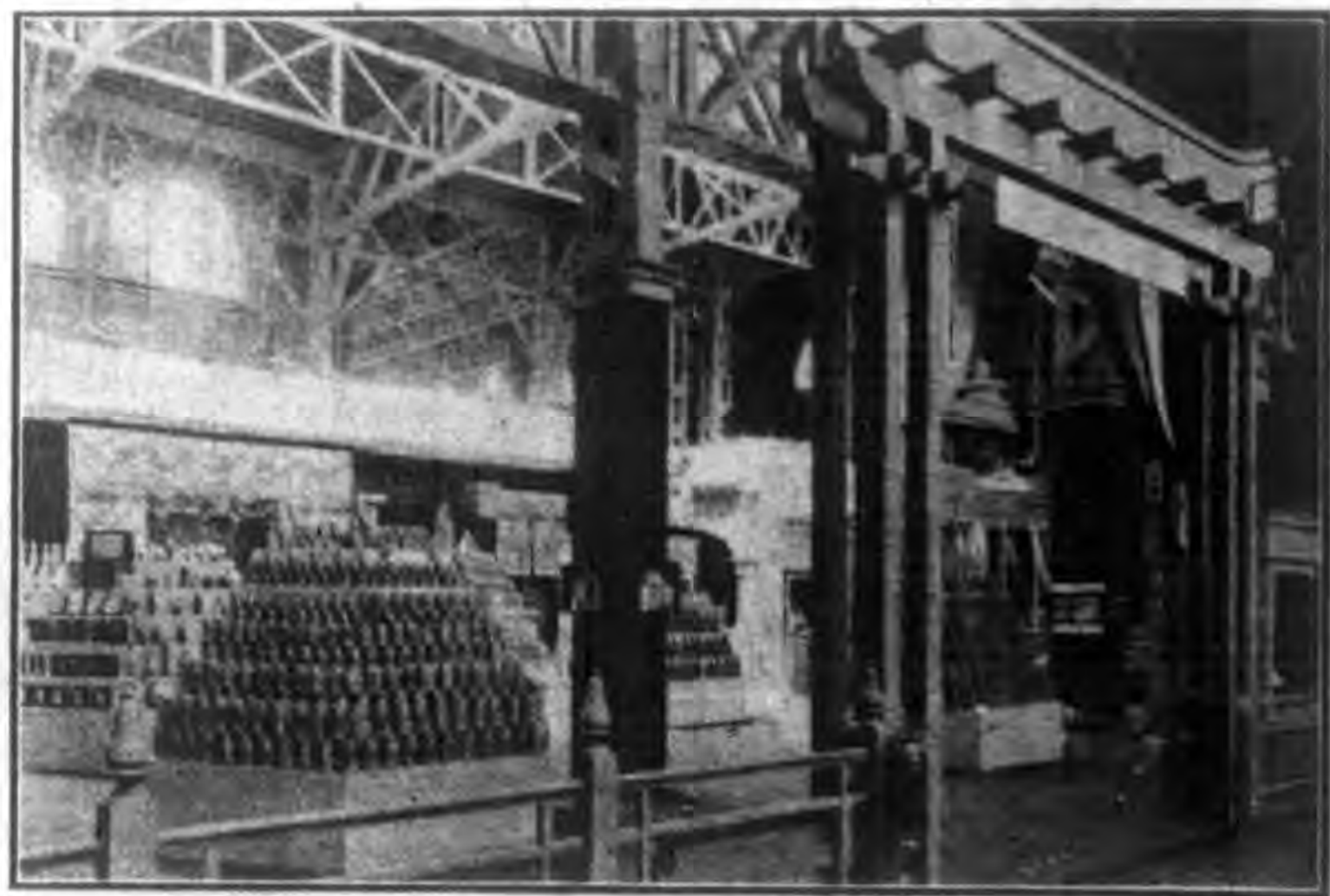
館 通 交



館 物 礦



館 業 農



館 品 食

阿爾卑斯山之意大利與奧國大戰



商務印書館

附設



本社現已開辦第一二二三
各級講義業於九月

二十日發出 課卷用紙亦

已印就發賣每份一元五角

足敷一級之用無能本埠外埠請

備價向報名處購買當即照寄本

社為普及起見並不限定

學年學額男女各界有志諸

君儘可隨時報名入社另備詳章

函索即寄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函授學社啓

報名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本社
英字切音
版出

近世英文為用甚廣本社詳審社

會情形先行創辦英文一科唯恐

有志者難於普及因編英字

切音一書以便未習英文

者先倩人教授約計二十

小時可以畢業畢業之後可以報

名入第一級此書現已出

版 每冊僅取回工本洋一角

五分

發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十月份出版

第一卷十號

英文雜誌

每月出一冊 每冊一角半 全年一元半 郵費另加

(本號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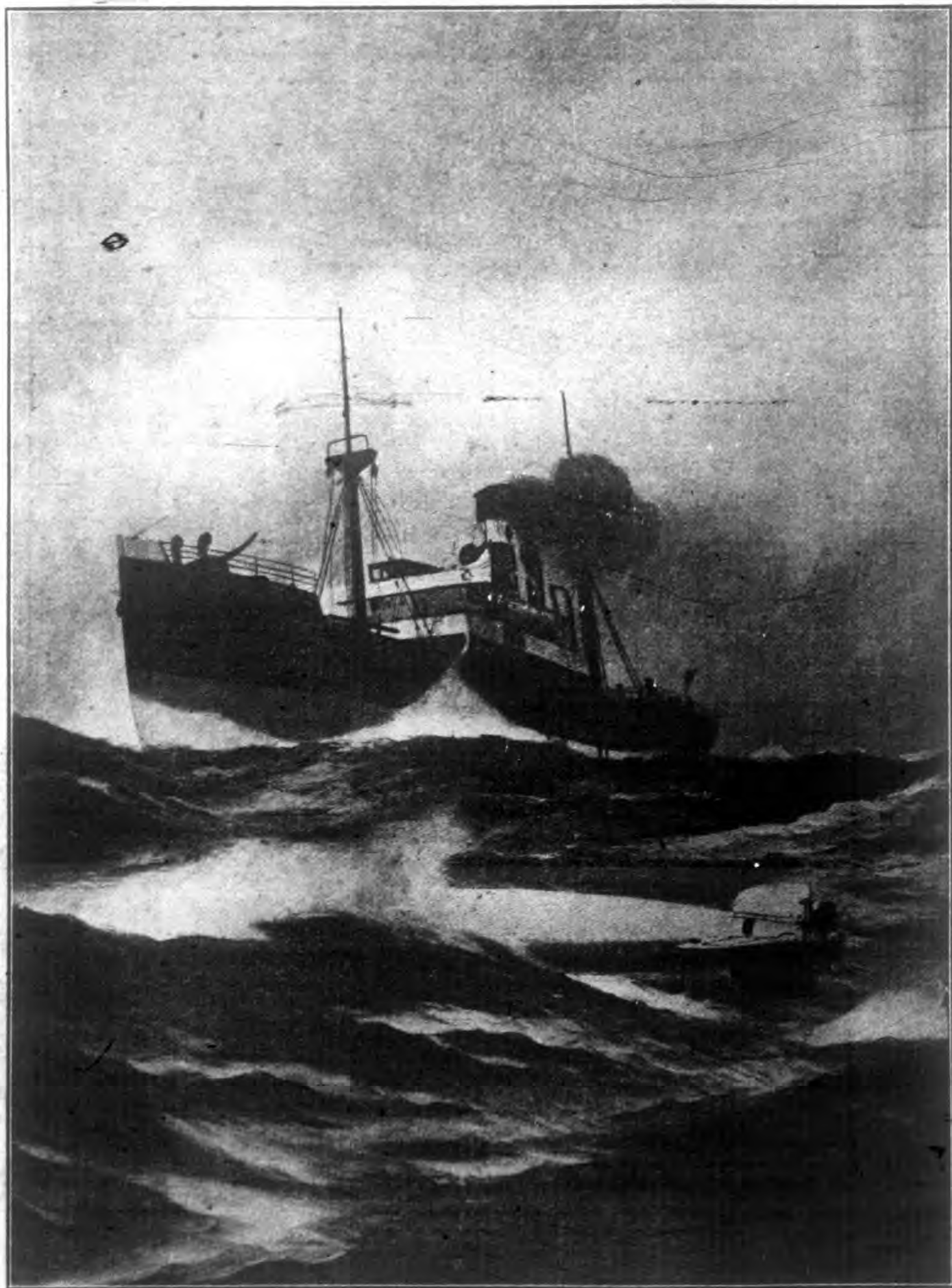
〔言論〕 有學生應注意之要點及學生自備圖書之法
〔文學〕 有約翰生行述及霍爽氏之奇書
〔商業〕 有商學大全之淺釋
〔雜俎〕 有戰時之無線電及戰時之探海燈
註解詳明記 述新穎其他如讀本 作文 信札 翻譯 會話 時事 及難句研究 英文字別義等門 名目繁多 不及備載

本社特別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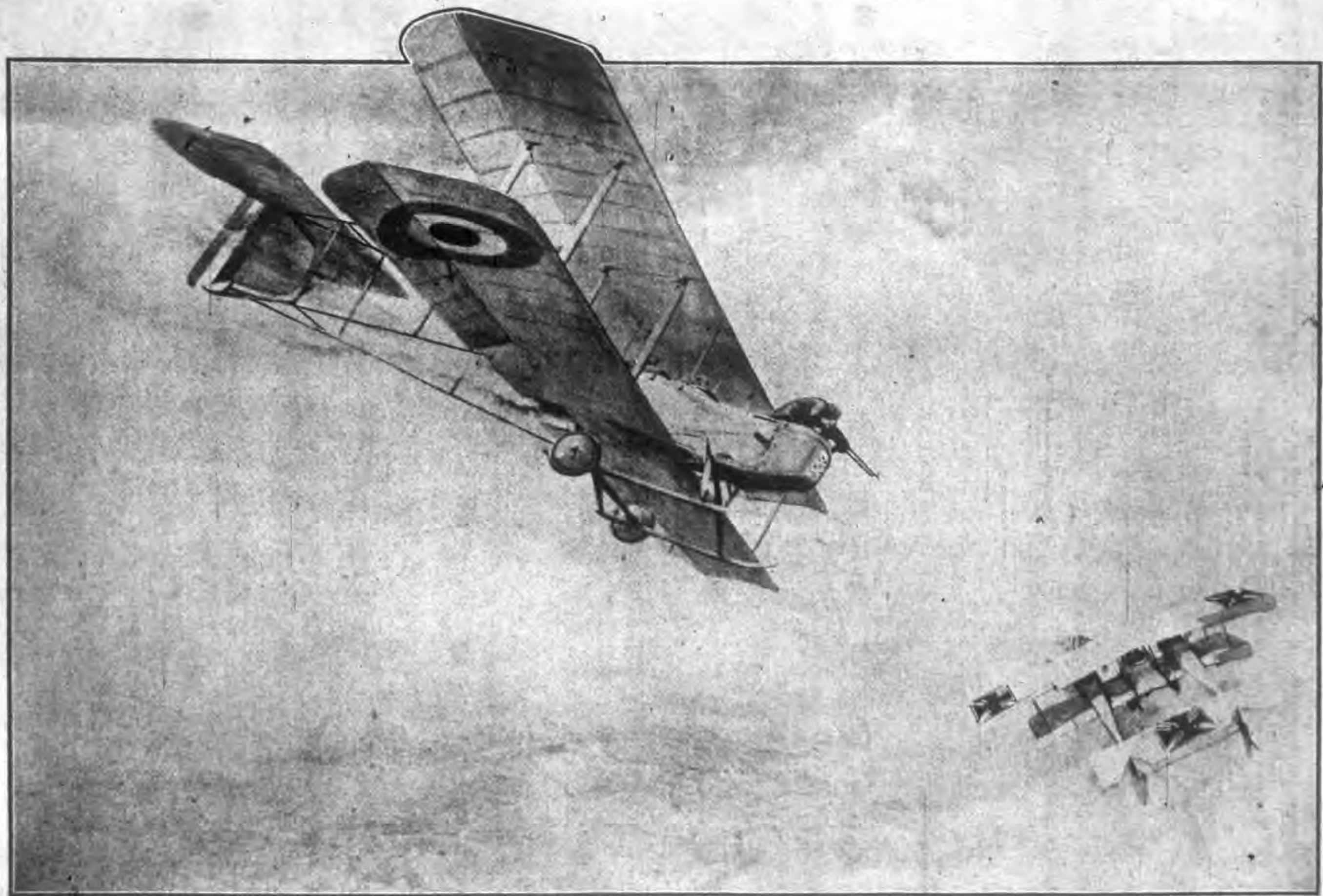
本雜誌創刊以來風行日廣同人惟日孜孜力求完備凡有心得足以裨益初學者不憚繁瑣逐期增入想已為愛讀諸君所共見今者出版將及一年擬於第二卷一號**特別增刊**以答惠顧之雅意用特廣告徵文如蒙中外時彥惠寄宏著無論何門均所歡迎下列各門尤為重要
 (一) 新年景物 (二) 諧文小品 (三) 短篇名著 (四) 教授心得 皆須附有譯註一經本社選登當酌贈(一)本雜誌 (二) 書券 (三) 現金 其有**特別鴻製視尋常較費匠心者酬贈另函協定** 賜件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英文雜誌社

▲英文雜誌社謹啟

德 國 魚 雷 艇 轟 擊 商 船 之 時 情 形



英 德 之 空 中 戰 爭



(在 上 者 為 英 國 飛 機 在 下 者 為 德 國 飛 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全年一元
郵費外加

教育雜誌

每月出一冊
每冊一角

第七卷第九號要目

勤勞主義與訓育 教育家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	勤勞教育論	現代教育思潮	體操科複式教授之實際 小學校訓育之實際	小學校文教授法	世界各國少年團之現狀	長沙雙怡小學 南周附小國文習字之優	參觀天津小學校記略	參觀江蘇省立第二女子師範運動會記	靖江視察記	各式算盤說明書
莊俞	天民	志厚	太玄 王朝陽	無我	無我	蔣維喬	莊俞	侯鴻鑑	侯鴻鑑	▲其他要目不及備載

全年一元
郵費外加

學生雜誌

每月出一冊
每冊一角

第二卷第九號要目

中學生之體育及鍛鍊法 少年時期之氣質及涵養	醫學博士 學生衛生宗旨談	修身要言	英國之學生生活	說昆布 人生三百年說	植物之運動 瓦斯發生與鑄物之影響	雞蛋之解剖	參觀漢陽鐵廠記	四明形勢談	龍臺巖游記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
徐傳霖 謝繼曾	鄒恩潤	羅贊卿	太玄	薛鳳昌 天民	陳紹會 黃南杞	李夢良	韓旅塵	屠顯恆	張蔚文	▲其他要目不及備載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說月報

第六卷第八號

卷首插 訂精印 名畫十 餘幅定 價每册 二角半 預定全 年二元 五角郵 費每册 二分半 全年郵 費三角

第六卷第八號要目

●短篇

父子主恩

唐花

三離女

萬里孤鴻記

英倫燃犀錄

●長篇

德國外交秘史(續)

雲破月來綠(續)

西學東漸記

●筆記

應老筆記

●雜俎

三鞭子外傳

廣西風情

梅燿

守如

江子厚

王漢章

袁劍岑

激露

林紆

鐵風

鐵石

吳梅

西神殘客

吳梅

第六卷第九號要目

●短篇

曹州盜

良心

荒江老屋

龍尾硯

御酒

記南匯塘工

儂之影史

英倫燃犀錄

賈大姑

兩鬢記

●長篇

德國外交秘史(續)

雲破月來綠(續)

斷雁哀絃記

新體彈詞

孟子齊人章演義

江子厚

人壽

指嚴

龍慶

梅燿

梅燿

袁劍岑

海瀾

望鶴樓著

激露

林紆

天笑

惜華

◎◎此外尚有圖畫、文苑、新劇、雜俎、遊記、國故等，均極有趣味之價值，實能益人知識，非僅為消閒之資料也。

商務印書館新編 甲乙種商業學教科書

本館延聘專家按照教育部頒發商業學校規程編纂甲乙種商業學校教科書根據世界最新學說參合本國現在情形悉心斟酌一字不苟現先將商業學校應用各書陸續出版開列書目如下。

商業道德

盛在珣編 商業以道德為最重。我國向無此種教科書。本書所採學說。融貫中外。調和折衷。莫不切實可行。而內容分正文附記二種。欲詳欲簡。尤便教授。
一册 三角五分

商業歷史

趙玉森編 全書二册。卷上為中國商業史。卷下為世界商業史。搜羅古今中外書牘。參酌運用。於中國則審以世界之眼光。於世界則引為中國之洞鑿。尤為商戰時代最適用之教本。
二册 每册六角

商業地理

曾福編譯 是編分上下兩册。卷上為總論。及本國地理。卷下為外國地理。均以商業與地理之關係為主旨。其中對於本國地理。則指陳利弊。對於世界地理。則藉資攻錯。眼光各異。與尋常之譯本不同。
二册 每册五角

商業算術

曾福編譯 奉天師範學校 本書敘述商業上各種計算事項之性質及方法。皆以適切於我國之習慣為主。全書理論與應用並重。選材完備。解釋詳明。且練習問題。均附解答。學術名詞。皆註英文。尤便參考。
二册 一元五角

商業簿記

李宜韓編譯 奉天師範學校 是書自緒論後。分為三編。第一編論單記式簿記。第二編論複記式簿記。第三編論傳單及紙片式散頁式。後有附錄。詳其所未盡。全書說理顯明。舉例詳備。
一册 三角

商品學

盛在珣編 是書搜採中東表籍十餘種。取精華而摘要。皆以本國物產為主。而於輸出輸入製造用途之利弊。尤三致意焉。全書分為六編三十五章。條分縷列。眉目井然。
一册 五角

商業專要

劉大紳編譯 奉天師範學校 本書分為八章。首緒論。次商業。次管理。次銀行。次堆棧。次運送。次保險。次商業機關。皆融會事情與學說。并論。由簡單以漸趨複雜。敘述體裁。分正文附記二項。俾用不書者欲繁欲簡。得自由去取。
一册 近刊

商業實踐

盛在珣編 一册 近刊

如何再獲原強之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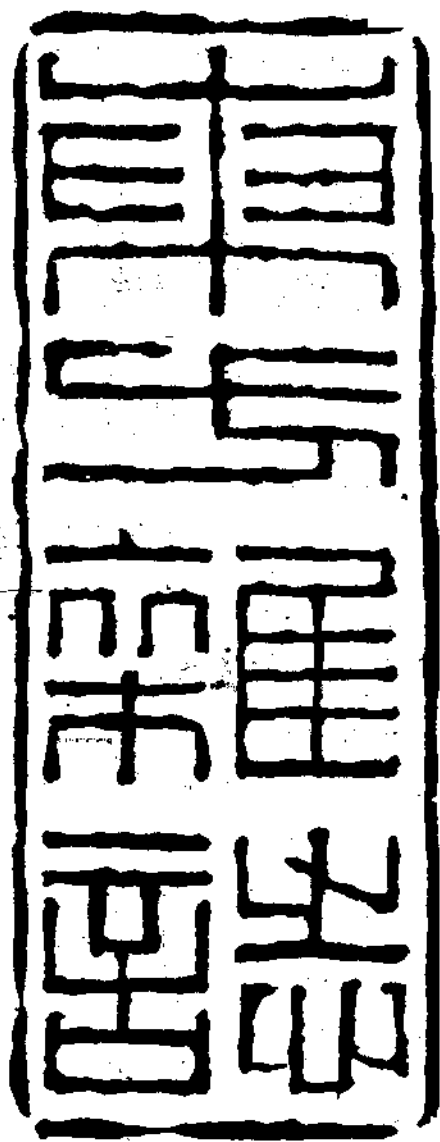
香港歐陽先生惠精
力... 服用韋廉士大



醫生紅色補丸治愈之
後精力強健異常

腦筋衰殘應用何術

腦力衰弱為患最險療治不能遲延大抵腦筋衰殘者必須有析血滋補之劑反弱為強血氣充盈未有不身壯力健胃口驟增易於消化其原氣自復矣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補血補腦天下馳名之聖藥已曾治愈腦力衰弱者何啻以千萬計也請觀香港金昌西衣店東翁歐陽君之證據來書云弟因生意事煩思慮過度以致腰骨疼痛胃口全無大便閉結日不思食夜不安眠屢試各種西藥無甚見效遍訪中西名醫亦無效果後聞得他人患相同之症而為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所治愈故亦購二瓶試服之後即覺精神大異於昔連服數瓶則其病若失且食量加增面色轉紅迄今數月毫不復發閱報諸君如患相同之症請速購一瓶試服之且此丸無分男女老幼均宜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大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第十二卷 第十號

民國四年十月發行

吾人今後之自覺

高 勞

吾國今日。幾於無人不抱悲觀主義矣。委心任運。頹廢因循。無賢不肖。殆同一轍。夫人生如逆旅。以藐然數十寒暑之身。而寄生於此京埃年代之地球上。即勤敏趨事。其裨益於世界者幾何。然社會所以進化。國家所以生存。全賴人類不以夢幻視此世。不以泡影視此生。汲汲皇皇。孜孜屹屹。以效用於現世。而貽謀於將來。而後生計日以遂昌。智力日以增進。以成今日之世宙。苟放任一切。人人存一得過且過之心。則人類滅絕久矣。印度民族。擁麗大之土地。據富厚之物產。乃不克自振。而受人羈勒者。由其人生觀太薄弱故。然則立足於地輿之上。

斷無可以自甘放棄之餘地。亦無可以稍事逸豫之時期。自昔已然。而當此寰海交通爭存激烈之際。則尤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者也。

然而吾國現情。則正相反。從前閉關時代。無侵奪者屬乎吾後。無強梁者睨乎吾旁。種族之界限未生。生事之艱難未甚。而當日之人心。則頗能奮勉圖功。勤勞將事。雖其所企畫。多域於家庭之小範圍。一己之私生活。然在此範圍生活之中。則固維日匪皇。終身淬厲。有堅苦忍耐之氣。無苟且儉情之風。今則不然。外圍之逼壓愈。人心之頹喪愈甚。微特對於世界

社會。漠不相關。即其家庭小己之間。亦且有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慨。又微特素性恬退。淡於名利之人。即力爭上游。在政治社會上有所作為者。亦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而不作謀及百年之計。凡所規畫。但求及身或其任事之時期內。得以敷衍粉飾而止。永久之利害。他日之安危。非所慮也。大局之兀臬若彼。人心之泄沓若此。國事寧有豸耶。

則奮進求所以致此之故。其因緣蓋不一端。普通之無意識。及陷於物質潮流。因而迷誤人生之趨向者。無論已。有以經過喪亂。財產不無損失。地位不無變更。抑鬱窮愁。日暮途遠。遂不覺獨棄其向時之志願。而且以喜樂且以永日。償其失望之痛苦者。此其一也。其稍上者。雖不以財產地位之關係。改其志趣。然以大勢變遷。外圍之環象。今昔迥異。彼所慣循之軌道。多被破壞。其家庭範圍。小己生活。亦復根本動搖。而現時之新思想新勢力。又與其舊習慣舊理性。格格不相入。不願屈己以周旋。鑿柄之餘。因而拋棄一切。作視息偷安之想焉。此又其一也。更進。則未嘗感外圍環象之殊異。亦未嘗有習慣理性之差違。且極欲於此新思想新勢力之中。有所效力。然而一經從事。則政治之紛亂。社會之混莽。均足生其憤懣之心。而沮其嚮往之志。於是嗒然若喪。而不復事事焉。此又其一也。更進。則懷抱宏願。以爲人類終有和親之日。國家必有邦治之

時。日懸此美滿之理想。以漸實現於斯世。然而徵諸歷史。揆諸現狀。則無一不與此理想相衝突。而成絕對之矛盾。其在國內。既一再改革。而政象愈即於混淆。其在國外。則又相爭相鬪而不相能。以釀成莫大之戰禍。因而悟激平和之虛幻。安全幸福之終不可期。遂陷於消極厭世之一流。而委棄人生之責務。甚且有欲以一死爲解脫者。此又其一也。若此者。雖其主因不盡皆同。意志之純駁。感想之深淺。亦復不甚相類。顧其所抱之宗旨。所執之態度。則初無少異焉。其諸遺孽衰亂。不得已而出此者歟。

雖然。吾人既已生活於世界。即當不問世界之何若。隨其趨勢。奮鬪以圖存。不能因情事轉移。志望斷絕。而有所推諉。財產損失。生命固未嘗損失也。地位變更。責任固未嘗變更也。習慣理性。雖或扞格。然既無挽回世運之能力。自不得不與世運相委蛇。况世運無時不有變遷。前此之理性習慣。乃前此之世運所造成。非與生俱來而不可改易者。譬彼富人。一旦而家道中衰。即不能不營貧寒之生計。初時勉焉。久則安矣。若以政治社會之阻力。不能展其所爲。則吾人處事。要當排除困難以求成功。不宜憊於困難而爲所戰勝。矧所謂阻力者。不過多所牽掣。多所挫折而已。未必一步不可行。一事不能舉也。吾人宜從可以着手之事。孟晉不息。得尺得寸。終必收若干之效

果。至謂理想事實。常相違背。世事決無美滿之時。吾人終無致力之處。是則神經過於敏銳。志力失之薄弱之流弊。夫世界進步。恆有幾許之障礙。相與爲緣。人事進行。必有意外之波瀾。起而相厄。烏託邦之夢想。誠不能實現於當前。然吾人當知矛盾乃天演所必不可逃。衝突爲人世所不能免。要貴有盡力乎其間者。斡旋補救。以減殺其禍患。遏止其潮流。則衝突之餘。未嘗無調和之希望。矛盾之後。或可有融洽之時期。彼全歐戰亂。破火相尋。殺人以逞。違反和平之信約。破壞人道之正義。亦可謂矛盾衝突之甚者矣。而彼都人士。乃亟亟焉講求消弭之方。討論善後之策。以爲休戰後恢復和平遏絕擾亂之準備。曾不因遭此巨變。而稍墮厥志焉。吾人亦可聞之而興起矣。

上文所述。均屬奮鬥主義。而爲吾人所宜自覺者。吾國今日。非奮鬥不足自存。已無疑義。然謂一經奮鬥。即可撥亂而致治。是又不然。蓋頹廢因循。固足以取侮。而鹵莽凌躐。亦不足以救亡。則奮鬥之中。固自有其中正之道。而不容或忽者。撮舉其要。有數事焉。一曰奮鬥之目的。無目的之奮鬥。非奮鬥也。自行而已。然有目的而不衷諸正。則一舉一動。均足以增長罪惡。而召致危亡。奮鬥愈烈。則危險愈甚。如汽車之軼出軌途。機械之失其調節。未有不債事貽禍者也。羅馬共和之末期。人

民對於政治。非常活潑。願其目的。乃在爭政權。權黨勢。共和基礎。因而顛覆。吾國辛壬之際。民氣至爲發揚。而卒無裨於國是者。實亦根本謬誤之故。卽比年國內。固未嘗無一二積極奮鬥之人。其見機之靈警。處事之敏捷。亦可驚歎。然而崇拜金錢。歛慕利祿。故其結果。爲標榜。爲資緣。爲黨派之喧爭。爲權力之傾軋。是非反覆。彈劾頻仍。而國事愈形紛擾焉。則亦非奮鬥之正軌也。一曰奮鬥之徑途。夫既以救國爲揚鑿矣。則其致力之途。當無逾於密接國事之政治。然而林林總總。豈能盡納諸政治生活之中。况政治乃事務執行之機關。而非實力發生之產地。必民力充初。百務振興。而後政治乃有所憑藉。猶之商賈之市場。非工藝優良。物產豐阜。則空拳赤掌。決無競勝之機會也。是則奮鬥之途。不特不宜專求諸政治。且決不能求諸政治也明矣。吾國人習慣之心理。每謂政治具有萬能。凡百施爲。舍此無可假手。殊不知農工商賈。社會家庭。在在具奮鬥之機能。亦人人有奮鬥之義務。吾人但各就現有職業。現有地位。隨時隨事。勉力焉可矣。卽云置散投閒。無功可見。然時間空間之足容吾自勵者。亦復何限。但能煥煉精神。儲備智識。未始不可留爲後日之用。爲途至寬。爲力至易。人盡可能。決不宜囿於一隅。亦不容以機緣未遇爲藉口也。一曰奮鬥之手段。奮鬥與爭鬥不同。爭鬥含有與人爭奪之意義。奮鬥則

爲自己之努力。自競立爭存之學說。輸入吾國以來。國民頗承其弊。以爲人類之生。不外攫他人所有。以爲己有。弱肉強食。乃天演之公例。優勝劣敗。爲進化之大原。奮鬥云者。不過致自己於優勝。陷他人於劣敗而已。於是不道德不名譽之舉動。公然行之而不爲怪。不知人類社會。必以共同生活爲前提。而共同生活。要以不相侵奪爲原則。彼唱導爭存之學者。固未嘗不於此三致意焉。吾人今後奮鬥。不可不篤守此旨。一切排擠傾陷之術。均宜屏斥。雖奮鬥之歸束。時或不能兩利。顧亦宜以公平正直之手段出之。其可以相劑相成者。則必當協力維持。交相輔助。又奮鬥之事。雖有時不能不以個人爲本位。然亦必權衡輕重。倘我有一利而人有百損。則事棄其一利而不爲。而尤以刻苦艱勉爲唯一之要義。世人但知奮鬥爲對外之行動。其功用在排除外界之障害。發揮內部之智能。殊不知一身之間。凡私欲之情。怠惰之氣。其足爲吾障害者。較外界爲尤甚。則懲忿窒慾。忍性動心。亦爲奮鬥之要務。故守正義。重人道。維持協力之主義。振刷內部之精神。皆奮鬥中所宜注意者也。一曰奮鬥之界限。前云奮鬥屬於自己之努力。乃就主體言之耳。若其作用。則不能不與他人他社會相接觸。而比絮長短。比絮之後。優拙判焉。雖未嘗設成心而使之短拙。然一方面既努力以求優長。則一方面之不能不處於退屈。處於失敗。實事理上

所必不能免。西洋各國地狹人稠。以數百年奮鬥之結果。一切事業。闢發無遺。非戰敗他人。即無自己立脚之地。因而一言奮鬥。即含有抑人揚己之意。我國土地廣漠。百廢待舉。事業之需人經營。需人整理者。至繁且夥。儘有自由迴旋之餘地。利害衝激。決不至如西洋之烈。故奮鬥之意味。與西洋微有不同。在西洋不能不採侵略主義者。在吾國則必當避免之。而不相妨礙爲界限。雖此界限。決難持久。事業發展而後。終不能不爲激烈之競爭。但今後數十年間。則不妨暫守此旨。蓋行德未進。人民行動。易走極端。若但昌言奮鬥。不加裁制。則變本加厲。轉以啓自相殘殺之風。而陷於悲慘無情之境地也。吾國人素乏獨立之精神。舉一事。營一業。每喜於衆人共趨之途。分取餘潤。於是同類相軋。同業相爭。昧者且誤爲生計困迫。非此不能存立。不知養生之事。爲術尚多。不自求歸徑。而出諸雷同附和之行爲。已失奮鬥之本旨。况此伸彼縮。必有傷殘。伸者所獲無多。縮者所失實巨。徒耗國民之元氣。且灰進取之熱心。則何如各致其功。不相優越之爲愈乎。不事惟是。歐陸諸國。數十年來。以國力膨脹故。勵行國際之競爭。擴張殖民地。攫取制海權。各占先機。互爲虞詐。遂構成近今之慘禍。雖原於爭權實利。勢不相容。然亦有實利之關係甚微。因彼此懷挾機心。相猜相忌。而形成事實上之嫌隙者。蓋我存一

陵人之成見。則人之所以報我者。必將增加其分量而靡有已時。中日交涉以還。日人責其政府。謂為交涉失態。徒召友邦之誤會。惹列國之嫌疑。夫以日本國勢盛強。猶不敢輕啓國際上之猜忌。則我國之不能為國際奮鬥。當然無疑。但吾民弱點。一方面為委靡不振。一方面為好大喜功。苟徒鼓吹奮鬥。不丁寧於此限制之間。則與高采烈之餘。或創巨痛深而後。難保無不負責任之言辭。踰越範圍之表示。乘虛僞客氣。而發為排外之主張者。雖言者逞一時之意氣。未必見諸實行。然足以啓外人之疑惑。為實際之妨害者。固已不淺矣。即如排貨問題。固出

談 屑

歐戰之感想

高 勞

吾於歐洲大戰中。得一感想焉。凡地方人民與其國家。苟歷史上之關係未深。種族上之感情未洽。終不能特為緩急之用。而國家且轉受其累也。德之戰勝於西歐也。席卷比利時。蠶食法蘭西。亦可謂戰無不利矣。然其西境之亞爾薩斯州。開戰未久。即為法所侵入。一年以來。仍不能驅法軍於境外。此一事也。東歐之戰。俄軍一舉而入加里西亞。克蘭堡。圍克拉科。

於愛國之誠意。惟不從振興國貨以求制勝。而徒挾此狹隘主義。空言抵制。幸能穩健。不過拒甲而受乙。或使他人待吾力竭而再來。不幸而囂張。則轉授人以隙而重蒙恥辱。殊未見其得也。故吾人苟從事於奮鬥。必當守持界限。對內則以不相侵害為依歸。對外則以毋召惡感為要旨。德人之主戰者。謂不論社會內部及社會外部。非排斥他人。無以發達自己。又曰。滅人。不然。則被滅於人。此其言論果當於正理與否。姑不具論。然要非吾人所宜取法者也。

占領普散彌斯。橫行一載之久。德奧合力抵禦。近雖將俄軍逐回。然加里西亞仍有俄軍之蹤跡。此又一事也。俄之於波蘭也。固視為國防惟一之要地。竭全力以駐守者也。乃自瓦薩失守。十餘城鎮。相繼陷落。不及一月。波蘭全境。幾盡歸德人掌握中。何失敗如此之速。而曾不能為須臾之抗守歟。此又一事也。凡此種種。其原因果安在耶。蓋亞爾薩斯者。本法屬也。以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之結果。割讓於德。雖一六四八年以前。此地本為普魯士所有。然歸法人管領已二百餘年。歸德人管領。

僅四十年耳。地方人民。對德之關係感情。不如對法之深且切也。加里西亞。向爲波蘭之屬土。一七七二年。俄德奧三國分割波蘭時。始屬於奧。人民與其國家。尙無密切之連繫。且奧人又從而疏侮之。俄之於波蘭也亦然。不特此也。高加索俄土之戰。雙方爭持於亞美尼。俄固侵入土境。土亦襲入俄疆。所以僥得僥失。迭爲賓主者。亦以亞美尼乃俄土侵略所得。其人民愛國之觀念未深。一切戰事。僅賴兵隊之主持。而無土著以爲援助故也。又如戰爭爆發點與儲被刺之熱拉窩。奧人雖以強權占領。而不能得人民之誠服。故刺客亂黨。得受人民之庇護。而藏匿乎其間。由此觀之。國家對於領土。必誠信相孚。情誼相協。而後患難可以相依。不然者。恃其武力。占他人之地以爲己有。雖威權足以鎮懾於平時。軍隊足以扼守於臨事。然苟非極誠歸附。則終不能爲國家効用。有國者其亦知所從事。而毋汲汲於啓疆拓土哉。蓋哲某氏。謂國家若占據他人之土地以增大其國之版圖。殊非其國之利。俄人於大戰開始。即宣言許波蘭人以自治。德人於攻占波蘭後。即擬建設波蘭王國。殆深悉此中之危險。而欲有所補救也乎。

慈善事業

高勞

慈善事業。中外皆勵行之。固人類優美之行爲。高尚之道德。

而不容詆議者也。顧奉行不善。則往往利弊參半。如賑貧之事。至仁惠也。然不加審擇。則不免獎勵游惰。育嬰之舉。至慈愛也。然養而不教。則無異製造莠民。若其他之良法美意。因經理不得其人。而弊害叢出者。更無論已。吾國慈善事業。至爲繁夥。惟多失慈善本意。且界限不明。系統紊雜。或與公益混爲一事。或與宗教併爲一談。甚且以鬼神迷信之事。占慈善事業之泰半。夫公益慈善。性質本殊。然其作用。猶覺相類。宗教已別爲一事。雖宗教家每好行慈善。慈善事業。亦多爲宗教家所提倡。然信仰崇拜。與博愛廣濟。意義絕不相蒙。若鬼神之事。則尤屬荒誕。未能濟人。安能濟鬼。於虛無之中。多耗一分貲財。即於實質之上。減少一分效力。况科學昌明而後。迷信已被動搖。若列諸慈善之中。則慈善事業。恐不免爲社會所詬病。竊謂吾國慈善事業。亟當爲根本之釐整。慈善家暨一般社會。不可不具抉別之意識。凡濟人而能爲其人謀利益。且可減輕國家之負累者爲上。如雙替之教育等事是也。消極之救濟。若恤養養老等次之。其直接雖爲慈善。而間接足以發生流弊者。則宜隨時糾正。審度而行。任事者即本此意以爲後先。輸財者亦本此旨以爲厚薄。而假託名義。因緣爲好。依附鬼神。欺蒙漁利之決宜禁絕。更不待論矣。羣學之定義。謂人民之結合。國家之形成。實以愛爲基礎。慈善事業。亦用愛之一端也。

然則事體雖小。廓其弊而整理之。亦羣治所不容忽視也歟。

貯蓄

雪村

西儒下文明之定義曰。「文明者。精力之貯蓄也。」此貯蓄二字。最爲精確。自古聖賢豪傑之名譽事功。孰非其畢生精力之貯蓄乎。竊嘗推貯蓄之原始。當莫先於食物。此徵諸昆蟲中之蜂蟻而可見者也。蓋蠻荒之世。人之性。鄰於禽獸。往往貪饕而無遠慮。敗獲多獲。恆盡其物。以爲當前之饗。有餘輒委棄之而不惜。然獲不恆獲。獲不恆多。則飢飽無時。而畜禦困乏之觀念。於是乎生。畜禦困乏之念生。而後腊乾埋藏之事出矣。由腊乾埋藏。進而象擾禽獸。由象擾禽獸。進而耕稼工商。於是乃有今日之文明。是故腊乾埋藏者。貯蓄之原始。而亦文明之起點也。雖然。食物之儲蓄。金錢之儲蓄。皆所謂物質上之儲蓄。而非其至也。儲蓄之至。必爲精神上之儲蓄。則精力之儲蓄是已。其在個人。則儲蓄財產之上。有體力之儲蓄。又其上有智識之儲蓄。道德之儲蓄。志益偉。則所儲蓄者必益高。而儲蓄亦必益豐。不積功累勞。不能爲將相。不積德累仁。不能成帝王。蓋儲蓄之重有如此。

惟國亦然。有富力之儲蓄。有兵力之儲蓄。而更有民智民德之儲蓄。立國於競爭之世界。非有夙昔之儲蓄。決不足以圖存。

其抵抗最薄弱者。必其儲蓄最缺者也。其存續最永久者。必其儲蓄最豐者也。此亦必然之數也。

世界何以有人類。人類何以能進於文明。則古來經驗學問事業之儲蓄之成績也。故曰。「文明者。精力之儲蓄也。」

雖然。世往往有儲蓄未豐。而遽求儲蓄之效獲者。則其事爲至危。較之蠻荒之民。盡敗獲以爲一日之饗者。更無遠慮。不特所願不可期。而禍患必且立至。無個人國家一也。

貧與窮

雪村

世人往往以貧爲窮。此大誤也。貧之與窮。顯有差別。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利害迥殊。貧民縱充塞道路。未足爲患。若窮民一多。則禍患乃不可勝計矣。

貧爲富之對待詞。從比較而後見。謂之貧者。不過生活程度低於其上之各級。其人未必皆無自後之術。求活之途也。窮則困頓窘迫。無以自聊其生。而不能不仰恃於人。且往往有生活程度。非甚低下。而衣食住三事。無不賴人者。實詞言之。能自立者爲貧。不能自立者爲窮。貧者在社會上所營之生活。仍不失爲共同生活。窮者則常營寄生生活者也。

且所謂貧者。僅爲物質上之關係。窮則兼關係於精神上者也。貧者必有一種切實之智識技能。雖甚卑劣。然儘可藉以敷其適當

之生活。而不致抱不滿足之念。窮者不然。或其生活上職業上必要之智識技能。完全缺乏。或有之。而不足以敷其境地上適當之生活。或其所有之智識技能。不適用於當前所處之社會。又或其生活不能滿足其欲望。或其當前之生活。雖若滿足。然其地位全恃他人之提攜扶助。所恃一失。則前途異常危險。凡若此者。其人非憂傷憔悴。惡生樂死。即憤懣不平。蹙蹙靡聘。弱者自殺。強者思亂。乞丐盜賊之徒。作奸犯科之輩。皆窮民而非貧民也。是故一社會一國家之中。貧民不能無。而窮民不可有。貧民多。社會之安寧自若。窮民多。則社會日趨窮蹙。而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蓋窮民者。不僅為社會上分利之分子。而尤為社會上擾亂之分子。言治者。所以先當杜絕窮民之源。而講根本上之救濟策也。

監視演劇之必要

勞 人來稿

社會教育不一端。而通俗最易者莫如戲劇。歐美諸文明國。胥認為專門學術。其占有教育界之重要位置。由來已久。我國古之優孟。亦能粉墨登場。現身說法。譏諷時事。指陳得失。示真於幻。寓莊於諧。雖不足與歐美專家相提並論。然尚不失為一種有益之遊戲。後之人不知改良而利用之。反變其本而陷之厲。踵事增華。以之娛賓媚神。徒取賞心悅目。其不逮優孟遠甚。降及清季。士大夫酣歌恆舞。戲劇似愈發達。而實愈趨下流。即以廣東省城一隅而論。前後數年。新建劇院已有四所。

其於社會教育。曾未發生絲毫影響。余第見風俗日漸奢侈淫佚而已。試進而一考戲劇之內容。則海淫海盜。導人迷信。千篇一律。殊令人有不欲觀之歎。而號稱傾動一時之名角。其所購擅場絕技。則不知人間有羞恥事是已。閨房掩面之談。彼則於大庭廣衆之中。繪聲繪影。一若非盡態極妍。則不足以博社會之歡迎也者。紅氍緜上。諸醜畢呈。視線咸集。恬不為怪。以未受教育之人觀之。其感觸當奚若耶。以故無識婦女。浮蕩少年。苟好涉足劇院。鮮不入與俱化。誠以惡習移人。遠於靈鷲傳命。而况耳濡目染。其能迥而不緇者幾人哉。嗚呼。戲劇特小道耳。而在歐美則為教育之奧援。在我國則為風俗人心之大害。兩兩比較。寧不相形見拙耶。然改良戲劇。亦非易易。既乏專門之人才。復少盈餘之經費。且積弊過深。爬梳剔抉。夫豈一朝一夕所克蕺事。而社會之視戲劇也。又若菽粟水火。不可一日或缺。負維持風化之責者。厥惟有取消極的手段以取締之可耳。曩者廣東某警察廳長。每一劇院派一委員。以監視優伶之動作。凡遇防礙風化之惡劇。得禁止之或懲罰之。使不肯優伶不至了無忌憚。余雖不敢謂其收效宏大。然較之熟視無睹純然放任者。終覺彼善於此耳。嗚呼。我國社會之亟待教育。夫人知之矣。願戲劇不特不能為教育之補助品。且具誘惑社會之絕大魔力焉。執廣東以例其餘。則急者治標。又安可任其日夕肆毒於無窮哉。然則監視演劇之舉。殆屬刻不容緩。世有解人。當不以然風景罪余也。

大戰爭續記八

高勞

一 俄德奧之戰况

薩南部進擊者。稍就頓挫。然北面之德軍。則倍形活動。在波

普散彌斯及蘭堡。既為德

奧軍奪回。俄人失其在加里

西亞之根據策源地。軍勢頗

形不振。德軍更乘勝進擊。

其右翼經略加里西亞東部。

進迫在特尼斯德河方面之俄

軍。中央軍與左翼相聯合。

從蘭堡北面。進擊波蘭。六

月下旬。占領他邁訓附近某

地。其後遂乘俄軍之弱點。

陸續進行。以每日前進五哩

以上之行程。向維斯拉及蒲

格兩河間。發展勢力。加猛烈

攻擊於可威耳、依凡哥士、鐵

道中段魯柏林、古木耳、兩地

之俄軍。七月五日。突破在魯

柏林西南二十五哩之俄軍防



奧國開花砲之開放

羅的海沿海之里播。並對於西波蘭那留河流域俄軍之築城地帶。均積極進行。其海路大兵。在里播上陸。大部隊渡過文多瓦河間。向距離利牙五十哩之地點前進。其在瓦薩北部之德軍。同時占領勃蘭斯尼茨。欲從北方攻擊瓦薩。於是瓦薩要地。遂為德奧軍所包圍。以里播上陸之彪羅軍為左翼。與奧登堡將軍之大兵團聯合。攻其西北。麥更生將軍及奧太子。則駐軍於維斯拉、蒲格兩河之間。右翼之林星根軍。復就特尼斯德河邊取攻勢。瓦薩西南北三方面。均有激烈之

禦線。七日。俄軍擊退奧軍於克拉斯尼茨。自是德奧軍之從瓦

戰鬪。而以北方那留河線及南方魯柏林、古木耳間為尤甚。此七

月中旬事也。德軍旋復進逼諾華俄里威斯克。占領阿斯倫多克。俄軍自加里西亞敗退以來。疊受追擊。且以彈藥軍需品之缺乏。

頗難支持。自中

旬發退兵之命令

後。次第從勃蘭

斯尼茨、瓦薩、諾

華俄里威斯克、

依凡哥士、哇沙

維贊、等地。徐

徐退却。並將第

一防線諸要塞之

重砲。先期遷移。

其他重要物品。

亦皆輸送於後方。

八月五日。德軍

攻占瓦薩。俄軍

遂退守科佛納、

哥羅德諾、里多

佛斯克、等地。

是為其國防之第

二線。瓦薩者。波

蘭之首郡。人口

七十餘萬。俄國



橋浮軍俄之河拉都斯維

部。幾盡歸德人掌握中。傳聞德帝於八日歸柏林會議。擬宣告波蘭獨立。而推薦奧國之斯忒夫恩大公為波蘭王。惟尚未實行宣佈也。德既攻陷瓦薩。白洛尼及依凡哥士、浪姆沙洛省等地。亦相繼陷落。德軍仍前進不已。八月七日。其在北面之彪羅軍。



運裝之砲花開口徑突米的生一十二國德

得大兵之增援。一方示威於利牙。一方向科佛納要塞開始攻擊。

十二三日。加猛擊於其西部砲壘。旋即占領之。俄人所據之第二

防線。於是又被動搖。俄報謂德軍此次之侵入波蘭。較拿破崙

當日之侵入。形勢尤為重大。則此次戰事之激烈。蓋可知矣。

十七八兩日。德軍襲擊阿沙威士。被俄軍擊退。十九日。德軍攻克諾華俄里威斯克要塞。此地自瓦薩陷落後。已成孤立之勢。四圍均德奧軍。與本軍聲氣隔絕。一如曩時普散彌斯被俄軍包圍之狀況。今之失陷。固在意中。然自是而俄領波蘭之要塞。遂無有存者。越二日。阿沙威士又為德軍攻占。德奧軍遂渡蒲格河。實行包圍里多佛斯克之計畫。二十五日夜。里多佛斯克又入德軍之手。德軍復向科佛納、里多佛斯克間進逼。二十七日。占領哇斯塔。九月三日。占領哥羅德納。俄軍第二防線之各要塞。又為德軍攻略殆盡。嗣後北方戰爭焦點。將移至波羅的省庫爾蘭。及維爾那與里多佛斯克之東面。俄人將經營第三防禦線。其地點以何起迄。尙未明瞭。惟目前激戰區域。則在哥羅德諾東南之伏爾柯維斯克附近。兩軍相搏。德軍稍勝。已占領伏爾柯維斯克北面之斯基台爾。加里西亞方面。俄軍亦殊不利。失去太諾波爾附近之士



通瓦薩之單軌鐵路被毀之狀態

取攻勢。尙在激戰中。統計兩月以來。俄軍之失敗。殊出意外。雖云交通輸運之不靈。藥彈軍需之匱乏。然而十餘要塞。相繼淪亡。致使彼得格勒都城。失其外圍之屏障。則俄人此後之作戰。當增幾許之困難也。

二 法比境內之戰況

此方面之戰事。兩月來甚形沈寂。

當去歲八月下旬九月上旬間。德軍攻入法境時。勢如破竹。巴黎岌岌可危。幸賴俄軍乘虛搗入東普魯士。占領數城。德皇急調從戰法境之兵。東歸防禦。聯合軍始得稍釋重圍。佈置守備。

今日之所以能深溝高壘。支持十餘月之久者。皆當日俄軍牽制之力也。因此俄人自加里西亞敗退後。深盼英法遙為牽制。一如去歲俄軍之行動。俾德軍稍有西顧之憂。而不敢全力東向。乃徵之事實。則竟不獲如其所期。聯合軍不但不能奮勇決戰。突破德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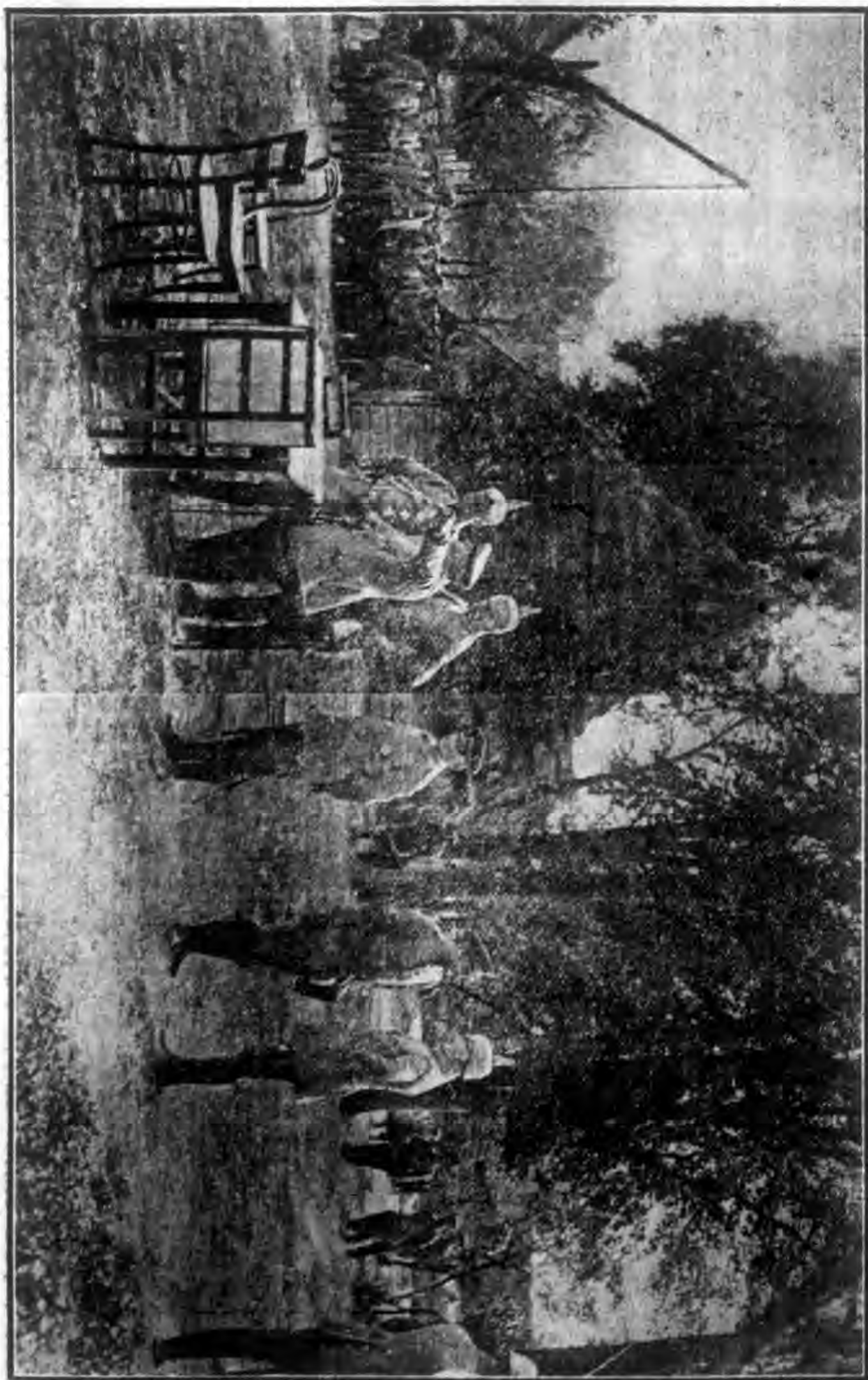
範圍。且其戰事之進行。轉不如五六月間之活動。惟在亞拉斯、

亞貢森林亞爾薩斯等地。時交戰火。及彼此以飛機飛機相襲擊

而已。七月中下旬。戰事多在法境。或此擊而彼拒。或此守而彼攻。所得失者。戰濠數道而已。八月中旬。在比境之德軍。曾一度進攻尼于巴特。而仍未得手。八月下旬。亞貢、理姆斯附

近。戰鬪較烈。嗣後全線均有戰。而以亞拉斯、康派伊、亞貢爲尤猛。但戰地仍無變動。八月底九月初。法軍轟擊德軍。互十餘日之久。雖法人謂德軍已呈不安之象。然未聞有敗退之消息。

(立桌旁手插入衣袋者爲德皇)



德皇在大本營聽將校報告耶波勒第二次戰爭情形

近日德軍復在亞爾薩斯羅倫取攻勢。東歐德軍之進行。如彼之速。而此方面乃陷於混沌之狀況。豈聯合軍之力。果不足以擊退德軍耶。抑求最後之勝利。持重而不敢輕於一試耶。然東方戰事稍息後。此方恐亦不能長保此寂寞之狀態也。

三 奧意及其他

方面之戰況

意大利與奧國宣戰以來。

意軍分兩路侵入奧境。一從北方進攻的羅爾州。一從東西進擊的里雅斯德。而以的里雅斯德戰爭較烈。意軍既渡伊森索河。占領門發爾哥納、得爾米那。欲進占的里雅斯德。以脅威於奧國根據地之坡拉。惟以奧軍抵抗頗力。未能得手。七月十八日。意軍以野砲及重砲援護。復開始猛攻。其步兵強襲加沙高地之裝甲塹壕數道。鹵獲軍用品多量。繼續接戰於依森索河。占領門散密凱爾。二十四日。占領哥力得。兩次交綏。奧軍亦甚驍勇。屢欲奪回其所失之地。時或短兵相接。血肉橫飛。以故兩軍均蒙巨大之損害。嗣後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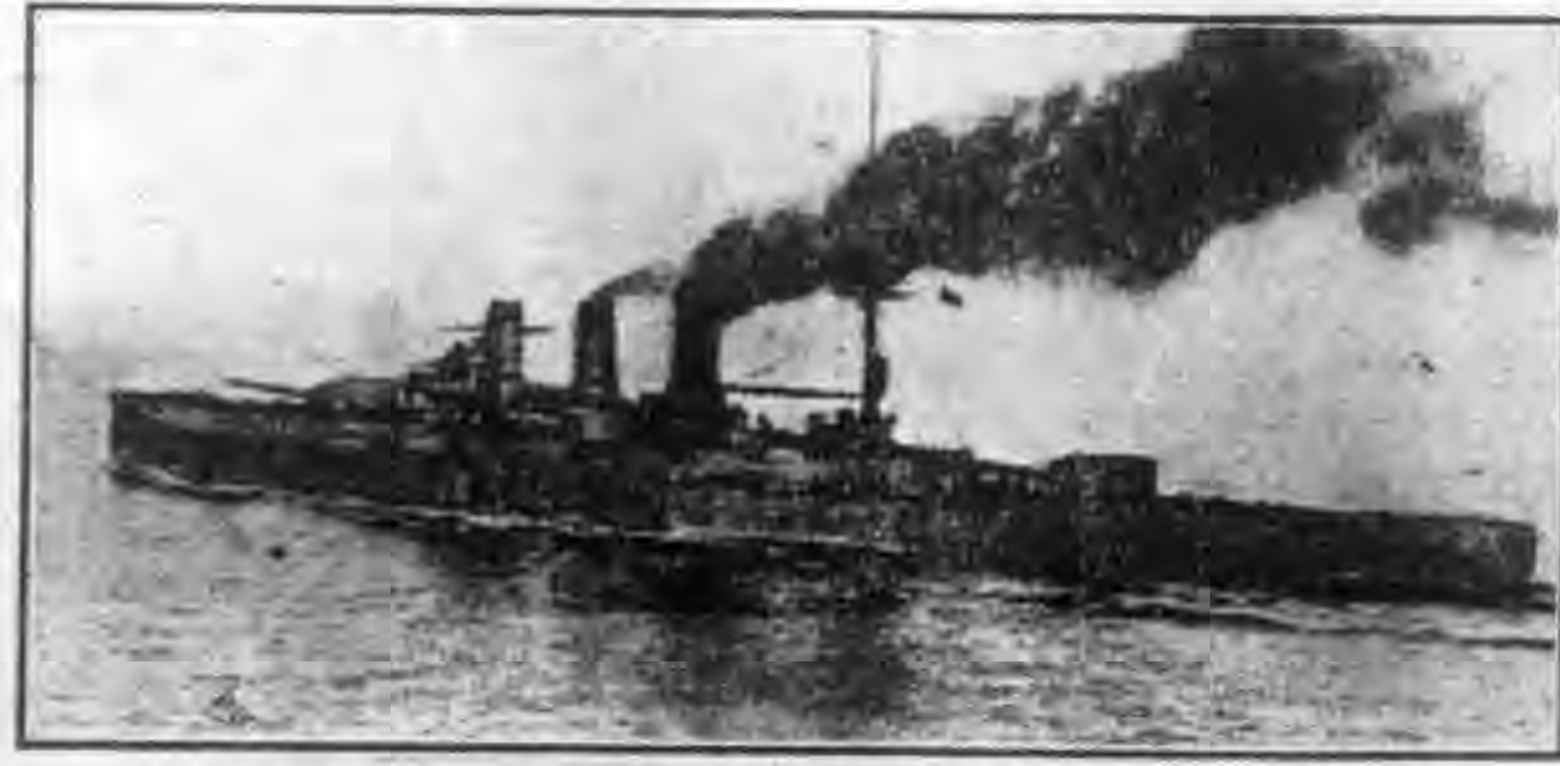


兵步之隊聯利力格薩倍利大意

仍廣續交鋒。奧欲擊退意軍。意欲深入奧境。但均不能有顯著之變動。八月二日。意軍奪獲米地太山。山勢峻險。奧軍堅守其巔。攻取殊非易易。意人犧牲巨大之損害。始占領之。

七日。加沙高原戰事甚烈。

奧軍仍未能奪回。同日。奧軍復發巨砲擊中門發爾哥納之船塢。致起大火。並放射榴霰彈。二十七日。兩軍又在加沙高原附近惡戰。意軍奪獲錫斯太山。



號爾紐曼伊黎多維艦長無式等超國意

並占泊勒沙村。兩月以來。奧軍雖不能收回失地。然其軍力亦殊不怯。故意軍亦未得重大之勝捷。海軍方面。則自七月

七日以來。意大利軍艦及飛行機。頗

活動於亞得里亞海。破壞奧國達爾馬提

亞沿岸倉庫觀測所電信所數處。又意國

艦隊。於七月十八日砲擊加太羅港鐵道

線路。並毀壞哥拉維阿薩之軍用建築物。

時奧艦均泊於加太羅港內。初不出戰。

迨意艦收隊駛回時。乃出而襲擊。有意

艦一艘。為奧潛艇所追。觸水雷而沈。

土耳其境內戰況。八月八日。土軍沿

高加索陣線進攻俄軍。均為俄軍擊退。

兩軍爭奪墨台米爾山隘。異常激烈。同

時幼發臘底河上游之俄軍。向土軍接戰。

占據陣地數處。嗣後高加索俄軍。頗形

勝利。中旬。兩軍復在該地惡戰。互有

勝負。迭為賓主。歷數日之久。凡恩鎮

一隅。初為土軍奪回。旋又為俄軍奪據。

並奪取克里治山隘。幼發臘底河右岸土

耳其交通線。亦為俄軍所有。下旬。俄

軍又獲勝利。惟亦未能大創土軍。深入土境也。他大尼里海峽

戰事。七月中。聯合軍之上陸於諸方面者。小占優利。惟其主



他大尼里海峽沿岸絕壁上人所設鈎刺鐵絲網



幼發臘底河之英國戰艇

力仍據守陣地。不克前進。因此戰况頗為沈靜。傳聞土耳其擬以全力包圍聯合軍。而聯合軍則於八月間增兵五萬於海峽陸地。且德奧亦輸送兵隊以援土。十一日。雙方交戰於加利波里。嗣後繼續戰鬥。聯合軍分爲數隊。一從安柴克境進攻。一從蘇夫拉



德國大洋艦隊總司令官薩琪諾爾

的也。峽口海戰。八月八日。土國軍艦一艘。破艦一艘。運送艦一艘。爲聯軍潛艇擊沈。十四日。英國運送船一艘。在愛琴海觸土國之水雷而沉沒。海上戰事。七月二日夜間。俄德巡洋艦隊。忽相遇於波羅的

英國新任海軍軍令部長寂克森大將



登岸地進攻。一向克利西亞進攻。戰事至爲猛烈。且無間斷。兩方均負重傷。土軍兵力。亦殊爲充鞫。聯合軍之由安柴克境進攻者。雖已占領薩里巴及楚魯克山巔。因遭土軍之回擊。仍行退下。蘇夫拉一軍。雖進行二英里。然終不能達其所欲至之

海。旋即開砲互轟。德巡洋艦一艘。爲俄破擊沈。又水雷敷設船一艘。亦被追擊觸礁沈沒。此爲俄德艦隊在波羅的海第一次之正式戰爭。俄國海軍。其主要之艦。計戰艦五艘。巡洋艦四艘。及今年進水之弩級戰艦四艘。比諸德國海軍。僅得五分之

一。故不能爲正當之戰鬥。不得不藉潛水艇驅逐艦以行其奇襲。亦猶德之於英。不能不取勝於暗擊之行動也。八月十三日。波羅的俄艦隊。復於伊蘇爾破壞德國大型巡洋艦一艘。並擊傷數艘。越數日。防守利牙灣之俄艦隊。與德艦隊交戰。因衆寡不敵。俄軍敗逃。失去礮船一艘。德軍亦有損失。十八九日。英潛艇一艘。在丹麥附近。爲德驅逐艦所攻。擱淺被焚。同時英潛艇於他方面擊沈德巡艦一艘。九月初旬。土艦在雅姆特魯西南。擊沈敵軍潛艇一艘。同時土國巡洋艦哈米地號。在黑海與俄艦接戰。相持四小時。哈米地號勢力不敵。逃入博斯破魯海峽。計自開戰以來。雙方各種戰艦之被擊毀壞者。



英國沈沒之戰艦布爾瓦克號

數已不少。據協約國方面之報告。謂至本年八月一日止。協約方面。英失三十二艘。法失十三艘。俄失五艘。共五十三艘。同盟方面。德失六十七艘。土失五艘。奧失四艘。共七十六艘。然據德人報告。則謂根據英國公報。本年底以前。英國沉沒大小戰艦。計共七十三艘。內戰鬥船十六艘。裝甲戰鬥巡洋艦四艘。裝甲巡洋艦八艘。輕裝巡洋艦十二艘。無甲巡洋艦及副巡洋艦九艘。潛水艇十一艘。破壞艇及魚雷艇十一艘。礮船二艘。適佔英國艦隊總額十分之三云云。兩方數目懸殊。不知何者爲確也。

(九月中旬稿)



論戰後之俄羅斯

譯克能喬
治原著

上之



曰、俄之全國。近有乞和之象。曰、俄人因在此次戰役。其犧牲獨大。其擔負獨重。頗不甘心。曰、俄苟能得據有君士但丁之擔保。將敷衍從戰而不肯盡力。曰、俄德將分別媾和。諸如此類之說。屢見於近日之報端。爲此說者。其將引人之注意。藉以視輿論之趨向邪。抑全出於無根之臆度邪。非余所敢知矣。然俄人則以爲此乃德人所造之蜚語。以求離間俄法英。而自救於亡。今姑不論其說之出於何人。亦不問其爲此說者之目的安在。總之報紙所載述。決非俄政府及其人民所抱態度之真相。此則余所敢斷言者。

當二月九日俄國會開第二次戰事會議時。外交大臣薩桑諾夫嘗演說俄國與歐洲列強之關係。中有一段云。

吾論此次戰役。不可不有一言及於德國離間之手段。德國離間種種不根之言。以圖離間吾與聯軍之邦交。曰、聯軍之擔負不能平均。曰、某交戰國某交戰國將獨與德和。噫、其誰信之。吾聯軍之邦交。日益親密。堅不可破。凡俄之人。莫不知之。聯軍之利益相同。其目的亦相同。皆欲摧殘敵之兵力。以冀歐洲得享永久之太平。(全座鼓掌甚

久、稍息、又向英法大使席鼓掌、)
彼得格勒自由黨機關里區報評論之云。

外相之論此戰之目的。乃正式之宣言。其措辭切實。而與吾聯盟國之意見完全相合。蓋勝敗不決。不能休戰。此吾人所抱唯一之宗旨也。國會亦贊助外相。此可於其一致通過之議決案見之。
其議決案云。

帝國議會深感其兵士著有勞績。謹竭最熱之忱。爲海陸軍賀。又以最篤之敬意。最厚之同情。貢獻於吾聯盟諸國。此次戰事。實爲保護自由。本議會深信必能獲勝。凡吾俄人。立志力戰。誓不少懈。務使歐洲將來之太平可以穩固。而公理正道不爲強權所奪。而吾乃可提出條件。逼令德人遵從。

議員之演說。亦大都激昂慷慨。以表示其非勝不和之決心。議員加勞洛夫。方自卡巴雪安俄營回京。其演詞之結語云。

若論和議。俄軍固甚歡迎。但必爲羈勝之和而後可。柏林破。維廉二世死。吾乃可與言和。(衆皆鼓掌如雷)

由是言之。俄人不願調停。亦不欲與德分別媾和。明矣。綜觀外相、國會、報紙、及兵士、之種種言論。俄固同心同德。未嘗有乞和之象也。關於內政問題。一年之前。意見紛紜。今日亦未能一致。若論戰事。則舉國若一人。咸抱唯一之鵠的。無人慮戰事之延長者。

今假定俄國不決勝負不肯言和。又假定聯軍卒敗德奧。則俄將若之何。今日俄國對於戰事之態度。固為歐洲他國所注意。然戰事告終之後。俄之一舉一動。亦有大影響於歐洲也。余所欲問者。在未來之二十五年中。俄將改良乎。將無變動乎。抑將革命以推翻中古時代之政府乎。苟欲答此。必先解決下列三問題。(一)何種改良為俄所急需。(二)俄皇及其左右之臣。對於此種改良。其現在所抱之態度若何。(三)革命之機會若何。

俄自十九世紀以來。每經一次大戰。必有一次大革命或大改良。此余在本報屢言之矣。克利米亞戰爭之後。廢奴僕。改良法庭。行陪審制度。拿破崙戰爭之後。而有十二月黨之謀叛。俄土戰爭之後。亞歷山大二世因行暴政而被弑。日俄戰爭之後。而大革命起。全國震動。故俄之革命改良。必隨戰爭而至。已成常例。歷史具在。不可掩也。何獨此戰為變例邪。夫俄國今日所以能同心戮力者。以今茲之戰。為其唯一重要之問題也。一旦戰事告終。則此團結之力去。而俄民之會肩戰爭重負者。且相率要求改良。以償其所失。此勢所必至者。惟余所欲問者。何者當改良耳。將廢皇帝、建共和、行普通選舉之制。而以可

以耕作之地。作較為平均之支配耶。余知要求此者。政黨中當不乏其人。而人民中必有一部分贊助之。然以今日俄人之學問、教育、經驗。此種大變更。恐終不得實行。故余可置之不論。余以為今日俄國之急需。在保護其自由及人權。

余若以俄人所自以為當改良者。在此短簡之文內。一一論列之。勢實有所不能。願有一事焉。為俄人所急需。苟或得此。亦無傷於政府之組織者。則以民法代戒嚴法是也。俄自十年以還。施行戒嚴法之區域。占帝國之大部分。此美人絕少知之者。自一八八一年以後。有多城日在特別防禦之中。彼得格勒其一也。戒嚴法許官吏便宜行事。而小民苦矣。俄非無民法也。苟能實行之。則人權未始無相當之保障。而人民亦得享受自由。但民法不行於特別防禦之地。故民之居其地者。其生命權利。悉懸於官吏之手。無法律以保障之也。

凡行戒嚴法時。省長得任意訂立條例。逼民使從。其不遵守者。則坐以罪。或罰鍰。或繫獄。此條例有法律之效力。官吏之性情意見各不同。故其頒布之條例亦各不同。其結果也。國內多矛盾納整之律書。每有同一之行爲。在甲省得褒獎者。在乙省而獲罪。彼得格勒之報章。載一論說。政府建之。然若憲司克之報轉載此文。即得三月監禁之罪。或有一新書焉。莫斯科科檢查員以為無害。許其印行。及亞甘及爾之公共圖書館購置是書。則省長且封閉其書樓。托姆司克或托卜爾司克准人開設商業協濟會或消耗人聯合會。不加侵擾。然此會若設於維弗里

斯或伊加德里諾司拉夫。則以「有惡趣向」四字解散之矣。米羅柯夫教授。立憲民主黨之領袖議員也。其在彼得格勒、莫斯科、諾夫谷洛特、及加場演說時。不受人干涉。若其言論發於寇司克、里加、伊加德里諾司拉夫、或奧特薩。則警吏必阻止之矣。苟有俄民焉。在薩拉托夫揚言曰。俄人所享之權利。猶太人亦應同享之。爲此言者。固無罪也。然若發於基愛夫。則必以「挑撥人民仇視之心」之罪名。而繫之於獄矣。

且就令人民熱讀一省之刑書。而遵守之。亦未必免於罪。苟稍或不慎。致擲上官之怒。則可用行政手續。驅逐出境。曰。是弄民也。行政手續者。俄之法律名詞也。實則官吏之意旨而已。凡條例所不載者。則以行政手續四字概括之。此蓋戒嚴法結果之一也。戒嚴之法。不僅有害於國家。不僅阻遏社會事業。抑且不便於個人。然俄之官吏。相習既久。不肯廢之。蓋彼等以爲非此不足以維持治安而防止革命也。

日本政治家某。嘗言治人之權。人人羨之。及其既得。莫肯棄之。故俄國不欲改良則已。苟欲改良。非先廢除戒嚴法。嚴禁官吏作威作福。恣其所欲。而許人民告發違法之官吏不可。

軍國主義之將來

譯日本太陽雜誌載石川三四郎自法國投稿

許家慶

此次之戰爭。德國果終於敗績乎。抑否乎。此今日之大疑問也。英國盡擲其無盡藏之富力與製作力。俾聯軍大增其勢力之

後。果能耗盡德國之耐久力。令屈服而爲城下之盟乎。今日嘗難言之。記者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始離比國不魯捨拉市。目

苟能行此。則俄民不平之心可去其大半。而事業發達。進步迅速。國家之興。可指日以待矣。

或曰。戒嚴之法。俄皇布之。官吏得任其所爲。亦俄皇許之。子僅限制官吏之權。而不限俄皇之權。吾未見其可也。曰。是誠然。俄皇苟不自願受憲法之束縛。俄終不得享永久之治安。此次戰事告終之後。俄皇將有絕好之機會。捐棄其無限特權之一部。重行民法。而以國民公僕視官吏。然余不免有疑問者。俄皇願俯從民意否耳。此事言之甚長。當根據於近事。別爲文以論之。

綜之俄民今日既效力於疆場。爲其皇。爲其國。犧牲一切。則他日當得相當之酬報無疑。此酬報爲何。曰。予以有效力之憲法。以限制俄皇之特權。曰。治安之世。行民法而廢戒嚴法。曰。選舉之法。務必改良。不使官吏教士及地主有過大之勢力。曰。擴張國會之權力。曰。削除普通教育之種種障礙。曰。改良關於集會報紙之律。凡此者。皆爲俄民所應享之權。而終必有享之一日也。

擊德人在該市爲各種之設備。知其已將比利士作爲己國疆土矣。當德軍初佔不魯捨拉時。立即以哥爾士將軍名義。向人民發言。命比民絕對服從德軍。不得稍有違拗。今者比國大部分。已成爲德國疆土。聯軍欲驅逐德軍。使離比境。良非易易。比國境內。今已添築若干重之堡壘。其防備之堅固。實使聯軍無懈可擊。然則德國疑若可得最後之勝利矣。然而仍未易言也。

欲於今日。就戰爭之終局。下明白之判斷難矣。然而此次大戰爭。若照現狀宣告終局。必大反背德國最初之所豫期。且德軍在法國麥倫(馬爾納)大敗以後。不但於今日之戰線。停止十閱月之久。又乘攻擊之態度。而改爲防守之態度。此則與德軍最初之預期相反更甚。蓋德軍曾於去年八月間預定旦夕可到巴黎。其軍人恆言將至巴黎而后朝食。歐洲軍事專家。皆知德軍意欲先抵巴黎。然後再以精兵向俄境進攻也。

因法國反對軍備主義者、社會黨與萬國工團 Syndicalist 等。異常跋扈。故從德軍之眼光觀察法國。以爲法國內部。黨派既如是紛雜。則一舉而破之。殆易如反掌。詎料法軍實力之強。竟出德人意外。去年九月。麥倫之役。德軍大敗。自是迄今。所有戰線。殊少變遷。僅能維持現狀。而聯合軍方面之勢力。反日見增加。

德國不能逕達目的。反致意外之結果。其原因果安在乎。或謂由於外交上之失敗。與英國爲敵。即其第一失著。意大利脫離同盟關係。尤爲大失敗之明證。夫德既與英失和。謂意國與

英國協議之事。而德國竟未豫料及之。則德國之外交家。可謂麻木不仁。達於極點矣。然據記者意見。以爲此中真相。必非如此。蓋英德兩國平日商戰。非常激烈。德國未必於此干戈相見之日。有所疎忽。遽弛其防敵之精神也。實則德人自誇其軍備之富有。目中本無英國。似稍稍近是。當初開戰時。英軍之舉動不活潑。人數不多。故未奏功績。至八月間。德軍正作至巴黎而后朝食之豪語。而英國新兵運到法國。遂大挫德軍。德軍實希望於英軍未運到以前了結歐西之戰爭也。

德軍之不能進攻。聯合軍得保持今日之形勢。而大反德人最初所豫期。果何故乎。成敗固屬時運。然細密調查成敗之原因。則無論如何之小戰或小事。未有不能屢屢其事實因果者。愚見以爲此次聯合軍之所以能奏功者。由於有非常之覺悟。即犧牲之精神與正義之念力。橫溢而不可遏也。如此之元氣。從何而發生乎。其基礎實在於大義名分。

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役。法國爲德所敗。至不得不割讓亞爾薩斯與羅倫二州與德國。其深仇大恨。法人至今不忘。法軍自此大被戰敗以後。軍中不置元帥。今之法軍總司令官霞飛將軍。不過一大將耳。非元帥也。據法人云。在未恢復亞爾薩斯與羅倫二州之前。斷不重置元帥。觀此一事。則四十年中。法人胸中常抱隱痛。而念念不忘可知矣。凡法人會躬逢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役者。(如特爾喀式即其一人)其對於德國之敵愾心。較尋常法人爲尤烈。今日者即彼等復仇雪耻機會已至之時也。

然則法蘭西全國。果皆爲欲報復此舊仇。而整頓軍備。從事爭戰。不惜犧牲其生命乎。則又不然。法國人民。在平日大半反對是舉。而謀革命。但此次大戰。其國反對軍備主義之社會黨。無政府黨。與萬國工團等。全體立於戰線。參與戰鬪。勇敢活潑。又何故乎。是無他。由於對抗德國之軍國主義即非人道主義或暴力主義之義憤耳。此種軍國主義。在日本人常目爲偉大之教訓。羣衆心理之作用。時依此主義而發揮不可思議之偉大威力。然德國專主張暴力主義。蔑視大義名分。蹂躪弱小之比利時之中立。至世界對之之義憤。亦因羣衆心理之作用。鼓吹法軍。使德軍爲意外之蹙躓也。

以上所述者。不過開戰後至馬爾納大戰之狀態。自是以後。德人之蠻行殘暴。到處呈露慘象。愈招中立諸國之憤恨。更用含毒氣體。以非法制人死命。用潛航艇隊。轟沈載客商船。德軍舉動。殆如癡狂。盡其暴力所能及。以爲人世間最慘毒之惡劇。遂至與德同盟之意大利。亦轉其向背。而向德與宣戰。世界各國。莫不以意大利之舉動爲至當。近聞羅馬尼亞亦有加入戰局之說。美國因德國屢用潛行艇擊沈汽船。對於德國。亦極憤恨。即使此次大戰。照現狀宣告終局。德國殆已爲全世界各國之所憎惡。此即德國之軍國主義及因此主義而發生之暴狀之結果也。

讀日本報章及雜誌。多以德國與全世界爲敵。置身於戰爭之中心。而讚其雄偉。亦有稱道德人之所以能力戰數國。皆由其

國民教育之發達。而激賞其教育之特色者。記者之意。以爲此種思想與議論。未免失之淺薄。果如日本報章及雜誌所論。則謂全世界之人類爲戰爭而生可乎。國家爲戰爭故而教育其國民可乎。欲求國家成爲偉大之國。必須在平日多儲軍火。一朝時機已至。急起而於同時與多數之國爲敵可乎。讀古史記載。每遇戰爭。至其戰爭之動機如何。及勝敗如何。姑置弗論。惟因其戰鬪之勇猛而博人讚美者。頗不乏其例。此即因視戰爭爲一種之藝術故也。然今日德國之態度。毫不發揮藝術的美觀。亦不發揮仁俠的人情美質。其連續現於吾人眼前而層出不窮者。不過暴露其卑劣耳。

日本之新聞雜誌學者教育家(政治家不在內)等。關於戰爭及國際關係之議論。多好爲一偏之說。而不顧正義。大抵謂國家一經與他國開戰。雖其曲在我。亦必須舉國一致以赴之。方不愧爲軍國主義國家之國民。德國亦如此耳。舉國一致蹂躪比利時之中立。舉國一致敢行殘虐非道。舉國一致殺戮中立國民。到處肆行其卑劣之行動而不省。此國家教育之結果也。國家主義教育之結果至於如是。陷德人於不仁。其感化力可謂大矣。夫舉國一致之暴動。以言夫偉觀。誠哉可謂之偉觀矣。然如此之偉觀。能不使國家蒙其大恥乎。試入地方監獄而觀之。數千名之囚徒。全體一致著紅色衣褲。使此輩排隊整列。實呈可恐之偉觀。荷德國之舉國一致而足稱道。則監獄之囚徒。宜皆授與金鷄勳章矣。監獄之囚徒用鐵鎖縛其體。然其靈魂。固未

皆受縛也。若夫舉國一致之國民。則用教育之鎖束縛其靈魂矣。一舉國一致。爲軍國主義第一要素。苟國民之中有少數反對軍國主義者。則威力必大被損毀。因此須絕對做到舉國一致之實。而絲毫不能假借及寬容。專制主義。尤爲軍國制之第一義。蓋個人意識發達。則各人良心上之判斷。大有勢力。足以指揮其人。倘其判斷違反軍國之方針。則良心上忽樹叛逆之旗幟。故在軍國主義之國民。絕對無如此良心上可恐之叛逆者。德國之視國家主義爲必要。非無故也。必也刻良心之基礎。權自覺之萌芽。而后軍國主義得安如磐石。無動搖之慮。

英國自開戰以來。至於今日。悉以義勇兵戰。其強制徵徵之兵。竟無一人。此皆基於各人良心之自由判斷者也。世之批評家。因此多稱道英人及英國之教育。謂其不必用強制徵集法以增兵員。例如英國女權黨人。常宣言云。如男子無人應募。吾輩婦女願充兵隊。若強制徵兵等行爲。最可羞恥。非吾英國人所當爲者也。如此之國家。軍國主義不能成立。記者以謂德國將來。亦必如是。此次大戰爭。無論勝負誰屬。停戰之後。各國國內。必將大起變動。軍國主義之反動。必將興起而無疑。而國家教育(國家教育多注重國家主義)亦必大有變動。現在各國非戰主義之運動漸盛。政府雖用嚴法以禁之。亦鮮有效果。里博克耐希與綠石沙幾尙葆女史之努力。其或不至於毫無結果也歟。

夫今日之世界。乃羣雄割據之局也。武裝的平和。隨時發生

禍亂。而今日之大亂。尤爲有史以來第一次之大戰爭。介在於如此世界中之國家。而欲其完全拋棄軍國主義。解除武備。實屬難行之大問題。然則定一程度。解除武備。至何度爲止可乎。則此說又無一定之際限者也。近年來各國增加軍備。互相競爭。幾至破產。如德國日本。皆已至於將近破產之狀態。故軍備問題。實爲今日世界之最大問題。當此戰爭方酣之時代。全世界之思潮。均一致集注於一點。僉謂宜乘此時機。從根柢上破壞德意志之軍國主義。務使永遠不能復活。例如美國哈佛大學前任監督愛理郁德氏之宣言云。「在德國未屈服以前。不可贊成和議。」

雖軍國主義爲全世界之所嫌忌。而現今世界各國。皆仍竭力熱中於整頓軍備。惟其程度有等差耳。英國海軍之數。遠過於德國海軍。然英國不言軍國主義。而海軍之數遠不及英美德。陸軍之數遠遜於德法之日本。乃反大言不慚。主張軍國主義。日本人且好以軍國主義自誇。因此愈招世人之嫌忌。况軍國主義之名。非可僅恃其軍備數量之多而標榜者耶。

今日之國家生活。不復能離世而孤立。凡地球上各國之精神上及物質上之生活狀態。全世界中之諸他國。無不知之甚詳。當般哈提氏刊行軍國主義之著作。煽動德國青年時。列強衆口同聲。斥其非人道。是以不論何國。若其內部發生一種特別空氣。或特別精神。全世界中其他諸國。無不知之。甚至其立國之主義精神。卽爲製造世界之評判之資料。德日兩國之獲得軍國

主義之評判。其原因。由於一時驟增其軍隊。然其更重要之原因。即德日兩國內並橫流之空氣也。一般人民之精神也。西洋人眼中之視日本。僅僅如中國之一小屬國。其所以至今尚能承認其存在之直接原因。實由於中日俄日兩次戰爭。此兩次之戰役。日本人誠能持大義名分而起。表見其勇敢之狀態。至此次日本之對德戰爭。全然為趁火劫掠之行爲。吾未見其有所謂軍國主義之態度也。

此次中日交涉。日本將用兵而未果。世界各國。多有不滿意之評論。迫交涉既畢。日本所獲得之條件。較諸原案減輕甚多。出人意外。歐洲諸國。因現在正值大戰之時。自以阿諛日本爲得策。故其言論。稱揚日本者居多。但一般西洋人之心。皆存一種根深蒂固之思想。以爲日本與德國同等。亦係武斷侵略之國家。西洋之下流社會。向不深悉日本之情形。既聞一般之言論。皆謂日本與德國無異。專以侵略爲事。無不深信勿疑。日本既被世界各國加以如此之評語。則日本將來。遇有時機。自不得不與外國開戰。其時必將如今日之德國。以全世界爲敵。而從事於死戰。日本之將來。實向可恐懼之方向前進而未已也。

近五十年間。日本之進步。至爲神速。固非虛語。然並非因中日俄日兩次戰爭之故。遂得此結果也。記者來歐洲。曾見歐文記載日本情事之舊書三種。知歐洲人於中日兩國人民之氣質及態度之異。辨別甚精。對於日本之將來。皆稱極有希望。此等書籍。大都六十年前所出版。日人尚生活於德川封建治下。

據今日西洋人對於中日人之批評。恆謂中國人平和淡泊而易交。日本人不淡泊而陰險。與日本同盟之英國人民。亦稱中國商人之正直。遠過於日本商人。

此次中日交涉。日本各報。皆怒中國之輕蔑日本。但日本自問果無輕蔑中國之心乎。若日本而被中國以同樣之要求相脅迫。則日本將奈何。日本今日。雖不以對等國視中國。然在歐洲社會。提及日本之語甚稀。而提及中國之語。則恆有所聞。自此大戰爭開始後。日本頓然揚其威名。且羣知其爲可怖之國。自俄日戰爭以後。日本於國際儀式上。得列入頭等國。然尋常中國人之至歐洲者。亦未嘗不爲歐洲人所歡迎。此次之中日交涉。幸值全世界有史以來之大變亂。得不受歐美列強之干涉。但將來西洋已復平和之時。無論何項問題發生。除與日本有非常特別關係之國以外。恐皆爲中國之友邦。而非日本之友邦也。

德意志之軍國主義。今日已觸暗礁而擱淺矣。日本雖尚未遇險。然永遠維持軍國主義而不改宗旨。將來必有受全世界各國圍攻之一日。戰爭固屬快事。然恐受創太鉅。而一蹶不起耳。我日本西北有俄國。英法來自南方。美國來自東方。加以中華民國四萬萬人民如雲如霞從西面來攻。且因此次大戰之經驗。咸知戰爭之勝敗。不在軍隊之訓練。而全視軍需品製作法之優劣。屆時日本外部必爲軍國主義而遭遇如此之難局。內部則遭財政破產之厄運。故軍國主義之將來。可憂者固甚多也。

德國之戰地郵遞制度

譯美國 Dr. Alfred
Gradenwitz 原著

蔣保和

歐戰以來。鐵道孔路之介於戰地及交戰國之間者。火車人馬。往來不絕。幾有肩摩轂擊之概。舉凡軍隊之通消息。新兵之赴前敵。以及藥彈糧食之轉運。傷兵之輸送以出戰線之外。此來彼往。絡繹不絕。其舉動之迅捷。至為可驚。而尤以戰地郵務局之辦理。其成效為最著。此項戰地郵務局。已遍設於戰圍域內各地。其辦事之勇敢。及其所盡力之價值。與為國犧牲之戰士。初不稍異。良以其力能使子身遠游之征夫。與家中之慈母嬌妻。互通消息。而稍殺其軍旅顛沛之苦况也。吾人試思。此等軍人。遠離鄉井。處於荒涼寂寞之區。暮樹遠煙。時懷思家之念。大足減其殺敵致果之氣。今也。有交通機關之組織。俾令知祖國之情形。親友之問候。且時獲勉勵之辭。出於各軍人慈母嬌妻之手者。



德軍在東歐戰場所設之郵政箱

其欣幸當何如。而其勇往直前之概。必將增加無已也。故德國之戰地郵局。於軍人及其家屬往來之信札郵片。概不取費。至郵件重兩之逾五十格蘭姆者。(約吾國一兩七錢六分)及匯票等。則收費至廉。夫以此次大戰爭之猛烈。正多棘手之事。而能辦理如此完善。豈偶然哉。良以德人於無事之秋。久已審籌至再。而郵務人員。亦均練習純熟。故開戰以後。即能立時組織完備。毫無滯遲之病也。雖然。當其初亦未嘗不遇棘手之處。蓋當動員令甫下時。國中鐵道。遽行停止載貨搭客。而專為無數運兵之慢車所行駛。然運兵之車。行駛奇緩。而郵件貴速。加以所載之郵件。為數至鮮。遂使德國全境。郵務阻滯者。凡數星期。而十九世紀中葉郵務阻滯之狀況。乃復現之於今日之德國。夫以辦理如此之艱

難。而曾不幾時。已達如此完善之地步。此吾人不得不歎德人毅力之巨而其辦事之迅捷。爲不可及也。

戰地郵務之最艱難者。爲分送信件之寄與駐紮無定所之軍隊之兵士。當戰地郵務局初成立時。陸軍部曾以軍隊之組織法。詳報該局。

故開戰後二星期。卽有六十葉厚按字母排列之檢查書刊行。以便檢查人名而派送信件。嗣後每隔三四日。卽再版。約較原書增加四倍云。此可以覘其發達之情狀矣。

我人試思。每日遞至前敵軍隊之郵件。已達八兆份。而前敵寄至內地者。亦幾及其半。夫以此等巨數之郵件。而一一加以選擇於鎗林彈雨之戰場中。不可爲非郵務中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也。主此項大批郵件選擇之事者。爲軍事郵件收集處。Mail Collecting Office 此等辦事處。設在



東普德軍以教堂爲郵政局



東普德軍分配小包郵件

國內之繁盛區域者。已有二十三處。均託當地郵務局承辦。據云此種分權管理法。分送較捷。

德國戰地郵務局開設以來。愈臻完善。比來郵件之自內地遞至前敵者。其選擇時。不僅按受信者所在之師團而分送。且亦詳表其所隸之部隊馬隊等。郵件均藏在郵袋而跋涉長道焉。

信札郵片及匯票等。既經軍事郵件收集處分類選擇者。先行送入一機關。曰指導局者。[Guiding Station] 此等局均設在交通線發軔之端。戰地郵局之權。能自此等地。直達戰場上流動之郵局。Mobile Field Post Stations 而一切交通如鐵路、通道、電報、電話等。除緊急軍用外。均須受其管轄云。

因交通路線距離之長。不免時生阻滯。足為戰時郵務局進行之阻。故每一路中。均分為若干站。行替換之制。以免意外之虞。每路線之盡頭。稱之為「末端」。(The End Place of The Base) 其地為一稽查官所管理。此等官員。均係陸軍中之高級官員。戰地郵務總管亦在彼管轄之下。郵務官之職。則在辦理此線上來往之郵務。一師團中。必設有一戰地郵務分局。每隊司令部。及其分隊中。亦均有同等之分局。至大本營中之分局。則其巨幾如戰地郵務總局矣。

郵件之寄戰地者。自交通線之起端出發。經一站至他站。以達「末端」之地。自其地以至流動郵局。更自此等郵局分送至各小隊。然後由各小隊分送各兵士。初不假手穿藍制服之郵差。當二軍激戰方酣時。恆有郵務人員。背負巨袋。冒槍林彈雨至

於火線之中。以收集軍人之家報。此項軍人之家報。亦由鐵道運歸。其運法與前述者。初不稍異。由流動郵務局。送至「末端」之地。然後自鐵道中輾轉替換站間。以至平常郵局。以備選擇焉。

戰地郵務局。開辦迄今。所歷之險。亦已不可勝數。郵車每為敵軍之炸彈隊所困。尤以初辦時為甚。嘗有數次。郵車方自內地撤戰場。而遽遭敵人之圍攻。此等事。當俄兵侵入普魯士東方時每遇之。嗣俄兵敗退。所有郵件。復自俄兵所竊藏之地探得。雖隔數星期。幸尚無損云。

戰地郵務官。每晨常接各處郵務局報告一切情形。然於軍情上之秘密。亦不得而知。戰地郵務官大抵皆資格甚深。且歷任艱難之事者。方堪肩此重任也。

信札郵片及匯票之外。尚有食物襪衣等小包件。寄自征夫之慈母嬌妻者。慈善會中所捐贈者。為數亦復不寡。聞聖誕節前一星期。寄至前敵之包件。為數共有八兆有奇。今舉國正在備冬至節送軍士之禮物也。

世界大富豪祿斯佳爾德之遺範

譯日本成
功雜誌

許家慶

〔歐洲列強之債主〕 摩根、汪大皮爾德、卡耐奇、雖皆世界

屈指之大富豪。然其富力與勢力。舉不足以比祿斯佳爾德。祿斯佳爾德者。世界第一之大富豪。歐洲財界之霸王也。自十九

融機關為之籌措者也。
拿破崙戰爭時代。歐洲各國所消費之鉅大資金。固皆依賴祿斯佳爾德之斡旋。其後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五〇年三十五年之

世紀之初以至於今。歐洲各國政府。無不負債。其債主即祿斯佳爾德也。在拿破崙對同盟戰爭之前後。其鉅大無比之軍費。皆出自祿斯佳爾德氏之囊。彼之一舉一笑。往往布極大之影響於歐洲之財界。其一贊成一反對。常使世界之經濟界起重大之變動。彼在財權上。擁絕大之勢力。隱然為無數帝王之一敵國。

當拿破崙威震世界窮兵黷武之時。歐洲列強之君主。屢次組織



世界大富豪祿斯佳爾德男爵
本年三月十一日死於倫敦
彼為稱世之大富豪
亦為大慈善家與前英王愛德華有親友之關係

大同盟以共當法國。其後犧牲無數寶貴之生命財產。遂大敗拿破崙。而恢復歐洲之和平。然如此之功勳。半當歸諸祿斯佳爾德。則以無餉精即不能戰爭故也。當時英俄奧法普五大強國之國債。約在十五萬萬圓以上。此等鉅費。皆假祿斯佳爾德之金

債。計一萬萬圓。歐洲以外諸國向祿斯佳爾德借國債者。亦復不少。則其領有資產之鉅大。在歐洲財界中勢力之雄厚。可想見矣。

〔臨終之教訓〕 祿斯佳爾德之父。生於德國之佛朗福爾德。

Frankfurt 起身於寒微之境。從事於商業。發揮其才力。僅經十餘年間。積得巨萬之資財。奧皇以其有功於提倡實業。乃授男爵。列入貴族。以資獎勵。其在他國。亦受特別之優遇與尊敬。

老祿斯佳爾德。雖擁如此鉅大之財產。列身於貴族。然非常謙遜。仁慈為懷。平素匿名周濟貧民。數亦甚巨。彼常徐步市中。見有貧人。必惠與數金。每過貧民之家。必贈與若干金。以供衣食之需。彼本猶太人之後裔。因見同族恆受外人之凌辱。乃奮志向上。務求升高其社會上之地位。德國詩人漢尼。Henn。曾於所著書中。記述祿斯佳爾德之事云。『祿斯佳爾德王家（以其富將王侯故云）之手造者老祿斯佳爾德之為人。寬厚大度。品性高尚。貌現仁慈之德。蓄微鬚。平日御極質樸之服裝。過貧民街。常探囊出金錢以周恤貧苦。數十年如一日。未嘗稍懈焉。』吾人讀漢尼之文。足以想像其人物。

老祿斯佳爾德逝世時。年六十七。彼於臨終之際。召集五子而訓之曰。『余今將逝矣。余於此最短短之時間中。當以三事告汝等。第一件當信仰麻舌教。第二件當兄弟一心。勉勵於業務。第三件不論經營何業。當先商諸汝等之母。汝等謹守此三條之教訓。則汝等不久必為富豪中之最大富豪。世界將為汝等所有。勉旃。』五子皆能實行其父之遺訓。長男即祿斯佳爾德。駐佛郎福爾德總行。二男羅羅蒙。駐維也納。三男那旦。駐倫敦。四男石摩斯。駐巴黎。五男卡亞爾。駐納普爾斯。各據歐洲大都

會。掌偉大之金融機關。兄弟五人。和衷共濟。奮闢於財界。固如乃父之遺訓。其所有之財產。竟於短日月之間。增至十倍。其勢力遂支配全世界矣。

〔賢母之懿範〕 老祿斯佳爾德之妻。壽至九十六歲。能守其夫之遺言。參預諸子之業務。專心一意。闢家運之隆盛。彼為世界第一大富豪之母。榮華奢侈。固無不可以隨心所欲。然彼乃終身營質素勤儉之生活。居會敦格塞之舊宅。兒輩力請另營宏廠華美之住宅以娛暮年。彼必不許。且曰。『是宅雖古舊。然祿斯佳爾德家之富。實生於此專門圭竇之中。輕棄此成功之記念宅。實余所不忍也。』目睹此老母之德人某氏。曾於其著作中記載一節云。『祿斯佳爾德之母。雖年近百齡。猶矍鑠如壯年。元氣盛旺精神活潑之婦人也。子五人。長子最肖其母。此母今為世界第一富豪之母。仍如昔日為一貧困商人婦之狀態。居於會敦格塞之舊宅。此宅在佛朗福爾德市最清潔而空氣最潮溼之街路。陳舊已甚。然此老母。始終不肯捨之而去。』

祿斯佳爾德之母嘗語人云。『余在此宅中。親見兒輩漸臻繁富。余苟離此樸素之住宅。而另營巨廈。恐若輩習於驕惰。不久即墜其富耳。』所居門前。面一極狹之街路。車馬不得直達其門。祿氏之母。因欲子孫不忘昔日之貧苦。故終守此舊屋。漢尼嘗於著作中略叙其事云。『此狹隘之陋室中。住居類似拉底治亞（拿破崙之母）之婦人。產生多數經濟界之拿破崙。其子雖已為財界之霸王。而支配世界。然彼婦終不願離此狹小之會敦格塞

之宮殿。」據漢尼氏之言。足見祿氏之母爲祿氏之柱石。教訓諸子。日增其富。其功績之偉大。堪與拿破倫之母齊名。且以知祿斯佳爾德家之得掌握世界經濟界之大勢力。實由於初代祿斯佳爾德夫妻卓越之努力與教訓所致也。

〔大富豪之執務法〕 祿斯佳爾德氏。於父歿後。篤守乃父遺訓。且從母之教戒。已駐佛朗福爾德之總行。遣其四弟於英法奧意各國。令處理分行業務。自是每遇時機。輒盡力奮闢。未幾遂積得數十倍之資財。

祿斯佳爾德。常在辦事處。與多數社員共熱心執務。又常向秘書數人口述事項。使記之於書。每日接見仲買人銀行家會社員及其他之訪客。常數百人。而無倦容。彼最長於實業之才。關於營業上之事務。與人交談。僅發數語。立即解決。無所猶豫。其識見之明。能一觀事實之原因。即豫知其結果。且其允諾與反對。全世界無人敢反駁之者。其號令一出。到處遵奉。無異於帝王之諭旨。其辦事房宛如法廷。不許稍有秘密之言語。

巴爾幹與歐洲戰爭

本年三月。記者曾有論著一篇。登載「評論之評論」。Review of Reviews 論中所預言者。皆不幸而中矣。當今之大問題。即土耳其問題也。吾人因土耳其問題。而不能不聯想及之者。彼波蘭之偉人哥修士孤。(Kosciusko) 波蘭之愛國家、憤俄國之

爲業務上之事項。而欲與彼密談。乃絕對不能有之事也。

彼不獨與各社員以同一時間執業於辦事房。以同一時間休止。且因事務繁冗。不得如他人之耽於娛樂。即在劇場觀劇之時。遇有重要之事件發生。不待閉幕。立即退出。夜深沈睡時。遇有緊急事件發生。常披衣而起。執行事務。夜半發急電至巴黎倫敦維也納各分行。或發快信。皆視爲常事。彼恐事機遲滯。失實業上之機會。致招損失。故特於臥室之旁。另闢一辦事房。以便咄嗟之間即可處辦事務也。

彼之容貌及習慣。頗近似東方人士。髮白如雪。面帶笑容。常納兩手於衣囊之中。以數錢幣。其知友某君曾評之曰。『彼視慈善爲人生最大義務』。途遇貧人。必贈以金。又曾以救濟佛郎福爾德市之猶太人爲宗旨。捐納鉅款。建設大病院一所。每值天候惡劣時。或貧民罹火災。彼必大發慈善之心。出其囊金。廣結善緣。在嚴寒之時。或久雨之季。貧民常羣集其門前以乞周濟。已成一種之慣例矣。

譯歐洲戰爭實記所載門的內哥
羅國政客若威希威博士原著

許家慶

奪其地。於一七九四年舉義兵。被擒於敵。後遇赦。寄居於瑞士。自馬上落斷崖死。於一七九四年麥苗育維塞戰後。熱血洶湧。失望之餘。大呼『嗚呼波蘭之末日』不已。今日土耳其之大冒險家安維爾派沙絕叫『嗚呼土耳其之末日』。亦當不遠矣。惡政之

結果固當如是。夫復何言。

土耳其京城君士坦丁堡之陷落。早成無可挽回之命運。其居

之勢也。

君士坦丁堡既瀕於陷落。守中立之巴爾幹諸國。即遭遇大難



德皇威廉 第二與希 臘王(希 王之后係 德皇之妹) 君士坦丁 之會見



圖中自左至右 第一人爲塞爾 維亞太子亞二 人爲保加利亞 太子中央爲希 臘王君士坦丁 第四人爲羅馬 尼亞王斐第楠 (爲德國皇族 之一) 第五人 爲門的內哥羅 太子

民每遇警報傳來。輒驚呼號泣。不知謀抵禦之術。可知君士坦 丁堡之決不能久持。因知土耳其之滅亡。亦無可幸免。乃自然

關矣。巴爾幹諸國多數之政治家。皆以方針難定。迷其方向。 因事機紛糾太甚之故。竟至全失其判斷己國利害之能力。

其中惟希臘一國。賴其偉大政治家一人之手腕。獲得最合理而又有利之方針。是人即威毅色綠斯氏。其方針即參加君士坦丁堡之古領也。一旦希臘棄中立而附於俄英法一面。則土耳其問題立即解決。斯曼納 Smyrna 及希臘人所住小亞細亞沿海地方。必盡在希臘掌握中矣。

不幸因德國惡辣之外交手段。以致威毅色綠氏之巧妙之劃策。竟歸於失敗。德國陰險之毒手。至今猶有極厚之勢力。足以左右巴爾幹二三國之政策。而希臘因柏林之關係。實受極重大之不利益者也。

『土耳其滅亡以後。希臘之領土始得擴張。』斯言也。在今日已成夢囈矣。蓋希臘欲擴張其領土。不得不與土耳其及其聯合國相爭也。然希臘已預備犧牲其巴爾幹戰爭所得之利益。以從事於奮鬥。

保加利亞欲併吞馬其頓之心。固世人所盡知也。但自從塞爾維亞受俄國及聯軍之保護後。保加利亞併吞塞爾維亞所領有之

馬其頓之希望已絕。故保加利亞不得不圖希臘所領有之馬其頓及其有重大關係之塞維尼加。以爲取償之計。因欲實行此計。勢必先侵犯希臘之獨立。尤爲事理所當然者也。

塞爾維亞王彼得(門的內哥羅王尼古拉之塔也)

上述之推測。不幸而成事實。則必發生如下之問題。即保加利亞先鞏固羅馬尼亞之中立而攻希臘。則希臘將何以對付之乎。據記者之預想。事若至此。則希臘已陷於危急存亡之秋。因其缺乏軍備。不能禦保加利亞強大兵力之攻擊也。

故希臘而欲防阻保加利亞之侵入。保國家之安寧。不得不俟有卓越之外交手腕且能謀重整海陸軍之威毅色綠氏重握政柄也。

君士坦丁堡之陷落日近。在保加利亞亦大驚駭。其惶急情狀。不異於希臘。蓋保加利亞雖嚴守中立。其外交家曾豫期一旦德奧獲勝。不得不與塞爾維亞抗爭。以援塞爾維亞領之馬其頓。今見英俄法諸國。皆爲塞爾維亞之後援者。共迫君士坦丁堡之城塞。以是大增其憂慮。使土耳其帝



國滅亡。同時德意志在巴爾幹之政治勢力。即由此驟落。而其重要原因。不外乎國民不滿之心積久而勃發耳。是故保加利亞之政治家。或將攻擊希臘。以除此國家之難局。未可知也。

此等時局之變遷。使保加利亞之外交家危懼失色。不知所措。

且使保加利亞陷於危殆之境。將有一蹶不振之虞。然則保加利亞如何可脫離此窮境乎。維持中立。

無用也。攻塞爾維亞。則塞爾維亞有強大之後援者。必不能戰勝。

攻土耳其。則其背後有德國在。況保加利亞王斐第南。為德國最忠實之代表者。必不忍使其國家背德國也。

故無論從何方面觀察保加利亞之形勢。皆不能免困難之境遇。

但保加利亞不能於此機會得充實之利益。則國王與當局者。皆不得不負其責。勇敢強悍之保加利亞人民。他日必將問當局者之責任。即近日蘇斐雅之暗殺案。以觀其後。



德皇威廉第二與保加利亞王斐狄南(本德國之一親王)同車(右為德皇左為保王)

然而保加利亞之輿論。主張聯絡俄國者。近日漸占優勢。其目的欲令保加利亞當局者與俄國結好。賴以獲得曩日巴爾幹戰爭所失之土耳其領土也。

數月以來。英法聯合艦隊迫他大尼里海峽日急。俄國已豫備輸送大軍攻略君士坦丁堡。羅馬尼亞國民大受刺戟。亟欲捨棄中立。謀占本國人民所居住之奧國領土。而其政府尚躊躇不決。

意大利參加戰爭之舉。於動搖羅馬尼亞、希臘、保加利亞三國之決心。必將顯其偉大之勢力。記者姑妄言之。

記日本內閣之改組

章錫琛

日本大隈重信之同志會內閣。久不洽於在野之政友國民諸黨。當第三十六回帝國議會開會時。已有內閣彈劾案內相彈劾案與不信任內閣案之提出。卒以同志會在議會中勢力強盛。投票表決之結果。遭多數之否決。『詳今年本誌第八號』然在野黨與政府黨之仇隙。自是益深。及選舉違法案之破露。遂益授在野黨以攻擊之柄矣。

選舉違法案者。即議會開會時政友會議員提出之內相彈劾案中所云。內務大臣大浦兼武得賄金一萬圓援助衆議院議員候補人白川友一之當選是也。當時此案雖被告發。然以被告白川友一及案內賄金過付人坂本和吉。(白川友一之大連支店經理) 執不承認。故彈劾案竟以並無實據否決。其後證據發見。白川



前衆議院書記官長林田龜太郎

職。二十九日。林田龜太郎入東京監獄。於是向日若有若無之選舉違法案。至此遂成大獄。而爲此次政潮之爆發點矣。內務大臣大浦兼武。亦爲被控之人。及衆議院書記官長林田

龜太郎下獄。此案顯已涉及大浦。故二十九日。內閣即開會議。議畢。由內閣總理大隈重信內務大臣大浦兼武司法大臣尾崎行雄入宮謁日皇。大浦氏即於是日具表辭職。三十日。奉日皇批准。並由首相暫行兼任內務大臣。內閣以監督責任所在之故。是日。亦全體辭職。日皇乃下旨召集元老會議。決定其事。惟當時元老多不在京。政局遂入於混沌之狀態。



新任文部大臣高田早苗

八月三日。諸元老開御前會議。羣以後繼內閣人才。不易物色。決定仍勸大隈重信留任。並傳日皇詔旨。親向大隈勸駕。大隈當與內閣各領袖會商應否

留任之計。外務大臣加藤高明。以此事有損內閣威信。決計辭職。海軍大臣八代六郎。大藏大臣若槻禮次郎。亦不願留任。

而首相大隈重信。則以此次內閣全體辭職。日皇深用軫念。不特不允其請。且下頒優渥之辭。因此感激鴻恩。誓死報國。甘置世人之毀譽褒貶及一身之利害禍福於不顧。遞信大臣武富時敏等。均以閣員當與首相同其進退。首相既已留任。閣員決無辭職之理。惟大隈重信既為同志會人物。而加藤高明。又為同志會總理。設同志會對於首相之留任。不肯贊成。則內閣之前途。仍難穩固。然是時舊閣員中無論是否贊成留任。對於大隈首相之意旨。無不共表同情。而同志會全體。亦以該會與內閣之關係。向極密切。若因加藤外相之辭職即反對內閣。使首相處於孤立無援之地位。非惟情有不能。抑亦勢所不能。故決定大隈首相如果留任。無論閣員如何變易。必仍援助內閣。大隈首相既得同志會之援助。遂於六日答復諸元老。納其留任之勸告。而以外務海軍大藏三大臣辭職之故。著手物色繼任人才。至八月十日。改組內閣遂告成立。其閣員如左。



新任遞信大臣箕浦勝人

內閣總理兼外務大臣
內務大臣
大藏大臣
海軍大臣
文部大臣

大隈重信
一木喜德郎(前文部大臣)
武富時敏(前遞信大臣)
加藤友三郎(新任)
高田早苗(新任)



新任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

遞信大臣

箕浦勝人(新任)

其餘陸軍司法農商務三大臣。均仍舊職。加藤高明若槻禮次郎八代六郎三氏。亦於是日奉勅准其免職。而外務大臣。亦已內定為駐法大使石井菊次郎矣。

新閣員中。海軍大臣加藤友三郎。為海軍中將。原任第一艦隊司令長官。日俄戰時。曾著功績。文部大臣高田早苗。係法

學博士。爲早稻田大學長。遞信大臣箕浦勝人。現爲同志會總務委員。曾任遞信次官。及衆議院副議長。任命之日。首相大隈重信。卽對閣員表明仍守昔日之政綱政策。無稍變更。

內閣改組以後。各政黨對於內閣之態度。舍同志會決定援助以外。其餘若政友會國民黨。則反對益爲劇烈。八月十日。國民黨卽在本部開代議士前代議士暨院外者聯合會。其發表之宣言書曰。

大隈內閣。對於內務大臣維持政權術略之不正行爲。嫁罪於大浦一人。不負連帶之義務。實已蔑視政治上及道德上之責任。况總理大臣。以監督

不周之故。捧呈辭表。其理由並不消滅。乃敢濫應元老之勸告。忽變初志。恬然留任。其不顧憲政之大義。莫甚於此。



新任外務大臣石井菊次郎

若夫藉口聖旨。以掩其戀棧之短。不僅違害憲政。更爲不臣之尤。本黨斷不容認之。

此宣言書。當由黨中全體表決。政友會亦於次日開會。決定對於新內閣之態度。其決議如左。

一、現內閣之內外失政。爲天下所具瞻。而大浦內相之不正行爲。大隈首相尤當實負其責任。毋俟更論。

一、大隈首相捧呈辭表。回避對於大浦內相不正行爲之責任。糊塗彌縫。藉口聖旨。公然留任。此誠喪失輔弼之重責。紊亂憲政之大本。欺瞞上下。不臣莫甚焉。

政友會國民黨。於發表宣言書決議書外。兩黨總理原敬犬養毅。均有演說。悉力反對內閣。並決定於將來議會中。兩黨聯合提出彈劾案云。

日人評論中國抵制外貨事

著者勿堂見七月份發行之『日本及日本人』(續)

許家慶

德人然。美人標榜嚴守中立者。當必不然。然而實際又未必然也。夫美人之於日本。誠未有何種不可解之仇隙。然何故平日屢現其不快於日本之態度耶。如學童之拒絕也。移民之排斥

也。何一不表示其排日之性質。故在中國之美人。遇有機會。輒助一臂於中國之排日運動。何況美國關於南滿洲問題。平素主張機會均等。門戶開放。時時防備所主張者將爲日本所破壞。

監視注意。未敢稍怠。中國人有抵制日貨之舉。雖非由美人首先提倡之。然美人實暗中拍手歡迎。表示同意者也。如連山港之開築。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錦愛鐵路借款等。皆有美人之形影。又如在朝鮮之美國牧師等。借基督教之名。借博愛人道之說。以詆日本之總督政治。凡此種種。苟一一綜合觀之。則美國人之對日感情如何。不難知矣。其贊成中國人抵制日貨之舉。固當然之理也。

或謂美人固如此。若英國人。則有英日同盟關係在。必不如此。其對日感情之良好。可不待言。然而實際則又未必然也。何也。同盟關係。乃國際間事。非個人間事。而與個人關係迥乎不同者也。在中國之英人對於日本商人之感情行動。無異於對付敵人。如瑪利孫一派人物。更不待言。此外如新聞記者。如訪事人等。殆無一人真正對於日本抱好感情者。近時日本之通商年年發達。英人見日本商人漸在長江沿岸得佔優勢。(其實從日本一方面言之。不足以稱大有進步。欲凌駕英人而上之。前途尙遠也。)於是猜疑嫉妬之心。發露於隨時隨地。而不可掩蔽。觀上海漢口等處英商對日商之態度。同盟之誼。已無復存。而自中日交涉以來。故意捏造於日本有損害之報告。傳播謠言。或從事於製造者。又以英人爲最多。尤以英人爲最力。彼等暗中之運動。何等激烈。實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然我國各處領事館員。不將此種詳細情形報告外務省。所報告者。無非官樣文章耳。吾人不得不駭怪官僚政治中毒之浸染。至今日而愈

深也。

英人既如此矣。其餘白人。數少力薄。而其對日本之感情行動。則固大同小異也。吾人竊怪我日本之進步發展。猶未臻足以招致白人猜疑嫉妬之程度。我之舉動態度。決不至於藐視白人。白人敵視日本。果何爲而然乎。要之。此次中國之排日感情與抵制日貨。其中有外人努力協助。實爲一大要素。

其次對於抵制日貨運動與有力者。爲中國各報館主筆之煽動。報館主筆。恆誇稱爲無冠之帝王。然報館主筆之道德主張如何。則通東西各國。不免爲一大疑問。收買報紙之政略。尤爲當代政治家對於中外之最要手段。固無所用其隱諱者也。何況中國報館主筆。時則堂堂筆陣。橫掃千人。時則慷慨激昂。高談雄辯。觀其表面。未嘗不愛國也。然窺其內容。則其人格。無異於市井無賴。不過以筆墨代腕力而已。財色當前。卽無所謂主張。無所謂節義矣。往日中日兩國間發生某問題之際。中國某報。日著一文。痛罵日本。一面託人夤夜就商於日本官署。請贈金若干。如蒙允許。當轉移其筆鋒於他方面。又在端方督兩江時。上海各報。無論爲端派爲非端派。一律謳歌端之設施。以端方爲中國第一流之大政治家。後至整理江蘇財政時。暴露其內幕。乃知上海各報館。無一不爲端氏所特約收買者。其謳歌費共計年需十七萬餘元。此等事實。非中國所特有。然中國報紙之最易收買。實爲一種之特有性也。近歲以來。此風未絕。加之。德英美以下諸國在中國之外商。不惜向中國報館主筆運動煽惑。

或助以資金。使提倡抵制日貨。而富於雷同性之中國人民。爲報紙所煽動。愈高其排日熱度。可不言而喻。報館爲發生抵制日貨運動之一大要素。固非虛言也。

留學歐美日本之中國青年。亦爲抵制日貨之原動力之一。蓋彼等佔中國最新智識之階級。又多爲中產以上之子弟。可視爲四萬萬人中之富力階級即中堅團體。留學歐美之中國學生無論矣。即留學日本之中國學生。亦無一人不懷排日觀念。而絕無有少許之親日感情者。此輩大都少年氣銳。好任血氣。自謂其有最新知識。遇一事件之發生。輒提倡一知半解之國權國利說。到處演說。以爲人生得意事。當無過於此。此次中日交涉。中國留學生在東京者。首先蠢動。紛紛回國。是皆中國南部諸省之青年也。迨抵制日貨之風潮驟起。奔走呼號者。以學生爲最多。其中亦有誓不再來日本留學。而在中國創辦學校繼續修學者。(其情形頗類似往年在上海創立中國公學)各省之提倡救國儲金團及國貨維持會者。此輩實佔多數。漢口等處之青年學子。因此憤激。演斷指蹈海等慘劇。以激勵人心者。大抵皆爲此輩所煽動。其意氣可愛。其愚妄可憐。中國人往往爲雷同附和性而犧牲其生命。多如此類。則中國留學生爲發起及勵行抵制日貨之一要素。又可知已。

又其次。爲基督教青年會。該會在北京東單牌樓大街設立本部。而設支部於上海四川路。該會中專收羅教會學堂出身之青年。其中人物。不獨牧師一流而已。有洋行執事人。有翻譯員。

有中央及地方之外交官吏。有耶爾大學畢業生。觀其內部情形。浮誇之氣多。堅實之氣少。此等青年。多受美國人之教育。故不能望其對於日本有良好之感情。且握該會之樞機者。亦係美人。其言動甚與在朝鮮之美國教士等相類。吾在華商人。對於此機關。時時留意。未敢稍怠。前年在北京開聯合大會時。聽美國所派著名某教士之言論。大有旁若無人之概。其眼中本無日本人。此機關雖標基督教之名義。然其運動範圍。斷不專限宗教一門。如是之態一日不改。則中國基督教青年會。終不免爲一種排日團體之先驅者。在中國爲該會贊同員之日本人。尤不可不分外注意也。總之。若輩在中國。獨占中國人之智識階級。爲社會之中堅團體。以其通曉全球情事。故有勢力。而於社會上占最高地位。得最厚信用。其對於抵制日貨之舉。一贊成一反對之態度。影響於社會頗大。吾人雖不信若輩皆贊成抵制日貨者。然其中之大多數。皆染救國儲金維持國貨等流行熱。不失爲贊成抵制日貨之一分子。則彰彰在人耳目。無可掩飾者也。

中國之政府當局。中國之外人民間及政客。新進學生。青年團體。大都有排日之傾向。帶抵制日貨之臭味。而其流氓。其冥頑自大之守舊派。其讀書人。及喜亂好事之閑人。與夫一般之愚夫愚婦。又莫不具有雷同性。互相激蕩。以捲起極大無比之抵制日貨風潮。此又自然之結果也。蓋若輩之眼中。本具有先天的臆病觀念。以爲日本可畏。同時又抱依賴的橫著觀念。

以爲白人尤可畏。如以白人爲護身符。則日本決不足畏矣。此兩種觀念凝集固結。遂發生抵制日貨之心理現象。何況圖革命而失敗之分子。極欲伺機而動者。所在皆是。潛伏徧地乎。有如此種種原因。則抵制日貨之風潮。內外來攻。紛沓競起。應接不暇。曠日持久。有氣焰愈盛之象。無日就減退之勢。又何足怪哉。

自中國發生抵制日貨運動後。我商民之迷惑困難。固不待言。照此現狀。聽其自然。中日通商。或竟至於杜絕。亦在會計之中。吾苟無策抵制中國則已。否則不如從速爲佳。但對付中國政府。如用寬和手段。必無濟於事。惟有用決斷之手段。爲最適宜。且不必枝枝節節。與其地方官吏開談判。宜單刀直入。向北京中央政府交涉可也。但此次交涉之根本問題。業已失敗。當此之時。尙期望我外交當局。就此種附帶問題。用十分強硬手段。與中國當局交涉難矣。况中國已明見我之內容。縱然向之嚴勵交涉。亦必泰然自若。毫不爲動。吾人於此。不能不痛恨此次交涉之拙劣。貽禍於將來永遠之中日關係爲甚重大也。然徒然痛恨。亦復無益。必須研究善後之法。而善後之法。卽爲至難解決之問題也。

中國人抵制外貨。不獨外人大受其痛苦。中國人自己亦身受最大之痛苦。前節已詳述其理由矣。况日本輸入中國之日用品。取價之廉。斷非他國之所能及。中國人擴斥此價廉之日本貨而不用。爲暫時計。固無所困苦。尙可勉強支持。如再延長兩三

月之後。則中國人之不便且更甚。現在中國某處學生所用之日用文房雜具。已告罄矣。况際此歐戰正烈之時。西洋貨之輸入中國者。幾將絕跡。中國人如不用日貨。卽欲另易他國貨以代之。勢將代無可代。中國人之爲難可想矣。况專運日貨之中國商人。因抵制日貨而受之痛苦。倍於日本人所受之痛苦乎。是故我國而用持久政策。經三月半年之後。日本猶未至於破產。而中國抵制日貨之運動。必自潰無疑。查向來成例。中國人抵制外貨之風潮。未有能繼續至半年以上者。故此時我商民之財力果大有餘裕。則宜稍安毋躁。靜候時機。至於抵制日貨之當否。可不必置辯。但我商民之財力不支。則我當局不可不大爲維持耳。

中國抵制外貨之動作。非暫時一次。永遠不發者也。既往將來。隨時可有。隨時可滅。非但日本人受其痛苦。他國人及中國人莫不受其痛苦。向無救濟之法。可以阻止抵制外貨之運動。苟我當局於對中國政策上有根本的大方針。須知此次中國人之抵制日貨。實承失敗交涉之後而發生者。欲爲消滅自造之罪障計。不可不出最大之力以救濟我在華之商民。竭慮盡思。當不患智囊之空虛也。中國抵制日貨之風潮最劇烈者。爲漢口及揚子江沿岸。是等諸地日商之須待救濟者。不下二萬餘人。每人得二三百金之補助。卽足支一時之危急。政府而誠有此心。則金融機關與措辦方法。如左右逢源。綽綽有餘。斷無爲難之勢。在中國各地之日本領事。真自覺其領事之責任。又有實行之能

力。則當此之時。何仍袖手旁觀。而不一圖救濟之法乎。

吾人非主張聽任中國人之抵制日貨而作壁上觀也。一面對於中國當局。仍須警覺之提撕之。若彼有一毫無禮不法之舉動。則當嚴斥苛責。不稍假借。如是而仍然不悟。則當加以武力。揚子江一帶。如湘鄂等省。其人民有古代楚人慄悍輕浮之遺風。加之久不受外人之破火。尤輕視日本人之實力。對外之驕慢心甚強。時或加以懲戒。亦為應有之舉。吾人非謂當以己之威力恫喝他人。壓倒他人。惟欲割斷中國人冥頑不靈之癰疽。不得不用最苦痛最果斷之外科療法耳。若但言中日親善。東洋平和。反足增長中國人無忌憚之根性。與保護癰疽之深毒。僅延目前暫時之苦痛無異。究非根本之治法。徒以姑息之心賊害其人而已。異日全身腐壞之時。將何以善其後耶。（吾人私謂。此時此際。最須施行一大勇斷。不解此中消息者。不足與談真實親善平和。此吾人所以不禁痛恨於現在朝野之對支政策。不僅對抵制日貨一事而發也。）

以上所述。為我對抵制日貨之外面處分方法。至於內面處分方法。又分兩種。第一種。我國人之商略。當力行誠實不欺之道德。向來我商民之最大缺點。即不能誠實不欺。而專以欺人自利為最上商略。日本出口貨製造之粗劣。人盡知之。而尤以大阪所製之出口貨為最。茲舉一例於左。

大阪賣草帽客某。一日在上海某旅社食堂中欣欣然語座客曰。久聞人言。中國商人鑑別絕精。實則非常易與。本日余

會見某店主人。示以甲乙兩種帽子。彼贊賞乙種。而排斥甲種。余乃乘機以甲種之價承攬得定製乙種之帽二千打之定單。實則乙種之價。較甲種每打抵十五圓。彼等之迂闊易與如是。何有於鑑別之能力乎。

該大阪商人。賴欺詐手段。護得鉅金。其不道德。固不待言。然我商人之在中國者。往往如此。此不過舉其一例耳。依據普通商業道德言之。遇有如此情事時。售帽者宜先告以甲乙二種實際價值之高低。並詳說其品質之優劣。使買者完全領會。如此。雖不能驟獲鉅金。然將來彼此之信用自厚。貿易自便利。其所得利益反多於一時驟獲多金者。苟如此大阪商人之行為。一時雖獲巨利。迨至他日受愚者覺察之時。或受愚者受他人指摘之時。則永遠斷絕交易矣。此即為中國人所排斥。冥冥中招致抵制日貨之一大原因也。近來大阪商品海外銷路之日就減色。良由大阪商人好為不德之弊習有以致之也。實則不獨大阪為然。我國商人之詐欺。商品之粗劣。全國如此。故不論中國人有無抵制日貨之舉動。皆足與他國商人以極易乘之隙。何況抵制日貨之風潮已起。彼即一一指摘之。而責其不當不正。我國商人實無抗辯之口實。雖云改良道德及商品。係屬平日貿易上之問題。而非抵制日貨之對症療法。然誠能於平日注重於此點。則商品必優良。商業行為必誠實。一心不亂。邁往直前。中國人抵制日貨之最大原因之一部分。早已消滅無形。即使抵制日貨風潮驟然而發。亦將因價廉物美之故。而有躊躇之色也。

第二種。我國商人在中國者。不獨商業道德之墮落。商品之粗劣。即我商人之平生行爲。亦宜大爲改善。注重誠實不欺也。蓋日本在外居留民。及其中之商人。平日之對外行爲。極不誠實。極不謹慎。因現值過渡時代。商人缺乏道德品性之觀念故也。此次漢口我商人之遇暴行。聞亦由於我商人有不謹慎之態度。在我國人一方面。雖目此說爲中國人捏造之言。實則我國人在中國者。不謹慎之行動甚多。亦不可掩也。白人在中國者。恆自命爲優等人種。平日對中國人之態度。極其傲慢不遜。從不以平等人類待遇中國人。(中國人久與白人接觸而不易與白人同化者此其一因也)而我之商人。目睹此種情形。亦做法白人。自命不凡。顯露其輕蔑中國人之態度。自經中日之役。俄日之役。此風漸次增長。從人類平等之眼光觀之。固屬極不合於道理。即從個人眼光觀之。亦甚非所宜。況於同洲同種之中日兩國民間妄設優劣之等差。自施者一方面言。未必覺其愉快。自受者一方面言。亦有令人難堪。尤可醜者。我國商人對中國人雖非常傲慢。對於白人。又極卑屈。作無地自容之狀態。中國人常忿忿評論我商人云。『見白人即閉口。見中國人即氣焰冲天。不可嚮還。』良有以也。

一國國民之對外心理。第一須謙遜。第二須剛毅自重。須知謙遜非卑屈之謂。剛毅自重非倨傲尊大之謂。因白人侮中國人。我亦侮白人。不可也。賤同種而媚異種。則尤爲不可。須知白人之賤視異種人。而自視若上帝之驕兒者。乃耶穌教國互相因

襲之惡俗心理。非所以對待同種者。若謂我乃強國之國民。汝乃弱國之國民。於實際上須有上下牀之別。以如此淺薄之態度臨友邦之人。決非所宜。夫正不正及是與非。乃道理上之問題。而非強弱之問題。道理上之問題與強弱之問題。斷不可混淆爲一。蓋強弱者。不過一時對敵勢力上之問題。而正不正及是與非。乃千古人類間道理上之問題。大小輕重之辨。不可不知也。若夫居留中國之日本人。其舉動性質。暴露其浮薄、淫褻、貪吝、冷酷、等劣點。以招致友邦人之指摘者。頗不乏人。白人之遊遠東者。有一種至淺薄之習氣。以爲一至蘇彝士河以東。不必再問品性操行之高下。然以日本與中國直接接觸之近鄰。而亦學白人之習氣。其貽羞祖國。亦云甚矣。

不獨我在外商人如此而已。自公使領事官以下。所有之官吏。其人物品行。決非一致高尚無疵瑕者。中國人所聘請之顧問教習。大都爲博士學士軍人等。亦難決其毫無惡劣之品性者。如果果有之。斷不能使中國人不因之而生輕侮藐視之心。綜合此等直接間接複雜之事實以觀之。雖不即顯其影響於一時。勢必暗中疑結。成爲一團排日之怪物。此亦未始非抵制日貨之一遠因也。我在外之官民。雖難望其人人皆爲正人君子。然不可不以正人君子爲其標準。人人以勉爲正人君子爲唯一之覺悟。既有一定之標準與覺悟。則數千萬之在外官民。即時實地訓練統一。求至於至善。非難事也。此亦暗中預防抵制日貨之惡風潮於未然之一策也。

總之。吾人決勿自恃其強力。加一毫之不法不義於他人。惟不加一毫之不法不義於他人。故亦不容他人以一毫之不法不義加於我也。凡正義所在。一步不能假借。務當始終一貫。絕無退讓之心。此即爲人類盡責任。爲東亞盡責任。爲中日兩國盡責任。無論狂風暴雨。抵制日貨。破火艦隊相逼而來。我惟以誠實不欺之精神當之。雖有千百種之糾葛懸案。何難解決於俄頃。吾人對於抵制日貨之判斷覺悟如左。

中國人抵制日貨。決不足畏。一也。當用持久之策應之。二也。最後宜力行強硬手段。從根本上破壞抵制日貨之舉。三也。我在外官民。宜猛然反省。大加修養。十分誠實。四也。由此觀之。中國人常常抵制日貨。非我日本之患。吾人代中國抱杞憂者。今日抵制日貨之風潮。再激再厲。恐由此釀成將來之一大變亂耳。

紐約偵探名家喀哈蘭氏之賊智談

譯美國 Current Opinion 雜誌

朱澄

駐偵探囊之術。按諸現充紐約警察學校教練之偵探名家喀哈蘭總巡 Inspector Cornelius P. Cahalane 之言。無不從實際上預先布置。籌備周密者也。其言曰。凡爲穿窬者。咸謹防尋常之破綻。以避銳敏警察之禁其爲非而遭捕獲也。喀氏之警告。謂毋以爲行竊者。人各戴尖頂之冠。衣鬪拳之衣。沁汗之衫。條紋之褲。履牛鼻之履。類乎劇場上之竊賊。蓋若輩實認如是之裝束。立起旁觀之疑竇。以是而服至不動人之服式。並不如常人所意料。隨時隨地。身懷鑲鑿鋒鏢之利器。良以深知其不僅爲違法之行爲。且足爲案情之證據。務於不得不用之際。乃一用之。間或遇有疑難之行竊而費思索者。則隱藏其器焉。至

若器具在握而慮人之將索之也。或匿之。或棄之矣。其器輒置於樂器盒內云。

賊之類別多矣。方法百出。各視其業也。其至害社會者。厥惟著名之荷蘭賊。"Dutch house men" 乃賊中之至爲悍者也。其行竊也。輒挾凶械。至於達其目的或逃避拘捕之時。稍違其怒。即以取奪生命爲事。居戶住宅乃其遊履常經之所。每於其屋主入寢後。密於屋次尋其入路。苟勢不得已。則以屋頂、太平梯、或門、爲其進身之地。洞天窗。破窗格而進焉。

大抵住戶之扇戶扉也。每固其通太平梯或門之窗。而忽於其餘。荷蘭賊知其病。而常乘其便。繫一繩之甲端於屋頂之烟突。

(另一繩則環諸其身)垂其乙端於壁間凸處之上。另以一繩降其身於意中所欲達之窗。啓之而入。通常則搜索其主人就寢之前。未收檢之珍物。如食器架之上。衣囊之中。至其穿戶踰闕。每以桌椅等等之障礙物。移置其間。若是則萬一住者醒而出戶。庶受其物之顛蹟。而其聲響。足使賊知主人之將至。苟不然者。則必安然無事矣。賊之出也。罕有取道康莊者。非隱於屋頂。即匿於後庭。然後乘機而遁。

掩門賊 Flat thieves 者。無常賊之厲穢。顧亦賊耳。以竊大宗之財物爲務者也。大抵主人在室。不造其慮。並深諳爲家主者。常藏其財寶於偏僻僻處。以爲至不易爲賊見也。(如敗絮之下、桌脚之中、臥褥之間、縫機之櫃內等等)尋常之家。其入也。僅五分鐘足畢其事。初則移家具於室之一隅。繼則翻敗絮。傾辦公桌櫃內之物於地板之中央。又從而搜檢之。擲被褥於地上。苟無所發見。則裂而索之。花瓶古器。倒置其間。如是則須臾之間。全屋悉經其蹂躪矣。

掩門賊大率爲青年之人。其年歲在十六至三十之間。斯賊之進屋。以按前廊之鈴爲下手。內無回答。便知其闕然無人。乃升堂而入室。其門扇閉者。則用其僞鑰。或搖啓之。或乘人離室。匆遽掩入。苟遭詰責。則僞以小販、及電話、電氣、煤氣、自來水、機器等之稽查爲詞。高視闊步。出入廳堂。每挾賊向大道而行。庶不動人疑竇。行竊之際。輒兩兩合作。一立於廳次。窺探主人之歸。則警告其夥伴。萬一爲人追捕。則設計以陷追

者。同行齊趨之時。極不數觀。每於賊窩分其贓焉。

掩門賊多有於城中宅第連雲之區。而又可接近屋頂之屋。稅室以居。鄰家屋頂高下相若者。尤屬妙選。天窗及太平梯。乃出入運賊之道。自屋頂以達其室中。若是庶免街衢上受人偵察之患矣。

其野心較掩門賊更大。而似可列於同類者。此乃岑樓之賊也。岑樓賊爲商家所最畏。以其舉手投足之間。常爲數千金之巨案。其爲賊者。腦力必最銳敏。蓋其所犯者大。務須熟籌審畫。較費心計。每破數來復之工夫也。

賊之選岑樓也。則凡樓之地段。與夫內中儲物之多寡。及其種類。均先加以研究。嘗費數來復之工夫。熟悉內中可以阻遏或發覺其賊案之人之習慣。更夫巡卒。尤爲屬目。至樓之啓閉之常異。服務者所司之職守。無不注意也。潛入之時。每在土曜下午或夜間。間須進門三四重。而後攀至屋頂之後面。及達其選定之樓。遂毅然破壁而進。若必須洞地板而上。或鑿天花板而下者。則洞之鑿之。以繩降第一人入。甚或樓門自內闢焉。其賊咸慎選其至貴重之品。然後就近取材。製箱裝入。而因釘之。

其至難之手續。乃運箱出樓是也。顧物品鮮有於夜間搬運者。夫於城中層樓相望之區。於一奇異之時間。而有車馬之發見。必大起人疑。賊亦懼不出此。然已於事前探得清晨七時三十分鐘爲開門之時。則七時二十分鐘許。便有車一輛。停駐門前。

賊黨之一人。衣闇者之衣。自內啓門。以至從容之態度。運箱上車。卽或爲邏者窺見。猶有以言語指揮之者。至其假冒之開者。甚至於不得已之際。回身入樓。或自屋頂。或自鄰屋而遁。保險箱之賊。以圖竊特製之保險箱得名。預籌周密。以鑿穿房屋之任一部分。而刳箱爲務。類乎岑樓之賊也。有善於空曠之地。製紙糊之鐵箱。飾以油漆。以偽亂真。置諸其間。而以真箱昇入內室者。有不爲此詭譎之伎倆。而運移鐵箱至不爲路人窺見之所而下手者。炸藥一道。賊至罕用。其至易之法。乃先試箱之接合處。萬一無所措手。則試其至薄弱之處。與夫箱之底背。尋常之箱。使之倒置。以賊所稱之「開罐器」(Can opener) 鑿之。底背洞矣。苟仍無恙者。則鑽一孔於接合處之旁。庶撥其鎖內止動之發條。而足以轉其鍵也。若百無可施。則惟有鑽孔而以藥轟之。至其轟之之法。則以屋內覓得之物。或攜帶之氈毯裏箱。以滅其炸聲。並有守望者。窺伺於外。以備萬一。俟車聲隆隆之至。乃一試之。有類破牖之賊然。

市肆之賊。大抵以後窗及旁面之窗。爲潛入之路。每二三成羣。圖竊錢箱或小鐵箱者也。而以其一充守望之職焉。斯賊也。亦預籌其計畫。並深知進肆之後。須有如何之措施。其運賊也。非自後庭。卽由鄰居之屋頂。達於通衢。罕有自正門出者。若其物過笨大而難攜。則賃一街車。或並此而竊之。甚至迫令牛乳車、麵包車、以供其驅策。間得御者之允諾。於晨間牛乳棚麵包鋪運送之際。早載其賊而亡。以是而不起人之疑焉。賊之破

窗手段。乃二人合夥而極狡詭之伎倆。大率以類於被褥一部分之布帛一大方。粗鐵絲一長條。纏諸其身畔。所圖之肆。必其窗前陳有重價之物品。於是偵察其駐守之人之習慣。乘其離肆。卽以其所懷之布。布於石階之上。窗牖之前。向窗投以包裹之磚鐵。擊碎之玻璃。咸落於布上。而不聞聲響。否則卽以畫玻璃之器。裁下其窗之一部分。然後趨至附近之廳次。以觀破碎之玻璃。是否惹人之注意。若果不易爲人見者。遂以粗硬之鐵絲。曲其端爲鈎。以鈎取其窗前之陳列品。賊擇肆既定。時有掩伺至數小時之久。間或於附近之區。蛰伏其機者。

輒近外國人之爲賊者。實至銳敏而至得手。並有不能操英語者。其竊取之法。乃擇一沿電車道之住宅。若能日間潛入者。卽匿於院落之中。或伏於屋頂之上。及至夜深人靜。乃撬戶牖。洞天窺而入。竊得之後。候於前門。電車至。奪關出而登車。猶回顧其有無追之者。其所以乘電車者。蓋恐經過燈光炯炯之街口。爲人窺破耳。

賊賊而無寓家。則其所竊者小。且凡賊行竊。非知其有可圖之利。殆不出此珠寶之類。較易處置。至笨大之物而不易隱藏者。賊必知其立可脫卸之道。通常此類物品。立售於同業而不致犯疑之商家。例如竊來之布帛。可售諸不誠懇之乾貨商是也。並有預稅市房。爲儲藏之所。招攬受贖之徒。受以貨樣而定價者。如是。則其處置之方。更形便利矣。

精細之竊賊。務於竊得之後。立去其物上同樣之標記。否則

窩家受賊之後。亦須即時預防。蓋喀蘭總巡申論及此。而為一般讀者所不素悉也。

凡市中經售之商品。有可異之形跡者。可立徵其為窩家。例如大宗之絲綢。運入一零售鋪。或大宗之食品。攜入一住宅。或靴鞋之盒。送入理髮處。或大小貨車。載其不常載之物。或其人之面貌。與夫經理其商品之態度。而不類經營其業者。若

斯者。在在足動人疑也。

要之操正當之職業者。恆表示其自身之態度。使人知其所操之業。及其住址之所在。並望人之觀覽其存貨。絕不粉飾其窗牖。密布其內部。掩藏其肆中之物。致不令人明見。而拒絕有遠識之顧客之問津。此不可以不知者也。

之無線艇。及指導該艇之光射放發處。有六百次之多。

敵艦不能迷亂無線艇之證明 當納脫利亞艇與特而非艦互

攻時。納脫利亞艇往來海灣間。進退自由。無須人登舟駕駛。

而運用特而非艦之機關者。則盡力搜尋納脫利亞艇光射之暗號。

及指導該艇浪距之秘密。以便射發相似之暗號。及相等之浪距。

而擾亂納脫利亞艇駛行之方向。然盡其能力。卒不能損及該無

線艇之毫末。此駕駛者之舉動。

無異啓鎖者。持不適合之鑰。

而強欲啓其關鍵。庸有濟乎。

故竭其能力。亦祇能俟納脫利

亞艇距特而非艦僅二百三十英

尺時。設法以亂其海岸駕駛之

方法。海岸駕駛云者。海氏發

明之無線艇。其駕駛者。能於

岸上指揮納脫利亞艇。其艇與

人相距之遠近。可任駕駛者之

意。雖特而非艦用電力橫衝直逐。可勿懼也。駕駛者登岸。以

光射導其舵。令其往來海灣間。直至距敵艦二百三十英尺之內

而止。設爾時駕駛者將鑰下按。即能令其一往直前。隨指定之

方向猛進。轉瞬間可砰然炸發於特而非艦之側矣。余嘗見納脫

利亞艇試驗後之正式報告。對於岸上駕駛一節。雖極滿意。然

之光導潛水魚雷艇。抑為每時行四十英里之光導水面飛行艇

歟。 威佛將軍之建議 余近在華盛頓。曾與海濱砲隊總司令威

佛氏晤談。威氏建議。將以上所述之魚雷。及水面飛行艇兩制

合併。以倍其便利。蓋威氏之意。擬用海氏發明之艇。加飛行

艇之速力。併使其兼有潛水魚雷艇之猛烈。其法於該艇首部之

外。設備三角形鐵架。架設一魚雷。

則該魚雷將於水上進行。直至將近

攻擊敵艦時。始沈入水底。蓋艇首

有突出之木。木之作用。能於魚雷

擊敵艦時。機關下墜。魚雷遂沉沒

不見。自由動作。以攻敵艦矣。蓋此

種機關。如鎗砲之放射機然。能自

水面數尺之高。下墜魚雷艇於水下。

其沉入水下之深。與距水面之高相

等。故該魚雷艇轟擊敵艦之身。遠

在喫水線之下。為敵艦鎗砲所不及之地。威氏又建議當艇首突

出之木作用其機關時。能使汽機倒行。蓋如是則其進行之速度

必略緩。使魚雷得有餘時沈落而前進。然後命中其的。又海軍

司令菲司克氏。華盛頓之重要人物也。預料戰時。用光導無線

艇。實為軍政上重要之發展。菲氏即與海軍司令都威氏戰於馬



約翰海斯赫蒙 用鐵增補施反 應作用於設運 脫。增補之內部。 以耐火泥為之。 設運脫係鐵蓋 及分別極細之 鋁所合成。祇須 點燃得宜。則養 與鋁相化合而 所餘之純鐵。則 以法倫表五四 ○○之熱度。溶 為白熱塊云。

尼拉（在羅城島為非獵濱之都城及海港）者。亦即發明戰艦彈

距遠望具及海軍中他種重要品者。菲氏以爲無線指導之軍艇或魚雷艇。不必限於海疆守禦之用。即吾國尋常軍艦。裝以發電浪機。亦得指導魚雷艇。無異於岸上之光射指揮站也。其意蓋謂設有無畏艦隊附設光導水面飛行艇一小隊。能於五英里之遙攻敵人之艦隊。以毀滅其艦隊之一部。敵艦遇此種飛行艇。偶或能擊沉數艘。然使十二艘之中有三三艘能達其目的。即必擊毀戰艦二三艘。且戰艦欲擊中每時駛行三四十英里之飛行艇。實非易事。

海氏幼時之炸藥經驗 今試述海氏發明最新最猛烈炸彈之理。氏曾告余。謂方渠閱覽戰事消息。見比法兩國軍隊所用石油製之彈碼。每攻敵城。屢屢失敗。不能焚燒敵城。氏忽有所得。謂方今戰禍未已。



設透脫蝕鋼力之試驗。以鋼桶一具。貯水三百加倫。上懸鋼片。並置脫底小坩堝一具於鋼片坩堝之上。置有鐵製彎頭蒸溜器。以設透脫傾注器中而燃焉。於是設透脫直蝕鋼片而穿之。滴於桶中。而全桶全屋頓即光焰熊熊。若有不可搖避之勢。

各種毀滅機關運用正繁。則以愈猛烈而愈妙。能縱火之炸彈或彈碼。其目的將以之火敵城。則以能焚燬敵城爲要。且氏自幼時。即喜研究炸藥之性質。當爲學生時。於新求賽省維克華試驗室。曾兩次遇險。其一次氏手中所持之硫酸瓶。忽然爆裂。幸庖人即用蘇打遍敷其體。又嘗於實驗時用衰化鉀與硫酸。幾吸入青酸。頻於危殆。不寧惟是。當氏幼稚時。嘗遇炸藥突然爆發。大受驚駭。終身記念不忘。時氏方八齡。居於喬納司堡。向其姑索一鏟。頻頻托詞。姑始與之。其鏟乃頗鉅而爲鐵所製者。氏得此甚喜。急向園中試掘片土。發見奇異之物。蓋方渠初試新礪。深掘軟土之時。忽猛烈之炸藥。砰然爆發。窗戶崩裂。橫飛數里之遙。垣牆則傾倒於地。人民居於三英里以外之鎮者。傷死且數百人。實則某火車滿載硝酸性炸藥。重七十五噸。忽在車站

炸發。致有此變。海氏幼稚。以爲此山崩地裂之大震動。皆其鐵鎚一搥所致。急歸家中。伏匿臥榻之下。其姑觀其蜷伏之狀。驚問何事。氏答稱因掘地而得「地獄」。言時口訥訥然。海自是心不敢安者久之。

新發明之破彈 戰事方興之時。海氏思造彈碼一種。擬用普通徑十二英寸之鋼破彈。半盛一種奇異之青灰藥粉。名設邁脫。其物以酸化鐵及鋁之細粒混合而成。其成分經化學作用。能發極鉅之熱。此種藥粉。機廠需用最多。爲鎔合金類物之用。設以火鎔之。則鐵酸化物中之酸素。與鋁質化合。所餘純鐵。鎔化成白熱之鎔質。其熱計華氏表五千四百度。世間惟電弧之熱度。大於設邁脫。故彈碼之含此項藥粉者。當其由破口放射時。因遇酸化鋁及鎂二物。先受化學作用而生熱。彈中設邁脫藥粉。又因受此熱而復生化學作用。蓋遇酸化鋁及鎂二者。觸藥線即化合。其迅速不啻火柴之於燈。燃之立發光也。此種化學上之變化。異常迅速。就海氏計算。彈碼離破後七秒鐘內。即有設邁脫百鎊變爲熱鎔之鐵。此鎔鐵則凡遇所觸之物。即飛散四處。今之新式破。其彈距自五英里至十英里之遙不等。彈之速度。自離破至墜地。其時間則有自十秒至三十秒之久。設邁脫既七秒鐘內能生化學作用。則彈碼於及地之前。足有時間於中途發生化學作用。吾人更當知此種作用。平時須遲至十五秒至二十秒之久。海氏改良化學及機械上之方法。遂能減少設邁脫化學作用之時間。余嘗與海氏討論。請其注意冶金家所持之

異議。謂氏所發明實設邁脫藥粉於彈碼。大有難行之處。蓋設邁脫在彈碼中經化學作用。既發鉅熱。其影響必及於彈碼。據此反對之科學家所言。其熱將鎔化彈碼至堅之鋼殼。則此種彈碼。寧有觸物之能力乎。海氏深非之。謂彼於研究之初。即預知有此困難。因於彈碼置設邁脫之一部。特加一層拒熱性物。如坩鍋等所用之難鎔化泥衣。此不傳達之泥衣。能拒熱力傳達於彈碼之鋼殼。且此種彈殼之質。極易傳冷。於空中疾飛時。遇氣即冷云云。余又詢海氏謂彈中之設邁脫。所發出之熱力。不將爆裂彈殼乎。海氏曰。否。設邁脫之化學作用。並不發射他種氣質。其所發出者。爲鋁酸化之流質及鎔鐵。且此種鎔化物。僅原體積之半。故不膨脹。亦不使其力及於彈殼也。

實驗蝕穿鋼板之物質 近時余在波斯頓。得機會目觀海氏在水底暗號公司之工廠中。試驗設邁脫諸作用之一。余因該公司機器師佛氏之介紹。得參觀試驗此種奇異藥粉蝕穿鋼板之能力。余見試驗時。有鋼質水櫃一具。其容積爲三百加倫。櫃中滿盛以水。櫃面有鋼板一片。厚約八分之五之一英寸。蓋與普通戰艦鐵甲之厚鐵板相等。板上置坩鍋一。鍋底有孔。鍋上置鐵蒸溜器一。其內塗耐火性泥。試時傾設邁脫九磅於蒸溜器內。其頂有少許鎂及過酸化鋁。燃之以起化學作用。預備既畢。余等環立參觀者十餘人。莫不以先睹爲快。時惹耳治莫雷氏手持攝影具。出燃焚之口令。（按惹耳治氏曾乘飛機過薩倫姆參觀火所焚燒之地并以鏡攝其遺跡自是之後氏遂自以爲火所不能焚

者)而海氏即於其時投一火柴以燃鎂。一時滿室光明。余等得目擊設邁脫之化學作用。而窮其變化之奧妙。余等先觀燦爛之光。繼則砰然一聲。昏黑之工廠。

灼之設邁脫藥粉。雖能發鉅大之熱力。惟突然遇水。極易熄滅。氏因進益研究。使敵之守城者。不能熄滅其彈中藥粉之火。其術益精。其物益奇矣。蓋氏意欲

轉瞬間燦爛奪目。萬千星火。自蒸溜器中射出。跳躍閃爍於地。於是鋼質水櫃。忽然紅如玫瑰色。目擊者咸詫為未有之奇事。蒸溜器中之鎔鐵。已蝕穿厚鋼板而流入櫃中水內。鋼板穿孔寸許。如機鑽鑽者。此種作用。非酸質所能為。更非世間他物所能為。而能為此絕奇之事者。惟此九磅之設邁脫。得五千倍之熱度。遂生奇異之變化。然則鉅噸之彈碼。能容設邁脫百磅者。其作用更如何乎。

彈中之毒氣 海氏所發明之軍用品。其第二現象。尙未說明。茲特述之。海氏之彈碼。自礮射出之後。觸物即發出一種惡氣。毒能殺人。蓋就軍事一方面而論。此彈碼之功用。不僅欲其以白熱火燄攻毀敵城。或擊沉敵艦。更須防



以厚薄約每吋八分之五之鋼片而既燃之設邁脫鎔鐵之甚易留一穴大如一金圓四分之。世間無論何種物質或酸素。決無有具此能力者。

時毒斃。亦必昏迷不省人事。能否醫治。實為不可知之數。

性迅速之毒物

據紐約城貝爾佛醫院中教授告余曰。舉世

以青酸爲至毒物者。不僅論其性之毒。尤以其毒性之速。實無其匹。故人咸畏之。物之毒於青酸者。其類頗多。然觸之令人立斃者。則莫甚於輕衰酸。(即青酸)吾人於試驗室中試驗時。苟以青酸與犬。則犬立斃。幾無表現中毒之病象。或則於中毒時四肢微動而後斃。蓋中青酸毒之後。呼吸機關先失其能力。心即隨之麻木而死。肉體不能向血中吸取酸素。血遂變極鮮紅色。故製此項液質。人咸視爲畏途。苟無特別之器具及特別之籌備法。殆不輕製此物。蓋十分謹慎者。尙不免蹈危。瑞典化學家希爾君。係發明青酸者。聞其致死之由。實因呼吸青酸之蒸氣。

助海氏改良其新發明之軍用品者。爲開布烈奇大學畢業生勃斯威君。勃氏嘗經理倫敦某製藥廠。得實驗青酸而識其功用。勃氏嘗言曰。『余於青酸。有極危險之經驗。甚不願世間復有此事。三年前。余偕廠中助理某君過工廠。見童子手持藍色瓶。其中滿貯九一成之青酸液質五派英脫。雖九一成之青酸。聞之似不甚烈。實則較尋常之青酸。已烈數倍。足以致此童之死命而有餘。當余等經過時。此童偶一不慎。瓶忽墜地。余聞聲回顧。見瓶碎裂。童倒於地。已失知覺。後據是童云。渠墜倒時。絕無所知。余偕友人目見其危。乃屏息向前。協力營救。以人工的呼吸作用。恢復是童之生命。苟余等於曳是童出試驗室時。偶一不慎。吸此纖微之毒氣於肺中。則余等之生命殆矣。』

青酸之防毒法 余向海氏建議。謂彈碼既貯青酸。則使用此彈碼時。恐其毒不僅足以斃敵人。或且禍及同國之人。苟敵人之鉅彈墜入貯藏此種彈碼之地。不其危哉。海氏答曰。『誠如君言。人之使用此種彈碼者。固屬甚險。惟君所慮者。今得勃氏之經驗。知已有保護之法。吾人所用之彈碼。放射以前。能令其絕無毒氣發出。蓋彈中青酸。由化學作用。置於易變化成分之間。平時與設過脫藥粉隔分兩所。而在其後部。故絕不害人。直至放射時。其功用始見。』余又詢海氏。彈碼中炸燬之熱力。或足以分析輕衰酸。使成爲分子。致失其毒性乎。余意蓋謂爆裂之後。或即變輕衰酸之性。海氏微笑而答曰。『余亦正思及此。炸燬之熱力。能使青酸失其功用。誠如君言。然余等今思得方法。以防此困難。使定時火線未燃。彈碼爆裂之前。青酸先自彈中洩出。此蓋烟花飛散之法。使彈碼於觸物未爆裂之前。有自動機能。使之發洩也。』余乃合以上各說。謂海氏曰。然則君發明之彈碼。自破口發出之後。空閱飛射之際。同時實有兩種化學作用。一爲設過脫部發出鎢鏢。一爲毒物都發出青酸。海氏曰。誠然誠然。余又詢海氏曰。子之彈碼。能於爆裂之前。蝕穿所觸之物乎。海氏曰。『然。余所發明之彈碼。其功用與吾國大砲所用之彈碼相同。其爆裂之時間暫久。可按尋常之方法。以定時火線規定之。』余又向海氏述及華盛頓某物理家之駁議。謂彈碼觸物時。爆炸之性既甚猛烈。勢將驅除一切纖微之毒氣。如颶風吹散糠秕者然。海氏答稱此項彈碼。其爆裂



德國徐柏林飛艇。能於夜間佈置觸發水雷（有觸即發之水雷）於海中。以轟敵國之艦隊。每一徐柏林機除本船員役及所用槍礮不記外。並能攜每具重二百磅之觸發水雷十枚。而絕不覺其累墜。水雷放下時。繫以批霞諾絲。絲輕而堅勁絕倫。徐柏林機有此能力。不久或當實行之。

並不甚烈。彈中所用之藥量。以力足破鋼殼爲度。使彈中鎔鐵。能攻毀房屋或戰艦耳。余又詢問此種彈碼。果可用以攻戰艦乎。海氏曰：「是彈雖專爲攻城之用。然亦未嘗不可用以攻敵艦。子未見試驗設遇脫之蝕穿鋼板乎。方鎔鐵自貯該藥粉之鐵蒸溜器中流出時。蝕穿鋼板。易於反掌。距今未久。舊金山有某鐵甲艦。在船塢因暗輪破壞。用設遇脫藥粉鎔合之。顧工作者不善使用是粉。致該粉傾諸鋼板。直流而下。藥穿艦底入太平洋中。艦竟沉沒於海洋之底。」

飛艇下墜地雷 論近世戰術。海氏深信德國徐伯林飛艇。

(德國發明之新式飛艇名)不久將居軍政上重要之地位。蓋海戰時。可於夜間用此種飛艇。自高下墜地雷。以攻敵人之艦隊。其結果能使向恃爲安固可靠之無畏艦隊。其堅與鉅。皆不足恃。將見逼海俱伏隱危。甚且四周困迫。雖往來無聲。而浮於水下者。皆殺人之炸藥。海氏曰：「徐伯林飛艇。除能載鉅砲及員役之外。尙能載一噸之重量。或載二百磅重之地雷十具。此吾人所素知也。使有徐伯林飛艇十艘。聯成飛行隊。即能載地雷百具。而每具能擊沉戰艦一艘。吾之所以深信徐伯林飛艇之能有此功用者。蓋亦有故。德人近嘗於康斯坦司湖(在奧瑞交界處)試驗。以洋琴上用之鋼絲。由飛艇上將此種地雷下墜。故德之戰艦尙與載地雷之飛行艇十餘艘。協力進行。勢必爲海軍之患。使進攻勝利。則安知英國海軍之威榮。不從此掃地。均勢一說。不因之變易耶。余又建議。謂設徐伯林飛艇在一英里之高。欲下墜地

雷。以攻敵艦。非困難事乎。海氏曰：「可無慮也。洋琴上用鋼絲。輕而甚堅。飛艇之前後部設備絞盤二。余之張二絞盤者。所以均飛艇之勢。兩絞盤設備有定所。當一絞盤寬放鋼絲。俾借重力下墜地雷一具。同時他絞盤則捲起已放下地雷之鋼絲。蓋先放下者。業已入海。能自動其機關。故一端之絞盤解寬鋼絲下墜地雷時。一端之絞盤。則捲起先時放下之鋼絲。於是一面捲起。一面放下。一下一上。頗似井中水桶汲水時之輪流上下。惟水桶不似飛艇放地雷之高高在上耳。飛艇藉黑暗之遮蔽。遇天氣佳時。百具地雷。可於兩小時內悉數放下。」余又詢問飛艇上之水手。高在空中。距地面一英里之遙。何能知地雷已近海面與否。海氏曰：「飛艇中應備測下之儀器二。其一表飛艇之高。距海面之遠幾何。此即普通無液晴雨計可以合用。其一則計絞盤旋轉之數。因之以計鋼絲之已放下者幾何長。即可知已近海面與未。法蓋至簡單者。鋼絲既近海面。艇役即加制輪機於絞盤之上。則地雷下墜之力較緩。入海之勢遂輕。余更主張地雷之殼。以鉛質代鐵質。則減其殼之重量。以增炸藥之容量。」

各國國法將禁用海氏之軍用品乎 余遊華盛頓時。得與歐隊司令威廉格羅齊歐將軍討論海氏之新軍用品。余詢將軍曰。各國國法將爲人道主義起見。禁用此種彈碼乎。將軍答曰。設此種彈碼。果能於軍政上有實在之效用。則法不之禁。各種戰事上之機關技術。不因殘虐。致爲國法所禁用。惟軍用品於軍政上無實在之効力。專事殘虐者。始得禁之。各國國法。對於

氣球上用機械下射炸彈。勢將禁止。因危險之軍用品。如此使用。幸中之機會甚難。即軍事上之實效甚少。設此種炸彈。自高下射。能證明無擊不中。術果足破敵之防禦者。縱損害生命財產為禍甚鉅。法亦不能禁用也。余問德姆德姆彈丸（德姆德姆發明）何以禁用。格羅齊歐將軍答曰。德姆德姆彈丸之所以禁用者。不因其能殺人。使人間受慘酷之禍而禁之。因其能殺人而無軍事上之利益故禁之。反是而論。試就軍事効力上而言。戰時傷人之効力。或有甚於殺人者。蓋傷兵一人。須二人看護。若已戰死。則可不復顧問矣。至論彈中鎔鐵焚燒敵艦敵城之功用。格氏以為紅熱破彈。列強之用以攻敵者已多年。且用特別鎔爐以增其熱力。嗣論戰時以毒氣或以局塞之氣殺人。格氏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之和約。海軍司令莫赫氏。對於禁制用毒氣攻敵一說。極力反對。謂以毒氣殺人。與以水充滿敵人之肺部。同是一死。初無苦樂之不同。而殺人者之殘惡。亦無彼善於此之別。以水殺人一說。赫氏蓋指潛水魚雷艇之擊沉戰艦。則艦中人盡遭滅頂之禍矣。余又問海氏。謂彼之發明此項猛烈軍用品。俾戰禍益增殘虐。於戰時之生命損毀益烈。彼亦有所感覺乎。海氏受他處攻擊之函件甚多。故聞余言。遽感額而答曰。『余之發明此項軍用品。意不在戕賊人類。人苟略具戰術之智識。當知此項彈碼。苟用以攻軍隊。則絕無効力。惟偏激神昏無工藝之智識者。始認此項彈碼為人道之賊。吾之發明此項有縱火能力之彈碼。專為攻城之用耳。』余又詢問曰。此項彈碼。

專為攻城之用乎。海氏曰。『然。惟攻城之前。須先行通知。俾城中居民。得先期遷避。』

增進戰禍之恐怖 余問此項猛烈之軍用品既發明。將無增進戰禍之恐怖乎。海氏曰。『猛烈之軍用品既發明。戰禍之恐怖。勢必增進。且余以為戰禍之恐怖。固深望其增進者。古人謂強兵至善之策。莫如增進戰禍之恐怖。此意雖陳腐不高。實為不易之定論。蓋世界一日不弭兵。則國之強弱。悉以其國所有之兵器戰術優劣為斷。優者即強。劣者即弱。故軍事上有所發明。縱其影響極為慘酷。苟能證明其有猛烈之破壞力。雖至猛烈。亦必採用。證諸既往。逆料將來。無不如是。必俟舉世弭兵。此說始可廢也。且往時嘗以刀槍為戰具矣。一旦火藥發明。舉世驚駭。然火藥之所以為世用者。以其為殺人之利器也。昔拿破侖嘗拒絕福爾頓氏之意見。用新發明之潛水魚雷以毀滅英國之艦隊。斥此種殺人之術為殘暴。不合人道主義。今則潛水魚雷已流行矣。他如快砲。如猛烈之地雷。如戰時用之徐伯林飛艇。如戰時用之飛行機。以及他種殺人之戰具戰術。莫不如此。始則羣相驚疑。繼則極力採用。無他。以其有毀滅之能力也。夫戰之一字。本含有損壞毀滅殘殺痛苦悽慘等種種意義。故論戰而侈談公平或人道主義者。是無異謀暗殺者之討論公平或人道也。非至愚而極無益者乎。蓋戰雖與殘殺相等。然常與殘殺為敵。故死戰者無公平或人道之可言。且無可論及公平或人道也。發明猛烈之軍用品者。所以弭兵也。兵器愈烈。則長戰者

愈衆。德國所發明之大榴彈砲。能弭將來之兵禍於無形。較之世間所謂和平會者。厥功更偉。則余之發明此項彈碼。或亦爲

弭兵之一助乎。」

科學雜俎

飛行家救命圈之新發明

美國卜羅特威克氏。新發明一種專供飛行家用之救命圈。於本年三月九號。曾試之於加利佛尼亞州之聖的哀哥。是日當地旅團長斯克利文。以至各飛行隊將校及軍人等。皆入場觀覽。實驗此新發明品者。爲卜氏之女公子梯寬。年纔二九。將救命圈繫於腰部。與卜氏共坐飛機。上升至一千四百呎之高處。梯寬由飛機墜下。至離地約二百呎時。其腰部之救命圈忽展開如傘形。飄揚於清風之中。徐徐而下。仍降於飛行場。觀者驚異如狂。拍手喝采之聲。不絕於耳。自旅團長以下。皆趨前與梯寬握手。以表贊賞。而卜氏亦於萬歲聲中。盤旋而下矣。

剛果國之野人

近有人在法屬剛果之中部發見人類之新種族。身長不過一邁當半。據拉勒符氏報告。此種族不與外人相往來。居於蒙平婆地方。其房屋在森林中。爲半球形之小舍。每五間或三十間集

合而成一部落。其酋長有權爲人民選擇相續人。今之酋長。爲一老人。其習慣婦女以樹根爲常食。男子以獵獲物爲常食。其社會中有人人深信之傳說。謂男子係蟾蛙所變。女子係蠅所變。善惡之感念甚薄。而於擁護自由獨立之事。則甚勇敢。其埋葬死者。行一種宗教性質之儀式。

瑞士之發電機

瑞士那阿仁製鋁廠。近因於該國低拔斯地方擴張事業。將添設水力發電機三架。每架有二千六百五十「千瓦德」。卽三千八百五十四馬力。可謂今日製鋁用發電機之最巨者。豫定由此可得三百四十弗打之八千安培之電流。此豫定乃假定每一發電機有二千六百五十「千瓦德」。其旋轉速度。每一分鐘三百回。實則尙不止此。可增至三千「千瓦德」。在必要時。旋轉速度。可增至每分鐘五百四十回。該發電機現正在愛伊爾里實廠製造。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四

侯官陳衍



杜牧之彼李長吉詩云。少加以理。則可以奴僕命。言昌谷傲詭之詞。容有未足於理處也。理之不足。名大家常有之。山谷題畫詩云。石吾甚愛之。勿使牛觸角。牛觸角。尚可牛鬥。傷我竹。此用太白獨漉水中泥。水濁不見月。不見月。尚可水深。行人沒。調也。然不見月。難以譬在上者。被人蒙蔽而就字面說。月之不見於事。固無大礙。以較行人之沒於水。自覺其尚可。若其石既為吾所甚愛。惟恐牛之觸角損壞吾石矣。乃以較牛鬥之傷竹。而曰觸角尚可。何其厚於竹而薄於石耶。於理似說不去。昌黎詩云。荆山已去華山來。日照瀟關四扇開。漁洋本之以對高秋華嶽三峯出。曰曉日瀟關四扇開。益都孫賈何議之。曰畢竟是兩扇。或曰此本昌黎非杜撰。孫憤然曰。昌黎便如何。漁洋不服。謂孫持論好與之。左余謂漁洋瀟關句。於韓詩止易一字。而兩關月落聽雞度華嶽。雲開立馬看。又高青邱之句。華嶽自是三峯。虧漁洋苦湊高秋出三字。無甚高妙。亦何必哉。且分明是兩扇。必說四扇。似不得藉口於古人。昌黎時

關門不敢知其如何。總以不說。為妥。又漁洋兩後觀晉門渡江詩云。飽挂輕帆趁暮晴。雨後作言暮晴是矣。而第三句又云。吳山帶雨參差沒。又說雨何耶。此雖小疵。亦宜檢點。非效紀文達之好批駁古人詩也。詩要處處有意。處處有結構。固矣。然有刻意之。有隨意之。有結構之結構。有不結構之結構。譬如造一大園亭。然亭臺樓閣。全要人工結構。而疎密相間。中空處。不盡有結構也。然此處何以要疎。何以要空。即是不結構之結構。作詩亦然。一篇中某處某處。要刻意經營。其餘有只要隨手打寫者。不妨隨意所向者。譬如走路。然今日要訪何人。今夜要宿何處。此是題中一定主意。必須歸結到此者。至於途中。又遇何人。立談少頃。又逢何景。枉道一觀。逕還行來。終訪到要訪之人。終宿到可宿之處而已。若必一步不停。一人不與說話。一步路不敢多走。是置郵傳命之人。擔夫爭道之行徑矣。譬諸構屋。是樓閣。鈎連。亭臺。樓。並無山花野草。生長之方。陂陀。迺伏。自然之天趣矣。

發。庵。嗜。遊。山。今。夏。同。默。園。宰。平。遊。上。方。山。至。兜。率。寺。有。詩。示。二。子。第。三。韻。以。下。云。峰。迴。澗。東。林。翠。合。森。辟。留。罅。穿。天。光。折。盤。開。闔。路。幾。絕。數。武。一。換。山。陰。陽。豈。無。飛。流。與。爭。道。上。有。欄。榭。臨。洗。洋。石。梯。歷。級。三。百。歲。復。磴。稍。坦。雪。屏。張。此。詩。最。警。句。在。數。武。一。換。山。陰。陽。一。韻。此。山。之。特。別。即。在。此。古。人。詩。文。之。言。山。水。者。以。能。寫。重。奇。曲。折。處。見。工。柳。州。遊。記。云。舟。行。若。窮。忽。又。無。際。王。右。丞。詩。云。隨。山。將。萬。轉。趨。途。無。百。里。又。云。遙。愛。雲。木。秀。初。疑。路。不。同。安。知。清。流。轉。偶。與。前。山。通。此。言。港。汊。之。轉。折。也。又。云。分。野。中。峯。變。陰。晴。衆。壑。殊。此。極。言。終。南。山。之。大。而。峯。巒。重。疊。也。發。庵。此。作。峯。迴。澗。東。兩。聯。言。既。至。接。引。寺。入。山。則。兩。邊。皆。峭。壁。插。天。中。通。一。道。寬。不。數。武。窪。其。半。如。溝。山。泉。占。之。壁。數。武。一。轉。如。是。者。兩。三。里。乃。上。石。磴。約。三。百。級。鐵。繩。闌。之。旁。則。飛。流。爭。道。矣。合。柳。州。右。丞。語。意。鎔。鑄。而。末。云。澗。遊。巖。坐。擊。先。後。爭。取。餘。暑。腰。脚。強。經。行。楚。碣。亦。勞。止。差。喜。所。得。堪。汝。償。言。脚。力。有。餘。商。量。即。往。雲。水。洞。各。處。而。回。顧。已。遊。之。景。得。足。償。勞。逆。挽。竟。住。亦。有。力。又。歸。自。上。方。寄。贊。虞。侍。郎。次。聯。云。雲。梯。猿。引。猶。能。上。陰。洞。蛇。行。幸。免。創。上。句。即。前。詩。所。謂。石。級。三。百。下。句。謂。入。雲。水。洞。口。漸。入。漸。小。始。而。僂。繼。而。獸。行。繼。而。鼈。行。終。則。臥。而。蛇。行。始。得。入。小。不。

留。意。即。被。傷。也。最。佳。末。三。句。云。茲。遊。所。欠。要。天。價。曉。晨。夾。洞。無。飛。瀑。好。樹。彌。山。未。著。霜。發。庵。作。七。律。每。自。緣。結。聯。多。順。承。上。數。句。未。能。變。化。出。奇。此。首。末。二。句。對。收。已。善。用。杜。法。而。無。飛。瀑。未。著。霜。實。從。第。六。句。茲。遊。所。欠。來。乃。擒。筆。非。縱。筆。故。站。得。住。殊。足。推。陳。出。新。茲。遊。本。作。前。遊。發。老。有。詩。多。就。余。商。榷。遂。借。易。之。

滄。越。有。感。春。四。律。作。於。乙。未。中。日。和。議。成。時。其。一。云。一。春。無。日。可。開。眉。未。及。飛。紅。已。暗。悲。兩。甚。猶。思。吹。笛。驗。風。來。始。悔。樹。梢。遍。綠。新。綠。無。準。鳥。使。邊。巡。事。可。知。輸。却。玉。塵。三。萬。斛。天。公。不。語。對。枯。棋。三。四。路。言。實。味。主。戰。一。敗。塗。地。實。毫。無。把。握。也。五。言。畫。諫。及。各。衙。門。爭。和。議。亦。空。言。而。已。六。言。初。派。張。蔭。桓。都。曰。濂。溪。和。日。人。不。接。待。改。派。李。鴻。章。以。全。權。大。臣。赴。馬。關。講。和。遲。遲。不。行。七。八。則。賂。款。二。百。兆。德。宗。與。主。孽。權。臣。坐。視。此。局。全。輸。耳。其。二。云。阿。母。歡。娛。衆。女。狂。十。年。養。就。滿。庭。芳。誰。知。綠。怨。紅。啼。景。便。在。鶯。歌。燕。舞。場。處處。風。樓。勢。剪。綵。聲。聲。羯。鼓。促。傳。囑。可。憐。買。盡。西。園。醉。贏得。嘉。辰。一。斷。腸。此。首。言。孝。欽。太。后。以。海。軍。經費。浪。用。備。建。築。頤。和。園。與。諸。娛。樂。之。事。是。年。適。六。旬。壽。辰。當。大。慶。賀。以。戰。事。敗。辱。而。罷。其。三。云。倚。天。照。海。倏。成。空。脆。薄。原。知。不。耐。風。忍。見。化。奔。隨。繡。絮。倘。因。

集、夢、愁、桃、蟲、一場、蝶、夢、誰、真、覺、滿、耳、鶯、聲、恐、未、終、吾、倚、枯、樺、事、澆、漚、綠、陰、涕、尺、種、花、翁、此、首、言、海、軍、告、燬、末、聯、言、北、洋、枉、學、許、多、機、器、製、造、付、諸、一、擲、而、已、六、句、言、翁、同、蘇、以、南、人、作、相、也、其、四、云、北、勝、南、疆、較、去、留、淚、波、直、注、海、東、頭、槐、柯、夢、短、殊、多、事、花、樞、春、移、不、自、由、從、此、路、迷、漁、父、棹、可、無、人、墜、石、家、樓、故、林、好、在、煩、珍、護、莫、再、飄、搖、斷、送、休、首、聯、言、俄、德、法、三、國、代、爭、已、失、之、遼、南、而、移、禍、於、割、臺、也、三、句、言、臺、撫、唐、景、崧、自、立、民、主、國、僅、數、日、而、已、四、句、言、李、經、方、充、割、臺、使、在、艦、中、定、約、簽、字、此、四、詩、見、之、已、久、作、者、祕、不、欲、宣、時、世、滄、桑、又、方、有、割、集、之、議、屢、與、余、商、定、去、留、余、爲、刪、存、六、百、首、因、詳、此、詩、所、指、以、告、觀、覽、者、

讀荆公集竟摘句如下。七言如騷人自欲留住佳句。忽憶君詩思已窮。柳絲不動千絲直。荷葉相依萬蓋陰。鷗鳥一雙隨坐嘯。荷花十丈對冥搜。病身最覺風露早。歸夢不知山水長。徐上青雲猶未晚。可無昔問及滄浪。雲尙無心能出岫。不應君更嬾於雲。試問道人何所夢。但言渾忘不言無。除却東風沙際綠。一如看過過江時。白髮逢春惟有睡。聞啼鳥亦生憎。春風日日吹香草。山北山南路欲無。絮飛度屋何許柳。花落填溝無數桃。綠瓊洲渚青瑤嶂。付與詩工敢

琢磨。長遺客子留連我。未快穿雲涉水心。數能過我論奇字。當復令君見異書。嗟我與公皆老矣。拂天松柏見栽時。如何更欲通南嶽。割我鍾山一半青。背人照影無窮柳。隔屋吹香併是梅。拈花嚼蕊長來往。只有春風似我閒。臨溪放杖依山坐。溪鳥山花共我閒。此花似欲留人住。啼鳥無端勸我歸。無人語與劉玄德。問舍求田意最高。丈夫出處非無意。猿鶴從來自不知。看似尋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艱辛。山如碧浪翻江去。水似青天照眼明。十年沈落負歸期。臨水登山各有思。更作世間兒女態。亂栽花竹養風煙。若見桃花生聖解。不疑還自有疑心。各據椅梧同不寐。偶然聞雨落階除。窺人鳥喚悠悠夢。隔水山供宛轉愁。春色催人眠不得。月移花影上欄干。五言如春風取花去。酬我以清陰。染雲爲柳葉。煎水作梨花。眠分黃犢草。坐占白鷗沙。數句及全首者。如久聞陽羨山好。頗與淵明性分宜。但願一門皆貴仕。時將車馬過茅茨。一陂春水遠花身。花影妖嬈各占春。縱被春風吹作雪。絕勝南陌碾成塵。賀蘭溪山幾株松。南北東西有幾峰。買得往來今幾日。尋常誰與坐從容。此首直不似絕句。北風吹人不可出。清坐且可與君棋。明朝投局亦未晚。從

此亦不復吟詩。尚有殘紅已可悲。更憂回首祇空枝。莫嗟身世渾無事。睡過春風作惡時。寄王逢原七古。末四句云。我方官拘不得往。子有閒暇。宜能來晤。言相與入聖處。一取萬古光芒迴。酬朱昌叔七律。後四句云。山蟠直澗。輪淮口水抱。長干轉石頭。乘與舟興無不可。春風從此與公遊。思王逢原七律。後四句云。廬山南墮當書案。溢水東來入酒卮。陳迹可憐隨手盡。欲歎無復似當時。兩詩同一用意。但一將來一已往。一滿意一悲傷耳。六言如柳葉鳴蜩綠暗。荷花落日紅酣。三十六陂春水白頭。想見江南與三十年前。此地父兄持我東西用意亦同。但一遙想一追念耳。以上荆公佳句。皆山林氣重。而時覺黯然銷魂者。所以雖作宰相。終爲詩人也。余嘗語子培。荆公詩其妖冶。子培曰。何以言之。余曰。悵惘俯凌。波殘粧壞。難整不謂之妖冶得乎。芳原綠野。粧點春景者。莫如桃李花。荆公崇桃兮。炫畫積李兮。綺夜二語盡之矣。惟少陵詩喜說桃花。昌黎荆公詩喜說李花。殆以桃花經日經雨。皆色褪不紅。一望成林。時不如李花之鮮白奪目。所以少陵之愛桃花。亦在深紅間淺紅時。余作法源寺丁香詩。所謂昌黎半山總愛李。愛其縞色。天不晡也。王穀原丁辛老屋詩。爲桃花作者最多。過湖上風

甚不果泛舟。沿錢塘門至錢王祠。望湖中桃花云。今年東風太早。計正月已催黃鳥。鳴紅得桃花。遽如許。更將底物作清明。柳邊花下。馬輕嘶。警地紅梢更綠梢。可惜湖船風太急。不然搖到曉鐘敲。兜圍紅影。纔青山裏住。湖濱不放閒。誰做爭春紅杏例。一花樹下一了。雙吳山看桃花。獨飲旗亭云。一朵一枝還一株。心心香備。蜜蜂鬚。落燈風裏。爭催趁詩。老何煩與說。江行風順。疾行二百里。一路看桃花云。楊柳能青李能白。閱書閒白極。萎迷可憐。裝點大癡畫。紅過嚴家釣。湘西買兩乘。廬山船過金華。見桃花不絕云。鸚鵡舞。離離水白。鶉鴉呼。急山雲低。細麥綠。深岸高下。小桃紅。溼村東西。村角野桃無數開。菜花李花鋪作堆。黃鸝蝶。慣成團。去白鷺。驚看打隊來。灘行武義道中。兩看桃花云。寸寸橫波。朵朵纒。水紋山黛。信灣環。岸頭却望花。隨水船裏。遙看紅到山。猶雲道中。值雪看桃花云。翦翦輕寒。壓嫩梅。雪花偏與綴花鬢。天公料也有晴意。但到晴時。花已無。瞻園看桃花云。廿四番風作意狂。濃香深貯大。功坊枕邊。幾夜江。兩雨換得園林碎。錦裝人柳三眠低。拂花。慶奴風。能更天斜。惹來雙燕。差肩坐。軟語商量。莫定家。浩浩春風不自持。兔葵燕麥也時宜。井欄壅却。淳熙字。便問碧林。渾未知。桃花之作。可謂多矣。詩

格亦與楊廉夫之學少陵者相伯仲。宋世濤亦可把臂入林。沈子培嘗論穀原詩勝於樊榭。余謂穀原固有老於樊榭者。然樊榭佳處較多。此亦如山水遊者。或謂西子湖不如鷺鷥湖。自於獨見。究竟西子湖四面有山。格局天然勝也。但亭榭樓臺過於裝點耳。

閱放翁詩。竟摘句如下。名酒過於求。趙璧異書。渾似借荆州。溪山勝處身難到。風月佳時事不休。愁得酒後如敵國。病須書卷作良醫。

自愛安閒忘寂寞。天將強健報清貧。淺碧細傾家釀酒。小紅初試手栽花。瓶竭重招繡道士。床空新聘竹夫人。綠樹霧香鴛鴦語。畫廊風惡燕雙歸。號野百蟲如自訴。辭柯萬葉竟安歸。喚船野岸橫斜。

渡。問路雲山曲折登。殘軀未死敢忘國。病眼欲盲猶愛書。津吏報增三尺水。山僧歸入萬重雲。相逢只怪影亦好。歸去始知身染香。

坐收國士無雙價。獨出東皇太一前。(梅) 午枕爲兒哦舊句。晚窗留客算殘棋。登庸策免多新報。老子癡頑總不知。看畫客無寒具。手論書僧有折釵。評琴傳數世。漆文斷鶴養多年。丹頂深。山僧欲去還留話。更盡西齋一炷香。使君豈必如柳大丞相。元來要瓠肥。胸中

那可有一事。天下故應無兩人。只知秋菊有佳色。那問荒雞非惡聲。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四

江山常逐客。帆遠歲月不禁衝。鼓催記書身大似椰子。忍事瘴生

如瓠。國家科第與風。漢天下英雄。唯使君。月明滿地看梅影。露

下隔溪聞鶴聲。凍雲榜水封梅。夢嫩日烘窗。釋硯冰。大度乾坤容

落魄。多情風月笑衰遲。長安之西過萬里。北斗以南惟一入。但知

禮豈爲我設。莫問客從何處來。恨身不能插兩翅。與汝相守寬百憂。

(寄子) 志士淒涼閒處老。名花零落雨中看。我是天公度外人。看

山看水自由身。微倦放教成。午夢宿醒留得伴。春愁。尋碑野寺雲

生。屢送客。溪橋雪滿衣。十年塵土青衫色。萬里江山畫角聲。別都

玉氣半空紫。大將牙旗三丈黃。寒與梅花同不睡。悶尋鸚鵡說無聊。

儲淚一升悲世事。減愁三尺看君書。雨聲已斷時。聞滿雲氣歸

別起峰。髮無可白方爲老。酒不能賒始覺貧。楓葉欲殘看愈好。梅

花未動意先香。老狐五百年前錯。孤鶴三千歲後歸。造物與閒仍

與健。鄉人知老不知年。癡欲煎膠粘日月。狂思入海訪蓬萊。正欲

清言聞客至。偶思小飲報花開。淋漓縱酒滄浪窄。慷慨高歌華嶽傾。

官情薄似秋蟬翼。鄉思多於春繭絲。迎風枕簟平欺暑。近水簾櫳

預借秋。繞庭數竹饒新筍。解帶量松長舊圍。紫回水抱中和氣。平

遠山如蘊藉人。江山重復爭供眼。風雨縱橫亂入樓。以上數十聯。隨意摘後。乃翻甌北詩話所摘放翁詩句數百聯對之。重見者不過數聯。又七言不對者如下。拔地青蒼五千仞。勞渠蟠屈小詩中。老夫合是征西將。胸次先收一華山。此身合是詩人未。細雨騎驢入劍門。何方可化身千億。一樹梅花一放翁。綠章夜奏通明殿。乞借春陰護海棠。從今詩在巴東縣。不屬灞橋風雪中。商略前身是飛燕。玉肌無粟立黃昏。梅風鬟霧鬢歸來。晚忘却荷花記得愁。三更畫船穿藕花。花為四壁船為家。古體如士初許身。鹽稷契歲晚所立。漸廉藺荒林月黑。虎欲行古道。人稀鬼相語。正如奇材遇事見。平日乃與常人同。數句者。如江頭漁家結茅廬。青山當門畫不如。江煙淡淡雨疎疎。老翁破浪行打魚。恨渠生來不讀書。江山如此一句。無我亦衰遲。漸筆力共對江山三歎息。山中大雪二尺強。道邊虎跡如椀大。衰翁畏虎復畏寒。招喚不來公勿怪。

何梅生姑留稿一冊。經余評品。選百十首。付胥鈔藏之中。多精語。拈出與知音者共賞焉。同霜杰入杭云。始發意已遠。江聲秋香漫紅船。非不小人意自然寬。鼓山靈源洞云。松去月盈尺。月高松影圓。郊島之間鼓。

山達摩洞云。古洞受江色。無雲常夜光。是東野語。偶題云。水靜如留影。花暝不辨衣。樓臺橫海色。車馬亂晴暉。中晚情韻。氣骨則駸駸初唐矣。夏夜云。夏殊不淺氣。猶寒夜豈忘深睡。故難又蕭蕭葉吹能為雨。灑灑。梔香乃勝蘭。樂天誠齋閒適之作。常席作云。晚讀芳菲恨。春懷換故香。傷心人同此懷抱也。和內子對菊云。細將肥瘦量。今影送以數。愁理舊心。又紋頭瓶上相思意。未辨花人孰。淺深黃家樓上林。樹蕪蕪宜夏云。樹影爭入樓。透綠窗。隔雨夜與墨泉。時君將赴粵云。有如小稱。意告慰約互並。樸實親擊之言。不啻骨肉。今晨云。骨酸思母。撫食減。怪值加喜。嘲序至云。一喜勝諸藥。平生只異身。病夜得詩。以左手書之云。左書殊自勁。伏枕寫新詩。燭燄風高下。蟲聲秋絮麻。江湖將八月。志士有千思。一病無由奮。皇天肯放慈。以上二詩。皆學杜而得其骨者。深透耐人思。惟杜有之大。歷諸子則著力不多矣。暝色云。暝色不可寫。只疑天漸低。張圓云。更無人與分荷氣。祇覺風來盡露香。荷花佳處全在早起時。括古人幾許名句。紋瓶中雜花云。久欲飲芳懷。隨賞不可止。四更起坐云。夢回夜氣初。澄後吟答秋聲欲。下時雨夜云。半睡已將新夢接。極思翻覺百愁平。細燈善養寒。滋味疏雨真。諧懶性情。東坡生日集二梅精。

舍云百羨多。捐愛見存。違合之悲。難割。置初一夜。同阿嵐飲云。微醺人意天然好。無樂能歡似。少時又竹風簾際。擲千玉花氣中。宵曳一絲以上數詩。會心微妙。時見哲理。梅生與林狷生孝廉（大任）至相善。來往詩極多。述懷寄狷生。馮陽云。吾嘗對俗子。氣索如積病。又審性足知命。未用測天意。又乘忽獨感。深羣讓若仇。避又願子念我好。尤念其可惜。我亦攻子闕。落落羞畦町。再寄狷生約游西湖云。賤者無所餘。素志儻一肆。又論文析奧蘊。得意即取醉。如是者數年。別去亦無愁。小樓對雨寄狷生云。樓西南隅。氣更佳。雙峯列峙。圓如卵。峯下詩人學屏居。花樹冥冥。閱池館。舉家聽雨。向名山。此福能消。今亦罕。朝來示我山中吟。區畫新寒紀。昨暖五言時。得韓孟精。惡處狷生爲子莊故人。少子能爲幽峭之詩。遊杭時會寄余數首。惜失之矣。

師會詩少。學遺體存者不多。感懷（自注將就婚漢陽。感念前室。愴然於懷）云。閒居心不怡。徘徊眇遙岡。層霧盪空冥。修林日摧黃。萋草蔓廣陌。寒潦澗方塘。尋跡非故塵。卽景翫餘芳。昔權如未徂。沈思安能詳。此半首神似大謝。觀朝雨云。煙林秀遠色。晨雨縱橫來。輕寒散平麓。飛翠上層臺。四句直是小謝原作。苗木道中云。絕頂明明月。高寒照我行。

公滿以詩酬我之畫。復以詩報之云。投以無聲詩。而以有聲和。其聲何冷冷。松風半空墮。俛仰江海閒。朋好餘幾个。汝我形影。羣堅意不可破。略似東野。汪氏兄弟招飲焦山松寥閣云。窮居罕清曠。勞役關盤遊。經過上下江。曾不陟崇丘。焦君鬱蛾髮。鬢鬢鬢。嘉我二三子。招邀覽芳洲。揚舲送長風。開軒玩洪流。綸達坐修椽。一解煩暑憂。茂木蔭蒼翠。激石戛琳瑯。似顏聞公。湛南歸云。天寒高樹林。日暮倚樓心。鴻雁穿雲重。蛟龍失水深。次韻諸貞長云。飛花巢燕終無定。細認軒窗倘再來。微雪云。小閣一爐深自暖。迴腸萬語不成篇。畫梅歌云。我今畫梅無所本。意未經營手先冷。撥空野棘兩三條。又似枯藤挂寒嶺。鶴癯過訪有作云。田家作苦三年矣。過我飛鳴非子耶。溪上雜吟云。蘆葦匝水漲高碧。瓜蔓迎涼點碎金。悼亡云。事同飲鴆。膏盡夢付。馳駒積恨。長爲尋常。書對酒圖并題云。醉眼看醒人。紛紛果何事。十字可作反。摩羅。法源寺看花次知白韻云。客裏光陰何事了。萬花難寫倚闌情。憶石湖舊遊云。扁舟無力迴天地。雨打風吹過石湖。翻用杜詩。好聽麗崖云。古昔山可居。於此境益信。又云。我若置几案。久坐滅悔吝。題濠梁觀魚圖云。尺波有天地。何必游江湖。荀綏薪火熱釜中。亦自煖。雜詩云。乘流畫。摩羅。

反覺。崖。高。又云收身歸及早。幸免沒蹀泥。閱盡云人去百年。亡姓氏。字留三。歲化鴛鴦。秋曉云。出有魚。堪網歸。無婦可謀。吳仲成再婚。感而有贈云。新婚人所歡。再婚人所歡。不識新人意。常憶故人顏。皆佳句也。師曾篤於伉儷。再悼汪氏亡。悲之尤甚。年來有詩。必使余酌定之一卷。百餘首。悼亡作居十三四。卽非悼亡題目。亦牽動及悼亡。與余十年來。真同病矣。真。擊語至多。莫如題春綺遺像一首云。人亡有此忽。驚喜兀兀對之呼不起。嗟余隻影繫人閒。如何同生不同死。同死焉能兩相見。一雙白骨荒山裏。及我生時懸我睛。朝朝伴我摩書史。漆棺幽閣是何物。心藏形貌差堪擬。去年歡笑已成塵。今日夢魂生淚泚。

閱詩廬詩竟。摘句如左。次韻義甯師見貽云。志存京洛江湖外。山谷詩不居京洛不江湖。身在支離漂泊餘。重九借晦九登雞鳴寺云。強開懷抱對重九。喜有友生勝弟兄。訓梁節庵先生見貽詩扇云。南國佳人自幽絕。西江落月相吐吞。陳伯嚴云。吞韻入古。輓外姑云。尋常歡會不自省。此日追思倍覺哀。野望云。交游離別地。酒淚短長痕。送陳師曾之日本云。二三素心人。各有蒼茫意。感二毛云。瓶冰謙天寒。別久懷親知。南山白雪下。有母遲歸兒。豈知歸去顏。已非出門時。陳伯嚴云。沈擊

梁節庵云。略得孟旨。秋感云。偶然弔古感秋意。便欲入林逃世喧。雨中小飲云。四座且歌余。且和萬花如醉雨。如綿寄陳大陳六云。努力直須在少年。當春正好勤詩篇。歲除效孟郊。體云。人被日月驅。奔竄無事止。日月汝誰追。跳走不自已。新秋對月云。祇爲亂來成。入洛不忘辭。裏。歸。吳。贈中國學報社云。徒以一念不悅學。妄使聖賢遭擊。格。又云。人心一放水瀉地。雖有聖哲爲束手。秋思云。蟲聲吟。聲互斷。續各適。其適無猜。疑移居後閣云。所至親栽樹。其如類轉蓬。游香山云。山入高秋增。兀兀天從絕頂界。青蒼此外佳句尙多。

疑始詩頗學義山。春興云。柳綠因風透。窗虛映日明。象牀尋夢蝶。鴛枕聽流鶯。舊曲杜紅譜。新茶樊素烹。此生何所望。合老碧霞城。又日本櫻枝詞。序云。柳枝柘枝竹枝諸詞。託情里巷。體近風騷。責任軒謂日本櫻花獨繁。而士女之遊賞櫻花者亦獨盛。宜有櫻枝詞。則引元微之折枝花贈行詩。櫻桃花下送君時。一寸春心逐折枝。句爲故實。約予同作。率成九首。從夢得柳竹枝例也。詩云。櫻花三月滿。蓬瀛雪綴雲。裝烟暎明千鶯。萬鶯繞花。囀千人。萬人看花情。銀燭高燒燿月明。墨堤（櫻花盛處）十里最冲清。小姑挽得時。新髻紛向花前款。款行一片繁英壓玉

枝。暗、香、鬱、影、參、差、穿、花、映、蝶、雙、雙、過、惹、得、遊、人、情、更、癡、與、君、攜、手、花
田、步、步、入、花、田、不、見、君、匪、係、枝、淡、鳥、相、失、(梁簡文櫻桃花詩、花茂蝶
爭、飛、枝、淡、鳥、相、失)人、花、一、色、試、難、分、授、花、贈、妾、郎、愛、妾、將、妾、比、花、妾
謝、郎、妾、自、不、如、花、舊、籍、問、花、可、有、妾、心、腸、菱、樣、樣、樣、樣、撲、鼻、香、賣、誰、人、著
紫、羅、裳、纔、纔、檢、個、蓮、花、餞、蜜、味、要、郎、仔、細、嘗、風、動、花、飛、白、日、馳、折、枝、無
奈、送、郎、時、郎、心、便、似、花、易、謝、妾、在、天、涯、那、得、知、腸、斷、櫻、枝、送、別、詞、旗、亭
唱、罷、淚、如、絲、明、年、花、似、今、年、好、真、到、明、年、更、別、離、殊、有、楊、柳、風、調、
秦、與、朱、曼、君、孝、廉、(銘、盤)工、研、文、有、桂、之、華、文、集、甲、午、夏、客、死、於、旅、順、
有、贈、邱、履、平、一、律、云、苦、道、欲、歸、去、家、山、無、寸、田、誰、能、隨、碧、海、長、日、對、青
天、相、見、亦、無、語、龍、飢、恐、得、仙、不、須、論、兵、法、零、落、十、三、篇、邱、名、心、坦、袁、爽
秋、詩、中、所、謂、海、州、大、俠、與、曼、君、曾、同、爲、吳、武、壯、座、上、客、也、詩、有、盛、唐、人
門、面、
王、壬、秋、先、生、詩、惟、於、友、人、屏、幅、上、時、見、之、皆、學、盛、唐、學、遺、體、者、也、近、乃
於、友、人、齋、頭、翻、閱、其、詩、集、一、過、有、祁、門、五、言、律、二、十、首、之、一、最、工、云、已
作、三、年、客、愁、登、萬、里、臺、異、鄉、驚、落、葉、斜、日、過、空、槐、霧、溼、旌、旗、散、煙、昏、鼓
吹、開、獨、漸、攜、短、劍、真、爲、看、山、來、首、二、句、將、少、陵、萬、里、悲、秋、常、作、客、百、年

步、病、獨、登、臺、欄、換、首、之、耳、猶、短、劍、爾、作、客、三、年、亦、攜、樽、矣、而、託、言、爲、看
山、來、未、韻、不、可、謂、不、冷、雋、然、世、有、尹、士、又、將、有、微、詞、矣、余、嘗、見、臺、撫、劉
壯、肅、於、內、山、營、次、有、七、言、古、中、數、句、云、萬、嶽、刺、天、一、鳥、還、亦、跋、險、阻、
囊、纒、歸、來、自、笑、成、何、事、粧、點、一、卷、遊、山、編、未、知、視、王、何、如、耳、
甲、寅、春、暮、湘、潭、王、湘、綺、老、人、入、都、就、國、史、館、館、長、之、任、年、八、十、有、三、矣、
步、履、食、飲、談、諧、健、如、五、十、許、人、鬚、皓、白、而、半、白、黑、髮、猶、尙、存、都、下、閱、人、
爭、張、燕、相、逢、迎、余、時、與、配、食、之、列、春、畫、日、集、法、源、寺、看、了、香、寺、僧、繪、圖、
要、客、題、詩、余、詩、云、了、香、花、滿、院、一、老、髮、如、銀、猶、是、春、三、月、居、然、集、百、人、
寺、僧、希、鳥、佛、坐、客、關、山、民、共、有、今、朝、句、風、光、本、足、珍、用、事、不、無、稱、運、就、
處、然、無、字、以、易、之、老、人、於、前、清、末、年、賞、給、翰、林、院、檢、討、願、以、後、靈、魂、見、
諸、老、大、前、輩、大、會、於、江、亭、老、人、賦、五、言、古、一、章、石、屏、畫、樹、五、(嘉、穀)經、
濟、特、科、之、彭、漢、門、劉、繩、菴、也、是、日、紀、以、七、律、一、首、中、二、聯、最、爲、雅、切、云、
車、聲、塵、蕩、人、如、海、花、影、槐、廳、夢、化、煙、白、髮、漫、談、天、寶、事、金、輪、象、感、嵩、昌、
年、自、注、亭、畫、爲、慈、悲、院、有、遼、壽、昌、輪、樹、五、有、妖、不、鈎、字、百、舉、碑、業、大、學、
文、科、有、游、西、山、句、云、太、行、西、北、來、脈、絡、千、萬、支、中、有、馬、鞍、山、如、馬、方、奔、
馳、低、塞、不、能、御、蹴、踏、生、桂、妻、又、云、一、聯、數、十、里、但、覺、天、地、搖、狀、坐、汽、車、

願宵。

余於前編詩話。偶錄李審言數詩。謂非近日詩人妙手空空者可比。審言見之。謂石遺殆未知余論詩之說。見於拭觚者。記以一詩云。偶聞北海知劉備。情未任華遇。少陵價薄自迷三。里霧。煩飲誰辦一。杵冰。游吳物。論惟輕。宋。自注。趙秋谷游吳門事。阮吾山謂所指者西陵耳。朝魯宗盟。竟長。騰心折。長。蘆。吾已久。別材非。學。最。難。憑。滄。浪。論。詩。余所不。憑。會。於。羅。運。菴。詩。敘。暢。言。之。惜。審。言。所。著。拭。觚。終。未。之。見。至。此。詩。使。事。雅。切。仍。以。非。妙。手。空。空。兒。評。之。耳。

舊日知交。亂後久不得見。去春見沈雨人。雲沛。讀其近作二首。春寒感事。贈楊泗州云。兼旬雨雪滯芳辰。今日清明已暮春。豈合霜華就桃李。但憑風力長。荆。柳。黃。蠅。已。毀。陽。無。律。黑。省。方。來。夜。未。晨。灰。死。燭。龍。呼。

海內詩錄

由摘星陀入雲水洞

陳寶琛

摘星陀峻無由登。折旋斜上層。復層。雙崖前橫。忽中豁。杖底百里。河如繩。綠陰障天。導。西。下。磴。盡。始。見。巖。樞。僧。乍。探。澗。口。怯。深。動。作。氣。聯。臂。質。

不起。魚。腹。慙。殺。履。冰。人。甲寅三月。春寒特甚。東海相國。自青島來京師。呈詩見意云。堯舜。咨。嗟。四。海。窮。千。鈞。一。髮。介。華。戎。已。看。秦。火。燔。瓊。室。未。必。荆。人。得。楚。弓。萬。相。隆。中。應。有。策。漢。王。馬。上。竟。何。功。東。山。攜。手。前。盟。在。兩。雪。瀟。瀟。正。北。風。年。來。大。局。分。樂。觀。悲。觀。兩。派。兩。人。會。長。郵。傳。孫。武。已。深。當。二。次。革。命。之。後。作。此。悲。觀。不。堪。卒。讀。矣。

前提學使柯鳳孫。劭。恣。淹。賅。蒙。古。事。重。撰。元。史。數。百。卷。漸。次。付。刊。喜。談。詩。少。見。所。作。亂。後。重。晤。都。門。讀。其。過。定。興。謁。鹿。文。端。公。墓。一。律。云。遺。屏。城。外。相。公。阡。哀。挽。都。門。憶。往。年。人。到。九。京。思。士。會。車。過。三。步。槐。橋。玄。廣。淵。落。日。悲。身。世。蒿。里。西。風。拜。墓。田。誰。讓。平。津。舊。賓。客。塵。埃。夜。夜。添。華。顛。次。聯。工。整。未。聯。續。

吾。朋。俯。僂。扶。服。僅。得。度。手。據。足。抵。吾。猶。能。稍。前。一。綽。側。身。過。以。火。照。壁。龍。對。騰。穹。窿。仰。視。不。見。頂。列。炬。十。數。終。凌。兢。雪山。欲。墜。塔。斷。以。鬼。佛。毒。水。疑。有。瀑。噴。截。扣。石。備。乘。響。小。語。輒。作。洪。聲。塵。燈。光。透。箱。益。險。滑。欲。逸。

御。運。心。香。香。脫。身。幽。昧。眩。暈。長。失。訝。接。引。來。然。燈。燭。追。憶。似。一。夢。寐。
夢。猶。震。鐘。咳。增。

登岱過濟南同振卿前輩泛明湖 前人

仿。雲。隨。車。度。清。濟。一。雨。灑。遍。明。湖。荷。影。飄。飄。湖。舫。始。何。處。樓。觀。突。兀。周。四。
阿。小。滄。浪。館。最。眼。熱。卯。角。逃。學。頻。頻。過。湖。心。古。亭。舊。駐。蹕。詩。刻。長。與。光。
煙。蘿。先。臣。壁。記。亦。好。在。五。十。五。載。來。摩。挲。中。閱。世。事。凡。幾。變。豈。但。容。髯。
悲。觀。河。張。翁。執。手。訊。宮。掖。三。載。夢。斷。風。中。珂。蒲。魚。芳。鮮。足。一。醉。不。飲。如。
此。風。光。何。酒。闌。月。墜。忍。便。去。坐。對。照。樓。鱗。鱗。波。

漱芳齋聽劇有感

前人

鈞。天。夢。不。到。溪。山。宴。罷。瑤。池。海。亦。乾。誰。意。梨。園。煙。散。後。白。頭。及。見。跳。靈。
官。
一。曲。何。暇。觸。舊。愁。卅。年。看。舉。壽。人。卮。相。公。亦。是。三。朝。老。甫。見。椒。風。授。册。
時。
巖。碧。油。邊。淚。幾。吞。一。般。肚。飯。味。遺。言。史。臣。休。薄。伶。官。傳。猶。感。羅。頭。解。報。
恩。

醫書篇

王潛

宜。尼。述。南。宮。作。醫。次。於。巫。紫。陽。微。剖。分。謂。視。羣。佳。殊。持。擬。良。相。後。希。文。
志。益。迂。自。在。震。且。士。未。始。相。邪。推。要。之。一。伎。耳。理。精。術。易。疏。軒。岐。導。源。
流。周。秦。始。有。書。自。漢。迄。李。唐。振。耀。春。華。敷。高。者。入。神。化。次。亦。達。絕。續。方。
由。師。口。傳。藥。自。醫。手。備。五。季。經。喪。亂。宋。術。微。以。孤。淵。源。漸。圯。嘉。醫。藥。遂。
分。途。設。科。與。置。局。君。相。良。勳。勳。邇。來。五。百。歲。斯。道。益。榛。蕪。良。醫。如。晨。星。
古。籍。鮮。耕。舍。至。令。千。金。子。託。命。歐。西。儒。中。西。得。失。辨。未。易。語。諸。證。我。法。
既。不。說。何。怪。人。誤。趨。予。生。匪。此。業。慨。然。思。古。初。事。親。始。弋。獵。問。途。無。扁。
盧。孰。之。二。十。載。購。吸。精。是。舖。居。江。海。上。抱。寂。稱。屍。梳。時。或。有。微。契。不。
能。以。詞。據。小。試。輒。博。效。親。故。乃。交。春。真。際。吾。自。知。從。美。良。不。虞。遽。許。活。
人。術。勉。以。供。世。需。方。今。醇。化。絕。毒。癘。彌。扶。輿。无。量。衆。生。病。疇。所。莫。能。蘇。
儉。世。鳴。一。藝。亦。已。愧。非。夫。昔。者。入。神。韻。其。授。由。紫。虛。不。然。長。桑。君。過。之。
客。舍。居。遠。此。而。計。獲。無。匪。盡。簡。餘。未。足。師。韓。康。恐。辱。君。平。徒。徬。徬。遲。又。
久。口。諾。足。趨。超。轡。然。計。忽。改。自。解。亦。自。懸。藉。詞。徇。衆。請。良。有。切。身。圖。宜。
統。乙。卯。春。門。首。懸。一。壺。夜。來。感。異。夢。起。告。東。海。子。曾。致。于。侍。郎。借。詩。
辰。表。啓。云。夜。來。司。命。見。夢。以。昔。嘗。感。我。俾。登。應。仕。終。作。靈。人。今。謀。債。我。

凡我所臨病家爲遣神巫先驅祓除不祥任我以平庸淺陋之術治人
困篤垂危之疾僑手拈藥無不立奏奇功沈疴若失積數月所得酬金
當能自置一表即以厚物還公)

和潛道人醫醫篇

沈曾植

病山健無病。詭以病自鳴。願謂我病者。六聖完無刑。妙識洞肝腸。微權
移重輕。矯以濼定辭。鎮彼震盪情。始我聞言疑。徐思怛焉驚。心病實奇
候。身病爲常恆。我久逃虛空。良背行無庭。身象且不獲。病所安從詒。毋
若華子歎。哀樂亡其誠。毋若壘邱然。灰怪章於形。心死道家哀。死心禪
客於如何。我喪我不著。行處行一往。視墨墨。曷曰常惺惺。君言傷余警
達此膏肓癥。我頃幸嘉園。晚君切望聽。矯然若病鶴。迥刷霜天翎。高視
龍登雲。燭微摩。照冥。俄俄變奇骨。信是厭山精。政著丹靈宮。班爲太極
卿。遊翔延董公。季孟茅初平。胡不貫列缺。超搖凌紫清。胡事終古忍。局
局情蠻儉。茲豈摩詰病。將垂无垢稱。醫略序黃帝。神仙能養生。厥流次
方伎。厥真先羣經。燕齊子遺民。懸憤言飛騰。仲景廚及流。不依劉景升。
大慈發金匱。普濟蘇災疢。黃公北山隱。思遯南山迎。劍首映隋唐。刀圭
戰麟麟。古來賢達士。豈不師成術。醫國談霸王。殘民積拔京。起。適。上。

服申轉劇心。兵法立。執自。難。說。行。即。當。末。世。有。騷。寇。毒。備。於。鳩。羽。莖。傷。
哉。學。術。殺。日。播。科。條。履。壯。使。膏。銖。鐵。饑。懸。載。橋。桁。沼。吳。賜。益。富。禍。宋。荆。
誰。懲。信。知。力。牧。書。不。若。俞。拊。箠。活。國。絕。無。望。括。人。病。猶。能。今。君。慎。碑。術。
寸。帖。張。零。丁。夢。有。鬼。神。告。詩。之。翠。翠。錫。坐。見。起。九。死。相。呼。走。三。彭。赤。九。
若。霹。靂。玄。石。如。冰。凌。輪。寶。戴。香。城。國。工。拜。擗。事。周。南。貴。壽。壽。越。國。尊。鐵。
經。各。各。滿。所。望。磊。磊。軒。厥。名。末。劫。人。命。賤。衆。工。市。心。爭。東。西。一。交。闕。天。
札。方。縱。橫。乾。陀。自。有。論。明。堂。自。有。程。豈。有。波。羅。仙。克。先。孟。張。鳴。豈。其。天。
醉。秦。力。借。和。緩。征。倉。卒。撥。寒。胡。殞。我。儒。林。英。靈。傷。人。物。眇。誰。爲。異。同。評。
醫。墨。有。元。戎。仗。君。樹。和。庭。先。驅。東。華。書。翼。軟。青。嬰。賦。摘。諸。赤。籍。總。納。此。
青。囊。勝。祝。君。青。驪。驛。車。驅。輪。不。停。蓬。勃。陌。上。塵。香。爲。聚。窟。毒。報。君。朱。提。
銀。鉢。飛。集。閣。檀。徒。取。有。騷。色。鏗。寒。無。唱。聲。我。聞。醫。者。意。投。度。資。先。庚。經。
本。若。垂。象。赤。黃。同。日。星。方。本。若。麻。算。渾。蓋。陳。模。型。辰。歲。有。超。越。本。均。時。
胸。盈。爲。合。驗。天。失。順。天。求。合。成。又。云。意。所。解。言。說。非。能。呈。心。達。匪。師。授。
膏。曉。徒。聽。灸。固。知。司。轍。末。不。若。可。契。真。視。已。洞。一。方。說。事。拘。五。行。觀。君。
本。生。地。葉。鏡。胸。中。登。量。君。後。得。智。冠。刀。刃。無。銜。淨。識。捷。懸。解。天。倪。炯。先。
醒。得。魚。不。因。筌。模。象。方。開。官。政。爾。不。疔。癩。宵。然。在。神。疑。忽。然。自。得。之。那。

復尋鉤繩。以此壽衆生。藥王願其宏。我以天眼通。識君因陀明。仍瀟子
丹青。用斬太上瓊。聞道可夕死。脩期非世齡。山陰干嘔帖。奈此痰齋
蕙我薩家丸。副之東舉芥。朝餓得快食。坐睡成飽飽。翻恐耗食籍。何心
問茶。鑪壞木疾無枝。蒲柳秋當零。無藥可醫老。有言期相筮。君待精且
健。決起秋空鷹。我言苦諄諄。視蔭受陰晴。筆駛故連狝。言重積醫體。嚴
詩編杜集。詎謂諧丁嘍。黃葉報癩書。聊當喧引嘯。報章勤再廣。急急如
律令。

瘦唐侍御匡山歸隱圖

陳三立

季運瓊紀綱。蠅蟻沸九有。死灰吹棄箴。萬象迷蓬莠。憂憤起晝郎。伸紙
汗爲剖。章疏數十上。禍源揭八九。尸居那營省。狂且搆煽久。中怵大事
去。歸心懸南斗。士夫傾祖餞。圖詠詩衆手。仰天謝公祠。酸風滿榆柳。含
涕辭國門。誰解平生負。无何神器覆。大地發羣醜。匡山雪所都。出沒豺
虎吼。曳杖不敢窺。鴉穿烽燧厚。沈陸勢益急。麻鞋幾奔走。江南復相攜。
癡懷如中酒。神痕尋故國。餘此骨未朽。畫底猿鶴呼。行吟一迴首。

端午

前人

角黍堆盤蒲艾香。祓除階闥曉傳觴。移居婦子妨追憶。垂老乾坤入自

傷。關河踏歌還寂寂。荒城疊鼓對茫茫。反顧弔屈餘今日。休問生兒得
孟嘗。

詒公約

前人

窮海歸來竟結鄰。嘯吟從此接書屨。分畦菜甲看看長。映戶榴枝灼灼
新。樂府通災盈紙淚。君近詩有紀江北。及一篇。泥塗揮汗過江身。胡
牀待到溪風裏。月上要遮網素鱗。

翟孚侯過話有贈

前人

翟侯脫兵戈。初逢春申濱。悄步衢市間。攫袪不敢哭。尋覓所棲舍。實去
同快曠。歲積消息斷。江海正翻覆。傳聞匿京師。下簾擁饑弱。風檀君平
易。遂賣季主卜。鯁鯁閱時人。鄙彼飛食肉。隔牖篤行李。戢影鍾山麓。我
亦攜孳還。安硯溪上屋。抱膝應無情。兩歌聽劍喙。被服故儒者。齒豁髮
加禿。自言更憂患。冥悟發往牘。姬孔圖象微。袖繹滿其腹。著書列政
倉卒授寫錄。起欺嘉所爲。活國歸自淑。阮窮盡攻多。請學砭碌碌。涼雲
爛天墟。拂几待卒讀。

次韻答李審言滬居見寄

前人

夢回海屋瀉航船。雜佩深衣落眼前。獨返初迷三徑月。閒吟事值一文

鏡。神。淚。帶。視。音。淺。滿。方。外。遊。難。口。舌。宣。化。俗。認。期。箋。列。女。倚。君。甄。錄。腹。便。君。屬。為。故。妻。作。傳。

若海自滬至感賦

前人

聞。畫。成。滋。味。幽。居。過。友。生。花。痕。晴。雨。亂。時。變。往。還。輕。猶。擾。捕。蝗。令。應。知。逐。鹿。情。吾。慮。无。長。物。祇。有。淚。縱。橫。

鑑園晚坐呈劍泉

前人

亂。宅。園。林。在。忘。身。肯。一。歸。畫。船。仍。晚。聚。樓。閣。避。人。飛。山。翠。延。簾。架。溪。光。出。釣。磯。娛。游。追。憶。盡。吟。思。關。微。微。

月夜

前人

片。月。溪。山。上。初。借。婦。孺。看。苑。牆。籠。密。葉。河。漢。有。微。瀾。感。舊。關。桃。去。飛。愁。玉。笛。殘。翻。憐。鳥。鶴。返。為。覓。一。枝。安。

後湖觀荷同游為譚組安大武兄弟呂蓮生韓

子騰成習之蕭稚泉俞壽丞

前人

雨。餘。炎。景。更。挾。寒。勝。竟。藥。被。樓。城。關。外。平。湖。似。圖。鏡。初。荷。一。望。迷。翠。蓋。爭。郊。迎。搖。煙。出。絲。朵。離。立。紅。裳。映。小。艇。穿。淺。蘆。宛。奪。羊。腸。徑。溫。馨。生。髮。膚。微。覺。涼。吹。併。繫。我。尋。茗。亭。葦。竹。煙。爐。燼。倚。欄。俄。有。獲。水。鳥。啼。聲。繞。側。

院。舊。樓。臺。鳳。昔。飛。簾。詠。醉。態。圓。千。山。雄。談。難。嘲。評。人。鬼。互。代。謝。體。碎。北海。榜。一。編。忠。敬。別。墅。易。為。六。君。子。祠。李。梅。庵。所。書。榜。已。毀。去。浮。蹤。撫。景。尤。念。念。換。衰。盛。週。轉。落。悲。笳。茲。游。獎。乘。興。

過箱園舊居

前人

當。門。老。樹。對。鴉。窠。人。海。生。還。忍。淚。過。百。變。難。留。故。事。十。年。鏡。人。了。做。哦。據。亭。雙。蟹。實。保。盡。踏。石。看。魚。翅。鱸。呵。家。國。匆。匆。同。傳。舍。亂。後。此。宅。易。為。旅。店。不。煩。殘。夢。續。南。柯。

過汪甘卿逆旅

前人

飛。飛。來。去。同。鵝。雁。點。海。穿。江。下一。呼。風。惡。豈。容。芥。爪。驚。日。斜。猶。自。撫。頭。顛。六。州。錯。錯。今。安。問。七。聖。途。迷。事。不。經。仍。對。衙。牆。橫。笛。地。流。啼。還。有。後。樓。烏。

胡琴初李子申汪甘卿見訪

前人

購。卷。初。停。油。壁。車。商。歌。能。讀。老。夫。家。粉。傳。道。術。九。流。在。曠。合。溪。山。一。笑。諱。憑。檣。書。開。增。野。史。更。驚。秀。句。散。天。葩。胡。李。各。出新。篇。相。示。看。雲。自。許。非。人。世。魏。晉。都。忘。聽。煮。茶。

節庵自梁格莊賦一絕寫扇見寄把筆戲酬

歸。塵。底。燕。巢。新。憶。汝。邊。頭。種。樹。人。飯。類。時。心。題。一。扇。留。垂。苗。裔。泣。孤。臣。（君押記爲孤君二字）

前人

喜雨

前人

江。南。存。子。遺。凶。災。又。先。覩。蘆。葦。滋。蝗。蝻。且。毒。生。翅。股。吏。民。困。捕。治。爬。剔。艸。根。土。最。戢。勢。已。高。人。力。事。盡。取。我。還。迎。早。氣。負。手。過。塲。圃。婦。子。饑。乾。腸。般。憂。死。無。所。日。飛。愁。歎。聲。恍。接。至。精。主。一。片。鍾。山。雲。讓。作。夜。來。雨。稼。苗。回。焦。卷。蘇。息。到。編。戶。破。曉。愛。雷。風。翻。盆。射。萬。弩。益。藉。蕩。洗。功。殺。蟲。如。殺。虎。莫。問。漏。屋。中。豎。儒。仰。天。語。（敝廬穿漏雨過望臥處皆活溼）

苦雨

前人

一。雨。初。除。蝗。如。麻。勢。益。豪。蠶。霽。亂。銀。箭。昏。且。聽。蕭。瑟。空。廬。失。其。補。精。溜。看。滔。滔。散。帙。污。漬。痕。几。案。生。波。濤。以。階。蚯蚓。出。伴。榻。蝦。蟆。號。寤。寐。防。圯。壓。顧。步。移。兒。曹。登。樓。望。山。川。巨。浸。圍。周。遭。園。蔬。沒。行。次。狹。巷。容。浮。舸。早。潦。互。循。環。得。命。爭。秋。毫。癡。念。后。土。乾。哀。樂。亦。已。勞。長。陰。暗。南。紀。寒。吹。接。霜。毛。蒼。然。木。葉。下。何。處。歸。鴻。高。

雨霽登樓看日出

前人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號

海內詩錄

十五

6

三。日。愁。霖。令。人。老。破。屋。漏。牀。成。絕。倒。昨。宵。飄。瓦。點。滴。稀。臥。擁。涼。衾。列。蒼。吳。夢。迴。睡。眼。乍。開。闔。光。氣。微。騰。窗。榻。曉。火。急。曳。屣。踰。樓。頭。果。吐。鐘。山。日。杲。杲。園。林。四。照。鳥。鵲。呼。旌。旗。千。里。氛。霾。掃。俯。食。溪。漲。縮。泥。痕。坐。待。炊。煙。紫。木。杪。柴。備。凍。婦。稍。稍。出。步。船。駛。樹。看。看。好。自。笑。流。亡。得。一。歸。復。關。晴。雨。亂。懷。抱。

歲暮懷舊絕句三十三首

以知交先後爲敘

陳衍

芙蓉搖落向秋江。卅載寒圍泣夜缸。聊與卿謀攜手去。女兒夫婿自雙雙。（高適孫文學）

筆勢翩翩奈汝何。不教雀嫂配沙哥。可憐一樹章臺柳。填海無禽斷愛河。（蕭漁生太學）

良煤燒藉閩中力。更賴良方病霍然。太息揚州騎鶴去。何曾一貫利腰纏。（陳錫九孝廉）

南州高士宅爲墟。遺積藏書片楮無。何處天池悲落木。更誰焚樹祀交蘆。（徐仲眉副將）

椰果羊車有壁人。定婚店裏暗傷神。離公妻子山公婦。一向湖西采白蘋。（陳少虞孝廉）

天道何知。治。克。習。仁。竟。天。補。周。悲。故。人。白。社。凋。零。盡。忍。憶。銀。屏。却。扇。詩。許。球。生。兵。備。孟。泉。部。郎。

小。星。替。月。事。休。論。博。奕。猶。賢。案。欲。翻。亡。到。斯。人。公。等。在。人。間。何。地。著。深。

言。林。伯。穎。兵。備。

議。官。懺。悴。向。西。湖。誰。識。高。陽。舊。酒。徒。腹。痛。過。車。逢。宿。草。可。堪。斗。酒。隻。雞。

無。林。希。村。縣。令。

同。心。十。載。恨。離。居。歸。約。江。鄉。作。老。漁。一。臥。繩。牀。竟。滅。度。候。如。寒。日。下。荒。

墟。鄭。友。其。編。修。

駢。文。刻。意。效。孫。洪。浙。派。詩。推。厲。太。鴻。到。底。仲。宣。傷。體。弱。續。經。義。攻。未。成。

功。陳。芸。敏。給。諫。

貓。兒。窩。屬。葉。邳。州。詩。識。悽。涼。萬。事。休。腹。有。全。閩。金。石。攻。未。同。遺。集。付。靡。

鏡。葉。損。軒。州。牧。

山。賊。頗。疑。謝。靈。運。行。吟。絕。類。楚。靈。均。闔。門。十。日。歸。泉。路。孔。釋。空。嗟。抱。送。

親。賈。竹。坡。侍。郎。壽。伯。菴。學。士。仲。菴。公。子。

癡。狂。肥。瘦。異。丁。陳。一。樣。情。懷。意。倍。親。中。歲。半。人。成。擊。齒。悼。亡。頭。白。過。安。

仁。丁。叔。衡。郡。守。陳。炳。臣。編。修。

周。仁。陰。實。世。傳。疑。垂。老。麻。兒。得。衰。師。絡。秀。清。娛。盡。泉。下。何。人。門。戶。與。支。持。張。鐵。君。侍。郎。

三。月。居。停。借。寓。齋。計。借。還。與。細。君。借。頗。聞。諛。墓。金。垂。盡。沽。酒。閨。中。累。拔。

斂。陳。汝。翼。編。修。

王。郎。父。子。人。如。玉。敏。達。過。人。從。政。才。海。上。紅。裙。終。一。醉。河。南。幕。府。首。塔。

回。王。可。莊。郡。守。司。直。參。議。

講。居。無。復。住。蓬。萊。縹。緲。雪。車。去。不。回。何。必。金。丹。服。中。立。但。傳。暴。卒。已。塔。

哀。何。研。孫。刑。部。

水。石。林。亭。徧。福。州。再。來。華。屋。已。山。邱。思。君。倍。雪。思。兄。弟。烏。石。山。房。百。尺。

樓。龔。鶴。仁。布。政。

古。心。古。貌。頗。龍。鍾。震。屋。談。諧。屢。過。從。欲。仿。虬。髯。呼。一。妹。鄭。侯。長。情。是。同。

宗。蕭。敬。甫。茂。才。

春。筍。登。盤。酒。滿。杯。蓬。蓬。蝴蝶。醒。英。臺。刺。船。海。上。移。情。日。鐵。索。孤。舟。覆。不。

回。饒。仲。德。文。學。

容。甫。孤。寒。仲。則。狂。才。名。何。苦。慕。汪。黃。可。憐。哀。樂。難。言。處。一。念。康。教。一。斷。

腸。胡。式。清。文。學。

文筆自傳。揚子幼。遺書未散。蔡中郎。春申林際。曾相訪。傾蓋交情。一坐長。周季貺郡守。

儂醉龍潭到夕曛。十年夢斷盃山雲。酒人白下。詩題好不獨。歎佳有鄭君。顧子朋學博。

案繙才氣誤高軒。東市朝衣千古冤。悽絕能詩王。韞秀西秦攜手不堪論。林曠谷京卿。

謳歌士女戴陶桓。百萬苻堅控謝安。我是荊州老從事。稍聞密記出金鑾。張廣雅相國。

美景良辰四合并。豈知歡樂變長情。乃圖一刻千金夜。悔不相攜語到明。黃仲弢提學。

著論錢神借箸籌。洪爐鼓鑄不能休。熱官曾把微辭諷。一錯終嗟聚六州。端甸齋督部。

重見黃州王禹偁。竹樓舊址記同登。篋中遺稿知多少。不遺文君進茂陵。王擇鄭郡守。

前年傳說東坡死。到底龍蛇厄鄭君。無復看蔬遂一醉。呼僮認取瓦楞紋。楊愷吾參政。

聞詩百本竟珠還。別酒春酣對牡丹。慰我斷絃詩兩首。楚詞遺像設閒安。柯巽庵撫部。

投老漢陽黃魯髯。鶴園樓閣幾堆鹽。追酬人日高常侍。詞翰招魂待伯嚴。黃小魯兵備。

濡墨揮毫意自超。勸碑種竹味蕭寥。如何學步吾邱衍。朽骨沈淵向斷橋。張望肥郡守。

手揮目送語中散。四異三同馮敬通。寥落遺詩文百首。千秋魏晉想高風。丁叔雅部郎。

偶成

胡朝梁

東城西望山懸眼。賃屋城西不見山。我欲徑移城外住。看山朝暮自開關。

引水隔牆爲之壑。掩貧四壁糊以詩。客來第一真攜酒。我醒而狂醉可知。

遊西園

前人

暮色蒼然掩夕暉。園丁旁睨欲局扉。祗緣詩思澗無似。猶自攬眉不省歸。

遊上方山雜詩

林志鈞

琉璃驛早起

策策庭柯動曉風。夢迴欹枕鳥聲中。殘缸初滅日未上。已見朝霞一片紅。

紅橋

庵門畫掩四山遮。門外流泉靜不譁。便與紅塵成隔世。剩從麋鹿占生涯。

扶欄汗後一杯茶。樓柳陰中日漸斜。此地題詩非偶爾。紅橋原自屬吾家。

歡喜臺至雲梯

面面看山盡不同。洞迴崖斷忽相通。直教眼腳爭猜度。到此方知造物工。

雲梯二百七十級。鐵鎖橫挂山之中。翠巖碧嶂懸眼底。白日如丸跳西東。

獨於幽奧見奇雄。不信嵯峨意便窮。半世遊山無此樂。會須掃石候青童。

一斗泉

盤紆細路費躊躇。來探寒泉一勺餘。風籟不開聲應石。試茶巖下愛潺湲。(聲應石在巖北。舊傳巖上鐘乳受風輒作笙簧聲。)

華嚴洞

何日能來一壑專。曉看初日暮看煙。此間絕似盧師洞。只欠僧房掃榻眠。

十方院牡丹

託根得地詎非難。冰玉丰姿潔不寒。卻笑東坡太唐突。後堂豈說不相干。

異色還能幾時好。有情不厭百回看。寺門高處猶能見。日暮空山獨倚闌。

夜宿兜率寺

肩輿已度鳥飛前。遠見精藍百尺顛。入寺坐階試迴望。寺樓移在綠巖邊。

僧言此地最清妍。桃李花時山更鮮。莫說山僧愛桃李。看花相約待明年。

出世何當寬佛縛。入山還厭結香緣。此身落落無安處。二覺權歸兜率天。

文殊殿古柏

文殊殿前有古柏。穿雲臥石曾崗巒。何人所植非一世。寄生老藤亦百年。

觀音庵雙松

草樹連山松獨少。凜然相對德非孤。拂天磊砢無窮意。慚愧人間五大夫。

摘星陀望巨馬河

浮雲東際是神京。天柱峯頭一杖撐。回憶翠微最高頂。渾河如綫眼中。

紫(摘星陀一名天柱峯)東流涑水遠。交橫曉日川原似掌平。安得此生此間老。令人長念霏休明。(水經注。巨馬河即涑水也。水北運小巽東。又東運大巽南。霍原隱)

眉廬叢話

俗謂懶妒為喫醋。按、喫醋二字。見續通攷。獅子日食醋酪各一瓶。世以妒懶比河東獅吼。故有此語。嘗聞北地棄院舊壁。

居處)

金蘅意來詩盛言彭澤山水之勝君官翰林二

十年堅臥不出今忽兩作縣令寄此調之

王存

平生金翰林。懶不聽朝鼓。年年送作郡。高枕臥江滸。胡然百六會。攘臂說治譜。辭尊而居卑。捨身救衆苦。豈云懸升斗。頗亦商出處。諸侯有惠愛。好景相媚嫵。猶能賦新詩。豔說名山主。(君來詩有一年管領小姑山之句)三徑資有無。公田祝時雨。

昔我折腰日。人禍未蔓延。入官已驚但。百怪來蜿蜒。不免用意氣。中更相哀憐。知罪仍竊祿。徇己稍任天。如是八九載。顏厚手足胼。較知偏瘁區。差得試所便。喜君山水縣。遠紹陶公賢。陶公豈不美。吏事無述焉。毋亦望而走。曠可酒作緣。疲氓今子遺。况入義熙年。君勿小百里。豈弟足迴旋。

(續前號)(禁止轉載)

蕙風

日必餉以若干斤。否則遠行弗健。(余聞之清河公子。公子畜馬三、驢四、驢二、羖駝一、亦異聞也。)以羖駝喫鹽例之。則獅子喫

贈。亦事所或有。

臨桂兒。耀(鴻)桐陰清話。阮文達平蔡牽。得其兵器。悉鑄鑄秦檜夫婿鐵像。跪於岳忠武廟前。好事者戲謔一聯。製兩小牌題之。作夫婿二人追悔口吻。其一繫秦檜頸上曰。嗚。僕本婆心。有賢妻何至若是。其一繫王氏頸上曰。啐。頑雖長舌。非老賊不到今朝。公謁廟時見之。不覺失笑。按。檜雖雜記。李太虛。南昌人。吳梅邨座師也。明崇禎中爲刑卿。國變不死。降李自成。本朝定鼎後。乃脫歸。有舉人徐巨源者。其年家子也。嘗撰一劇。演太虛及某鉅公降賊後。聞大清兵入。急逃而南。至杭州。爲追兵所躡。匿於岳墳鐵鑄秦檜夫人膝下。值夫入方入月。追兵過而出。兩人頭皆血污。此劇已演於民間。稍聞於太虛云云。據雜記。則岳墳鐵像。明末清初已有之。倪云阮文達所鑄。未詳何本。

桐陰清話又云。秦淮舊院教坊規條碑。余嘗見其拓本。略云。入教坊者。準爲官妓。另報丁口賦稅。凡報明脫籍過三代者。準其捐考。官妓之夫。綠巾綠帶。著豬皮鞋。出行路側。至路心被撻勿論。老病不準乘輿馬。跨一木。令二人肩之云云。此碑入金石話。絕新。(妓之假母。俗呼爲爆炭。衰退之妓。或私蓄侍寢者。不以夫禮待。號爲廟容。曲中諸妓。多爲富豪輩。日輸一緡於母。謂之買斷。見北里志注。又宋時平江里街傳習。呼營妓之首。曰丁魁朱魁。見陳藏一話腴。又武林街衙。名翠錦社。見月令廣義。已上各稱謂。亦甚新。附記。)

某觀察。號鳳樓。行五。光緒乙巳丙午間。薄游江南。參某督幕。公暇陶情絲竹。爲秦淮名妓小五寶脫籍。其友某贈聯云。小樓一夜聽春雨。五鳳齊飛入翰林。署名鳳倒鸞顛客。扁云。二五爲偶。按。宋陳藏一話腴。昌黎伯和裴晉公東征詩云。旗穿曉日雲霞雜。山倚秋空劍戟明。蓋以我之旗。況彼雲霞。以彼之山。況我劍戟。回鸞舞風格也。鳳倒鸞顛。略與回鸞舞風。體格開合。又小五寶之婢。名小四寶。亦擅賭名。或贈以聯云。小南強。大北勝。(按。十國春秋。南漢僻遠。頗輕傲中國。周世宗遣使臣至。適使館有茉莉。使臣問之。館伴對云小南強。後綠被宋擒。見牡丹。詢其名。或戲之曰。此名大北勝。)四美具。二難并。(見王子安滕王閣詩序)亦工巧典雅。

錢唐張勳果。(禮)由軍功起家。官至河南布政使。爲御史劉寶楠(河南人)所劾。疏有目不識丁語。竟對調潮州鎮總兵。旋擢廣東提督。轉山東巡撫。勳果夙工書法。撫聖教序。得右軍神髓。自被劾後。矧目不識丁小印。凡爲人作書。輒於署名下鈐用之。

江甯諸生李仙根。名光節。咸豐間。闖門殉髮賊之難。廬以身免。仙根工詩詞。擅丹青。跌宕饒風趣。有小印。文曰自成一家。凡繪事極心之作。輒鈐用之。殊惡後不贊。

宋時廬陵永和市。有舒翁以陶器著稱。工爲玩具。翁女尤善。號曰舒嬌。其體態諸色。幾與柴哥等價。(今景德鎮陶工。多永和人。)按。博書談查故者。世不多親。閱見數種。亦不具舒嬌

之名。亟記之。

前話載清乾嘉間。于園園實大玉。重二萬三千餘斤。自來玉之大者。殆無倫此。相傳內廷節慎庫有大銀。(即俗所謂元寶。)猶爲明代遺物。其重幾何。弗可得而攷也。陟其巔必以梯。曩余客京師。聞之友人云云。

黃伐檀集妒芽說。客有語予。人有以桃爲杏者。名曰接。其法斷桃之本。而易以杏。春陽既作。其枝葉與花皆杏也。桃之萌亦出於其本。蒼然若與杏爭盛者。主人命去之。此妒芽也。

(見查梅餘得樹樓雜鈔)又蜀語。七夕漬綠豆合芽生。名巧芽。(見香海棠館詞話)妒芽巧芽。語並絕新。(蘆風曰。吾廣右花匠。最擅接花之技。如以櫻桃花接垂絲海棠。則先植櫻桃於盆。其本必嬌偏有姿致。應留一二枝條。壯約指許。屆清明前。則就海棠撰其枝氣王者。壯相若者。與櫻桃之本姿致宜稱者。審定長短距離。削去其半。約寸許。同時於櫻桃枝近本處。亦削去其半。亦寸許。速就兩枝受削處。密切黏合。以芒皮緊束之。外用海棠根畔土。調融塗護。勿露削口。若所接海棠枝。距地較高。則植木爲架。槽櫻桃盆。務令兩花高下相若。無稍拗屈強附。迨至夏初。兩枝必合而爲一。芒皮暫不必解。於海棠枝削口稍下。徐徐鋸斷。俾兩花脫離。即將削口稍上之櫻桃枝鋸棄。則本櫻桃而花葉皆海棠矣。他花接法並同。比見日本櫻花絕佳。竊意可以中國海棠之本接之。)

宋人稱他人妻曰閨中。孫觀鴻慶集。與惠次山帖云。忽聞閨

中臥病。何爲遽至此也。伉儷之重。追悔奈何。元人稱妻曰少房。黃潛爲義門鄭氏諫育種居士鄭君墓銘云。妾傅福。字世昌。少房徐偉。字妙英。皆前君卒。同葬縣東金村。又宋濂諫宣政院照磨鄭府君墓志云。越四年。夫人吳氏卒。越一十五日。少房勞氏又卒。補葬府君之穴。

漁洋山人詩話云。李滄溟先生。身後最爲寥落。其寵姬姪。萬歷癸卯。年七十餘矣。在濟南西郊賣胡餅自給。叔祖季木考功見之。爲賦詩云。白雪高蓮一代文。蔡姬典盡舊羅裙。滄溟清節可知矣。西山日記云。李于鱗解組後。搆白雪樓。樓三層。最上其吟詠處。中以居一愛姬。最下延客。四面環以水。有山人來謁。先請投其所作詩文。許可。方以小舫舫渡之。否者進語曰。亟歸讀書。不煩枉駕也。山人所記賣餅蔡姬。豈卽弟二層樓中人耶。又于源鏡窗瑣話云。嘉興張叔未解元。(廷濟)嘗寓西延里酒肆。其姬人母家也。後寓餅店內霍氏別業。有句云。不妨司馬當儲客。來寓公羊賣餅家。是亦雅故關於賣餅者。而于鱗蔡姬事。尤令人根觸。

徐東癡隱君。(夜)居系水之東。高尚其志。李容菴(念慈)爲新城令。最敬禮之。與相倡和。李罷官。僑居歷下。繼之者東光馬某。亦知東癡之名。然每有詩文之役。輒發殊喜。差隸屬其結譚。稍遲則籤捉元差限比。隸畏扑責。督迫良苦。東癡亦無計避之。時傳彤臣侍御里居。數以爲言。馬唯唯。然終不使也。容菴知之。乃遣人迎往歷下。及馬罷官始歸。此與周青士(質)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十號 國慶雜誌

館嘉善柯氏園。月夜吟詩。被郡丞季某杖逐事絕類。雅流過僧父。大矣齟齬。率非情理可喻。思之令人軒渠。(青士事見前話。)

清時以科舉取士。往往文人遺興。棘闈游戲之作。或詩詞散曲。雖備極形容。泰半俚詞滑調。不足登大雅之堂。偶閱柳南隨筆。載陳亦韓別號舍文。吐屬雅近名雋。風趣亦復乃爾。其辭曰。試士之區。圍之以棘。矮屋鱗次。百間一式。其名曰號。兩廊翼翼。有神尸之。敢告余臆。余入此舍。凡二十四。偏袒徒跣。撥囊貯糲。聞呼唱喏。受卷就位。方是之時。或喜或戚。其喜維何。爽塏正直。坐肱可橫。立頸不側。名曰老號。人失我得。如宦善地。欣動顏色。其戚維何。厥途孔多。一曰底號。糞溷之窩。過猶睡之。寢處則那。嘔泄昏惰。是爲大瘡。誰能運臭。搖筆而哦。一曰小號。廣不容席。簞齊於眉。竊通於竅。庶爲僥倖。不局不脊。一曰席號。上雨旁風。架構綿絡。藩籬其中。不戒於火。延燒一空。凡此三號。魍魅所守。余在舉場。十過八九。黑髮爲白。韶顏變醜。逝將去汝。湖山左右。抗手告別。毋掣余肘。陳作是文之年。丁雍正癸卯。是科受知北平黃崑圃少宰。聯捷禮部試。偶病足未與廷對而歸。益讀書講學。肆力古文辭云。(核、陳亦韓、名祖范、曾讀書寒碧齋、慕應宗伯高弟也。)

帶經堂詩話又云。朱相國平涵湧幢小品。載其嘗館一貴人家。其人率齋。一日怒廚人。凡易十餘品。俱不稱意。朱笑謂之曰。何不開齋。(詩話止此。茲語誠足解頤。相傳乾嘉間。京師某大

叢林方丈某僧。以高行聞於時。尤善園藝。某樞相亦有恭癖。過從甚密。其香積所供素齋。風味絕佳。樞相食而甘之。輒命庖丁仿製。弗若也。則扑責之。責矣。庖丁窘且憤。變姓名備於僧。久之。乃得其法。則撰雞肥美者。擊析其至精。縷而屑之入麪中。故汁醲而無脂。味蠱而弗膩。蓋自是而高僧之譽驟衰矣。又釐下諸宅眷。一日。集某尼庵。爲禮佛誦經之舉。虔誠齋潔。庖人以饌蔬至。經婢嫗覷索(搜檢也。見大金國志)然後入。雖滌器之布。亦必易其新者。而不知此新布之兩面。即滿塗雞脂。入廚後。沃以沸湯。可得最濃厚之雞汁。蓋非此則筭齒瓜瓠之屬。不能使之悅口。凡茲之類。皆甚可笑也。

金陵張可度。字爾後。廬山詩云。父居黃閣女空峒。流水桃花石室中。多少男兒淪落盡。神仙卻讓李騰空。見漁洋詩話。騰空者。林甫之女。李太白有送內之廬山訪女道士李騰空詩。相傳李林甫有女六人。各擅姿態。雨露之家。求之不允。於廳事壁間。拓一窗櫺。障以茜紗。日使六女戲於窗下。每有貴族子弟來謁。即使諸女於窗中。自擇當意者。託卷修焉。若騰空固得道者。當不在此六女之列。其殆雞羣之鶴耶。又荊山有秦檜女繪大士像甚靈異。居人不敢託宿。見蔣說。(清蔣超讓)又王安石女最工詩。見覺範詩云云。此浪子和尙耳。見龍改齋漫錄。又蔡卞妻。亦安石女。工文詞。何種奸之多奇女子也。

煙草。名淡巴菰。又名金絲薰。明萬歷時始有之。崇禎嚴禁

弗能止。樊榭山房詞(天香、詠煙草)序云。自閩海外之呂宋國。移種中土。桉、姚旅露膏。關外人相傳本於高麗國。其妃死。國王哭之慟。夜夢妃告曰。芻生一卉。名曰煙草。細言其狀。采之焙乾。以火爇之。而吸其煙。則可止悲。亦忘憂之類也。王如言采得。遂傳其種云云。煙草之生。其事絕韻。後人更美其名爲相思草云。

前話載梅巧玲義俠事。茲又得程長庚軼事一則。亦可以風勵薄俗。愧當世士夫。亟記之。方長庚之掌北京三慶班也。有道具某。以非罪被劾。當褫職。旨將下矣。某憤不欲生。兼仰事俯畜。唯一官是恃。挽回乏術。則凍餒隨之。實亦無以爲生也。戚友來慰問者。爲之百計圖惟。殊未得一當。友人某。尤躊躇久之。忽拍案而起曰。道在是矣。則羣起而問之。友曰。此事回天大不易。非樞府斡旋不爲功。方今黜陟大柄。操之恭王。唯程長庚。爲王所最賞識。最信任。得其片言。冤可立白。曷姑試求之。某亦矍然曰。誠然。幸嘗與長庚通郵重。則亟偕友往。婉切白長庚。長庚曰。僕困跡棘紅。唯曲盡進身是愧。自好益復斷斷。嚮於王公大人。雖促鄰氏掌。未嘗干以私。尤不敢與聞官事。矧人微言輕。言之亦未必有濟。敢敬謝不敏。幸原亮。勿以諉卸爲罪也。某固請不已。友亦爲之陳懇。至於再三。長庚曰。幸被劾誠非罪。差可措詞。當勉效繇薄。視機會何如耳。則亟謁恭邸。值王憩寢。良久。僅乃得達。王則詞諷者。(啟事官之職。如古諷者)謂將命胡遲遲也。並爲長庚道歉。

長庚白來意。王始有難色。謂旨已交擬。恐不易保全。既而曰。爾固不輕干人。事雖難。吾當盡力圖之。長庚稱謝肅退。王曰。少休。勿亟。吾正欲與爾閒談也。詰朝。諭旨下。竟無某道擬職事。則參摺已留中矣。某德長庚甚。囊厚幣。自詣謝。長庚拒弗見。饋物悉返璧。命侍者出傳語曰。請某官還以此整頓地方公事。毋以民脂民膏作人情也。且從此不與某道相見。有人問此事者。長庚力辨其必無云。長庚字玉山。

梅巧玲名芳。其孫名蘭芳。桉、王右軍父子。名並用之。例可通矣。

賭卦。清初王先生(官學博、名待攷)戒子弟之作。賭凶。无攸利。象曰。賭。妒也。妒人之有。而先鑿其藏。勝者偶而敗其常。獲者寡而失不可償。是以凶。无攸利。君子賭而棄。資亡。小人賭而離於桁楊。賭之爲殃大矣哉。象曰。上慢下賤賭。后以嚴刑懲。初九。童蒙之嬉客。象曰。童蒙之戲。漸不可長也。義方有訓。用豫防也。六二。誘賭以迷。往即於泥凶。象曰。誘賭。朋之傷也。往入其類。自戕也。六三。燕樂衍衍。酒賭酒戰。士以喪名虧行。象曰。燕樂衍衍。賭起爭也。喪名虧行。大无良也。六四。迷賭。哺不食。貧亡有疾。象曰。迷賭。夜以爲明也。既亡其貨又疾。无常也。六五。夫迷不復。婦嗟於屋。良友弗告。象曰。夫迷不復。婦用傷也。良友弗告。不可匡也。上九。鑿賭有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自鑿其禍。斷用剛也。中心有悔。易否爲感也。正義曰。賭者。

小人之事。陰之類也。童蒙之婦。陰未甚盛。有義方之訓以豫防之。則初吝可以終吉。鑒賤有悔。來復之象。故初上皆陽爻。

西藏燈具。狀如弓鞬。俗傳爲唐公主履。見衛藏圖說。(馬揚、盛繩祖、同輯。)夫曰俗傳。則其由來亦已久矣。是亦謂唐時已有弓鞬。不自南唐始也。

凡人有婦長。則乘長爲所揜。右軍善畫。而唯以書名。李白工書。而廬以詩顯。至如朱紫陽畫。深得吳道子筆法。(見太平清話。)則尤世所罕知矣。

巫山神女。朝雲暮雨之說。壽來詞賦家多用之。雖矣。然而要甚。按路史。集仙錄云。雲華告禹曰。太上感汝之志。將授靈寶之文。陸策虎豹。水剽蛟龍。誠邪檢凶。以成汝功。因授上清寶文。又得庚辰虞余之助。遂導波決川。奠五嶽。別九州。天錫元圭。以爲紫庭真人。虞余庚辰。據楚辭乃益稷之字。雲華者。云王母之女。巫山神女也。據此。則巫陽之靈。上清莊嚴之神。詎可以要語厚誣之。曩余作七夕詞。用銀河鵲駕等語。編木子疇前輩。(塚)見而規誡之。評語云。牛主耕。女主織。建申之月。田功告厥。織事託始。故兩星交會。明代謝以成歲功。世俗傳謬。以妃偶離合爲言。媿瀆甚矣。余佩鳳冠首。垂三十年。未嘗賦七夕詞也。(晴翁碧澗詞。湘月有序。略云。塚十三歲時。從韓介孫師讀。因講湘靈鼓瑟詩。告以英皇事。心敬而悲之。是年冬仲。月明如畫。夢至一處。水天一碧。明月千里。有神女

風裳水佩。踏波而行。厥後此景。時在心目。童亦無知。亦不解所以故。但覺靈潔之氣。可以上通三靈。下卻百邪。追弱冠讀楚辭。見湘君諸篇。愈益嚮往。五十年矣。茲心不易。今老矣。愧未能以其芳馨之性。發而爲事功。有所裨於世。茲和白石湘月詞。適與之合。遂編述之。詞云。水天澄碧。見風裳霧縠。飛步清景。爲想神娥游歷處。渺渺湖光如鏡。泪灑斑筠。聲傳湘瑟。月照江波冷。兒時嚮往。夢魂欲訪仙壇。茲後誦法靈均。澄蘭沅芷。對遺編生敬。老去何神。空贏得皎皎。心清淨。但值涼宵。青天皓月。便欲前身證。何時真箇。聽來摺摺新詠。晴翁刺楚辭。防袖珍本。絕精。無注。謂非後人所敢注也。

阮吾山茶餘客話云。毛氏汲古閣。藏書甚富。條刻亦多。王驕馬以金錢棄之去。其板多在昆明。驕馬者。平西婿也。按。王名永康。蘇州人。錢梅溪履園叢話云。初。三桂與永康父同爲將校。許以女妻永康。尙在襁褓。未幾父死。家無擔石。寄養鄰家。比長飄流無依。年三十餘。猶未娶也。有親戚老年者知其事。始告永康。時三桂已封平西王。聲威赫奕。永康偶檢舊篋。果得三桂繡姻帖。遂求乞至雲南。書子婿帖請府門。越三宿。乃得傳進。三桂沈吟良久。曰。有之。命備公館。授爲三品官。供膳器具立備。擇良成婚。饗贈甚盛。一爾移檄蘇撫。爲買田三千畝。大宅一區。在齊門內拙政園。柏傳爲張士誠婿。驕馬潘元紹故宅也。永康在雲南。不過數月。卽攜新婚回吳。終未接三桂一面。永康既回。窮者極欲。與當道往來。居然列

公卿閒。後三桂敗。永康免殉。家產入官。真如邯鄲一夢矣。按鍾鏡氏云云。永康在滇廬數月。阮云書板多在昆明。殆未必然矣。

杭縣徐女士(新華)形芬室筆記云。長沙芙蓉鏡照相館。曾爲柳某攝照。其已故之妻。亦現影身側。形容宛肖。十年前。芙蓉鏡科重攝以出售。湘人類皆知之。茲事絕奇。其信然耶。則古者李少君(爲漢武帝致李夫人)楊通幽(臨邛道士。爲唐玄宗致楊太真)稠桑王老(爲李行修致亡妻王氏。見續定命錄)趙十四(爲許至雍致亡妻某氏。見靈異記)靈召亡之術。何難能可貴之有。

明高則誠(明)撰琵琶記。演蔡中郎贅入牛府。屬假託非事實。前人辨之詳矣。或謂其罵王四。因琵琶二字。有四王字。亦屬說。無確據。按唐盧仝玉泉子。郭麻一則略云。麻初比隨計。以孤寒不中第。牛府兄弟。借孺子。有氣力。且富於財。謂麻曰。吾有女弟。未出門。子能婚。當爲展力。甯一第耶。時麻已婿李氏矣。有女二人皆善書。麻之行卷。多二女筆跡。麻顧己寒賤。私利其言。許之。既登第。就牛氏姻。不日挈牛氏歸。將及家。結牛氏曰。吾久不到家。請先往俟卿。泊到家。不敢洩其事。明日。牛氏奴驅其輻輳直入。列庭廡閒。李氏驚曰。此何爲者。奴白夫人將到。令某陳之。李曰。吾即妻也。又何夫人。卽拊膺哭頓地。牛氏至。知其賣己也。請見李氏曰。吾父爲宰相。兄弟皆在郎省。縱不能富貴。豈無一婢處。其不

幸豈唯夫人乎。夫人縱憾於郭郎。寧忍不爲二女計耶。時李氏將列於官。二女共擊腕其袖而止。後麻以祿膏少置分司。黃巢入洛。避亂於河陽。其金帛悉爲羣盜所得。據此。則再婚牛氏。實郭麻事。而院本以經中郎。其故殆不可知。

唐蘇頌隱悟過人。纔能言。有京兆尹過父。命題詠尹字。乃曰。丑雖有足。甲不全身。見君無口。知伊少人。(見鄭處誨明皇雜錄)卽燈謎之拆字格也。

江淹夢五色筆事。自昔豈稀。按馬融大唐奇事。康廣者。魯人也。因采藥於泰山。遇風雨。止大樹下。及夜半雨晴。信步而行。逢一人若隱士。問廣曰。君何深夜在此。仍林下共坐。語移時。忽謂廣曰。我能畫。可奉君法。與君一筆。但密藏焉。卽隨意而畫。當通靈。因懷中取一五色筆授之。廣拜謝訖。此人忽不見。爾後畫鬼兵能戰。畫龍能致雲雨。畫大鳥能乘之而飛。尋復見神還筆。因不復能畫云云。此又一事也。特按文筆此畫筆耳。

千字文律呂調陽。呂當作召。按唐南卓羯鼓錄云。玄宗洞曉音律。由之天縱。凡是管絃。必造其妙。若製作調曲。隨意卽成。不立章度。取適短長。應指散聲。皆中點指。至於清濁變轉。律呂呼召。君臣事物。迭相制使。雖古之夔曠。不能過也。律召。卽律呂呼召證。

道光季年。京師有人製聯云。著、著、著、(北音、陟牙切)祖宗洪福種簡舫。(穆彰阿)是、是、是、皇上天恩卓海帆。(榮祜)屬

曰。如何是好。蓋二相饒有伴食之風。造都時絕妙獻替。唯阿容悅而已。然穆相嘗汲引曾文正。每於御前稱曾某遇事留心可大用。一日。文正忽奉翌日召見之諭。是夕宿穆相邸。及入內。由內監引至一室。非平時候起處。除亭午矣。未獲入對。俄內傳諭明日再來可也。文正退至穆宅。穆問奏對若何。文正述後命以對。並及候起處所。穆稍凝思。問曰。汝見壁間所懸字幅否。文正未及對。穆慨然曰。機緣可惜。因躊躇久之。則召幹僕某。諭之曰。汝亟以銀幣四百兩。往貽某內監。屬其將某處壁間字幅。炳燭代爲錄出。此金爲酬也。因顧謂文正。仍下榻於此。明晨入內可。泊得親。則玉音垂詢。皆壁間所懸歷朝聖訓也。爰是奏對稱旨。並論穆相曰。汝言曾某遇事留心。誠然。而文正自是疑廢需用矣。

曾文正初入翰林。傲居繩匠胡同伏魔寺。自顏所居之室曰癡雲洞。蓋寓出山爲霖之意。及何桂清喪師失地。江南京僚。聯銜請公督師。卒成偉業。故文正於江南人。至爲契合云。

曾文正官翰林時。亦日書小楷。以備考差。適介弟忠襄。讀書京邸。一日。有友薦僕至。文正不欲留用。而僕固求不已。文正曰。此僕殊糾纏。吾竟無術遣之。忠襄曰。但以所書白摺示之。彼必怒然舍去也。文正怒之以目。所謂善戲謔兮。此固無傷怡怡之雅。

咸豐初年。左文襄以在籍舉人。就張石卿中丞(亮基)之幕。張公去位。駱文忠繼之。信任文襄尤專。文忠每公暇適幕府。

值文襄與幕僚數人。慷慨論事。援古證今。風發泉涌。文忠靜聽而已。未嘗置可否。世傳文忠一日聞轅門鳴砲。顧問何事。左右對曰。左師爺發軍報摺也。文忠領之。徐曰。豈取摺稿來一閱。當繕發之前。未嘗寓目也。當時楚人。或以左都御史駱稱文襄。意謂文忠官銜不過右副都御史。而文襄權尙過之也。文襄練習兵事。智深勇沈。咸激文忠國士之知遇。爲之集餉練兵。選用賢將。兩敗石達開數十萬之衆。復分兵援黔援粵援鄂援江西。而卽以爲屏蔽吾圍之至計。文忠得以雅歌坐獻。號爲全楚福星。天下不患無才。患知才不能用。用才不能盡。若文忠之用文襄。信乎能盡其才者矣。

咸豐初年。蜀中童謠云。四川軍務惡。硝磺用不著。若要川民樂。除非馬生角。未幾。朝命蕭啓江黃熙。先後籌辦防剿。迄無成績。蓋黃硝磺同音。所謂硝磺用不著也。迨駱文忠開府。內而靈朝鼎李短柄成擒。外而石達開授首。星周甫曷。而全蜀肅清。駱字从馬从各。蜀音各與角同。所謂馬生角也。華陽王忠廉廉訪云。文忠之薨也。先數日寢疾。息翁之居。距督署只赤。某夕深坐。俄聞靈風颯然。聲振屋瓦。若龍陣之驟驚也。頃之。聞節轅鳴砲九。知驂鸞騰天矣。生爲屏臣。殞爲明神。可知傳說騎箕。詎驛悠之說耶。相傳文忠督川時。蜀民見其襟陷廓清。用兵神速。以爲諸葛復生。其後雙目失明。僚屬來謁者。或手捫其面目。耳聽其聲音。輒辨識爲某人。與之談論公事。百不失一云。

石達開。廣東花縣人。與駱文忠同縣。相傳達開被擒。有幼子。求文忠宥之。文忠留養署中數年。雖教誨備至。頗桀驁露圭角。或與之言志。則曰。唯有爲父獲讎耳。或以告文忠。乃揮涕密賊之。達開固英物。擅文武才。甚可念。(曾文正嘗致書勸其歸降、石答以詩五首、見前話)文忠之未能怒然。非必推情桑梓也。

合肥相國李文忠。生平未膺文柄。光緒乙未春。由直督召入。寓賢良祠。令人於麻肆。購講義制藝等書。爲會試總歲之預備。乃竟未得簡。亦缺憾也。

李文忠之封翁。諱文安。道光戊戌進士。官刑曹時。爲提牢廳坐辦。著有提牢紀事詩。蓋指在恤囚也。吳縣潘尙書文勳。爲開板於京師。論者謂文忠位極人臣。爲積善之餘慶云。

李文忠督直隸時。某年。以麥秀兩歧入告。御史邊壽民(寶泉)劾之。有陽爲歸美於朝廷。陰實自譽其政績之語。文忠致函謝過焉。

李文忠任直督時。某年壽辰。僚屬製錦稱祝。天津守某領銜。所撰壽文。先呈文忠閱定。文集葩經。用我公東歸句。誤作我公西歸。文忠戲作公牘語批其後云。本部堂何日西歸。仰該守查明稟覆。太守見之。主臣無已。

蘇州潘蔚如中丞。(蔚)初以巡檢需次保定。每銜參。恆以市車往。有御者某姓輒受顧。習矣。某日。值某御者不在。潘遂顧用他車。越日見而問之。御者言。因妻病。弗遑執轡也。問

何病。則紳戀愆期。(按、羣碎錄云、紳戀、婦人有汗也、一作婢

變、漢律云、見婢變不得侍祠、田子藝云、幼女未通、老嫗當絕、故

字从半女、)圓的不施。(按、繁欽弼慈賦、點圓的之熒熒、一作元

的、王粲神女賦、施元的兮結羽、釋名、以丹注面曰的、的、子藥

切、灼也、天子諸侯有羣妾者、以次奉御、有月事者、重以口說、故

注此於面、灼然而譏也、藝文類聚作華的、)數閱月矣。於續科爲

險證。往往弗治。潘固夙請岐黃家言。講御者。我善醫。曷得

我往診。御者亟鞠肅謝。御潘至家。爲診之。方再易而病瘳。

明年。潘補蘆溝橋巡檢。時那文誠(清安)總督直隸。一日。潘

忽奉五百里札調。大驚。不解其故。星夜晉省。面謁首府探詢。

亦不知所爲。第爲先容。則立于傳見。蓋文誠之女公子。已控

婚恭邸爲福晉。(滿大臣女、奉懿旨指婚王公貝勒、謂之控婚、)嘉

禮將屆。乃嬰疾與某御者之妻同。坐歷諸醫。悉窮於術。適某

御者執役督署。知潘之善醫也。輒稱道弗去口。輒轉達於文誠。

故亟札調。泊入診。益復澄思研慮。竭盡所長。蓋未幾而體復

烏道。月滿鴻溝。女公子當浣濯矣。(按、語見堯山堂外紀、陶穀

謝韓熙載書、)及既爲福晉。德潘甚。旋恭邸枋鈞。潘蒙不次遷

擢。竟開府貴州。所謂一藝成名者矣。

武進湯貞感。(貽汾)由廬生起家武職。工詩善畫。嘗書風雅。

著有琴隱園集。咸豐初年。官江甯副將。日與趙桓者處。有賓

僚某。好讀三國志演義。自期知兵。一日談次。謂貞感曰。凡

人作善。子孫亦必善人。故孔子之後。生孔明也。忠感微笑曰。

或亦未必盡然。孔子下便是孟子。何孟子之後。乃有孟德耶。聞者爲之忍俊不禁。

相傳胡文忠撫鄂。長白文恭(官文)領兼圻。兩公稍不相能。

既而文恭欲構解。顧未得當。會文忠太夫人板輿就養。文恭親自督隊郊迎。文忠感其禮意。成見久釋。由是事無鉅細。悉銳身任之。遂成中興大業云。

王通胡庵瑣語云。崇禎甲申。有吳江薛生號君亮者。能李少翁追魂之術。又善寫照。其法書亡者生癆忌日。結壇密室。懸大鑑於案南。設胡牀於案下。牀黏素紙。持咒焚符七七。既鑑中煙起。則魂從案下冉冉而升。容貌如平生。對魂寫照畢。魂復冉冉而下。亡四十年外者。不能追矣。此可與長沙芙蓉鏡照相事。(見前話)消息互參。

滬上熟肉店。不下數十家。無一非陸稿薦者。相傳陸氏之先。設肆吳閩。有丐者。日必來食肉。不名一錢。主人弗責償也。後竟寄宿店廡。亦不以爲嫌也。丐無長物。唯一稿薦。一日。忽棄之而去。久之。店偶乏薪。析薦以代。則燻炙香聞數十里。因以馳名。繼此凡營是業者。卽非陸姓。亦假託冀增重云。

從漢尹假觀秀水王仲壘(曇)煙霞萬古樓時文。奇作也。其彌子之妻題一首。尤藻采斑連。如古香錦。(題下自注其二)又云。先有嘉耦也一篇。在京師。爲蜀中某孝廉取去。甚惜福州梁氏制藝叢話中。乏此珍秘。亟錄如左。倖臣得其女妻。怨耦也。蓋彌子嬖人。而妻則顏氏子也。妻者齊也。何其遇人之不淑耶。

嘗謂婦人從夫。淑女而竟適弄臣。亦閨房不幸事哉。腐木不可以爲柱。卑人不可以爲主。假子狡童。坦腹而登卯女之牀。君子讀詩至雉鳴求牡。鮮不歎靜女其暱。而乃有東家之子。且爲豨豨驅。負而走者。衛靈公。楊龜之君也。狎比較童。老而好色。愛彌子瑕者。一朝棄蔽。而其時顏警由。實有季妹。待年未嫁。瑕一美丈夫也。矯駕君車。入門布幣。爰是御輪三周。居然牢食。終成婦禮。衛人醜之。以爲聘則爲妻。彌子瑕之鄉里也。男子而行婦道。則淫而不父。大笑其弊無庸也。彌子私後車之情。豈不曰與爲雞口。甯爲牛後耶。婦人吉而夫子凶。君子不與艾緞慶家人之下。丈夫而薦男歡。則女而不婦。人笑其尻益高也。彌子戀前魚之愛。豈不曰與爲雄飛。寧爲雌伏耶。子南夫而子哲美。君子且與襄豬傷歸妹之窮。夫彌子。以色事人者也。萬歲千秋之後。且樂得身糜蠶。於妻何愛。則魚網鴻離。安知爲彌子者。不異在牀下。而爲彌子妻者。不鷄鶴蝶。東家食而西家宿也。烏鳥龍雌雄之愛。馬牛奔臣妾之風。此狡兔三窟。所謂高枕而臥者。亦彌子莫須有之計。而妻亦危矣。拔茅茹以其彙征。使二難可并。何不貫魚而並寵。况梁案笥散。君妃亦愛少男。則尤物移人。臣敢獨脩其帷薄。而妻則愀然憂曰。是謂我不祥人也。妻自明詩習禮以後。絕未嘗私透狐綏。豈今日履兩綏雙。忽欲乞國母禁褻。分驪姬之夜半乎。密雲不雨。命蹇而遇其配主。則怒呼役夫。一與齊而終身不改。此賈氏如舉。三年不笑者也。太甲戒比頑之箴。而女歡嘗不敵

席。食含桃以其餘進。使兩美可合。何妨鬪臂而同盟。况宋野人歌。君淫又多外嬖。則雞晨家索。臣敢不獻其衽衣。而妻則戚然悲曰。彼何其不丈夫也。妾自施衿結褵以來。絕未始偷干。嗚呼。豈今日若黃桑落。復欲託雌兔迷離。續枯楊之衰稊乎。童牛不惜。色荒而見此金夫。則泣訕良人。吾見憐而何况老奴。此息媿生子。三年不言者也。丹朱爲朋淫之祖。而鳥獸猶不失儷。噫。連稱滕仲妹於宮。而顏氏棄其良婦。則當日媿媒不好。亦宜如向姜絕宮而歸。而何以鶉雀無良。必欲同偕其老。聲伯嫁從妹於人。而顏氏愛其鬻壻。則當日封羊無益。亦宜如紀姬甯鄙而去。而何以鬻壻難棄。不能自下其堂。由此觀之。宋司徒女赤而毛。尙得自求佳配。徐吾犯妹喜而歸。猶能自擇良姻。顏非敵族。何至使靜女包羞。失身箕帚。反不如嬰兒子至死不嫁。爲北宮氏之老女也。齊使彌子瑕者。色不衰。愛不弛。靈公虎慾逐逐。蒙蓋歸闕。則亦若齊懿公納閭職之妻。命其故夫驪乘。而彌妻脫簪珥待罪永巷。速劊瓊操刀之禍。亂豈不自婢子始哉。故曰。侍臣得其女妻。怨耦也。非嘉耦也。或曰。彌子。賤臣也。室有伉儷。儼然與雞冠劍佩之大賢。爭良婦袂。夫亦何幸。詩云。瑣瑣姻婭。則無應仕。婦人從夫。而後人傷其失身。此士君子不求卷遇。大丈夫不肯枉尺而直尋。(自識云。按史記。顏驩由濁鄴。爲子路妻兄。則彌子之妻。自是顏公季妹。其明詩習禮何疑。然所適非人。士大夫出人門下。與女子從人一般。貴賤詭道遇合。卽是彌郎眷屬。)

一康熙六十年辛丑。臺灣民朱一貴作亂。先是。一貴於康熙五十二年之臺灣。居母頂草地。飼鴨爲生。其鴨旦暮編隊出入。恐民異焉。相傳一貴能以兵法部勒其鴨。此視蝦蟆教書。蠅虎舞涼州。尤爲奇絕。

咸豐辛酉十月。賊陷諸暨。有包立身者。縣之包村人。倡集義團。遠近附之。賊屢以大隊擊之輒敗。同治壬戌三月。僞侍王約湖州賊僞梯王。由富陽進攻包村。環數十里爲營。立身善以少擊衆。相持數月。先後殺賊十餘萬人。是夏大旱水涸。汲道爲賊所遏。村中人衆。食不繼。賊又絕其糧道。勢危甚。然主客萬餘人。無一降者。七月朔。賊由陸道攻之。村陷。立身與妹美英。率親軍潰圍出。賊追及之。立身中礮死。美英手刃數賊。知不免。自刎死。中興以來。世多知有包立身之名。乃諸暨人所傳。則其事甚怪。立身本農家子。形體甚長。高於常人者幾二尺許。有膂力。且善走。年二十許時。往往兀立田間。若有所思。見者咸以爲癡。咸豐庚申六月。夜宿塲園。聞有呼其名者。視之一老翁也。翁問識我乎。曰不識。翁曰。某年月日。汝甫七齡。爲購所壓不死。我救汝也。頗憶之乎。汝他日當爲大將。我汝師也。某日遲明。我待汝於紹興昌安門外石橋上。毋爽約。言已別去。行數武。忽不見。明日。詢之父母。則幼時購壓不死事固有之。屆期。立身欲赴約。父母不可。是夜轉展不成寐。同榻者聞之。曰。欲至紹興訪友。苦無舟資耳。其人探枕底錢予之。雞初鳴。攜錢去。至山陰劉襲溪。適有小

舟。遂乘之往。至昌安門。天未明也。自包村至紹興郡城。地近百里。亦不知何以迅速如此。而老翁已待於橋上。曰。侯子久矣。拉之行。至一山中。有廬。導之入。有二少年在焉。老翁出酒肴共食。酒色赤。肴則皆白。食畢。延入後堂。見西階下有大刀。翁曰。試舉之。力弗勝也。翁命一少年舉刀舞。光閃閃如電繞室。寒風肅然。翁曰。余初授彼刀。彼亦如汝恇怯。天下事苟不畏難。自能勝之。汝曷再試一舉乎。立身如其教。果輕如一鈎金矣。翁乃授以刀法及呪語曰。此先天二目汁呪也。立身辭歸。則父母已遺其兄往尋之。至劉慶溪問舟子。咸曰。今晨無放棹者。兄乃返。而立身已在家中矣。具道其事。共怪之。越日。又失立身。次日而返。詢之。謂翁引至諸暨南鄉斗

子巖。樓閣院宇。迥非人世。有數儒士讀書堂上。數武士角力堂下。皆翁之徒也。翁以香與之。曰。焚此可降上界真仙。又曰。吾白鬚仙人也。明初助戰有功。受封金井。上帝使我掌鑿於此。又使至巖嶺望氣。見諸暨一邑。四面皆黑氣。惟東面稍淡。曰。此殺氣也。淡處當小滅耳。汝歸。宜勸世人勉為善事。自是邑人皆呼為包神仙。遂緣此起義兵。臨陣白衣冠而出。賊輒披靡。戰前一夕。必焚紙錢。曰。犒陰兵也。又或賊至不出戰。曰。天香未發。非戰時也。俄而曰。可矣。各鄉兵亦如聞異香。勇氣百倍。故戰無不勝。賊中訛傳包神仙能飛竹刀斷敵人頭云。

(未完)

哲學 魚雁抉微

法國孟德(不許轉載) 斯鳩著 (續前號)

閩縣林紆筆述 侯官王慶驥口譯

第十五輪 黑閣長寓書於其僚關於愛西項

吾日夜祈天。佑爾越歸。勿受此道途之險。且吾終不知何者為友誼。此心之死久矣。不圖清夜自思。吾尚有愛人之心在焉。蓋吾之御所屬。酷法苛令。厥心如鐵。一無所動。然見爾長自幼穉。吾心滋喜。愛根蓋種自主人愛爾之時。以白刃斷爾情根。吾當時憐爾至於不忍正視。不圖汝能自進其升塗。至與我同。每爾悲哭號痛之時。恆至為爾慰勞。視爾幾若更生之時。夫以

終身聽命於人之奴隸。一旦亦自能發其號令。良足慰也。且爾自少被我教育。願以愛切情繫。不能不嚴。爾乃不知我之所以愛爾。脫吾輩尚有父子之分者。則我之視爾。愛同於子。爾今所履地。全為基督教人之窟宅。其人初不信天。爾在彼間。不能不為濡染。夫以一身處百萬不率教之黨中。將來歸朝。不知吾教聖人。將以何目盼汝。吾甚望吾主速歸。必過麥加展拜。使爾輩身登靈境。則舊染悉祛矣。六月十日。

第十六輪 俞士白寓書江姆信徒阿里於三聖

墳間

問訊信徒。何爲充守墓之役而高隱。以我之意。不若出其靈光以照世界。願汝之大隱。詎虞一出而即掩日光乎。彼日中尚有黑子。汝則純而無累。汝惟以雲自蔽。滋可惜也。且汝之學問。有同深谷。視海爲尤深。其聰明四徹。較祖化加古劍爲憂里所仗者爲尤利。劍爲雙鋒。銛利無比。汝尤能辨九天之樂。能讀聖人胸中所蘊之名理。即聖經中有弗悟之處。則真靈必張翼而下降。自神座與語秘密之要道。鄙人即將由爾得侍上真之旁。聞其妙道。爾爲第十三傳之高僧。汝非天地合處之中心點乎。亦地獄天堂之關鍵處。吾身設異端之國。願向師所居之地。爲我解穢。尤願示我以宵小如朝陽甫升。立辨其黑線所在。必忠告無隱。且衝我之靈魂。並將先賢之靈魂。輸入吾腦海之內。並導以升遐之學問。吾靈魂苟有痛楚之處。可以赴懇於爾之足下。且吾居愛西項可數月。尙乞時時加以聖術。勿吝勿吝。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輪 仍寓前人

嗟夫高僧。吾心至焦悚。幾不能待聖函之來。蓋吾多疑多慮。在法宜有以鎮之。日來覺理想漸歧。請師導我以正。師爲衆光之祖。幸發靈輝以照我。凡我欲有所問。請師以神筆斥而去之。尤願能使我自笑其愚。當請業之時。不期羞形於面。今但爾吾先聖立法何以不令我食豚肉及他肉。又何以不令我身近死人。

又何以欲潔靈魂。日燕肉體。自弟子觀之。凡物之質。初無清濁之別。亦天然原因。必不使人日省省然別其清濁。清濁者本體之所無也。試觀塗泥。人人咸以爲汗者。或且吾人五官中有一不與是物融洽。故引以爲汗。實則塗之本質。事即汗於金剛石。每謂人一觸尸身。即謂爲穢。尸本非穢。特吾人不欲觸之。故斥之爲穢。若果肉體終身不浴。不至露於人聞見之官。亦何名爲穢。然則物之清濁。但爲耳目所裁判。而愛實即立定乎。然人之耳目恆殊。偶有所偏注。而愛情即厲。而自他人之耳目觸之。或反愛爲惡。容亦有之。然則但用耳目。良不足爲清濁之標準。然則清濁之辨。當人人自決於心。由此以觀。寧不與吾先聖所定之法律大相乖厲乎。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輪 阿里覆俞士白

得爾書。凡爾所問。前此已有人問至千餘次矣。爾胡不尋取前哲遺迹。一一尋釋之。又胡不溯聰明之源。而求聖理。若覺之於是問。則爾半生蓋疑。儘可一旦立釋。爾惟過愚。但就人聞世。迹覓大道。胡不仰首於沈寥之上。今日歎羨教門之人。乃不能涉足淨土。是信道不篤之弊。不悉天心。且爾之聰明。直願陰洞之中。不見天日。理想則同夏中毒日灰塵四起時。汝以足踐踏。動致拂面。蓋汝自恃聰明高處。尙不及前哲之最遲鈍者。空禱之理想。大似陰天中。電光一瞥即過。仍然洞黑無觀。蓋爾身在烈風暴雨中。搖搖不能自主。凡諸所疑。啓爾遊身。

日聖祖佚事。有足以悟爾者。當先師爲基督教。及猶太人往反駁詰時。能力闢二氏之邪說。不敢置喙。一日猶太教徒。伊柏沙郎問祖師曰。胡以上帝不聽爾食豬肉。祖師曰。此非無理。豬爲濁畜。不宜入吻。吾力足以生爾之信。因搗土爲人。力擲之地。叱曰。汝起。土人應聲立起。作人言曰。吾爲札福。女媧子也。祖師曰。汝死時。髮白如是乎。札福曰。否。吾以爲上帝末次裁判之期至。故一震驚。鬚髮皓然。祖師曰。汝試言女媧當日製大願船之故。札福遂言製船之緣起訖。已乃曰。吾悉鳥獸之糞。置船之右偏。船不能任而側。於是婦孺大震。有泣者。吾父女媧。商之於天帝。帝曰。汝引象以鼻面糞。以尻向己。已而糞中斗產一猪。俞斯白汝當知自是日起。吾輩焉能食彼肉也。猪長日突窺糞中。臭穢四徹。猪忽大噉。噉出一鼠。鼠牙利而喜嚼。女媧不能堪。不得已復問上帝。帝曰。汝以力擊獅頭。獅亦必噉。其噉也必出貓。因而食鼠。汝試思是二物。誰清誰濁者。汝欲知萬物中。何清何濁。汝蓋於地天通時。未析其理也。汝惟不知古史。亦未讀天書。所見所聞者。特天帝少啓其書櫥。爲爾所得。若道人者。去天近。然生此塵凡。實在黑闇之中。容再相見。願爾心勿忘木默。八月晦日。

第十九輪 俞士白寓其友羅士唐於波京

吾在多加住八日。更行。三十五日至昔米祿。自多加道行乃久久不見一繁夥之城市。足以稱述者。近觀突厥之積弱。心爲

愕然。此病夫不欲以和平之藥。理其桀術。乃日用峻劑。乾其血脈。官之能高。必以賂進。及下車時。囊橐蕭然。則剽掠闔閭。有同敵兵之行掠。兵氣尤梏。恃其武器。惟所欲爲。破臺圮毀。城市空虛。野人飢餓。農務商業。一不振作。政府雖持嚴法。然舞文巧抵者。往往漏網而去。基督教人種田。猶太人納稅。然吮腴不堪。地產所司。歲無常主。而耕者知不爲己有。亦不盡力。無論地爲誰氏。然官見其腴沃。即可奪取。似此野蠻人。一力除其蠢學。不惟蠢學。即兵學亦不之講。方今歐洲日有起色。而彼仍守頑愚。必至爲人摧敗。至數千百回。始悟然悟有新法。海事既不之習。舵業亦茫然無知。人言一撮之基督教人。出諸孤島。能使突厥全境駭汗。己不能商。則力格歐人之行商。彼歐人者。勤敏有能。而土人力格之不聽入。似視此外人能經營其國。令之賦稅充物。彼轉以有恩於客子。凡吾所經之地。唯昔米祿可云富盛之城。然皆歐人之創業。果屬之土耳其自治者。其蕭索亦等諸他城耳。汝試觀此帝國。不待二百年後。必爲霸主之戰場。即此城中奏凱也。九月初二日自昔米祿寄。

第二十輪 俞士白寓其妻沙西書

汝今日可云負我矣。方吾離汝時。若不能善我慮慮預防之心者。我異日必有一二事。使爾震怖無地。我聞爾獨自一身。與那箱遊。此白種之奄。將來必直吾刃。汝胡爲不率吾令。乃

令此白種之奄。入爾帷。汝獨不有黑奄供爾驅策邪。縱爾百口自辨。奄也。非人也。且爾自矢其貞。不致授疑實於人。議爾長短。此語不惟不足對我。而亦不足自對。爾此舉大犯吾宮中之律。若云。對我者。則直污吾名。汝露其色身示人。或有甚於此者。此白奄敢爲犯上之行。又或自悔其不能人。尤足痛恨。而汝來書但云守節。然汝焉能節。獨不見彼黑奄日夜伺汝乎。彼見汝如是。已不勝其愕。且汝焉能脫此重門連戶之中。力逸於外。汝固自誇貞潔。實則不能自由。始吐是語。且爾固真。但有一綫淫亂之思。則已不值貞字之價值。吾意但欲汝勿留疑實。生我之疑。此白奄之手。吾萬不令其觸爾肌理。須知主人所欲觀者。必不令奄奴寓目。吾尤欲汝以衣自格。必令此奄生實畏之思。注目於地。汝但防後來之罪責。則萬念冰消。雖然。即能如此。汝亦不必即合於婦道。果長此邪念在心。爲人遏抑。尙敢爾爾。設恣爾所爲。爾又將如何。爾卽有膽力。焉敢越我範圍之地。須知此地卽爲聖地。足以保衛爾輩之貞。則爾雖弱質。足生其強。汝苟不知寶貴。一脫此肩。吾乃不知汝之所居矣。若云汝一人以愛情予我。今則情愛已傷。而爾之本分。亦不能自安於無事。蓋汝所居地。爲神聖之奧區。今居然爲此奄奴污穢矣。吾切責如此。汝宜感我訓迪。惟其如是謹慎。方宜生於人間。汝今決不能容彼黑奄者。以彼逐事掣爾之肘。且逐事進規。汝謂此奄奇醜。觸目生憎固也。然如此深遠之區。汝謂宜以美少年爲侍邪。汝平居所戚戚者。以不能遷轉白皙之

奄奴。居於黑奄之位。然爾前此侍兒。爲人尙佳。卽以謙爾不應與齊立親密。且時時越禮。汝因怒而驅之。余實告汝。我實爲公正之間官。信汝不爲無罪。且余所心愛之姬笏瑪。雖加寵眷。然於爾之愛情。初未減。以汝之美等於笏瑪也。我之寸心。惟汝與笏瑪均分。而笏瑪之所以忝出爾上。以彼之德。能增彼之容耳。十一月十二日寄自昔米祿。

第二十一翰 俞士白寓書白奄長

爾此次得吾書。法當怖慄不已。汝當日縱恣那笛。行爲不說。卽當知我有今日之怒。汝雖年高癯病。苟張目視我所愛之物已屬有罪。汝濁穢之足。亦萬不能踐我深寂森嚴之地。爾汝所不敢爲者。奈何聽爾所部爲之。汝獨不思上有雷霆之聲。震汝並及彼輩耶。夫爾爲何物。事非所謂不值一錢之器物。聽我何時揮毀者。權惟在我。爾獨不知。惟服從吾令。汝始能生耶。且爾之所以能立於世界者。惟我足以生死爾身。我以何時死汝者。汝烏敢不死。吾惟重其愛情。護其妬念。故留汝之身。不卽死汝。汝初無他職。職我之言。無他靈魂。惟我之命。無他希望。待我之授汝以律福。汝謂非耶。我姬妾中。不欲我以禮防切勒。故媚嫉黑闇之所爲。目爲怪物。須知吾留此怪物。以防彼輩。卽令其長念彼夫。此節我所命也。汝竟敢助彼越禮之人。薄檢而踰關。我必以重罰臨汝。使不忠者戰慄。我敢對上天之聖人亞利立誓。汝敢不忠者。則我之視爾命。直同吾腳底所踐之小

歲。十一月十二日由昔米祿寄。

第二十二翰 查航寓書閣長

自主人僉士白。去其宮日遠。而逐日之返顧其故宮。思其所愛。乃彌甚。或太息流涕不已。鄉愁既稔。而疑慮之心亦日固。欲增其守宮之術。命我以黑奴之資歸我一身。不慮其危。特重其所愛。適已乃至千倍。省省然爲之危懼。吾豈不久復隸君之下。助君爲理。嗟夫。昊天。必聚無數之思力。方能使一人之心釋然無礙。天之生美人。似聽人鈴束。而又不盡聽人之鈴束。於是男女兩界。日生爭端。蓋無論男女。權利宜同。吾輩奄人居間。爲之調融。俾婦人與我。勿生惡感。因之專注愛情於男子之身。吾今將瞶吾目。緘吾口。厲色以面羣雌。外示安詳。內加警備。將不待老至。而額紋已疊。我固欲待主人。偏歷歐西。然苟有益於主人者。吾匪不愛。今主人欲我歸究其姬妾。吾當輸忠款於主人。凡婦人性情。苟有人不直其蕩放。亦必纖爲傲狷以凌人。則欲馴其性情。其事難於殺彼之身。我今固審所以處之之法矣。主臣。主臣。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翰 俞士白寓其友伊伯書

我以舟行四十日。至利烏尼。地爲新城。表明多習于侯之藝能。能使沮洳之場。成爲意大利繁麗之區。其地之婦人。良自由。有齒。曰百葉。能於隙中外窺男子。尤能以老嫗爲伴。即

可游行。但用單羣羣其面。(波斯之面羣。則四重也。)至其姊妹壻。及其舅與姪。皆能與婦人相見。其夫一不之禁。以我回教之人。初見基督之城。風俗乃令人奇駭。我非謂宮室衣服之足以炫惑者。但以細微之事。足令人留意。乃至欲言而不得其端。明日我將赴馬賽。海加及我之意。欲即至巴黎。是鄉爲歐洲文化蒼萃之區。旅人本宜至通都大邑。一曠其眼界。如膠祖國也。一千七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由利烏尼發。

第二十四翰 海加寓伊伯爾

吾已至巴黎經月矣。逐日出遊。未嘗休息。求舍求人。求其可用之物。而此間皆渺。是大可憂也。巴黎之大。亦如吾京。樓高插天。吾以爲居天文家也。足下試思。一城之中。乃有數層之屋。居人匪少。使居人咸出盡於市上。則塵屑不能過矣。吾居是間經月。乃無一人徐行而雅步。非車即趨。然天下之人。實無人能肖法人之善用其器。其行乃如飛。至亞洲之笨車。及駱駝之徐步。想彼人遇之。怒且不翅。吾居是間。殊不自適。出時必徐行。不改吾素。惟有時發怒。乃爲景教之人。飛泥直濺余面。雖然。尙可恕也。乃沿路人多。恆時時以加肘加余。滋可惡也。不甯惟是。方余行次。而後人突觸吾背。則繞過吾前而趨。吾方赫然而驚。而迎面復至一人。勢且衝余。余復逼至舊立之地。似此行法。但行里許。呻楚逾十餘里矣。足下聞余此時即能語爾以是間風土民情邪。實則但悉皮毛而已。且隨

事均足生人愕駭。法蘭西之王。爲歐洲最有刀之君權。固不如西班牙之有金礦。而富乃倍之。朝廷之所得。取諸百姓。求榮者。汲汲無窮。較金礦爲難潤。至於出征。初無賞賚之金。但以好爵糜人。已足得人死力。法惟得人民好高之心。因而利用之。甚至籌餉練兵。及海軍船械。靡不皆備。此君王似有仙術。能以威力施之民間。唯其言而莫之違。譬如有一百萬之金錢。藏之府庫。忽下令曰。此一錢可當兩錢。而百姓卽慨然信之。苟有艱難之戰事。將籌餉款。但以一紙示人曰。此卽金也。一人咸信之曰金。一無疑駭。苟有疾病。得王者一摩其頂。疾卽霍然而瘳。其威力之生人迷信。一至於此。且我述王之舉。汝幸勿博。此外尙有一人。其以威力加王也。亦猶王之臨御百姓。名曰教皇。有時語人曰。吾道能化三爲一。（此景教中言。謂天祖、天父、天子三者一氣所生。實一人耳。）又言曰。所食之麵包。非麵包也。所飲之酒。非酒也。如此種種。不可枚舉。然欲使國王信之無已。則時時出其玄秘之術。使王練習。前此二日。教皇作一長篇。名曰憲法。力勸國王及國民崇信憲法之所言。不爾將加以重罰。國王亦立時信服遵行。且令其國民行之。間有數人。倔起抗抵。不以憲法爲然。女中有人。遂萌叛心。竟宮廷之中。及閭閻之上。人人咸懷乖忤之意。憲法中。有禁女人讀書一條。此書僉曰帝所命者。卽似爲景教中之歌蘭經。而獨禁女人讀之。女人大怒。謂斥辱其身。非公理也。乃爭與憲法爲仇。間亦有數人。不圖特別之利益。亦爲叛女所招。入

之黨中。顧此老禿之教皇。所謀似又非妄。蓋吾教中之法律。亦正類此。女子之種類。賤於男子。卽吾先聖。亦嘗言女子靈魂。不能闖入天堂。既不能入。則此書爲天堂之引導。女子苦讀之又奚爲者。吾又聞國王多奇事。似不爲爾所信。人言國王恆與其強鄰屢戰。而鄰國亦合縱而與抗。然國中尤有伏莽之戎。爲執法所不及覺者。國王欲償其仇。乃百覓不可得一。長日感與之遊。或居其宮。或居其軍。皆親穆者。孰則覺其爲仇人。國王卽死。亦不能得其窺匿所在。蓋國王之仇。四周皆滿。初無團體。亦無渠魁。滔滔皆是。乃如水也。卽國王所戰勝之國。亦不加以慈愛。故天怒其暴。卽隱樹仇敵於其側。凡敵之運命。及其權謀。較國王爲高。余後此更以書予爾。彼國中人情風俗。較吾波斯乃大歧。雖同居世界之中。然吾所見之人。及爾所習之人。乃判若霄壤矣。一千七百十二年三月初四日由巴黎寄。

第二十五輪 俞士白寓伊伯書

我得爾從子海笛書。言將去昔米祿。來遊意大利。其意專屬己之學問。冀不墜君之家風。吾敬賀君家有賢子。足慰君之暮年。海加曾有書與爾。道是間風俗。其人至聰穎。觀物至明。吾稍質鈍。乃不能暢所欲言。唯與海加時時道爾。在昔米祿時。款我既優。助我尤力。吾焉能舍君不言。嗟夫。吾仇慨之良友。尤願後此擇交。當如我之不忘君惠。且爾與君再行把臂爲十日之談。三月初四日由巴黎寄。

第二十六輪 俞士白寓其妻羅其珊

噫、汝生何辰。乃生於波斯佳麗之區。不生於是開源濁之地。居人不知禮義。不審廉恥也。汝唯福祿滋優。能永居吾宮。全爾天真。無所虧染。寧非奇福。凡人類之欲害爾者。咸不能近。在理汝當欣悅。人間無爾失節之地。並無一男子。敢以邪穢之眼。污爾玉容。卽爾之翁。當洪醉之時。亦不能見爾朱樓之層。汝臨飯時。以帛自掩。不令袍單外露。有福哉。羅其珊。方汝野行。有奄奴爲爾前驅。凡不敬避。卽以白槌擊死之。我忝爲爾夫。以爾爲我之福。我非千辛萬苦。不得此寶。卽汝亦極力保守此身。方余成禮之數日。與爾不卽親密。其悲感爲何如。及相見以後。我欲成禮。而爾復峻拒。不聽退其清芬。我之焦悚。乃至萬分。似視我爲路人。不聽窺秘處。汝尙憶否。一日引女奴無數。藏匿爾身以弄我。且痛哭欲招爾母至。而沮我之愛情。既而無術。乃手利刃。欲刺爾夫。果爾夫欲得爾所寶貴。勝於愛夫之心者。則立死爾刃之下。於是兩月以來。愛情與禮禮相抗。守貞之心。乃逾其度。既爲我所有。尙嗷嗷不卽服。汝以大力保全其處子之玉體。其視爾夫若仇。於是者三月之中。初不敢正視吾面。偶視卽頰。羞縮之容。似怨我汚玷爾身。願卽得之。中亦踟躕。覺爾之風韻情致。全非我有者。汝果受此間教育。必不拘拘至此。此間婦人。實蕩檢而踰閑。全露其玉容。爲男賞鑒。似甘授人以身者。且欲令男子集而視己。凡在教堂。

及遊場之中。並在私家。亦接見男子。若以奄人奉侍左右。則不敢知其如何。然終不若爾之約簡而守禮。出以溫裕之度。且巴黎婦人。雖然若示人不可款接者。嗟夫。若爾在是間者。則必悲爾同類之人。淪陷於污賤之地。必不甘與之爲伍。爾尤當自慶身居清虛之府。葆其天真。尤信其不涉於邪惡。永在彼間。長年愛我。而又無患授我之愛情。有一日中輟者。且爾以脂鉛自飾。香水被其軀幹。能歌善舞。我固知此等事。均爲愛我而設。有時臉頰目注。想望夫憐。吾固不能不醉爾之媚態與愛情。若在歐洲者。雖亦如此。適成誨淫之具。負其所天。夫以彼買此媚態。吾亦未敢遽測其傷風而敗俗。且負其婚姻之約。人人皆爾。亦不必恣情爲惡。至於此極。爾有以節自厲者。雖匪爾教育之力。然天之所賦。亦不能沒其貞操。其在平時。因少弛其禮防。迨至瀕於難制之地。而天良忽爾萌動。爾亦有之。至吾家則範圍嚴。奄宦多。良非宿心防爾爲惡。惟助美人之貞潔。則不妨多設藩籬。將愈形其美。嗟夫。笏璫。吾至爲汝感戚。以汝之德性。固宜若夫之長在爾側。惟其長在爾側。則慚心之事。可以永永無憾矣。巴黎三月初七日寄。

第二十七輪 俞士白寓尼西書

吾今居巴黎矣。巴黎之爲狀。可以較我日光之京邑。方吾去昔米祿時。曾令伊比將一物事奉爾。此書亦託伊比同覆而寓爾。雖余去彼可一二千里。時時固有通書。大類彼在波京。吾在江

舞之時。吾書先赴馬賽。由馬賽轉昔米祿。日有駝駝之隊。載赴波京。海加在此。體至健王。人復妙年。長日暢達。所有艱辛。咸能任之。惟吾心頗悵悵。羈絆與精神。日形憔悴。所漸上於心者。咸多苦事。遂成荏弱。而鄉思亦逐日增加。覺是間終非吾土。唯客中狀態。甚勿令吾家羣雌聞之。彼果愛我。我良不欲其爲我而長愁。彼不愛我。我尤不欲令其生他歧之懸想。羣奄聞我多病。則膽力益張。將來必受彼婦之驅策。爲之詭謀。須知婦人之言。能使山石爲動。一遊可畏也。八月初五日自巴黎寄。

第二十八翰 海加寓其友

吾昨日。斗聞一事絕異。然巴黎中固逐日有之。國人於飯後。聚而爲舞狀。或醜狀。不知所爲。或名爲劇。法先立一棚。舞於其上。衆號之曰戲臺。兩旁有小屋。號曰戲廂。或男或女。登臺作勢而舞。有時間一女郎。佯爲悲哽之狀。有時女子流其眼淚。以媚男子。男子之報之者亦然。似深款之情。徑達諸面目。不必敘述情話。而觀者已悉其深情。有時幔蔽其半。女子但露現其半身。而兩臂尙以物裹之。而臺下千人爭集。羣笑臺上之人。而臺上之人。亦睨笑而顧臺下。尙有少年之人。奔走上下。厥狀甚勞。有時處於座間。忽爾登臺。有間入於廂中。隱身而沒。蹤跡飄忽。是亦劇中之人。或上或下。不可捉摸。已而羣聚於廣廳中。又爲特別之戲。其初把握爲禮。繼乃親吻。

似是聞足以撩動男女之愛情者。恆人有言。后妃者多忍心。能殺人。然但有數時。恣其暴厲。其餘仍恂恂與人接。惟不能久持其善狀。不移時卽行慘虐。另有一地名曰樂場。則但以歌傳。一日有友人導余至一馳名女優之室。稍與款接。明日卽得其箋。箋言某某先生足下。兒爲天下最不幸之女郎。其在樂場中。爲最守貞之女。前數月時。卽在與先生相見之室中。爲女教士裝。卽見有少年之教士。冒入吾室。初不辨我身爲女冠之禮服。居然力破吾節。吾自述名節之可惜。而教士乃笑言。爾非信道之人。仍狃俗緣。何復斬情。得此一度。不期有爾。遂屏跡不至場中。以我遵守禮防。無敢隕越。我意蓋謂失節者不得已事也。然以艷然而目對人。則事屬萬難。惟我非得教士之取我。我何爲允以幽會。但觀此節。已得要領。故以最後收場之局。用爲開場。今者負心人棄我如遺矣。實告君子。場中所得纏頭。殊不足供我揮霍。近者年亦漸長。顏色垂故。卽日得之金。初未銳減。然已玉卮無當。初不敷用。茲聞尊處欲覓一舞女。吾若得至波京。則腰纏定不弱矣。君果見愛。引我同歸。君可謂能加惠於女郎。且此女郎守禮崇節。必不至有負吾君云云。巴黎十月初二日發。

第二十九翰 海加寓伊伯爾書

此間羅馬教皇者。景教之首領也。算似古佛。人爭媚之。前此各國君王。咸事之恐後。教皇之力。大似霸王之進退小侯。

今茲乃不之畏矣。教皇自謂最古教民之業。流貽至今。教民者。聖彼得也。爲盛富相沿而下。財多而地博。而所分遺之主教。爲法律家。屬之教皇。其所司之事。至怪。朝其國乘時。能爲僭倖。使人遲遲。至各爲己事者。則可以執法而徇人。足下因知景教中有分所宜爲之事。乃力不能爲。以主教能徇人之私請。故爭留以資公益。果不欲茹素。及婚禮不能循教規者。或立誓而寒盟者。或違法背律不能論娶者。然已信誓在前。今欲毀而去之。一請於主教。得赦罪之書。即可立得自由。實則主教之爲信誓。非屬一人之專斷。實合無數宗教家。聚而成無窮之條例。人亦聽其議論。至於爭定而律亦定。吾敢以誠告天下。內彙之國。固無若奉景教者之多也。時有少年聚而更闢一教。而舊人則斥之爲異端。每一類。即立一名。苟不爲異端之所爲者。亦易。但爲兩可之語。加以折衷。另立一名。則老教之人亦不加斥。即自稱爲老教。亦可立時湔滌其背教之罪名。然此等語。但言德法二國而已。至於西班牙。葡萄牙者。則信教非同兒戲。其燒殺人也。如縱野燒。果有不虞。落彼強人之手。能蓄木子。及夾呢香火之囊。及赴加利實朝覲先烈者。則斷乎無幸矣。儘爾矢誓爲老教之信徒。彼人終以異端而焚棄之。亦不計其罪之可以出入。聽鞠未終。而骨肉煨燼矣。在律。問官於未定讞前。受鞠者皆不稱罪人。茲則未加審判。已加以罪矣。自外觀之。似指人性爲惡。然臨鞠取證。則不擇人。雖奴隸盜賊。皆信之。又似人性皆善。於世無不可信之人者。故當

定罪時。以流磺染衣。加火之時。問官對此罪人。則認爲謙謹。謂不應以敵衣奉瀆。又自明性善。不忍觀人流血。然欲自解其愁。則始以罪人之業產自肥。爲解憂之一法。吾今知吾國聖人所居地。人民乃大有俸福。初不知人間有此慘酷之事。蓋吾國聖教所垂。人人以道自衛。可以卓立而無懼。無須武力。始足廟足於人間也。十月初四日巴黎寄。

第三十輪 同上

巴黎居人多好事。余初至時。萬人爭視。以爲自天而下。無論老穉男女。皆爭集觀余。每行道上。夾道居人必憑窗下觀。余在瓦宮中。則遊女衣虹色之衣。四圍環注。至入戲場。則百餘遠鏡。爭嚮吾面。吾思天下之人。更無如我爲人看教矣。有時爲足不出戶之人所見。則爭言確似波斯之人。實則終身未見波斯。乃爲此無端之比較。於時四圍皆畫子象。售之於人。似此優禮鄙人。吾自以爲過。且吾非不靈人。亦自信不爲惡。乃不意如此名都。乃爲我一人而紛亂其秩序。於是遂去我故國之衣。衣歐人之衣。復自笑吾之面目。尙有足以爲人瞻矚否。用此試驗。以觀邦人之視我如何。吾之衣匠。竟能使俄頃之間。無一人驚異我者。有時與人相聚經時。竟無一人斜視。且不與余言。偶然爲人知爲波斯者。則喁喁羣詫。似謂余不應爲波斯人者。巴黎十月初六日發。

第三十一輪 海抵寓俞士白

吾今日方居成尼石。凡遊人雖飽歷各國都市。然一至是間。必愕然加以驚怪。凡塔也。城也。廟也。均突兀出諸水中。實則謂居人習於魚鱉之鄉可也。此異端之城市。爲天下人所共賞者。彼乃無之。觸目皆長流之水耳。惟其水多混濁。所以不能行正式之洗禮。吾先聖往往深惡其種人。卽在天神靈。亦不加顧視。吾今頗願僑居是間。足以增長吾之學問。尤能習商務之秘密。知列邦之利益。並詳究其政術與國體。雖迷信之事。亦往往加以研究。既習醫學格致。上及天文。細及美術。週備吾生長之區。如墜七里霧中。今乃揭其蒙昧。得觀新奇之界。滋可幸也。十月十六日寓白威尼石。

第二十一輪 海加寓某友

余一日偶見一巨宅。可居三百人。(卽醫院)余一覽卽盡。以禮拜堂。及其營構之式。均樸素無可寓目。間有數人。聚爲葉子格。余乃真解其道。及出時。乃有一人與余同行。余將問途赴馬勒區。地在巴黎最僻之所。同行者告余。言亦將至彼間。願爲余導。道經車馬輻輳處。能引余履於寬綽之地。垂至時。余欲問其人之姓氏。卽曰。先生何人。能否容下走一問。導者曰。吾官人也。余大驚。以爲誤。卽曰。先生胡不令同戲之人引導。乃殷勤勞及先生。導者曰。彼亦官耳。所居之宅。自四百年來。每年必居三百人。吾今別矣。君所嚮者卽在彼間。吾今將赴禮拜堂。雖在萬人紛擾中。吾行道固綽有餘裕也。十月十七日自巴黎寄。

第二十三輪 俞士白寓海抵

巴黎之酒。貴乃無等。或且知吾先聖訓詞中有戒酒之條。故高其酒稅。不令人沈湎於彼中耶。且美人之耽人。大類天地以毒之物昇人。前此衰涼之世。累朝君王。至喪其天位。禍皆發諸酒色之中。卽虐政繁刑。其源頭亦皆肇於是。吾今告汝以正言。言之適足爲人類之差。法律固禁君王勿許近酒。而據有大實者。偏日以酒爲事。致墮其大業。而景教中王侯。法或不禁其豪飲。而諸王侯乃未聞有以酒敗事者。願人類中性理。往往與法律抗抵。至於落醉。亂其本性。又往往作叛靈言。不聽檢攝。朝廷每立一法。固欲匡人於正。未知乃導人於邪。余固痛惡旨酒。卽惡其亂性。惟其效用。足以合歡成禮。又不能猝斷其過。吾東方之哲學家。在理宜以道力釋人之憂煩。猶之醫人劇病。彼歐人者。苟有般憂。但讀西勒之書。卽足撥冗而解鬱。吾亞洲人。智過於歐。胡爲必託於酒以爲命。夫以吾亞哲學家言。凡人有禍患。殆出諸有生以來。無可解免。以此慰人。其道乃墜。而不爲名理。若云病而不方。否極無壽。此語大類俳優之談。吾意不若抽其緒於身外。款款但與言情。不必與之說理。須知靈魂與血肉之軀合併。則長日爲所牽羣。殊難自存。設血滯而氣劣。神氣弗清。則幽鬱且立形於顏面。此時投之以酒。而靈魂轉資其助。躍躍然舒而無阻。尤隱隱然。活其體中之樞機。忽爾靈慧而流動。爲事適也。十一月二十五日寄自巴黎。

(未完)

歷史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續前號)
(不許轉載)

天游

第三十六章

吾書至此。當以裴德兒爲劇中正角矣。哈曼德既去。鮑維德不歸。此中歲月。真正只有以眼淚洗面。便漫漫動彈不得。第二天中午。正伏在樓窗上。看對面動靜。忽然瞥見遠處來了個侏儒。低着頭徐步而來。像是想什麼心事似的。仔細看時。正是鮑維德。裴德兒本急得要死。此時却如吃了續命湯一般。頓時精神振作起來。等到鮑維德進來。裴德兒已抖擻精神迎着。但是奇怪。一面只是性急。一面却只是狐疑。裴德兒趕着問他。這幾天那裏去的。鮑維德垂頭喪氣。沒精打彩的把頭搖着。說是危險。便一五一十把自己所遭的說了出來。說到被拘禁在斗室之中。要寫信給你也不能夠。後來再三懇求。直到今天。有位侍臣將我領到一間化學室裏。有一個四十多歲穿一件極樸素衣服的人。站在一個爐子前面。在那裏化驗什麼東西。聽見我進去。擡起頭來道。你就是鮑維德嗎。我躬身道是。那人道。實長老把你幫助我們的事。都告訴我了。很好。你若有事求攝政王什麼。儘可告訴我。替你轉致便了。我欣然道。既是先生肯替我求攝政王。我不要別的。從前短付我的錢。請王爺給了我。那人驚問是什麼錢。我便把目己在藏書樓。充一名書記。六年

多沒有領到薪俸。那人問道。有多少呢。我要紙筆來算。那人道。不必。只用大約一個數目便了。我道。大約五千三百多佛朗。那人道。你替國家幹了大事。還要什麼東西不要。我道。我家中還有一個孤兒。兩天沒有回去。不知道他急得怎樣。要想請先生替我想個方法。或是叫他進來一面。或是寫封信給他。我便可以安心在這裏了。那人笑道。你的拘禁期限已滿。就此可去。只是你有大功於國。要什麼儘可向攝政王要。便是那一筆錢。只用寫稟帖進來。便可支取的。我感激得極。問起那人姓名。那人道。我叫裴麗伯。說着按鈴叫一個內侍進來道。你還他出宮門去。那人聲喏。便領我出來。問起方纔那位是誰。那人道。你老講了半天話。還沒有知道麼。這就是攝政王殿下。我吃了一驚。兩隻腳只是發軟。連路也走不動了。這就是我去而復回的始末情由。鮑維德又道。你看那班秘密黨胡鬧不胡鬧。他們竟敢同攝政王反對。你還記得那烈斯奈親王嗎。他是個假裝的。他教我鈔的。都是謀叛的文件。我此番雖沒有什麼。只是這兩日像做夢一般。說不定還有禍事。一席話說得裴德兒毛髮森然。趕忙問道。那秘密黨中人名。你還記得幾個嗎。鮑維德道。怎麼記不得。第一個便是梅公爵。你想他還敢同攝政王爭鬧呢。還有人心嗎。裴德兒急問道。父親還記得秘密黨籍裏

有個少將哈曼德兒沒有。鮑維德大聲道。什麼沒有。這一個
人便是黨中重要人物。攝政王已經知道。今天晚上大約一概可
以拿住。明天或是贖首。或是軍裂。大約都不能逃命的了。表
德兒聽了。遏不住一股怨氣直冲上來。只呻吟得一聲道。我的
性命不要了。說着兩眼發直。暈了過去。鮑維德不知就裏。
嚇得魂飛天外。連忙扶着叫喚。頓時屋子裏沸反起來。好容易
把他叫醒。却發了狂似的。立起身來飛也似下樓。兩腳已過了
街。口中大嚷道。我得趕緊叫他逃命。衆人連忙跟上去時。只
見哈曼德住的房門大開。表德兒已經倒在地上。血泊中還輪着
死屍。表德兒又暈了過去。額角上亦碰傷。大家把他擡了
去。到禮尼士夫人那邊去裏扎。一面召集警察。將隊長的尸身
擡去。檢查身上。沒有信件。把他停在警察廳兩天。纔有蘭娜
蔓來領去。此是後事。不在話下。從此表德兒病得死去活來。
口口聲聲要哈曼德。鮑維德懊悔不迭。只得出去打聽哈曼德消
息。却用盡方法。再也探聽不出什麼來。只得仍舊垂頭喪氣回
來。到了禮尼士家一問。知道表德兒病情十分不好。已去請
醫生。禮尼士夫人本來有些疑心白藜閣。爲此哈曼德的一舉一
動。他都留心着。只是不知道裏面的秘密。現在看見這種情形。
很有些可憐表德兒。表德兒病中虧他將護。到醫生來。也說是
復險。要小心看守。愛蜜麗姊妹答應輪流陪伴。鮑維德不肯回
去。也在客廳裏坐地。到了半夜裏。表德兒神氣自覺稍爲清楚
一些。這時候聽見隔房忽然有了人聲。病人的耳朵是尖的。彷彿

佛是很熟的人。不多一回。禮尼士夫人開了房門。探頭進來。
叫愛蜜麗。愛蜜麗輕輕答應。慢慢走到床前一看。表德兒正閉
了眼。愛蜜麗以爲他睡着。便出去了。表德兒知道外面一定是
一個緊要人物。支撐起來一聽。原來是白藜閣長老。聽他講大
事已經決撤。梅夫人退入武庫。所有黨羽已經星散。白藜閣想
星夜喬裝逃往西班牙去。特地來訣別的。禮尼士夫人同兩個女
兒。自有一番依依惜惜的說話。大衆問起哈曼德。纔知道已經
押入波士的。表德兒聽到這裏。便大叫一聲。又暈倒了。外房
的人。正在亂着。沒有留心。彭尼浮斯也到了。他同白藜閣本
來很要好的。一定要親自送白藜閣到城門邊。白藜閣自是歡喜。
別了大衆。手攙手走下樓來。剛到樓梯邊。聽見樓下有門的女
人。在那裏同人爭執。大衆下去一看。正是表德兒。披髮跣足。
裹着一件很長的白衫。口中咕咕咕咕。口口聲聲要跑到波士的。
去看哈曼德。兩只眼睛發了直。口角流出白沫來。原來是蘇
醒過來。心已經偏了。禮尼士夫人同兩個女兒橫拖倒曳。硬硬
的把他抱上樓去。起初他還想掙扎開來。究竟血流得太多。沒
有長力。只得聽憑他們。到得房中。又暈了過去。鮑維德進來
看了。只得再去請醫生來。醫生細細診了脈息。說是受傷的人
熱到腦部。要小心。將近天明。彭尼浮斯回來。說白藜閣已經
出城。喬裝周密。一定可以逃命的。這一夜表德兒熱度非常之
高。口中喃喃語。怨鮑維德不該出首秘密黨。第二天早上。
已經不認識人了。鮑維德沒法。只有自己去見黃博士。求他作

主。好在想自己幹了那件事。雖然表德兒怨他。攝政王却說他有功。或者有幾分意思。主意一定。換了件衣。胡亂吃些東西。捱到十點鐘。雇乘馬車。上王宮來。知道這個時候。寶博士一定在王宮裏。却不料寶博士雖然支撐在外。却負着重病。這病便是不多時。致他命的。身子既弱。加以哈曼德受擠。還沒有審訊。公事堆積如山。那裏還記得鮑維德。為此內侍進去通報。回說不見。鮑維德忍氣哀求。好容易見著一面。寶博士却不認得了。劈面便問有何秘密報告。鮑維德期艾艾道。爲着私事來求恩典的。寶博士昂着頭道。我如何有工夫管你私事。說着。踱進去了。只聽他招呼下人說。你們什麼人都放進來。把個鮑維德氣得發昏章第十一。

第三十七章

寶博士催着法庭。審問哈曼德的口供。到了開庭的那日。親自前去監視。哈曼德一口咬定同攝政王是私人仇怨。因爲平白削去他官職緣故。至於一同動手的人。都是無知無識的鄉愚。用錢雇來的。主謀的便是自己一個人。問起他認識梅夫人不認識。他說見是見過。却没有瓜葛。這種供詞。寶博士聽了乾着急。起初想從哈曼德身上做倒梅夫人。却不料他全攬在自己身上。等到拿住樹符龐彪圖范雷浮。他們也知道哈曼德可靠。都一律推得乾乾淨淨。說同哈曼德都是至交。常是聽他怨恨攝政王。此外都不知道。寶博士異常生氣。想拿三黨會議的一件

大獄。從新翻起來。却沒有人肯附和。大衆都說案子已經了結。那些犯罪的人。已經懲罰。何苦株連無辜。把寶博士沒法。只得嚴飭倭善森一千警員。招募人出來首告。這個時候。表德兒的病。日重一日。幾乎玉沈珠碎。還虧得上帝憐憫忠臣義士的後裔。到最沈重的一天。忽然有了轉機。居然神志清楚起來。看護的人自然歡喜。只是一件可異。這回清楚之後。竟沒有開過哈曼德。大衆又納罕。某日清晨。大衆見他好好睡着。都走了出去。房中只剩下彭尼浮斯一人。這彭尼浮斯自從表德兒病後。很自關切。天天早晨。赴辦公處之前。定要到表德兒房中坐一回。問問病情。這一天進來。把表德兒從夢中驚醒。便伸出手來。彭尼浮斯用兩只手捧着。表德兒微笑道。你若肯幫着我幹一件事。我感激你。彭尼浮斯起先得罪表德兒。如今見他不記前怨。不覺大喜。連忙道。可以。請你吩咐便了。原來這位先生鍾情表德兒。却不問人家同意與否。出言唐突。所以表德兒避之若浼。如今却利用着這片面愛情。叫他去打聽哈曼德的事。因道你肯立誓麼。彭尼浮斯果立誓。表德兒道。只是從今以後。你常給我打聽。倘若他死。我也不願獨活的。到處決那一天。伴我上法場上一訣。彭尼浮斯只得應允。鮑維德推門進來。彭尼浮斯便掩淚走了。鮑維德問他覺得怎樣。表德兒微笑道。大約再隔幾天。便可以離牀了。孩兒病了許久。父親疼着我。好久沒有上藏書樓去。現在好去了。原來鮑維德落職的事。因他病着。還沒有同他講過。鮑維德只得答應。退了出去。可憐

藏書樓是不能去了。只好在家中悶坐一回。捱到四點多鐘。再過這邊來看他。裴德兒鬧着。便在那裏打算救哈曼德的方法。彭尼浮斯果然是個信人。天天晚上回來。一定拿打聽着的新聞。時時告知裴德兒。所有審問哈曼德。拿范雷半龐彪鬪鬪符的事。裴德兒都知道。過了兩禮拜。裴德兒居然能勉強行動。大家都放心了許多。有一天彭尼浮斯沒有到四點鐘。便溜了回來。送警報給裴德兒道。說鬪兒已定罪。明日便要處決。只因他認定是私仇。所以如此。若供出主謀。法官已允許從寬定罪。現在他若肯供。還可以末減呢。裴德兒聽了。却不作聲。停了一回道。好朋友。你去替我雇一輛馬車來。彭尼浮斯驚疑道。姑娘你這般病體。怎出得門。裴德兒道。好兄弟。你一向肯聽我指揮的。難道這件事。都做不到嗎。彭尼浮斯沒法想。只得出去。這時候裴德兒穿的。是一件白長衫。趕忙加了一條絲帶。罩一件外衣。正想走出門去。恰好檀尼士夫人進來。看見他那種裝束。問道。好孩子。你想怎樣。裴德兒道。我有件極要緊的事。要出去一趟。他已定罪。要處決了。檀尼士夫人驚問道。你如何知道。你是誰告訴來。裴德兒道。這也是夫人疼我的意思。只是事機已經十二分緊急。我想替他想法子去。檀尼士夫人道。你有什麼法子。這般扶病出去。耐鍼看見也嚇了一跳。却都阻止不住。鮑維德也下來。淚流滿面的攔阻。說此去有何益處。裴德兒顛巍巍走到一張衣櫃前。開了櫃門。從抽屜中拿出一只元色的小袋。解開線。在袋內拿出一張紙來。鮑維德方纔

恍然大悟道。是啊。我怎會把這封信忘掉的。既如此可真值得一走。裴德兒道。我還記得。這便是我母親的一件遺產。說着馬車到了。便別了他的義父同耐鍼下樓來。出了大門。毅然上車向武庫而去。你道裴德兒這番舉動。有何作用。原來他找羅妮。要羅妮領着他去見梅夫人。梅夫人現在是在失意時代。真是門庭可以羅雀。見了裴德兒。自有一番傷感。裴德兒也勸慰了一番。夫人又嘆道。我們性命雖然無妨。自由却有些保不定。你不知道白黎閣這奴才。三天前在倭蘭地方給他們拿住了。真是不濟。一經恐嚇。把秘密和盤托出。為此我現在所處的地位。也甚危險。裴德兒道。我來見夫人的意思。想請夫人幫着教一位英雄。他也是夫人手下的將弁。雖然遭擒。卻忍着痛楚。沒有漏洩黨中機密。梅夫人不等他講下去。搶着問道。你說的是哈曼德。你如何認識他的。羅妮道。他不但認識哈曼德。他們還是好朋友哩。梅夫人悽然道。好孩子。你現在求我。我是個失勢的人。還有什麼方法。裴德兒道。我也知道。只求夫人想個方法。托人紹介我面見攝政王。我自有道理。梅夫人感頌道。你去見攝政王怎樣。裴德兒道。我父親曾經救過他的性命。礙於王事的。諒來提起這一重交涉。他也不能不答應我。梅夫人欣然道。那是好極了。羅妮。你去請羅蘭齊克斯來。羅妮答應着。不多一回。羅蘭齊克斯進來。梅夫人吩咐他帶着裴德兒去見玻麗夫人。請玻麗夫人立刻帶着他面見攝政王。還叮囑道。這件是極重要的。哈曼德性命。在此一行。你要仔細着。羅蘭

齊克斯連忙答應。梅夫人又對裴德兒道。好孩子。你好好去罷。我祝你稱心如意。若是不成功。你還是到我這裏來。大衆商量一個方法。裴德兒自是感激。別過梅夫人同羅妮。隨着穆爾齊克斯上車。不上二十分鐘。已經到了勒克山堡。果然藉着穆爾齊克斯的力量。毫不費力走了進去。穆爾齊克斯帶着他到了一間小小的客廳裏邊。教他守着。自己先去見玻璃夫人。說明來意。不多一回。玻璃夫人出來。夫人本來是心腸極軟。又經了穆爾齊克斯一番慫恿。爲此走出來的時候。已經可憐着裴德兒。相見時親親熱熱。同他握手。裴德兒用手捧着吻了。夫人道。你什麼不早來呢。一禮拜前。替你幹這事。是易如反掌。你還不知道。我們貴族中的結婚。要稟承王上同一班大臣們意旨的。因爲我自由結婚。他很生氣。雖然沒有逼着離婚。却把我的名字在玉牒上削除了。昨天這裏一切供應也去掉了。今天上宮門去請安。也回了出來。爲此現在我也是一無權力的人。裴德兒

聽了。嚇得魂不附體。哀告道。現在夫人之外。再沒有別人可以領我去見攝政王。我愛哈曼德兒的心。也同夫人愛理安一般。明天八點鐘。他們要把裴兒處決了。若是夫人不能幫助我。還有什麼法想呢。說到這裏。剛好理安從外面進來。玻璃夫人把這件事講給他聽。要他出個主意。理安低着頭沈吟了一回。道。法子是有。玻璃夫人同裴德兒同聲問是什麼。理安道。你難道忘了那善於幻術的裴斐樓嗎。他便無論什麼時候。都可以進去的。玻璃夫人點頭道。正是。只恐怕他不肯。裴德兒道。礙着夫人的面子。他總不能不答應的。還求夫人生死肉骨。玻璃夫人對理安道。你去找裴斐樓夫人送他去見裴斐樓。他們說裴斐樓受着摩企夫人什麼大恩。無話不從的。有他送去。是最好沒有的了。不知裴德兒如何求着裴斐樓。且聽下回分解。

(未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醫貧之藥

古得密士。英之詩人。亦良醫也。性慷慨。家有長物。途人欲之。無不與者。以是而貧其家。嘗遇一貧婦。言夫病甚篤。乞古得密士枉駕過其廬。古得密士諾之。見其家居處甚敝。而男子抱殘喘之疾。貧也非病也。顧其妻曰。吾倉猝未備藥劑。日暮。造吾家取之。必有以報。妻至。古得密士遺以紙盒一方。

并語之曰。慎之。藥不苦口。甚利於病。而夫得之。當可霍然。至家啓視。當自知也。婦復叩以服引之法。古得密士曰。吾已書於紙盒之內矣。今不須言。婦覺途自歸。訝其物不多。而量甚重。坐於病榻之前。而啓視之。則中何所有。惟一盒之金錢耳。上書服引之法云。非不得已。寧可弗用。古得密士數月之積。至是俱盡。贊曰。醫貧之法莫善於財。然古得密士服引之法。亦不可不知也。

新出版少年必讀三種

每冊一洋一角

美國吳爾博士著

完璞真
葆葆
春之危
機

古越謝洪賚譯

青年以寶貴之身。為將來社會之砥柱。

國家之干城。要當自善為修養。保其健

康始。而修養之方。必以戒除不正之情

慾為第一義。惟解釋此問題。措詞最難

得當。求其能有實益於兒童者。書籍中

最難其選。今得此三種。按兒童之年齡。

分別說明生殖之原理。保生之良法。逐

層推勘。詮解詳明。能使讀者受其感化

於不自知。與坊間尋常男女衛生之書。

實有天壤之別。凡百少年。皆當亟讀。

發售

處在

上海

崑山

花園

四號

青年

會組

合書

報發

行所

科學

▲有志研究科學者
▲有志講求實業者
▲有志儲學救國者
均不可不讀

「科學」乃中國科學界唯一之月刊爲留美中國學界熱心研究科學者所刊行宗旨純正眼光遠大特色甚多略舉其要

(一) 材料新穎包羅宏富每閱一篇興味洋溢

(二) 宗旨抱定輸入科學政治空談概不闖入

(三) 撰述自出機杼譯筆力求雅潔審定名詞惟主一是

(四) 印刷鮮明圖畫精細令閱者自生美術之觀感

(五) 按月出版絕不愆期

(六) 不同營業故取價廉每月一元大洋二角五分
全年十二元價洋二元八角六分郵費在內

今已出至第一卷第十期閱者請從速購凡各學校各閱報室藏書樓各機關尤宜購備一份以供衆覽

寄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

定價
六角

左傳精華錄

每部
六册

閩侯吳曾祺先生評註

本書二十四卷。就全書中擇其文筆浩瀚足以助人興趣者錄之。其評註精覈。論斷謹嚴。為輓近選家所未逮。而又於每篇比附史事。上下千古。議論縱橫。有足開學人之神識。而導之以運筆構思之法。誠研究國文者所不可不讀之書。

定價
五角

左孟莊騷精華錄

上下
二册

閩侯林紆輯錄左孟莊騷。為吾國中古時代文學大家。左孟開紀述論議之詞源。莊騷為心理寓言之文字。閱肆瓌麗。為治古文者所宜誦習。惟全書繁富。詞意過高。不適學者之用。今林君琴南集其精華。都為二册。審其數十年之心得。逐篇加以詮釋批語。以資引導。誠為近今國文法程之善本。

二角
五分

史記菁華錄

三分
三册

史記一書。汪洋瑣麗。無奇不備。尤為文章鉅觀。惟全書卷帙浩繁。初學不易卒讀。是書為史記選本。并詳加評語指示義法。裨益後學不少。現經本館用大字鉛印。訂成三册。廉價發售。可作課本。亦可供自修之用。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影印宋百史記

●中國連史紙 廿四册 定價十六元

史記宋刻善本。流傳至今者。絕少完書。即明嘉靖間。震澤王氏。莆田柯氏。翻刻宋建安本。亦有缺葉。錢遵王一生。倭宋。以未得宋刻全本。遂合各種零星宋版。綴輯成書。名為百衲本。遵王身後。其書亦亡。黃蕘圃所云。昔作百衲之琴。今為蚨蝶之飛者也。劉氏燕庭。亦輯藏一部。嗣為甸齋所得。本館昔曾借影。今用上等中國連史紙。摹印古色古香。實與原印本絲毫不爽。

影宋本
五百家音辨註
韓昌黎集

分訂四十册
定價廿四元
楠木箱五元

此書據宋慶元六年建安魏仲舉刊本影印。除正集外。并有外集十卷。序傳碑記一卷。類譜十卷。攷異十卷。先為明代山陰祁氏所藏。後轉入惠氏丁氏。今歸江南圖書館。本館向之商借。攝影上石。以廣流傳。撫印精良。與原本不差。墨委。有黃紙白紙二種。各印百部。價格相同。

五 彩 中 國 地 圖

本館新出地圖共有十餘種，皆類調查詳刷，精美，茲擇本國最要之者，列下如左：

四川省全圖	湖南省全圖	湖北省全圖	浙江省全圖	安徽省全圖	江蘇省全圖	山東省全圖	直隸省全圖	中華民國地圖	中國全圖	中國輿地全圖	中華分道圖	中華新地圖	中國新輿圖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角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附行政區一覽表 八角	廿六幅 四角	五角

上海城廂租界圖	天津浦細全圖	津浦鐵路圖	京漢鐵路圖	袖珍湖北省全圖	袖珍廣東省全圖	湖南省明細全圖	湖北省明細全圖	江蘇省明細全圖	安徽省明細全圖	浙江省明細全圖	山東省明細全圖	四川省明細全圖	奉天省明細全圖	直隸省明細全圖
附地名一冊 七角	三角	一角	三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八角

教育部全部完審定
單級教授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經費支 絀之國 民學校。 當用合 班教授 方法本 館單級 教科用 書。四年 級可同 時教授。 茲將書 名列下。

單級修身教授科書

十八册
 小本十二册
 大本六册

實價 各二分半
 實價 各一角二分

〔審定評語〕

教科書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善
 教授書條理甚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

單級國文教授科書

十二册
 小本十二册
 大本三册

實價 各四分
 實價 各一元五角

〔審定評語〕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單級算術教授科書

十二册
 小本十二册
 大本三册

實價 各三分
 實價 各一元五角

〔審定評語〕

此書教材教法均合於單級教授之用

單級算術教授科書

三册
 算珠三册

實價 各四分
 實價 各一角

〔審定評語〕

此書取材體例均足與前單級算術各册相副准予審定作初等小學教科及教授用書

教育部
定審

單級
國文
修身
算術
教授書

改訂大
本三册

完全
出版

〔修身批云〕……條理甚為分明作法亦極切要
〔國文批云〕……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算術批云〕……此書教材教法均合單級教授之用

教員得此無論何
科目同時教授四
級學生祇須用書
一册實便利無比

修身教授書 乙編各册 三二一 四七合册 每册 實洋一角二分
國文教授書 三册 一四七 二五八 三六九 十合册 每册 實洋三角四分
算術教授書 三册 (同上) 每册 實洋三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六期試行舉全出已現

現已出全 舉行試驗

第六期日期次

教 育 學
 單級教授法
 二部教授法
 單級管理法
 單級教授案例
 單級消息
 勘誤表
 各科總目次
(唱歌體 操手工)

既可得單級知識
 又可得優厚獎金
 並可得檢定文憑

本講義原定六期，各科均已完畢。所有試驗題目、試驗規則、刊列卷首，並附發試卷封面一張。試卷用紙格式四張，即日舉行試驗。最優等獎現銀三百元，以次遞減。當本講義出全之時，正值京兆及各省將實行檢定教員之際，凡小學教員研究本講義，則於普通教育學及各種教授管理等法，洞悉無遺，以應檢定試驗，自然可得文憑，時機難再，如欲補購全份，尚宜從速，遲則無及矣。

定價全份二元，郵費一角二分。
 零售每冊四角，郵費二分。

單級教授講習社 同啟
 商務印書館

內 外 時 報

關於籌安會之辯論

◎共和與君主論

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

一國必有其國體。其所以立此國體之故。類非出於其國民之有所選擇也。雖其國民之最優秀者。亦無所容心焉。蓋無論其爲君主或爲共和。往往非由於人力。其於本國之歷史習慣。與夫社會經濟之清狀。必有其相宜者。而國體乃定。假其不宜。則雖定於一時。而不久必復以其他之相宜之國體代之。此必然之理也。約而言之。一國所用之國體。往往由於事實上有所不得不然之故。其原因初非一端。而最爲重要者。則威力是已。凡君主之國。推究其所以然。大抵出於一人之奮往進行。其人必能握一國之實力。而他人出而與角者。其力當足以傾踏之。使其人善於治國。其子姓有不世出之才。而其國情復與君主相合。則其人往往能建一朝號。繼續承承。常撫此國焉。果能如是。則國家有一困難之問題。以共和解決之。固無事以君主解決之

也。蓋君主崩殞之日。政權之所屬。已無疑義。凡選舉及其他手續。舉無所用之。英人有恆言。吾王崩矣。吾王萬歲。蓋即斯義矣。雖然。欲達此目的。必我繼承之法。業已明白規定。而公同承認者。乃可。否則君主晏駕之日。說說大實者。將不乏人。權利之競爭。無從審判。其勢將不肇內亂不止也。以歷史證之。君主國承繼問題。能爲永遠滿意之解決者。莫如歐洲各國。歐洲之制。君位之繼承。屬在長子。無子則以近支男丁之最親最長者充之。惟繼承之權利。許其讓棄。故如有長子不願嗣位者。即以次子承其乏。此繼承法之大要也。如不定繼承之法。或以君位之所歸。由君主於諸子及親支中選擇之。而初無立長之規定。則禍亂之萌。將不可免。奸人之逞竊神器者。實繁有徒。必將於宮闈之間。施其密計。人生垂暮之年。徒足以增長其疾痛。而其結果所至。雖或幸免兵禍。亦以大實不定。致費周章。蓋事之至危者也。歷史之昭我者如此。是故就政權移轉問題觀之。君主制所以較共和爲勝者。必以繼承

法爲最要之條件。即所謂以天演之最長者爲君主是已。近古以前。匪論其亞洲或在歐洲。大抵以君主制爲國體。間亦有例外者。若溫尼斯若瑞士。皆用共和制。然其數較少。且皆小國爲然。其在重要之國。則世界中大抵皆採用君主制也。近一百五十年。歐洲舉動。忽爲一變。大有舍君主而取共和之趨勢。歐洲大國。第一次爲共和制之嘗試者。厥惟英國。十七世紀中。英國革命軍起。英王查理第一。經國會審判。定爲叛逆之罪。處以死刑。其時乃建立共和制。號民主政治。以克林威爾爲監國。蓋即大總統也。克林威爾統率革命軍。戰勝英王。故能獨操政柄。然英國共和之制。僅行數年。終歸失敗。蓋克林威爾故後。監國繼承問題。極難決定。克林威爾頗思以其子力次爾自代。然卒以英國當日人民。不適宜於共和。而力次爾又無行政首長之才。故英國之共和。忽然消滅。英人於是舍共和制。復用君主制。而查理第一之子查理第二。乃立爲君。蓋不獨爲軍隊所擁戴。而當時輿論。亦皆贊成云。歐洲民族爲第二次共和之嘗試者。實爲美國。十八世紀時。美洲革命既成。而合衆國之共和制立焉。夫美國之革命。初非欲推翻君主也。其目的但欲脫英國而獨立耳。乃革命成功而後。其勢有不能不用共和制者。蓋其地本無皇家皇族。足以肩政務之重。且前世紀在英國贊助共和之人。多移居美洲。以共和學說。灌輸漸漬。入於人心。雖其人已往。而影響甚遠。故共和國體。實爲當時共同之心理。然當日統率革命軍爲華盛頓。使其人有帝制自爲之

心。亦未始不可自立爲君主。乃華盛頓宗曾。尊共和而不喜君主。而又無子足以繼其後。故當合衆國獨立告成之日。即毅然採用共和制。百餘年以來。未之或替焉。夫美國之共和。自成立以至今日。其結果之良好。不問可知。共和制所有之聲譽。實美國有以致之。然美國未成共和以前。久承英國之良法美意。而英國之憲法及其議院政制之行於美國。已逾百年。故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美國之由藩屬政府變爲共和者。初非由專制而躍爲民政也。政體未易以前。其備之已臻。而自治之精神。亦已訓練有素也。不特此也。當日美國之民智。已臻高度。蓋自美洲歷史開始以來。已注意於普通學校。五尺之童。無有不知書識字者。其教育之普及。蓋可想見矣。美國共和之制。成立未久。聞風而起者。又有法國之共和國焉。願法國未宜告共和以前。本爲專制之政體。一切政務。操於君主。百姓未能與聞。其人民於自治政制。絕少經驗。故雖率行共和之制。而不能有良好之結果。騷擾頻年。末由底定。而軍政府之專橫。相繼代興。至拿破崙失敗後。重以外人之干涉。帝制復活。一千八百三十年。經二次革命。雖仍帝制。而民權稍張。迨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帝制再被推翻。復行共和制。以拿破崙之姪爲大總統。不意彼乃推翻共和。復稱帝號。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後。拿破崙第三被廢。最後之共和制。乃復發生。今此制之立。近半百年。以勢度之。大抵可望行之久遠也。雖然。法國今日之共和制。固可望永久。而其所以致此之故。實由於百年之政治改

革而來。此百年中。既厲行教育。增進國民政治之知識。以立其基礎。復使國民與聞政事。有自治政制之練習。故共和制可得而行之也。且法美兩國。於國家困難問題。頗有解決之法。蓋即所謂政權繼承問題是也。法國之大總統。由議院選舉。美國之大總統。則由人民選舉。此二國者。其國民皆因與聞政事有自治政制之經驗。而近今五十年間。兩國皆注重普通教育。廣立學校。由政府補助之。故兩國之民智。皆頗高尚也。十八世紀之末。美法兩國。既立共和制之模範。於是南中美各國。舊為西班牙屬地。皆宣告獨立。相率效之。以諸國當日之情形而言。亦略與美國相類。蓋當獨立告成之時。共和制似最合於事實。其地既無皇族。足以指揮人民。而北美之共和。適足為之先例。輿論一致。羣以共和為政治之極軌。無論何種國家。何等人民。均可適用此制。故一時翕然從風。幾無國不行共和制焉。然各國之獨立。係由竭力爭競而來。亂機既萌。未能遽定。而教育未遍。民智卑下。其所素習者。專制之政體而已。夫民智卑下之國。最難於建立共和。故各國勉強奉行。終無善果。雖獨立久慶成功。而南中美諸邦。竟長演混亂不寧之活劇。軍界鉅子。相率而奪取政權。即有時幸值太平。亦祇因一二偉人。手握大權者。出其力以鎮壓之。故可收一時之效。然此手握大權之人。絕不注意教育。學校之設立。闕然無聞。人民亦無參預政事之機。以養成其政治之經驗。其卒也。此偉人老病殞謝之時。壓制之力弛。攘奪大柄之徒。乃紛紛並起。誠

以政權繼承問題。無美滿之解決也。於是前此太平時間所有進行之事業。至是乃掃蕩而無餘。甚且禍亂頻仍。竟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全國社會經濟情形。無不盡受其蹂躪矣。墨西哥近年之事。在南中美各國。業已數見不鮮。蓋共和制不合於其國經濟政治之狀況者。必有如是之結果也。爹亞士為軍界領袖。獨握政權。當其為大總統時。政治問題。似已解決。然爹亞士既未厲行教育。且禁壓人民。不使參預政事。及年將衰邁。權力漸殺。革命之旗幟既張。爹亞士遂盡失其政柄。自爹亞士失政後。軍隊首長。紛紛構兵。國內騷擾。至今未艾。以今日墨西哥情勢觀之。除外人干涉外。蓋別無他術。足以為政治問題之解決矣。南中美各國中。亦有數國用共和制而頗有進步者。其尤著者。則阿根廷智利巴西三國是已。阿根廷及智利兩國。初建共和時。騷擾紛紛。久未平定。然其後乃漸見安寧。頗享太平歲月之福。至巴西則自二十五年前建立共和制以來。雖略有騷動。而共和之命運。實屬安平。然此三國。於立憲政體。皆能極力進行。十九世紀之初。阿根廷及智利兩國。久已力爭進步。而巴西則未立共和之前。在帝國時代。業能鼓勵人民。使之與聞國政。故三國之得此結果者。非偶然也。就南中美各國之已事。並合法國及合衆國之歷史觀之。其足供吾人研究之點如左。第一。行共和制者。求其能於政權繼承之問題有解決之善法。必其國廣設學校。其人民沐浴於普通之教育。有以養成其高尚之智識。而又使之與聞國政。有政治之練習。而

後乃可行之而無弊。第二。民智低下之國。其人民平日未嘗與知政事。絕無政治之智慧。則率行共和制。斷無善果。蓋元首既非世襲。大總統承繼之問題。必不能善為解決。其結果必流於軍政府之專橫。用此制者。雖或有平靜之一時。然太平之日月。實與紛亂之時期。相為終始。妄冀非分之徒。互相抵抗以競奪政柄。而禍亂將不可收拾矣。不寧惟是。以今日現狀而言。歐西列強。將不容世界各國中有軍政府之發生。蓋徵諸已事。軍政府之結果。必召大亂。此誠與歐西各強國利害相關。蓋其經濟勢力。久已膨漲。歐人之資本及其商務實業之別派分枝者。所在皆是。故雖其與國政府所採用之制度。本無干涉之必要。然其權力所及。必將有所主張。俾其所用之制度。不至擾亂治安。蓋必如是而後彼輩所投之資本。乃可得相當之利益也。極其主張之所至。勢將破壞他國政治之獨立。或且取其國之政府而代之。蓋苟必如是。而後可達其目的。則列強亦將毅然為之而有所不恤也。故自今以往。一國之制度。將不容其妄自建設。致召革命之紛亂。再蹈南美洲前世紀之覆轍。今後之國家。當詳慎定制。維持治安。否則外人之監督。恐將不免也。以上之研究。於今日中國政治之情形。有何種關係。此蓋應有之問題矣。中國數千年以來。狃於君主獨裁之政治。學校闕如。大多數之人民。智識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動作。彼輩絕不與聞。故無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專制一變而為共和。此誠太驟之舉動。難望有良好之結果者也。向使滿清

非異族之君主。為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則當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而漸引之於立憲政治。凡其時考察憲政大臣之所計畫者。皆可次第舉行。冀臻上理。不幸異族政制。百姓痛心。於是君位之保存。為絕對不可能之事。而君主推翻而後。含共和制遂別無他法矣。由是言之。中國數年以來。固已漸進於立憲政治。惟開始之基。未盡完善。使當日有天潢貴族。為人民所敬禮而願効忠盡者。其效當不止此也。就現制而論。總統繼承問題。尚未解決。目前之規定。原非美滿。一旦總統解除職務。則各國所歷困難之情形。行將再見於中國。蓋各國狀況。本與中國相似。故其險象亦同。但他日或因此種問題。釀成禍亂。如一時不即撲滅。或馴至破壞中國之獨立。亦意中事也。然則以中國之福利為心者。處此情勢。將持何種之態度乎。將主張繼續共和制歟。抑將提議改建君主制歟。此種疑問。頗難答覆。然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為宜。此殆無可疑者也。蓋中國如欲保存獨立。不得不用立憲政治。而從其國之歷史習慣社會經濟之狀況。與夫列強之關係觀之。則中國之立憲。以君主制行之為易。以共和制行之則較難也。雖然。由共和改為君主。而欲得良好之結果者。則下列之要件。闕一不可。一、此種改革。不可引起國民及列強之反對。以致近日共和政府所極力撲滅之禍亂。再見於國中。蓋目前太平之景象。宜竭力維持。不可使生危險也。二、君主繼承之法律。如不明白確定。使嗣位之問題。絕無疑義。則由共和而改為君主。實無利益之

可言。至君位之繼承。不可聽君主之自擇。吾已詳言之。雖君主之威權。較尊於大總統。中國百姓。習於君主。鮮有知大總統者。故君主恆爲人所尊敬。然僅以增加元首之威權。爲此改革。而於繼承之問題。未能確無疑問。則此等改革。似無充分之理由。蓋繼承確定一節。實爲君主制較之共和制最大優勝之點也。三、如政府不預爲計畫。以求立憲政治之發達。則雖由共和變爲君主。亦未能有永久之利益。蓋中國如欲於列國之間。處其相當之地位。必其人民愛國之心日漸發達。而後政府日漸強固。有以抗外侮而有餘。然苟非中國人民。得與聞政事。則愛國心必無從發達。政府無人民熱誠之贊助。亦必無強固之力量。而人民所以能贊助政府者。必先自覺於政治中占一部份。而後乃盡其能力。故爲政府者。必使人民知政府爲造福人民之機關。使人民知其得監督政府之動作。而後能大有爲也。以上所述三種條件。皆爲改用君主制所必不可少。至此種條件。今日中國是否完備。則在乎周知中國情形。並以中國之進步爲己任者之自決耳。如此數條件者。均皆完備。則國體改革之有利於中國。殆無可疑也。

◎君憲救國論上

楊度

客有問於虎公曰。民國成立。迄今四年。賴大總統之力。削平內亂。捍禦外侮。國以安寧。民以蘇息。自茲以往。整理內政。十年或二十年。中國或可以謀富強。與列強並立於世界乎。虎公曰。唯唯否否。不然。由今之道。不思所以改絃而更

張之。欲爲強國無望也。欲爲富國無望也。欲爲立憲國。亦無望也。終歸於亡國而已矣。客曰何以故。虎公曰。此共和之弊也。中國國民。好名而不務實。辛亥之役。必欲逼成共和。中國自此。無救亡之策矣。

客曰。何謂強國無望。虎公曰。共和國民。習於平等自由之說。影響於一切政治。而以軍事爲最重。軍事教育。絕對服從。極重階級。德意志日本之軍隊。節制謹嚴。故能稱雄於世。而法美等國則不然。能富而不能強。此無他。一爲君主。一爲共和故也。法美且然。他共和國更不必論。故共和必無強國。已成世界之通例。然法美有國民教育。尙有對於國家之義務心。可以維持而統一之。故對外雖不能強。對內猶不爲亂。若中國人民。程度甚低。當君主時代。當兵者之常語曰。食皇家餉。爲皇家出力耳。今忽去有形之皇室。代以無形之國家。彼不知國家爲何物。無可指實以維繫其心。其所恃爲維繫者。統馭者之感情與威力。有以羈制之而已。此其爲力。固已至弱。况又有自由平等之說。浸潤濃輸。以搖撼此羈制之力。時時防其散潰決。於是羈馭之術。愈益困苦。從前南方軍隊。大將聽命於偏裨。偏裨聽命于士卒。遇事有以會議公決行之者。議者目爲共和兵。北方軍隊。雖無此弊。然欲其聞令即行。不辭艱難。亦不能也。故民國之兵。求其不爲內亂足矣。不爲內亂而且能平內亂。蔑以加矣。尙何對外稱強之足言乎。彼俄日二國者。君主國也。強國也。我以一共和國處兩大之間。左右皆敵。兵

力又復如此。一遇外交談判。絕無絲毫後援。欲國不亡。不可得也。故曰強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富國無望。虎公曰。法美皆富國。獨謂中國不能。人不信也。然法美所以致富者。其休養生息。數十百年。無外侮內亂以擾之耳。富國之機。全恃實業。實業所最懼者。莫如軍事之擾亂。金融稍一挫傷。即非數年所能恢復。我國二年以來。各方面之秩序。略復舊觀。惟實業現象。求如前清末年十分之五而不可得。蓋無力者已遭損失。無術再興。有力者懼其復亂。不敢輕試。以二次革命之例推之。此後國中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必致數年一次。戰亂愈多。工商愈困。實業不振。富從何來。墨西哥亦共和國也。變亂頻仍。未聞能富。蓋其程度與中國同。皆非法美可比。故曰富國無望也。

客曰。何謂欲爲立憲國無望。虎公曰。共和政治。必須多數人民有普通之常德常識。於是人民爲主體。而所謂大總統行政官者。乃人民所付託以治公共事業之機關耳。今日舉甲。明日舉乙。皆無不可。所變者治國之政策耳。無所謂安危治亂問題也。中國程度。何能言此。多數人民。不知共和爲何物。亦不知所謂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諸說爲何義。驟與專制君主相離。而入於共和。則以爲此後無人能制我者。我但任意行之可也。其舉業者。則以爲人人可爲大總統。即我亦應享此權利。選舉不可得。則舉兵以爭之耳。二次革命。其明證也。加以君主乍去。中央威信。遠不如前。遍地散沙。不可收拾。無論誰爲元

首。欲求統一行政。國內治安。除用專制。別無他策。故共和伊始。凡昔日主張立憲者。無不反而主張專制。今總統制實行矣。雖有約法及各會議機關。似亦近於立憲。然而立憲者其形式。專制者其精神也。議者或又病其不能完全立憲。不知近四年中。設非政府採用專制精神。則國中欲求一日之安。不可得也。故一言以蔽之曰。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能治也。變詞言之。即曰中國之共和。非立憲所能治也。因立憲不足以治共和。故共和決不能成立憲。蓋立憲者。國家百年之大計。欲求教育實業軍事等各事之發達。道固無逾於此。然其效非倉卒所可期。至速之期。亦必十年二十年。行之逾久。效力逾大。歐洲各國之強盛。皆以此也。然觀今日之中國。舉國之人。人人皆知大亂在後。不敢思索將來之事。得日過日。以求苟安。爲官吏者人懷五日京兆之心。謹慎之人。循例供職。不求有功。但求無過。其貪狡者。狗偷鼠竊。以裕私囊。圖爲他日避亂租界之計。文人政客。間發高論。詆毀時流。而其心則正與若輩相同。己無所得。遂有伎求之心。非真志士也。爲元首者。任期不過數年。久者不過連任。最久不過終身。將來繼任者何人乎。其人以何方法而取此地位乎。與彼競爭者若干人。彼能安於其位否乎。其對國家之政策。與我爲異爲同。能繼續不變乎。一概無從預測。以如此之時勢。即令元首爲蓋世英才。欲爲國家立百年大計。確立立憲政治。然俯視當前。則泄泄沓沓。誰與贊襄。後顧將來。則渺渺茫茫。誰爲繼續。所謂百年大計。烏從樹立

耶。故不得已退而求維持現狀之法。用人行政。一切皆以此旨行之。但使對內不至及身而亂。對外不至及身而亡。已爲中國之賢大總統矣。卽令醉心憲政者。處其地位。恐亦同此心理。同此手法。無術更進一步也。故昔之立憲黨人。今皆沈默無言。不爲要求憲政之舉。蓋亦知以立憲救共和。究非根本解決之計。無計可施。惟有委心任運。聽國勢之浮沈而已。當有賢大總統之時。而舉國上下。全是苟安心理。卽已如此。設一日元首非賢。則並維持現狀而不能。且並保全一己之地位而不能。惟有分崩離析。將前此慘淡經營之成績。一舉而掃蕩無遺。以終歸於亡國一途而已矣。尙何百年大計之足論乎。故曰。欲爲立憲國無望也。

客曰。如子所言。強國無望。富國無望。欲爲立憲國亦無望。誠哉。除亡國無他途矣。然豈遂無救亡之術乎。虎公曰。平言之。則富強立憲之無望。皆由於共和。申言之。則富強無望。由於立憲無望。立憲無望。由於共和。今欲救亡。先去共和。何以故。蓋求富強。先求立憲。欲求立憲。先求君主故也。

客曰。何謂欲求富強。先求立憲。虎公曰。富強者。國家之目的也。立憲者。達此目的之方法也。不用立憲之方法。以謀富強。古之英主。固亦有之。如漢武唐太之儔是也。然而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中國數千年中。豈無聖帝明王。然其治績武功。今日安在哉。各國古代歷史。亦豈無特出之英豪。成一時之偉業。然其不忽焉而滅者。又有幾人也。惟其有人亡政息之弊。

不能使一富不可復貧。一強不可復弱。故自一時論之。雖覺小有興衰。而自其立國之始終論之。實爲永不進步。歐洲各國立國之久。雖不及我中國。然亦皆千年或數百年。前此並未聞西方有許多強國者何也。其時彼未立憲。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日本與我鄰者二千年。前此亦未聞如許之強盛者何也。其時彼亦未立憲。不能爲繼續之強盛也。惟一至近年。忽有立憲政體之發明。歐洲列國行之而列國大盛。日本行之而日本大盛。我中國所猝遇而輒敗者。皆富強之國也。又皆立憲之國也。豈不怪哉。然而不足怪也。不立憲而欲其國之富與強。固不可得。既立憲而欲其國之不富不強。亦不可得也。此言雖奇。理實至常。蓋國家所最痛且最危險者。莫如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惟有憲政一立。則人存政舉。人亡而政亦舉。有前進無後退。有由貧而富。由富而愈富。斷無由富而反貧者也。有由弱而強。由強而愈強。斷無由強而反弱者也。人亡而政不息。其效果必至於此。今之德皇非威廉第一。德相非畢士麻克也。而德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今之日皇非明治天皇。日相非伊藤博文桂太郎也。而日不因人亡而政息。乃反日盛者。憲政爲之也。由此言之。憲政功用之奇而且大。可以了然矣。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以外之行動。人事有變。而法制不變。賢者不能違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違法律而爲惡。國家有此一定之法制。以爲之主體。則政府永遠有善政而無惡政。病民者日見其少。利民

者日見其多。國中一切事業。皆得自然發達。逐年遞進。循此以至於無窮。欲國之不富不強。烏可得乎。故人莫不羨富強。而在立憲國。則富強實爲易事。此非大言而實理也。雖然。富強甚易。立憲甚難。謀國者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初立憲時。官吏狃於故習。士民憚於改作。阻力至多。進行至苦。譬之火車。閣之於軌道之外。欲其移轉尺寸。用力至多。費時至久。或仍無效。及幸而推入軌道。則機輪一轉。瞬息千里矣。我國人無慮富強之難也。惟慮立憲之難已耳。立憲之後。自然富強。故曰欲求富強。先求立憲者此也。

客曰。何謂欲求立憲。先求君主。虎公曰。法美皆爲共和。亦復皆行憲政。則於中國共和國體之下。實行憲政。胡不可者。而必謂改爲君主。乃能立憲。此說無乃不經。然試問法美人民。有舉兵以爭大總統之事乎。人人知其無也。又試問何以彼無而我有乎。此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之明證也。惟其如此。故非如今日專制之共和。無術可以定亂。夫憲政者。求治之具也。乃中國將來競爭大總統之戰亂。不知已於何時。後來之事。思之膽寒。方備亂之不遑。而何有於致治。故非先除此競爭元首之弊。國家永無安寧之日。計惟有易大總統爲君主。使一國元首。立於絕對不可競爭之地位。庶幾足以止亂。孟子言定戰國之亂曰。定於一。予言定中國之亂。亦曰定於一。彼所謂一者。列國併爲一統。予所謂一者。元首有一定之人也。元首有一定之人。則國內更無競爭之餘地。國本既立。人心乃安。撥亂之後。始

言致治。然後立憲乃可得言也。世必有疑改爲君主之後。未必遂成立憲者。予以爲不改君主則已。一改君主。勢必迫成立憲。共和之世。人人盡懷苟安。知立憲亦不能免將來之大亂。故亦放任而不爲謀。改爲君主以後。全國人民。又思望治。要求立憲之聲。必將羣起。在上者亦知所處地位。不與共和元首相同。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非將憲政實行。無以爲收拾人心之具。亦不能不應人民之要求也。且既以君主爲國本。舉國上下。必思安定國本之法。則除立憲又無他術。在上者爲子孫萬年之計。必圖措之至安。若用人行政。猶特獨裁。斯皇室易爲怨府。其道至危。欲求上安皇室下慰民情之計。皆必以憲政爲歸。故自此而言之。非君主不能發生憲政。自彼面言之。又非憲政不能維持君主也。若謂立憲之制。君主不負責任。必非開創君主所能甘。是則終無立憲之望。不知凡爲英主。必其眼光至遠。魄力至大。自知以專制之主而樹功德於民。無論若何豐功偉烈。終有人亡政息之一日。不如確立憲政。使人存政舉者。人亡而政亦舉。所造於國家較大也。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乃德日二國之開創英主也。二國今日之富強。人人知爲二君之賜。然二君之有大功於國家。爲世界之聖君者。並非因其謀富強。乃因其能立憲也。以二君之英特。即不立憲。亦未必不可稱雄於一時。然欲其身後之德意志日本。仍能強盛如故。此則決不可得之數矣。故二君之功。非人存政舉之功。乃人亡而政亦舉之功。二國之富強。乃其立憲自然之結果。若

僅以富強爲二君之功。是猶論其細而遺其大。論其末而遺其本也。夫以專制行專制。實以病國。以專制行立憲。乃以利國。所謂事半功倍者也。德日二君。其初亦專制君主也。不負責任。亦非所甘也。乃彼即以創立憲政爲其責任。挾專制之權以推行憲政。故其憲政之確立甚速。其國家之進步至猛。非僅其高識毅力。以必成立憲爲歸。且亦善用其專制權力。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故以專制之權。成立憲之業。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中國數千年來。國體皆爲專制。以致積弱至此。設於此時。有英主出。確立憲政。以與世界各國爭衡。實空前絕後之大事業。中國之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也。予不云乎。難莫難於立憲之初。易莫易於立憲之後。創憲政者。如以人力扛火車。使入於軌道。其事至難。守憲政者。如以機器驅火車。使行於軌道。其事較易。故非蓋世英主。不能手創憲政。各國君主。不知凡幾。而威廉第一明治天皇二人獨傳。可見守憲政之君主易得。創憲政之君主難得也。然即有雄才。而非處於君主之地位。亦不足以望此。故曰欲求憲政先求君主者此也。

客曰。子言備矣。能簡括其意以相示乎。虎公曰。非立憲不足以救國家。非君主不足以成立憲。立憲則有一定之法制。君主則有一定之元首。皆所謂定於一也。救亡之策。富強之本。皆在此矣。

◎君憲救國論中

楊度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其理誠是矣。然今日中國改易

君主。與仍爲共和。兩相比較。實有事實利害問題。並有與此關連之諸問題。爲子言所未及者。願一一貫其所疑。以求解釋可乎。虎公曰。可。願聞其說。

客曰。子言中國將來必有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在何時乎。虎公曰。今中國四萬萬人賴以生存託命者。惟大總統一人。各國所倚以維持東亞和平及其均勢之局者。亦惟大總統一人。以一人繫一國之安危及各邦之動靜者。無如此時。則國家命運。至危極險。亦無如此時。以四萬萬人之福。得大總統壽考康寧。則其在位一日。中國必可苟安一日。此可斷言者也。假使大總統身有不豫。一二旬不能視事。斯時海內震動。亂象已成。金融恐慌。商賈停市。各地人民。紛紛逃竄。各方軍隊。紛紛動搖。各國兵艦。布滿海口。歐美報紙。一日數電。舉國戒嚴。風雲滿天下矣。其所以致此紛擾者。則以無一定嗣位之人故也。

客曰。現在約法所定。金匱所藏。將來於候補三人中選舉其一。元首一定。亂機或可稍泯乎。虎公曰。未也。今中國之人。除大總統外。若尚有一人焉信望隆於全國。勢力布於全國。則海內人人。皆知他日繼任之大總統必此人。即此一人。已足以維繫人心。不至於亂。一至彼時。一次投票。國已大定矣。無論約法定爲何種選舉。結果皆同。自由選舉。亦屬此人。而他人無望也。限制三人之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約法所定。金匱所藏。議會所舉。皆其形式耳。今惟無此完全之人。故成一至窘之難題。約法所定辦法。亦此窘題所

發生之文字耳。然試一詢立法者之意。何不定爲自由投票。而必定爲限制投票。答者必曰。本無一定適當之人。則幾於人人可舉。不以稍優者數人限制之。恐其舉一非宜之人。以害國家故也。又試一詢之。既限制矣。乃又並舉三人。若云稍存選舉者之自由。使有擇別之餘地乎。然既限制。已奪其自由矣。何爲不限制一人。而限制三人也。答者必又曰。本無一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擇三人焉。以勉充其選。三人者資格又略相等。無從舍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實際理由。僅有一焉。曰。無惟一適當之人是也。因無一人。故擬三人。名爲三人。實無一人。夫人之資格勢力。果能統一全國爲繼任之大總統否。此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國中果有此人與否。尤爲事實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今中國無適當之繼任大總統。乃事實上無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強解決之。如何而能有效也。將來此約法能否實行。及勉強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非予所能預知。所能預知者。但決其無效而已矣。

客曰。然則彼時亂象。究竟如何。中國前途。又將如何。予能預測乎。虎公曰。亂世以兵爲先。無論何種德望學識。一至彼時。均不足爲資格。惟有兵權乃爲資格。然使兵力僅足迫壓議會之文士。而無統一全國軍事之勢力。則雖被選。仍無效也。諸將資格等夷。彼此不能相下。軍人游士。又從而挑撥推排。以求他日之富貴。終必兵戎相見。與角逐於中原。加以海外革

黨乘之。依附清皇室之宗社一派亦乘之。凡有可以利用之資格者。無不有人擁戴以爲競爭之具。其爲誰何。予不欲明指其姓氏也。屈指默計。必在十派以上。有非得大總統不可者。有己身不可必得。然決不願居誰某之下者。此聯彼抗。紛擾複雜。海內鼎沸。不可終日。有野心之外國。乃乘此時縱橫於各派之間。挑撥擁戴。以助其亂。於是愈益擾攘不可收拾。各國又皆帶甲戒嚴。不肯讓一國之獨占。因此遠東問題。亦有破壞各國和平之價值。其時中國之一片土。僅爲中國人之戰場乎。抑爲外國人之戰場乎。此不可知者也。其變亂狀況。或有不可思議。萬非今日所能料及者。亦不可知。然其結果不外二端。一曰各國瓜分。一曰各國代平內亂。瓜分固爲亡國。不待言也。即代平內亂。亦爲亡國。何也。他國代平內亂之後。必擇一可爲朝鮮李王之人。以爲中國君主。其人爲前清皇帝乎。前清皇族中之一乎。海外革命黨之魁乎。皆不可知。然皆不過傀儡。所有內政權外交權財權兵權。一概掌於外人之手。所有路礦實業諸政。亦盡屬於他人。國家亦已亡矣。其所以必擇一可爲朝鮮李王者。不僅他國取其便利於己。且非有心慕李王之人。與人預約。將舉國權利。概以授諸外人。因以得外國之助力。先已無自取得君主之資格也。其辦法必以與人聯邦。外交全歸人辦。一以他國之名義行之。國際上已無中華國之名稱。以國家實際言之。則已全亡。以國家名義言之。已亡一半。亡其對外者。而存其對內者。以欺我愚昧之國民。此其第一步也。第二步。

必令此甘爲李王者。於取得君位之後。全做朝鮮辦法。與人立一合邦條約。將中國併入他國內。並此君主而亦廢之。此人遷居他國。仍可授以爵位虛銜。彼時即令其人反抗。亦不能也。而况本欲犧牲一國以利一身者乎。至此則中國之名稱。即對於國中。亦已完全消滅。於是乃爲斷送乾淨。此其第二步也。其所以改共和爲君主者。取其自即位之始。以至亡國之終。可以一人始終辦理。不必更易他人。其爲亡國之機械。最爲簡單便利。決不採共和制度以滋紛議也。此時本國人民。對於國家之存亡。以及共和君主問題。並無發言之餘地。一聽客之所爲。而向來號稱共和主義者。全反論調。謂非君主不可。蓋自辛亥以來。革命黨之主共和。不過爲撲滿地步。此後則視何者可攫權利。即主張之。共和君主。救國亡國。皆無不可。本無所謂主義也。世之書生。猶以爲彼輩迷信共和。確有主義。真可謂大惑不靈者矣。故中國之共和。無論如何。終必廢棄。我不自改。人必爲我改之。不過由我自改。即我之所以自救。由人代改。即人之所以亡我。今人民對於國家。頗有任其自生自滅之態。則亦惟預備瓜分後。或李王賣國後。爲他國之奴隸而已矣。

客曰。此言聞之。令人駭痛。子之欲改爲君主者。亦欲避此時之亂也。然大總統繼任之時。有此變亂。君主繼位之時。獨無此變亂乎。虎公曰。是不可以相比也。彼時未必遂無謀亂之徒。然與共和之亂大異。蓋共和改選之時。國中本無定主。有野心者固乘機生心。即愛國之士。亦苦於無可維持。莫知所措。

好亂者固倡亂。即不好亂者。亦不得不附亂。不附亂即無所附。此亂象之所以大也。若改爲君主。則有當然嗣位之人。其維繫人心。不俟其即位之日。一旦有變。愛國者孰不知此時爲國家危險之時。則所併力以圖之者。惟有擁護主以安然即位之一策耳。大總統之名義有競爭。君主之名義無競爭。競爭大總統。不爲罪惡。競爭君主。乃爲大逆。誰敢嘗試此者。此即定於一之效也。共和改選之時。羣起而爭大總統。所以全體皆亂。君主嗣位之時。決無羣起而爭君主之怪事。故亦即無全體皆亂之怪事。即有亂者。不過反對君主之一部分人耳。故繼任大總統數多。而嗣位之君主數少。此其不同者一也。反對君主者。如醉心共和之人。或利用共和名義以作亂之人。此種人豈必嗣主即位時始有之。即初改君主。必已有之。又豈必改君主時始有之。即今日爲共和時代固已有之。一旦國體變更。共和之旗幟必起。嗣主即位之初。彼輩必以爲最良機會。此不待言者也。然彼方之反抗力增加。此方之抵禦力亦必增加。開國諸臣。其於皇室皆有利害共同之勢。其精神奮發團結。必較今日有加。嗣主即位之初。功臣舊人。分掌內外。勢力遍於朝野。其力足以擁護舊主者。豈不足以擁護嗣主。小有變亂。不足平也。故繼任之大總統敵多而助少。繼位之君主敵少而助多。此其不同者二也。若慮元勳舊臣。不能屈事嗣主。此亦必無之事。大總統之所以有競爭者。因無一人資格勢力。高出全國之上。彼此皆有比較資格比較勢力之心。故爭繼任之以起。若嗣位之君。無須別有

所謂資格勢力。即此血統關係。已無自發生他人比較之心。當時將相。資格雖高。不能屈於他人者。獨可屈於嗣主。舊時恩德。既起其感激報稱之忱。己身勳名。復增其利害共同之念。則羣以事舊主者事嗣主而已矣。此有一事可以例之。前清左宗棠之平定回疆也。特劉松山爲大將。獨統一軍。劉松山沒。繼統無人。用其偏裨。則其餘不肯相下。分爲數軍。則兵力必薄。劉錦棠爲松山猶子。一無戰績之少年也。左宗棠拔之繼統其軍。一軍皆服。未必其聰明才力。遂出諸將之上也。其天然資格。無人與之比較耳。故繼任之大總統。以有比較而起競爭。繼位之君。以無比較而免競爭。比較不生。自然歸一。此其不同者三也。第一次之守成。無過於確立憲政。首開創者有然。半開創者亦然。而創立憲政之難。莫如最初。行之漸久。事亦漸易。嗣主即位之始。如憲政即已確立也。則其功名事業。只得求之憲政外。如戰勝敵國之類是也。如尙未確立也。則開創者行其最難。守成者行其次難。循其舊規。使之確定。亦爲不世出之賢主矣。世界潮流。日趨於新。斷無由新反舊之理。即國中輿論之向背。終必操諸新人。開創之主。即以憲政收拾天下之人心。有嗣主之資格者。但令其平日之言論丰采。注意維新。則海內人民。羣已動色相慰。以爲他日君臨天下。必能使吾情始終爲立憲國之國民。即此已足維繫人心。鞏固國本。一旦嗣位。薄海人士。一則追念舊恩。藉謀酬報。一則歡迎新澤。羣起謳歌。天下所歸。尙何變亂之足慮乎。故繼任大總統。仍須以專

制永久之亂。此其不同者四也。有此四者。故君主嗣位之時。決無如大總統繼任時之變亂也。

◎君憲救國論下

楊度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於君主之利害。既詳言之矣。至言立憲。則應研究之問題亦甚多。自前清末年以至民國。國中未嘗不行憲政。而弊端百出。爲世詬病者。其故何歟。虎公曰。前清立憲之權。操於清室。然清室之所開立憲。非立憲也。不過懸立憲之虛名。以召革命之實禍而已。前清光緒末年。皇室危機已著。排滿革命之言。充滿全國。及立憲黨崛起。發揮主義。實際進行。適大總統方掌軍機。知清室自救之方。無過於立憲者。即以此爲其最大方針。隱然爲全國立憲黨之魁。挾毅力以實行。雖僅有造端。而海內已思望邦治。最初立憲黨之勢力。遠不及革命黨。及立憲有望。人心遂復思慕和平。冀此事之成立。革命黨之勢力。因此一落千丈。使清室真能立憲。則辛亥革命之事。可以斷其必無。蓋立憲則皇族政治無自發生故也。乃天禍中國。大總統之計畫未行。而朝局以變。漳漢歸隱之後。立憲黨失主持之中堅。而與憲政極端反對之皇族政治以生。一面懸立憲之假名。爲消極之對付。一面與皇族以實柄。爲積極之進行。二者皆所以創造革命也。皇族怙權弄法。賄賂公行。凡其所爲。無一不與憲政相反。人民請開國會。無效也。人民請廢皇族內閣。無效也。立憲黨政策不行。失信用於全國。於是革命黨代之而起。滔滔進行。所至無阻。當時議者。早已

知之。立憲黨由盛而衰。革命黨由衰而盛。即清皇室存亡之所由分也。果也。武昌一呼。全國響應。軍隊爲其主力。而各省諮議局議員和之。議員中以立憲黨爲多。至此亦不能不贊成革命矣。清室直至此時。始去皇族內閣。頒布十九信條。亦既晚矣。不可及矣。故終清之世。並未成立憲法。更無憲政利弊之可言。僅設資政院諮議局等。以爲之基。然以皇族所爲。無異命之爲革命之機關。西儒有言。假立憲必成異革命。清室乃欲以假立憲欺民。焉得而不顛仆。大總統當時奏對。即言不立憲即革命。二者必居其一。果哉此言。不求其中而竟中也。至今頑固之徒。或會附和皇族之徒。有謂前清之亡。亡於立憲者。是欲以皇族之罪。加於立憲黨。立憲黨不任受也。故謂皇族不願立憲。致釀革命之禍則可耳。謂立憲不便皇族。致釀革命之禍。則其何自而通乎。故予謂清室所謂立憲。非立憲也。不過懸立憲之虛名。召革命之實禍而已。

客曰。清室之事則然矣。民國元二年中。有約法。有內閣。有議會。似亦實行憲政。然國會之力萬能。政府動皆違法。叫囂紛擾。舉國騷然。此種憲政。設令長存。國家亦豈有不亡之理。今子猶談憲政。國人已覺聞此名詞而生戒懼。是亦不可以已乎。虎公曰。民國立憲之權。操於民黨。民黨之所立憲。亦非立憲也。不過藉立憲之手法。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已。予於民國元二年中。每遇革命黨人。與之論政。亦多謂非用專制不能統一者。是明知中國程度。決不能行極端之民權。乃所議約法。

輒與相反。是明知之而故違之也。果何故歟。且即以初次約法而論。其施行於南京政府時代者。尙在情理之中。因參議院將移北方。乃臨時加入內閣等制。及種種限制政府條文。及至後來。國會即據此以束縛政府之一切行動。又何故歟。豈真心時共和。欲行程度極高之憲政乎。非也。不過欲以此削減政府之權力。使之不能統一全國。以爲彼等革命之預備耳。合前後兩觀之。自南京政府取消之日起。以至湖口起事之日止。一切行爲。皆此目的耳。不知者謂此爲彼等立憲之宗旨。其知者謂此爲彼等革命之手法。人并未欲立憲而但欲革命。而我乃以立憲誣之。並以此誣憲政。不亦冤乎。若云裏面雖爲革命手法。表面仍爲立憲宗旨。究竟不能不謂爲立憲。且不能不謂立憲之足以釀亂。不知此又非立憲之咎。而共和之咎也。設非共和。何能藉口民權。定成此種約法。又何能以一國約法。全由民黨任意而成。更能即借約法以預備革命。爲競爭大總統之地乎。雖者不咎根本之共和。而咎枝葉之憲政。是不知本之論也。予嘗謂中國之共和。非專制不可。由此以談。尙何憲法約法之足言乎。議初次約法者。亦非不知此義。不過知之而故爲之耳。故予謂民黨所謂立憲。亦非立憲也。不過藉立憲之手法。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已。其功用與清室之立憲正同。所異者。清室爲他人預備革命自己之命。民黨爲自己預備革命他人之命而已。

客曰。然則子所謂立憲。不與前清民國同乎。虎公曰。然。予以爲他日之君主立憲。有二要義焉。一曰正當。所以矯民國之弊

也。二曰誠實。所以矯前清之弊也。

客曰。所謂正當者何也。虎公曰。民國初次約法。即使民黨非爲革命預備。而以理想定此。亦不可以實行。故將來改爲君主。所宜取法者。惟世界各君主國耳。以世界君主國憲政派別而論。可以爲代表者有三。一曰英國。二曰普魯士國。三曰日本國。英國爲世界立憲之母國。憲政基礎。立之將近千年。人民程度至高。世界無與爲比。國會成立。其年至遠。無論何等重大事件。皆隨時由國會以普通法律定之。故至今無特別憲法。且有並無法律而以習慣行之者。故學者謂英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國會權力。幾於萬能。君主特一虛名之代表。名爲君主。實則共和。以虛君共和之名施之。實爲至安。國爲君主。而憲法全由國會議成。此世界所無者也。至於普魯士。則因人民革命以求立憲。君主乃召集議會。提出憲法草案。使議決之。故其憲法之成。成於君主與國會。民權遠不及英矣。至於日本。則爲欽定憲法。未經國會承認。據憲法以開國會。民權更不及普矣。以中國程度而論。決不能取法英國。非僅我國爲然。世界君主國。未有敢效英者也。我國改爲君主以後。其憲法宜取法普日之間。日本君主二千餘年。一姓相承。故稱萬世一系。皇室歷史。甲於全球。且其立憲之成。半由於人民之要求。半由於皇室之遠識。故能以欽定憲法行之。此非他國君主所能做效者。中國承革命共和之後。民智大開。過於當時之日本。而君主之資格。又不及其久遠。若用欽定之法。未必能壓人民之

心。故亦採普魯士之法。略變通之。由君主提出。由議會承認議決。成立憲法之手續。以此至爲適宜。至於憲法之內容。如緊急命令權。非常財政處分權之類。則可採法日本以補之。君主既有大權。又無蔑視民權之弊。施之今日中國。實爲至宜。故予欲舍英國而取普日之間。蓋以此爲最正當也。

客曰。將來憲法之內容。可以預議乎。虎公曰。其詳未可驟論。普日憲法具在。亦更無容續述。一言以蔽之。不僅非民國初次約法。且非前清十九信條而已。夫人民權利國會權限等普通條件。爲各國所同有。當然載入中國憲法者。皆不必論。惟略取其當論者論之。以民國初次約法而論。參議院之權甚重。而大總統之權甚輕。內閣更無論矣。大總統除接外國大使並頒給勳章榮典外。幾無事不須參議院之同意。如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之類是也。最奇者。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亦須同意。此雖法美及英。皆所不及。斷非將來君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也。以前清十九信條而論。宜非共和約法之比矣。然清室當可用立憲以弭革命之時。則客不肯與。及革命既起。又急無所擇。將不必與不可與之權利而并與之。如憲法起草。由資政院。憲法改正。屬於國會。總理大臣。由國會公舉。海陸軍之對內使用。應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此外不得調遣。國際條約。經國會議決追認。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之類皆是也。其程度殆已追及英國。且又過之。此本爲資政院所要求。不過彼時國民革命心理之表證。凡此等類。皆未能行於今日之

中國。亦非將來君主憲法所能採用者也。民國初次約法及前清十九信條。其內容既多不能採用。則採用者。乃以普魯士日本兩憲法。合參而酌取之。以求合於我國程度。而成立憲法之手續。則取法普魯士而略變通之。以求合於我國時勢。蓋憲政但能實行。即程度稍低。亦可為富強之國。昔日即以此種憲法而強。是其明證。無取乎高談法理也。中國能如昔日。亦已足矣。此予之所謂正當也。

客曰。子所謂正當。既聞之矣。所謂誠實者何也。虎公曰。治國所最忌者。莫如欺民。人民分之則愚。合之則智。不可以欺者也。前清不肯以權利與民。而又不肯立憲。故以假立憲欺之。遂遭革命之禍。前車之鑒。至為顯然。蓋中國此時人民程度。本不甚高。與以適宜之權利。並不至遂嫌甚少。惟行之以欺。則必失敗。他日君主立憲。人民之權利。國會之權限。所得幾何。非今日所能預定。然有一至要之言曰。事可少與。不可欺民。蓋人民他日。若嫌權利之少。不過進而要求加多。政府察其程度果進。不妨稍增與之。免成反抗之禍。若以為尙未可與。則亦必以正當理由。宣告國中。苟能誠心為國家計。斷無不為人民所諒者。故少與權利。尙不足為禍害。若夫視作具文。並無實行之意。則人民以為欺已。即怨毒之所由生。無論以何種敷衍之手法及強大之壓力濟之。終必潰裂。故誠實為立憲最要之義。誠實之法。亦甚簡平。即此議決法律議決預算。乃國會必有之權。既令其議決矣。若又行政自行行政。法律自法

律。財政預算自預算。彼此不顧。兩不相關。此萬萬不可者也。若因所議法律預算。本多理想。難於實行。則莫如說明窒礙之理由。令其覆議。甚至解散議會。再召集而議決之。皆無不可。若視為無關事實。任其議多議少。是則有蔑視議會之心。斷不可也。若曰。各國本有實行法律預算之道。中國本無實行法律預算之道。則萬萬無此情理。各國立憲之初。亦不知經歷何種折而後終竟實行。故能行與否。視有誠心實力實之否耳。法律預算。其一端也。政府命令。亦其一端也。此外各事。大皆類此。總求議會所決。政府所頒。有一字即有一字之效力。乃為憲法實行。然此事言之甚易。行之甚難。故予謂難莫難於立憲之初。即指此類而言。然欲樹憲政。終非經過此途。不能到達。若畏難而中阻。必致革命之禍。人民雖愚。終不可欺。故曰事可少與。不可欺民。此予之所謂誠實者也。

客曰。正當則國安。誠實則民信。前清與民國之弊。皆可掃除矣。以此而行君主立憲。中國之福也。予雖愚蒙。敢不從教。於是虎公之言既竟。客乃欣然而退。

◎致籌安會書

汪鳳瀛

讀報載。我公發起籌安會宣言。以鑒於歐美共和國之易致擾亂。又念中國人民自治能力之不足。深知共和政體。斷不適用於中國。因發起斯會。期與國中賢達。共籌所以長治久安之策。並進而研究帝制之在吾國。是否適用於今時。是否有利而無害。宏謀遠慮。卓越恆情。令人欽仰不已。論者謂公於改革之際。

糊贊共和。表示同意。今忽以民國憲法起草委員資格。而復有變更國體之商榷。至有疑公爲搗障迎合。反覆無常者。不佞則確信公之真愛國。惟真愛國。故凡可以鞏固國基。奠安民族者。務求其至當。不惜犧牲一身之名譽。於恆人之所期期以爲不可者。敢於昌言而不諱。此真豪傑之作用。非陋儒瞻顧嘖嘖之所能及者也。不佞自辛亥以來。每與知交竊議。以爲治今日之中國。非開明專制不可。共和政體。斷非所宜。及見民國元二年各省大吏之騷擾。國會議員之紛改。益覺前言之不謬。然就目前事勢論之。斷不可於國體再議更張。以動搖國脈。其理至顯。敢爲執事縷晰陳之。自上年改訂新約法。採用總統制。已將無限主權。盡奉諸大總統。凡舊約法足以掣大總統之肘。使行政不能敏活之條款。悉數剷除。不復稍留抵觸之餘地。是中國今日共和二字。僅存國體上之虛名。實際固已極端用開明專制之例矣。夫謂共和之不宜於中國者。以政體言也。今之新約法。總統有廣漠無限之統治權。雖世界各君主立憲國之政體。罕與倫比。譚歐化者。豈無矯枉過正之嫌。顧自此制實行後。中央之威信日彰。政治之進行較利。財政漸歸統一。各省皆極其服從。循而行之。苟無特別外患。中國猶可維持於不敝。茲貴會討論之結果。將仍採用新約法之開明專制乎。則今大總統已厲行之。天下並無非難。何必君主。如慮總統之權過重。欲更設內閣以對國會。使元首不負責任乎。則有法國之先例在。亦何必君主。然則今之汲汲然主張君主立憲。而以共和爲危險者。

特一繼承問題而已。願新約法已定總統任期爲十年。且得連任。今大總統之得爲終身總統。已無疑義。而繼任之總統。又用盡萬舜舜萬禹之成例。由今大總統薦賢自代。自必妙選人才。允孚物望。藏名石室。則傾軋無所施。發表臨時。則運動所不及。國會選舉。祇限此三人。則局外之希冀非望者自絕。法良意美。舉凡共和國元首更迭頻繁選舉紛擾之弊。已一掃而空。尙何危險之足云。若猶慮此三數人之易啓競爭。不如世及之名分有定。抑知競爭與否。乃道德之關係。非法制之關係。苟無道德。法制何足以開之。竊恐家族之競爭。爲禍尤甚於選舉。不觀明太祖非採用立長制者乎。太子薨。立皇太孫。固確守立長制也。而卒構靖難之變。當日與太祖同時並起之身雄桀黠。已奄奄無餘。與太祖共定大業之宿將元勳。亦消滅殆盡。又無敵國外患。出而橫加干涉。故幸免於亡耳。今則迥非其比矣。而公等必主張君主立憲。果何所取義乎。公等既主張新制。自必期其說之成立。其事之實行。明矣。然而公等皆甚愛今大總統者也。君子愛人以德。不聞以姑息。今大總統於受任之初。卽已遵約宣誓。且屢次宣言。決不使帝制復活。其言至誠剴切。亦既播諸文告。傳諸報章。爲天下所共見共聞矣。往者勞乃宜憂倡復辟之說。天下譁然羣起而闢之。以是爲謀叛民國之大罪也。今大總統復嚴申禁令。後再有議及帝制者罪無赦。誠以今大總統爲民國元首。受人民委託。信誓旦旦。爲民國永遠保存此國體。禮也。義也。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果使於今大總統

統任期以內而竟容君主政體之發見。致失大信於天下。悖禮傷義。動搖國本。一不可也。民國元二年。孫文黃興輩之謀亂。即藉口於今大總統有回復帝制之陰謀。全國人民。確信今大總統之誓言。並無此意。故羣目孫黃為亂賊。今忽於大總統任期內。而見大總統親信之人。有君主政體之討論。是為孫黃輩實其誣言。天下皆將服孫黃輩有先見之明。頓長其聲價。增其信用。是不啻代孫黃洗其謀亂之罪。俾死灰得以覆燃。二不可也。吾國旅居各國之僑民。不下數千萬。莫不醉心歐化。以獨裁帝政為不然。故前清末造。孫黃輩倡言革命。華僑傾資相助。冀其有成。迨民國成立。咸欣欣然有喜色。相率回心內向。一旦見祖國復興帝制。是大失數千萬華僑之心理。不啻推而出之。使為孫黃之外府。際助以無限之資財。三不可也。優待條件。許清室保存帝號。正以民國國體。已更無復嫌疑之可慮。故聽其費用尊稱耳。假使民國復行帝制。則域中斷不容有二帝。勢必削清帝之尊號。寒滿族之人心。且清皇室近居宮禁。即不免偏處之大嫌。逸出範圍。慮或為奸人所利用。設有僉壬。從而間之。為德不卒。勢非獲已。而予人口實。恐天下從此多事矣。四不可也。近來各省水旱偏災。區域至廣。哀鴻遍野。安集無資。而公家以財政奇艱。不得不厚增賦稅。繁征苛斂。視清末有加。咨怨之聲。已所難免。然每增一稅設一捐。地方官恆召士紳商會。告以今為民國。國所有事。責皆在民。擔負雖增。譬如自出己財。以辦家事。彼紳商心雖不願。而無說以為抵拒

之資。不得不俯首以從。今若回復帝政。彼習聞帝者其國為一家之產。則觀念頓易。此後再欲增重人民擔負。私怨有所歸矣。怨憤不平之氣。鬱結於中。如積薪之蘊火。遇有鼻架。鼓而煽之。則一發不可復遏。藉燎原之勢。揚伐叛之名。荼毒生靈。靡知所屆。明季飢民。迫為流寇。卒亡其國。可為殷鑒。即使重煩兵力。幸而得平。而以私天下之故。殘殺同胞。至無算數。天道好生。必有尸其咎者矣。五不可也。今日在朝諸臣。罔非清室遺臣。正以國為民國。出而為國服務。初無更事二姓之嫌。屈節稱臣之病。故一經勸導。相率來歸耳。設改為君主政體。稍知自愛者。名節所關。天良難昧。勢必潔身引退。相與避荒。其留而不去者。貪榮嗜利寡廉鮮恥之徒。必居多數。此曹心理。視仕宦為投機事業。勢盛則爭先推戴。勢衰則出力擠排。彼且不愛其身。尙何愛於國。更何愛於君。使當國者但與此輩為緣。共圖治理。不獨又安無望。抑且危險實多。六不可也。中國積弱。對外無絲毫能力。入民國後。軍隊增多於前。而上次日本對我破壞中立。橫肆要求。我惟屏息吞聲。不敢稍與抵抗。情見勢絀。無可諱言。今我忽無事自擾。謀更國體。際此歐戰相持。愛我者或不遑東顧。而忌我者則虎視眈眈。惟恐我國之晏安無事。不先與謀。事必無幸。苟欲求其同意。非以重大權利相酬。足壓彼欲。殆不可得。無端大損中國以厚利外人。而謂中國人民。對於此等行爲。果皆翕然重滿乎。即不出此。彼或以國體相同之故。佯與贊成。觀釐而動。但使我於

國體變更之際。地方稍有不靖。彼乃藉詞干涉。別有所挾。以兵力臨我。人心向背。正未可知。公等當此。將何以爲計乎。七不可也。以上數端。皆實行後必不可免之事實。至貴會宣言。但研究國體之何宜。不討論主名之何屬。蓋本意在求繼承之際。七粵不驚。而不知學說之禍人。有時竟甚於洪水。前清末葉。妄人盛倡種族革命之說。竟至風靡天下。迨辛亥武昌發難。並無何等成算。何等實力。而天下遽土崩瓦解。則種族之見。革命之說。中於人心者深也。及民國政府成立。革命已告成功。而藉以作亂者。猶屢仆屢起。蹈死不悔。流毒餘焰。至今未息。此說之陷人於死者。不可更僕數矣。今國基甫定。人心粗安。而公等於民主政體之下。忽倡君主立憲之異議。今大總統又有予決不爲皇帝之表示。綱常之舊說已淪。天澤之正名未定。使斯議漸漬於人心。不獨宗社黨徒。俾心復熾。將不逞之徒。人咸存一有天命任自爲之見。試問草澤奸宄。保無有妄稱符命。惑衆滋亂者乎。專閫將帥。保無有沈吟觀望。待時而動者乎。召亂速禍。誰爲厲階。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不佞之愚。以爲新約法創大總統開明專制之特例。治今中國。最爲適當。民國憲法。謂宜一踵前規。無所更易。若公等必謂君主世及。可免非分之覬覦。競爭之劇烈。則請取千寶晉史論及六朝五代之歷史。博觀而詳究之。憂危之言。不知所擇。幸垂諒焉。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梁啓超

秋霖腹疾。一臥兼旬。感事懷人。百念灰盡。而戶以外甚囂

塵上。歷然以國體問題聞。以厭作政談如鄙人者。豈必更有所論列。雖然。獨於茲事。有所不容已於言也。乃作斯篇。

吾當下筆之先。有二義當爲讀者告。其一。當知鄙人原非如新進耳食家之心醉共和。故於共和國體。非有所偏愛。而於其他國體。非有所偏惡。鄙人十年來夙所持論。可取之以與今日所論相對勘也。其二。當知鄙人又非如老輩墨守家之斷斷爭朝代。首陽厥薇。魯連東海。此個人各因其地位而謀所以自處之道則有然。若放眼以觀國家尊榮危亡之所由。則一姓之興替。豈有所擇。先辨此二義。以讀吾文。庶可以無蔽而運於正鵠也。

吾自昔常標一義以告於衆。謂吾儕立憲黨之政論家。只問政體。不問國體。驟聞者。或以此爲取巧之言。不知此乃政論家當恪守之原則。無可踰越也。蓋國體之爲物。既非政論家之所當問。尤非政論家之所能問。何以言乎不當問。當國體彷彿歧路之時。政治之一大部分。恆呈中止之狀態。殆無復政象之可言。而政論更安所屬。苟政論家而牽惹國體問題。故導之以入彷彿歧路。則是先自壞其立足之基礎。譬之欲陟而捐其階。欲渡而舍其舟也。故曰不當問也。何以言乎不能問。凡國體之由甲種而變爲乙種。或由乙種而復變爲甲種。其驅運而旋轉之者。恆存夫政治以外之勢力。其時機未至耶。絕非緣政論家之贊成。所能促進。其時機已至耶。又絕非緣政論家之反對。所能制止。以政論家而容喙於國體問題。實不自量之甚也。故曰不能問也。豈惟政論家爲然。即實行之政治家。亦當有然。常在現行國體

基礎之上。而謀政體政象之改進。此即政治家唯一之天職也。苟於此範圍外越雷池一步。則是革命家或陰謀家之所爲。非堂堂正正之政治家所當有之事也。其消極的嚴守之範圍。則既若是矣。其積極的進取之範圍。則亦有焉。在甲種國體之下。爲政治活動。在乙種反對國體之下。仍爲同樣之政治活動。此不足成爲政治家之節操問題。惟犧牲其平日政治上之主張。以售易一時政治上之地位。斯則成爲政治家節操問題耳。是故不問國體只問政體之一大義。實徹上徹下。而政治家所最宜服膺也。夫國體本無絕對之美。而惟以已成之事實。爲其成立存在之根原。欲憑學理爲主奴。而施人爲的取舍於其間。寧非天下絕癡妄之事。僅癡妄猶未足爲深病也。惟於國體挾一愛憎之見。而以人爲的造成事實。以求與其愛憎相應。則禍害之中於國家。將無已時。故鄙人生平持論。無論何種國體。皆非所反對。惟在現行國體之下。而思以論鼓吹他種國體。則無論何時。皆反對之。昔吾對於在君主國體之下。而鼓吹共和者。嘗施反對矣。吾前後關於此事之辨論。殆不下二十萬言。直至辛亥革命既起。吾於其年九月。猶著一小冊。題曰新中國。且設問題。爲最後維持舊國體之商榷。吾果何愛於其時之皇室者。彼皇室之侮辱我。豈猶未極。苟微革命。吾至今猶爲海外之僂民耳。復次。當時皇室政治。種種予人以絕望。吾非童孩。吾非聾聵。何至漫無感覺。願乃冒天下之大不韙。思爲勾垂絕之命。豈有他哉。以爲若在當時現行國體之下。而國民合策羣力以圖政治之改革。

則希望之遂。或尙有其期。舊國體一經破壞。而新國體未爲人民所安習。則當驟然蛻變之數年間。危險苦痛。將不可思議。不幸則亡國僞於斯。即幸而不亡。而緣此沮政治改革之進行。則國家所蒙失損。已何由可贖。嗚呼。前事豈復忍道。吾請國中有心人。試取甲辰乙巳兩年新民叢報之拙著。一覆觀之。凡辛亥迄今數年間。全國民所受苦痛。何一不經吾當時層層道破。其惡現象循環迭生之程序。豈有一焉能出吾當時預言之外。然而大聲疾呼。垂涕婉勸。遂終無福命以荷國民之嘉納。而變更國體所得之結果。今則既若是矣。

今喘息未定。而第二次變更國體之議又復起。此議起因之真相何在。吾未敢深知。就表面觀之。乃起於美國博士古德諾氏一席之談話。古氏曾否有此種主張。其主張之意何在。亦非吾所敢深知。(古氏與某英文報記者言。則謂并未嘗有所主張云)願吾竊有感者。古氏論中各要點。若對於共和君主之得失。爲抽象的比較。若論國體。須與國情相適。若歷舉中美南美墨葡之覆轍。凡此諸義。本極普通。非有甚深微妙。何以國中政客如林。學士如鯽。數年之間。並此淺近之理論事實而無所覺識。而至今乃忽借一外國人之口以爲重。吾實惑之。若曰此義非外國博士不能發明耶。則其他勿論。即如鄙人者。雖學識庸陋。不遠古博士萬一。然博士今茲之大著。直可謂無意中與我十年舊論。同其牙慧。特其透關精悍。尙不及我十分之一百分之一耳。此非吾妄自夸誕。坊間所行「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立

憲論與革命論之激戰「新中國建設問題」等。不下百數十萬本。可覆按也。獨惜吾時不重。吾覺不赤。故吾之論。宜不爲國人所傾聽耳。夫孰謂共和利害之不宜商榷。然商榷自有其時。當辛亥革命初起。其最宜商榷之時也。過此以往。則殆非復可以商榷之時也。（湖口亂事繼起。正式大總統未就任。列國未承認共和時。或尙有商榷之餘地。然亦僅矣。）當彼之時。公等皆安在。當彼之時。世界學者。比較國體得失之理論。豈無一著述。足供參考。當彼之時。美墨各國。豈皆太平宴樂。絕無慘狀呈現。以資龜鑑。當彼之時。迂拙愚癡如鄙人者。以羈泊海外之身。憂共和之不適。著論騰書。淚枯血盡。（吾生平書札不存稿。今無取證。當時要人。誰得吾書者。當自知之。吾當時有詩云。報楚志易得。存吳計恐疏。又云。茲括安可觸。弛恐難復張。又云。讓皇居其所。古訓聊可式。自餘則有數論寄登羣報也。）而識時務之俊傑。方日日以促進共和爲事。謂共和爲萬國治安之極軌。謂共和爲中國歷史所固有也。嗚呼。天下重器也。可靜而不可動也。豈其可以翻覆嘗試。廢置如奕棋。謂吾姑且自理焉。而預計所以自掃之也。譬諸男女婚媾。相攸伊始。宜慎之又慎。萬不可孟浪。以失身於匪人。倘蹈危機。則家族親知。隨事犯顏以相匡教宜也。當前此饒有審擇餘地之時。漫置不省。相率恣意以違苟合。及結構已歷年所。乃聒於其旁曰。汝之所天。殊不足以仰望而終身也。愛人以德。宜如是耶。夫使共和而誠足以亡國也。則須知當公等興高采烈以提倡共和促進共和之日。卽爲陷

中國於萬劫不復之時。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人生幾何。造一次大罪孽。猶以爲未足。忍又從而益之也。夫共和之建。會幾何時。而謀推翻共和者。乃以共和元勛爲之主腦。而其不識時務。猶稍致留戀於共和者。乃在曠昔反對共和之人。天下之怪事。蓋莫過是。天下之可哀。又莫過是也。

今之論者。則曰。與其共和而專制。孰若君主而立憲。夫立憲與非立憲。則政體之名詞也。共和與非共和。則國體之名詞也。吾情平昔持論。只問政體。不問國體。故以爲政體誠能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政體而非立憲。則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無一而不可也。國體與政體。本截然不相蒙。謂欲變更政體。而必須以變更國體爲手段。天下事有此理論。果爾。則並世諸立憲國。其國體之紛更。忍將無已矣。而前此論者。謂君主決不能立憲。惟共和始能立憲。（吾前此與革命黨論戰時。彼黨持論如此。）今茲論者。又謂共和決不能立憲。惟君主始能立憲。吾誠不知其據何種理論以自完其說也。

吾今請先與論者確定立憲之界說。然後徐察其論旨之能否成立。所謂立憲者。豈非必有監督機關與執行機關相對峙。而政權之行使。常蒙若干之限制耶。所謂君主立憲者。豈非以君主無責任爲最大原則。以建設責任內閣爲必要條件耶。認定此簡單之立憲界說。則更須假定一事實以爲論辯之根據。吾欲問論者。以將來理想上之君主爲何人。更質言之。則其人爲今大總統耶。抑於今大總統以外而別覓丹穴以求得之耶。（今大總統不肯帝制

自爲、既屢次爲堅決之宣言、今不過假定以資辨論耳、不敬之罪、吾所甘受也、如曰別求得其人也。則將置今大總統於何地。大總統盡瘁國事既久。苟自爲計者。豈不願速釋此重負。願霍林泉。試問我全國國民。能否容大總統以自逸。然則將使大總統在虛君之下。而組織責任內閣耶。就令大總統以國爲重。肯降心相就。而以全國託命之身。當議會責任之衝。其危險又當何若。是故於今大總統以外別求得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不能成立也。如曰即戴今大總統爲君主也。微論我大總統先自不肯承認也。就令大總統爲國家百年大計起見。甘自犧牲一切以徇民望。而我國民所要求於大總統者。豈希望其作一無責任之君主。夫無責任之君主。歐美人常比諸受蒙之肥腴耳。優美崇高裝飾品耳。以今日中國萬急之時局。是否宜以如此重要之人。投諸如此閑散之地。藉曰今大總統不妨爲無責任之君主也。而責任內閣。能否成立。能否適用。仍是一問題。非謂大總統不能容責任內閣生存於其下也。現在國中。欲求具此才能責望之人。足以代元首負此責者。吾竟苦未之見。蓋今日凡百艱鉅。非我大總統自當其衝。云誰能理。任擇一人而使之代大總統負責。微論其才力不逮也。而威令先自不行。昔之由內閣制而變爲總統制。蓋適應於時勢之要求而起廢之良藥也。今後一兩年間之時勢。豈能有以大異於前。而謂國體一更。政制即可隨之翻然而改。非英雄欺人之言。即書生迂闊之論耳。是故假定今大總統爲君主。而謂君主立憲即可實現。其說亦

不能成立也。

然則今之標立憲主義以爲國體論之護符者。除非其於立憲二字。別有解釋。則吾不敢言。夫前清未葉。則固自謂立憲矣。試問論者能承認否。且吾欲問論者。挾何券約。敢保證國體一變之後。而憲政即可實行而無障。如其不然。則仍是單純之君主論。非君主立憲論也。既非君主立憲。則其爲君主專制。自無待言。不忍於共和之敵。而欲以君主專制代之。謂爲良圖。實所未解。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暫行專制。其中有種種不得已之理由。犯衆誘以行之。尙能爲天下所共諒。今如論者所規畫。欲以立憲政體與君主國體爲交換條件。使其說果行。則當國體改定伊始。勢必且以實行立憲宣示國民。宣示以後。萬一現今所謂種種不得已之理由者。依然存在。爲應彼時時勢之要求起見。又不得不仍行專制。吾恐天下人遂不復爲元首諒矣。夫外蒙立憲之名。而內行非立憲之實。此前清之所以崩頹也。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論者其念諸。

且論者如誠以希求立憲爲職志也。則曷爲在共和國體之下。不能遂此希求。而必須紆曲以假塗於君主。吾實惑之。吾以爲中國現在不能立憲之原因。蓋有種種。或緣夫地方之情勢。或緣夫當軸之心理。或緣夫人民之習慣與能力。然此諸原因者。非因行共和而始發生。即不能謂因非共和而遂消滅。例如上自元首。下及中外大小獨立官署之長官。皆有感受法律束縛之心。常感自由應付爲便利。此即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

不變。有何關係也。例如人民絕無政治興味。絕無政治智識。其道權及能力。皆不能組織真正之政黨。以運用神聖之議會。此又憲政一大障礙也。問此於國體之變不變有何關係也。諸類此者。若令吾悉數之。將累數十事而不能盡。然皆不能以之府罪於共和。甚章章也。而謂共和時代不能得者。一入君主時代。即能得之。又謂君主時代能得者。共和時代決不能得之。以吾之愚。乃百思不得其解。吾以為中國而思實行立憲乎。但求元首能以身作则。視新約法為神聖。率羣僚凜奉之。字字求其實行。而無或思遷於法外。一面設法多予人民以接近政治之機會。而毋或墜其智識。闕其能力。挫其興味。壞其節操。行之數年。效必立見。不此之務。而徒以現行國體為病。此朱子所謂不能使船嫌溪曲者也。

主張變更國體者。最有力之論據。則謂當選舉總統時易生變亂。此誠有然。吾十年來不敢輕於附和共和。則亦以此。論者如欲自伸其現時所主張。以駁詰我。吾勸其不必自行屬稿。不如轉錄吾舊著較為痛快詳盡也。今幸也。茲事既已得有比較的補救良法。蓋新頒之大總統選舉法。事實上已成爲終身總統制。則今大總統健在之日。此種危險問題。自未由發生。所憂者乃在今大總統千秋萬歲後事耳。夫此事則豈復國民所忍言。然人生血肉之軀。即上壽亦安能免。固無所容其忌諱。今請遂爲毋諱之言。吾以為若天佑中國。今大總統能更爲我國盡瘁至十年以外。而於其間整飭紀綱。培養元氣。固結人心。消除隱患。自

茲以往。君主可也。共和亦可也。若昊天不弔。今大總統創業未半。而遽奪諸國民之手。則中國惟有糜爛而已。雖百變其國體。夫安有幸。是故將來中國亂與不亂。全視乎今大總統之壽命。與其御宇期內之所設施。而國體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殊無擇也。聞者猶有疑乎。請更窮極事理以實言之。夫君主共和之異。則亦在元首繼承法而已。此種繼承法。雖今元首在世時制定之。然必俟今元首即世時而始發生效力。至易見也。彼時所發生之效力。能否恰如所期。則其一當視前元首生前之功德威信。能否及於身後。其二當視彼時有無梟雄跋扈之人。其人數之多寡。其所憑藉。是否足以持異議。吾以為立此標準以測將來。無論爲君主爲共和。其結果常同一也。現行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後任大總統應由前任大總統推薦。預書其名。以肅諸石室金匱。使今大總統一面崇闡其功德。而鞏固其威信。令國人心悅誠服。雖百世之後。猶尊重其遺令而不忍悖。一面觀察將來易於釀亂之種子。在何處。思所以預防維而消弭之。其種子存乎制度上耶。則改其制度。毋使爲野心家之資。其種子存乎人耶。則裁抑其人。導之以正。善位置而全保之。毋使陷於不義。(漢光武宋太祖優待功臣之法)更一面慎擇可以付託大業之人。(依大總統選舉法。無論傳賢傳子。純屬前任大總統之自由也)試以大任以養其望。假以實力以重其威。金匱中則以其名寘然居首。而隨舉不足重輕之二人以爲之副而已。如是則當啓匱投票之時。豈復有絲毫紛爭之餘地。代代總統能如是。雖行

之數百年。不敵可也。而不然者。則區區紙片上之皇室典範。抑何足恃。試歷覽古來帝王家之掌故。其陳尸在堂。稱戈在闕者。又何可勝數。從可知國家安危治亂之所伏。固別有在。而不在憲典形式上之共和君主明矣。論者盛稱墨西哥之五總統爭立。及中美南美洲葡萄牙之喪亂。以爲共和不如君主之鐵證。推其論指。得毋謂此諸國者。苟變其國體爲君主。而喪亂遂可以免也。吾且詰彼。彼爹亞士之統治墨西哥三十年矣。而今歲五月。(月份記不確)始客死於外。使因總統繼承問題而致亂。則亂宜起於今年耳。若謂國體果爲君主。斯可以毋亂。且使爹亞士當三十年前。而有如古德諾者以爲之提示。有如籌安會者以爲之鼓吹。而爹氏亦憮然從之。以制定其皇室典範。則墨人宜若可以長治久安。與天同壽矣。而豈知荷爾爾者。則彼之皇室典範。未至發生效力時。其太祖高皇帝。先已遜荒於外。其皇室典範。猶廢紙也。夫及身猶不能免於亂。而謂死後恃一紙皇室典範。可以已亂。五尺之童。有以知其不然矣。故墨西哥之必亂。無論爲共和爲君主。其結果皆同一也。所以者何。爹亞士假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在職三十年。不務培養國本。惟汲汲爲固位之計。擁兵自衛。以劫持其民。又慮軍隊之驕橫。常挑間之。使互相反目。以遂己之操縱。推鋤異己。惟力是視。其對於愛國之士。或賄收以變其節。或暗殺以戕其生。又好鋪張門面。用財如泥。外則廣借外債。內則橫征暴斂。以致民窮財盡。無可控訴。吾嘗十年前。嘗評爹氏爲並時無兩之怪傑。

然固已謂彼死之後。洪水必來。墨民將無噍類矣。(此言吾十年前評爹氏之言。嘗見於新民叢報及新大陸游記。非今日於彼敗後而始非譽之也。吾友湯覺頓亦嘗著一文。述爹氏之政治罪惡。其言尤爲詳盡。見國風報。湯文出版時。墨亂方始起也。)由爹氏之道。以長國家。幸而託於共和之名。猶得竊據三十年。易以君主。恐其亡更早矣。中美南美洲諸國亦然。歷代總統。願以武力爲得位之階梯。故武力相尋無已時。共和不遠。固不失爲致亂之一原因。若謂此爲唯一之原因。吾有以明其不然矣。若葡萄牙改共和後。不免於亂。斯固然也。然彼非因亂。又何以成共和。前此亂時。其國體非君主耶。謂共和必召亂。而君主即足以致治。天下寧有此論理。波斯非君主國耶。土耳其非君主國耶。俄羅斯非君主國耶。試一翻其近數十年之歷史。不亂者能有幾稔。彼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亦如此。則何說也。我國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之時。亦曾無選舉總統之事。而喪亂慘酷。一如墨美。則又何說也。凡立論者。徵引客觀之資料。不能專憑主觀的愛憎以爲去取。果爾者。不能欺人。徒自蔽耳。平心論之。無論何種國體。皆足以致治。皆足以致亂。治亂之大原。什九恆繫於政象。而不繫於國體。而國體與國情不相應。則其導亂之機括。較多且易。此無可爲諱也。故鄙人自始不敢妄倡共和。至今仍不敢迷信共和。與公等有同情也。願不敢如公等之悍然主張變更國體者。吾數年來懷抱一種不能明言之隱痛深慟。常覺自辛亥壬子之交。鑄此一錯。而中國前途之希望。所

餘已復無幾。蓋既深感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又深感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是用怵惕彷徨。憂傷蕙萃。往往獨居深念。如發狂鳥。特以舉國人心皆心灰意盡。吾何必更增益此種楚囚之態。故反每作壯語以相煦沫。然吾力已幾於不能自振矣。吾友徐佛蘇。宣五六年前。常爲我言謂中國勢不能不革命。革命勢不能不共和。共和勢不能不亡國。吾至今深味其言。欲求所以彼此妖讎者。而殊苦無術也。夫共和國體之難以圖存。公等優能言之矣。吾又謂君主國體之難以規復者。則又何也。蓋君主之爲物。原賴歷史習俗上一種似魔非魔的觀念。以保其尊嚴。此種尊嚴。自能於無形中發生一種効力。直接間接。以鎮福此國。君主之可貴。其必在此。雖然。尊嚴者。不可變者也。一度變焉。而遂將不復能維持。譬諸范影土木偶。名之曰神聖。昇諸闕殿。供諸華龕。羣相禮拜。靈應如響。忽有狂生拽倒而踐踏之。投諸溷淪。經旬無朕。雖復昇取以重入殿龕。而其靈則已渺矣。自古君主國體之國。其人民之對於君主。恆視爲一種神聖。於其地位。不敢妄生言思擬議。若經一度共和之後。此種觀念。遂如斷者之不可復續。試觀並世之共和國。其不患若共和者有幾。而遂無一國焉能有術以脫共和之軌。就中惟法國共和以後。帝政兩見。王政一見。然皆不轉瞬而覆也。則共和復返於君主。其難可想也。我國共和之日。雖曰尙淺乎。然醞釀之則既十餘年。實行之亦既四年。當其醞釀也。革命家醜詆君主。比諸惡魔。務以滅殺人民之信仰。其尊嚴漸衰。然後革命

之功乃克集也。而當國體驟變之際。與既變之後。官府之文告。學校之教科。書報之言論。街巷之談說。道及君主。恆必以惡語冠之隨之。蓋尊神而入溷淪之日久矣。今欲論規復之不易也。強爲規復。欲求曠昔尊嚴之效。豈可更得。復次。共和後規復君主。以舊王統復活爲勢最順。使前清而非有種族嫌疑。則英之查理第二。法之路易第十八。原未嘗不可出現於我國。然滿洲則非其倫也。若新建之皇統。則非經若干年之艱難締構。功德在民。其克新永命者希矣。是故吾數年來獨居深念。亦私謂中國若能復返於帝制。庶易以圖存而致強。而欲帝政之出現。惟有二途。其一。則今大總統內治修明之後。百廢具興。家給人足。整軍經武。嘗胆臥薪。遇有機緣。對外一戰而霸。功德巍巍。億兆敦迫。受茲大寶。傳諸無窮。其二。則經第二次大亂之後。全國鼎沸。羣雄割據。翦滅之餘。乃定於一。夫使出於第二途耶。則吾情何必作此祝禱。果其有此。中國之民。無子遺矣。而擬定之者。是否爲我族類。益不可知。是等於亡而已。獨至第一途。則今正以大有爲之人。居可有爲之勢。稍假歲月。可冀旋至而立有效。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豈不在是耶。故以謂吾情國民之在今日。最宜勿生事以重勞總統之慮慮。俾得專精壹慮。爲國家謀大興革。則吾情最後最大之目的。庶幾有實現之一日。今年何年耶。今日何日耶。大難甫平。嗚息未定。強鄰脅迫。吞聲定盟。水旱癘蝗。災區徧國。嗷鴻在澤。伏莽在林。在昔哲后。正宜撤懸避殿之時。今獨何心。乃有上號

進之舉。夫果未熟而摘之。實傷其根。孕未滿而催之。實戕其母。吾曷昔所言中國前途一線之希望。萬一以非時之故。而從茲一蹶。則倡論之人。雖九死何以謝天下。願公等慎思之。

詩曰。民亦勞止。汔可小息。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之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民。彷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今日對內對外之要圖。其可以論列者不知凡幾。公等欲盡將順匡救之職。何事不足以自効。何苦無風鼓浪。與妖作怪。徒淆民視聽而貽國家以無窮之感也。

吾言幾盡矣。惟更有一二義。宜為公等忠告者。公等主張君主國體。其心中之將來君主為誰氏。不能不求公等質言之。若欲求諸今大總統以外耶。則今大總統朝甫息肩。中國國家。暮即屬績。以公等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見及此而猶作此陰謀。事非有深仇積恨於國家。必絕其命而始快。此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若即欲求諸今大總統耶。今大總統即位宣誓之語。上以告皇天后土。下則中外含生之儔。實共聞之。年來浮議漸興。而大總統偶有所聞。輒義形於色。謂無論若何敦迫。終不肯以奪志。此凡百僚從容瞻覲者所常習聞。即鄙人固亦歷歷在耳。

而馮華甫上將。且為余述其所受語。謂已備教條之室於英倫。若國民終不見舍。行將以彼土作汝上。由此以談。則今大總統之決心。可共見也。公等豈其漫無所聞。乃無端而議此非常之舉。萬一事機洩迫。致我大總統憤其前言。以翔夫寥廓。不知公等何以善其後也。而其不然者。其必公等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私謂大總統居常所談說。咸非其本意。不過如孔子所云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吾姑一嘗試焉。而知其必不吾誦也。信如是也。則公等將視我大總統為何如人。食言而肥。匹夫賤之。設念及此。則侮辱大總統人格之罪。又豈擗髮可數。此亦四萬萬人所宜共誅也。

復次。公等曾否讀約法。曾否讀暫行刑律。曾否讀結社集會法。曾否讀報律。曾否讀一年來大總統關於清亂國體懲儆之各申令。公等又曾否知為國民者應有恪遵憲與法令之義務。乃公然在輦轂之下。號召徒衆。煽動革命。凡謀變更國體。則謂之革命。此政治學之通義。執法者憚其貴近。莫敢誰何。而公等乃益白晝橫行。無復忌憚。公等所籌將來之治安如何。吾不敢知。而目前之紀綱。則既被公等破壞盡矣。如曰無紀綱而可以為國也。吾復何言。如其否也。則請公等有以語我來。且吾更有願為公等進一解者。公等之倡此議。其不願徒託諸空言甚明也。其必且希望所主張者能實見施行。更申言之。則希望其理想之君主國體。一度建設。則基業永固。傳諸無窮也。夫此基業。果遵何道。始能永固以傳諸無窮。其必自國家機關。令

出惟行。朝野上下。守法如命。今當開國承家伊始。而首假途於犯法之舉動以爲資。譬諸欲娶婦者。橫挑人家閨闈以遂苟合。曰但求事成。而節操可勿沾沾也。則其既爲吾婦之後。又有何詞以責其不貞者。今在共和國體之下。而曰可以明目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共和。則他日在君主國體之下。又曷爲不可以明目張膽。集會結社。以圖推翻君主。使其時復有其他之博士。提示別種學說。有其他之團體。希圖別種活動。不知何以待之。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謀人家國而出於此。其不智不亦甚耶。孟子曰。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以不可繼者詔示將來。其不祥不亦甚耶。昔子令升作晉紀總論。推原司馬氏夷亂之由。而歎其創基植本。異於三代。陶淵明之詩亦曰。本不植高原。今日復何悔。嗚呼。吾觀於今茲之事。而隱憂乃無極也。

(附言)吾作此文既成。後得所謂籌安會者。寄示楊度氏所著君憲救國論。偶一翻閱。見其中有數語云。『蓋立憲者國家有一定之法制。自元首以及國人。皆不能爲法律外之行動。賢者不能逾法律而爲善。不肖者亦不能逾法律而爲惡。』深歎其於立憲精義。能一語道破。惟吾欲問楊氏所長之籌安會。爲法律內之行動耶。抑法律外之行動耶。楊氏賢者也。或能自信非踰法律以爲惡。然得勿已踰法律以爲善耶。嗚呼。以昌言君憲之人。而行動若此。其所謂君憲者。從可想耳。而君憲之前途。亦從可想耳。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以生平只問政體不問國體如鄙人者。曷爲當前此公等第一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嘵嘵取厭。當今日公等第二次主張變更國體時。而復嘵嘵取厭。夫變更政體。則進化的現象也。而變更國體。則革命的現象也。進化之軌道。恆繼之以進化。而革命之軌道。恆繼之以革命。此徵諸學理有然。徵諸各國前事。亦什九皆然也。是故凡謀國者。必憚言革命。而鄙人則無論何時。皆反對革命。今日反對公等之君主革命論。與前此反對公等之共和革命論。同斯職志也。良以中國今日。當元氣彫敝。汲汲顧影之時。竭力裁之。猶懼不培。并日理之。猶懼不給。豈可復將人才日力。耗諸無用之地。日擾擾於無足重輕之國體。而阻滯政體改革之進行。徒阻滯進行。猶可言也。乃使舉國人心。皇皇共疑駭於此種翻雲覆雨之局。不知何時焉。而始能稅駕。則其無形中之所斷喪所損失。云何能量。詩曰。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亂念。誰無父母。嗚呼。論者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或曰。革命者。事實之不得已也。天下惟已成之事實。爲不可抗。吾子曷昔抗之不已。以自取優辱。今何必復爾爾者。惟然。吾固知之。然使吾捐棄吾良心之所主張。吾之受性。實有所不能。明知其無益焉。而不能以自已也。屈原棄志於汨羅。而賈生損年於墮馬。問其何以然。恐非惟不能喻於人。抑亦不自喻也。吾昔曾有詩云。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吾生平之言亦多矣。大抵言之經十年之後。未有不係人懷思者。

然非至十年以後。則終無道以得國人之傾聽。其爲吾之不幸耶。其爲國家不幸耶。嗚呼。吾願自今十年之後。國人勿復思吾今日之言。則國家無疆之休焉耳。

創製中國打字機圖說無錫周厚坤著 王汝鼎譯

周君厚坤。韶齡卽肄業

南洋。畢業後入唐山。一

千九百十年。留學美國意

里那大學。習鐵路工程科。

明年。轉學於波士頓麻省

理工大學。改習機械造船

兩科。一千九百十四年。

同時畢業。得機械造船兩

學士位。凡在美之中國留

學生。以一身而同時得兩

學士位者。蓋自君始。君

於今夏。復得碩士位。將

於年內歸國。昨承郵寄其

英文著作一篇。讀之。卽其發明中國打字機之自述也。君於

年來。屢有發明。此乃其著者。原文已存案美政府。故例不

得轉載。夫此機本專爲國人便利而創設。乃反無一國文說明

書。以昭示於衆。不特失君供獻祖國之至誠。亦違今世學理

中國打字機之創作者



爲公之主義。在理君應自爲華文一篇。然君以事集。故不追也。余切望此事之由理論而進於事實。由模型而成爲利器。故不揣譎陋。聊分其勞。取原作而直譯之。意在稍可普及。爲吾國工藝界。略一吐氣。若夫積學之士。則原著俱在。（見中國留美學生月報第十卷第七號）固無取乎此也。民國

四年七月一日汝鼎附識

一千九百十二年。余游波

士頓機械學院之展覽年會。

時余爲波士頓理工大學第三

年級之機械科學生。對於機

器。自更注意。有一機。尤惹

余目。蓋見一盈盈之女郎。當

機之鍵盤而坐。出其素手。撫

捺機鍵。鍵動、森然之細孔。

應手而現於一長紙箋上。既

畢。而後復置之於一機。由

是精潔光緻之鉛字。卽已井

然排列成雁行。而可付之於

印機矣。綜計自始至終。纔數分鐘耳。蓋其機能自動而無間。

故敏捷特甚。觀之足令吾中國排字之法。汗顏無地。吾問之。

知其爲一排字機也。吾乃瞿然而思。恍若置身於支那印刷室內。

目視排字者。手持尺板。憧憧往來。於紛紜之數千字中。覓其

所需者之一。其繁重廢時。為中國文化上之一障礙也。非一日矣。

吾於是思有所作為。吾情同學三人。遂相集而討論是事。然此事任重而道遠。世固乏弘毅之士。而亦未嘗無孺子可教之徒。吾以所習者為機械。遂得常置之心坎。思必解決之以為快。吾乃瀏覽種種書報之有關於此者。並當世機械之類是性質者。不足。則更為斐拉特爾之游。以考察當地之排字公司。復往權賽城。參觀美國活字製造廠。冀有所發悟。果也幾經研究之後。中心遂有可以取而解決之勢。願吾以為實行吾意。而使之至於完善。終非旦夕可致。蓋以一學生編廢校中功課。而欲兼舉如是一問題。是蓋不可能也。(現今各報館通用之靈拿字機、其得完善也、曾消廢廢根賽拉十七年之歲月、)

雖然。前此非妄思也。由是復得一新思想焉。其價值不在前此所研究者之下。而計功則較易為力。其事維何。即暫置前此華文排字機之夢。而別圖一同等需要之物以易之。是物即是篇所述之中國打字機也。吾於是乃邀餘二人。復議此新計劃。衆皆歡喜贊嘆。吾遂將吾所編者。立即發展。去年五月。模型之製造。吾已胸有成竹。至夏而模型乃竟告成。諸君於往歲曾蒞安漢司德中國學生大會者。必曾見一模質之模型。與其發明之由來。宣示於公衆之前者也。

然則吾果以何能力而有是成績乎。始也。吾覺中國打字機之規模。與現今美國任何種之打字機。終有根本不同之點。若欲

之而以一鍵綴一字。則一機用三千或四千字者。必且裝置三千或四千根之鍵。其愚孰甚。原打字機之功用。要不外乎簡捷靈便。而謂創設一機。而至鍵桿如林可乎。

復次。余悉心研究之後。乃決定華文。為實用及機械上之便利起見。萬不能析之為部首。此節吾於後半篇更詳論之。

又次。遂及於造機之策略。與其內部之機件。至是吾更留意美國現今各機之構造。時造波士頓公立圖書館。參考各專家紀錄。凡美機一經解剖。則均見其有下列之要點。

(甲) 索字盤 即顯示所欲得之字母之位置者。

(乙) 打字器 即用以印字於紙上者。

(丙) 紙夾 即用以夾紙者。

(丁) 讓空器 即每字印後。能使紙夾向前或向後自動。以讓

出第二字之地位者。

以上均美國打字機之主要部分也。其餘均屬輔佐。職在減人無謂之力。增機精密之度。此等主要部分。悉可參照。惟須大加變通而已。

今擬於機中用六千華字。其連絡之法。使如美打字機之每字用一桿。固屬可笑。然使用一單獨之連絡物。每舉一字。瞬即可以移而之他者。此事之當然可行者也。是即吾機最精微之作也。蓋此機括。不特使索字盤中之字。與機中之活字相連絡。並綴以一打字器。隨之以為印出各字之用焉。

吾機更有一重要之點。即具有同格之連絡運動是也。此運動

即由單獨之連絡物而來。由此運動。活字得藉索字盤之助。而置於一定點。吾人均知於一平面內而置一定點。由於兩線縱橫之相引。其法或用兩斜線。或用兩引極線。或用兩垂直線。前二法匪所通用。故不加採。採後之垂直縱

橫線法。所謂垂直縱橫線法者。即凡兩線之交點。無不並行於垂直軸線者也。在此軸線一定之距離中。予以一定之定點。故字之在於索字盤。其所據之地。均係預決。與其活字之裝於圓筒上之地位。互相配偶。苟連絡物之一端。觸及索字盤中所欲之一字。則他端之所得者。即與此字同樣之字。其字裝在圓筒上者也。是即所以配置活字於吾機。以便成印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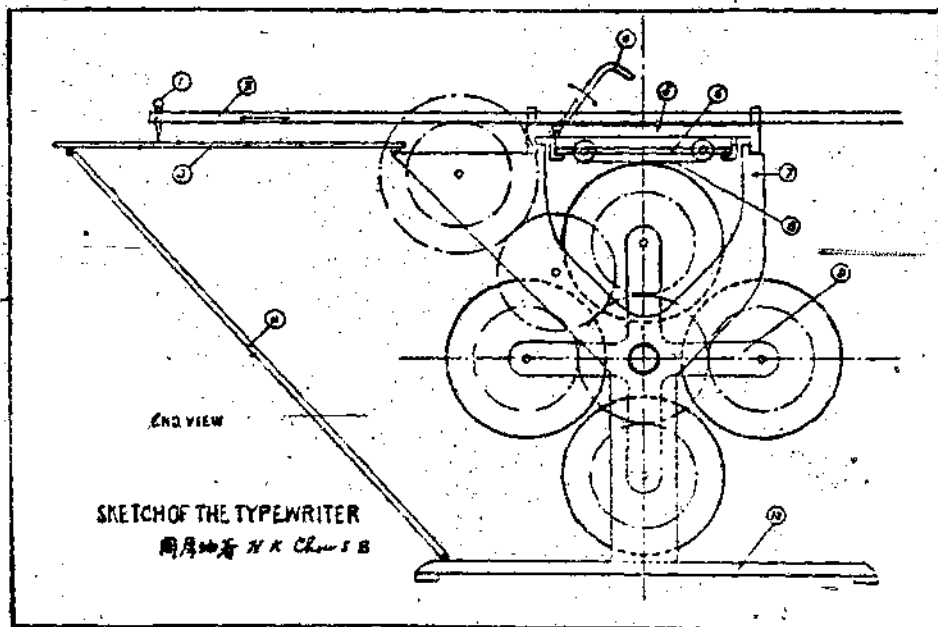
吾機於紙之一方面。亦有紙夾及讓空器。

◎機之內容

吾機發明之由來。已具如上述。今更將其內容。簡略述之。

吾機內部。有同式之圓筒四。每筒直徑三英寸。長十英寸。於其週圍。約可配置一千五百字。字之大小。為一英方寸四分之一。四筒共可配置六千字。此數可隨意增減。一十字機架。支於兩端之機幹上。

負此四筒。如太陽之環以行星焉。蓋機架轉時。四筒合循其軸而亦轉。機架制而勿轉。每筒亦各可自循其軸而轉。如是設施。無非為力求簡捷。而又須不礙居充分活字之故也。



- (1) 指字針 (Pointer)
 - (2) 打字棍 (Key Rod) (一齒棒在其下面)
 - (3) 索字盤 (Keyboard)
 - (4) 打槌 (Striking Hammer)
 - (5) 紙夾 (Carriage)
 - (6) 自動讓空器 (Automatic Spacer)
 - (7) 機幹 (Main Frame)
 - (8) 紙 (Paper)
 - (9) 十字機架 (Cross Frame)
 - (10) 底板 (Base Plate) (載機幹者)
 - (11) 活撐 (Detachable Stanchion)
- 四實線圍為四圓筒之側面形虛線圍為互相啣接之聯輪

吾前所謂單獨之連絡物。即吾機中之打字棍也。是棍下面。附有一齒輪。所以帶動數相啣接之聯輪。爲運轉十字機架及圓筒之原動力者。而圓筒之與索字盤。以垂直縱橫線法之關係。凡定點及距離。其格均同。故將打字棍或前或後。使十字機架及圓筒。隨之而前後運轉。即于索字盤及圓筒一格格之連絡運動也。是棍並與紙夾相連。紙夾所能行之軌軌。適爲打字棍之一橫軸。故將打字棍或左或右。使紙夾及其所夾之紙與夫其他之相連者。隨之而左右移動。是即于索字盤及圓筒又一格格之連絡運動也。如是前後左右。則凡索字盤中之字。盡在其範圍中矣。然因索字盤中之字。與圓筒上之活字之有機的連絡也。故同時圓筒上之活字。亦無不在其範圍中。

以上所述。凡以明索字盤中所列之字。吾機均能使圓筒盡之於紙下一適當之定點。如摩斯應。如影隨形。了不費力而已。至一字既已在索字盤中索得。祇須將指字針對之略施壓力。則觸動打字器而其槌立擊。而字已印於紙上矣。如是即有同等之力。以登機縱橫輪上之一個。使紙上已印字之地位讓出。而將下一字者推升其上。於是二動作遂完畢。餘均倣此。

是機容積。計一立方尺。重量約二十磅。意在輕便靈捷。並可以廉價製造之也。吾自去夏製一機質之模型後。閱歲至今。吾未嘗不想繪一精細完密之圖。倩一大匠。爲我製一實用之機。然而時不我與。遂至窮於應接。願余亦未遂之於深思默運之屬機也。須知今仍勞吾心力。其最後圓滿之期。尙吾不在是邦。則

必在歸吾祖國後耳。

◎現今之觀察

今有一事。不可不明告於衆者。即此機之熱心者。非僅余一人。而從事解決之者。亦不獨一區區也。蓋前此已費累年精力於是中者。固不少焉。所惜者。均於機械學無充分之學識。致使其意不得實現耳。其所恃。非自信力不足。即自信力太過。試觀近數十年來。無有一實用之機。告厥成功者。此豈非創作維艱。覆轍相尋之明證乎。須知此非不可爲之事也。其得失。全在進行之由正路與否而已。大抵一事入手。必有數道。其最不易者。在抉擇一正道。使由此以抵於成。今試略溯前人思路而論列之。

有人以爲此問題。無有可以解決之者。有之。其惟另立一種新文字。以便打字機之製造。不勞而獲乎。余恐此種理想專家。至乎其極。必且能爲推翻世界之豪談。夫世界。終古常存。非人力可以推翻者也。職是之故。此數千年根深蒂固特殊之文字。吾國民終必無能棄之。彼三數虛妄者之冥想。以爲適用於機械上之文字。舍取法於彼機械上已著實用之文字莫由者。吾知其終無取快之一日也。而况操此變易一世之特權。曾亦思足以當之否乎。噫。亦悖矣。吾聞工師之製機。貴在以機就物。而未嘗許以毀物就機之權也。工師製機。對於一目的物而不能施以合理之工。其負此工師二字之美意。亦甚矣。文字無罪。工師其罪。

更有人思以華文之部首。用於其打字機。按華文部首。計二百有餘。吾人觀於華文之由部首組織而成。此旨自在人意中。蓋一機設鍵二百。鍵置一部首。用時連綴以成字。於是其構造。即可一倣美之打字機。此計驟視之。自無不合。殊不知同一部首也。於各字體中。不特大小異。形狀異。並地位亦異。譬如部首爲口。一入古字。則與在哭字者。大小形狀地位。無不異矣。集同止之部首。所得之字。參差不齊。大小不等。必致失其致千平來相傳之本來面目。其欲使人辨讀也難矣。况以固定地位之部首。而欲其成一字。則並絕對的無能行乎。然一機而欲使其部首之模印。隨時得變換其大小形狀及地位。是又非機械學上之所許也。無已。則惟有添其機鍵之數。使此三者之各種相異之模印。兼收並蓄。無有勿備。今設每一部首。於此大小、形狀、地位、三者。各有四種之相異。則依代數學公例。每一部首。即須具備機鍵六十有四。(4×4×4×4)以二百部首例之。即每機之機鍵須一躍而至一萬二千八百根也。

更有主張將一字或橫斷或豎切。分之爲兩半之字根者。字根之大小。一律爲字之二分之一。字根之形狀。如其大小。其地位一律限爲可上可下或可左可右二途。此整齊靈活之打字法。不可謂非無肆應之長。而其弱點。則第一在變換字體。因一單獨之字根。僅在一字中。原祇占地位五分之一者。今則半矣。則其餘筆畫之留於其他之一半者。其能終免於失所之機乎。第二在打一字必先尋出其組成之二部。未免勞神而寡效。第三在字之不可分拆者。實亦不少。苟不得已而雜用其全。則紊其初意之流系矣。

至於吾機之關於斯主要之途徑者。則至簡捷。吾機所裝之字。均完全無損。不稍割裂。蓋欲保全字之本來面目。與利用機之不其累者。舍此別無他道也。吾之此意。純屬憂憂獨造。然視其他之二機。乃不其而合。此一機一爲翁勝而特。於一八九九年發明。一爲日本機械工程師於一九一四年創造。皆用以打中

國字者也。此事吾更於下節述之。要之不欲造此機以爭勝於此實驗時代則已。苟其欲之。其真由舍斯道也已。

吾機所用之活字。裝置與卸除。悉聽人便。要以敷足用爲度。中國之字。雖屬繁多。而六千之數。已儘足供一切之用而有餘。即有不足。隨時可將新模印添入。即如現今化學物理生理以及度量衡等所用之新字。爲中國舊字典之所無者。則特別之模印。一揮手亦可排列其上。

◎第一中國打字機之發明者

吾友羣以中國打字機之發明者。謬贊區區。故吾不得不述而述一美國教士之寓北京者。曰翁勝而特。於一八九九年。創一打字機。形爲一直徑四尺之大平圓板。上置四千整形之中國字模印。附以其他成印之機件。惜未經製造。此事之被吾得悉。在吾不過恍然於前此尙有一曾經努力之先輩。將第一中國打字機發明者之策號。歸之而已。實則吾當創造吾機之時。始終未嘗知有所謂翁勝而特之發明也。此則宜申言者也。

與吾機之構造有同一之要點及裝置者。並世中吾又得一人焉。其人爲一日本工程師。其機現亦如吾機之正在實驗中。惟吾有數點。優勝於彼。而當創造之時。彼此亦各不相知。始終以己意各行其是。此又宜申言者也。

吾述至此。覺吾之此機。頗不寂寞。可謂對影成三人矣。三人者。國籍不同。職業互異。而時又參差。各奮其力。各盡其智。而其所得。則又若符符節。斯不亦非常可驚者耶。豈其所見。各已臻於登峯造極地耶。

斯事營注於一般富有思想者之彥。蓋已二三十年於茲矣。使其早由正路而進行。吾知衆人之熱心於此者。早已觀厥成功。今後是機之成功。其爲商業上之成功乎。發明者須保其有利於資本家。俾資本家樂輸其財以暢其經營。又須保其有益於公衆。俾公衆樂用其器以增其聲價。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商路

之。誠有過於發明時之開拓思路者也。

吾人對於未來之發明家。為一臨別之贈言。諸君今日孜孜矻矻。其思路之所至。鏗而不舍。以冀對於是題。發為新猷。盛哉。諸君如欲預決其機為公眾所歡迎。因而在商業上得有勝利之把握者。諸君幸勿忘下列之條件。

- (甲) 勿以遷就其發明。而影響及於漢文及漢文之字體。
- (乙) 機以堅結靈便易速為主。
- (丙) 機件以簡單精潔為貴。苟其有損。須易於修理。
- (丁) 機件須簡而易。打字速度。須較手寫者愈速愈妙。
- (戊) 須以廉價可以製造。並以廉價發行。此條係五者中之最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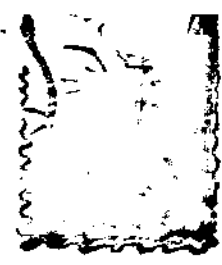
故鼎是五年前。見日本山本憲氏。著有「愚邪」一篇。篇中將中文與西文。兩兩比較。其便與利之點。悉屬中文。而不便與不利者。都係西文。因知中文為現今世界上最完善之一種文字。西文之勃興。徒以隨其國勢然耳。故其斷案曰。中國文字。不獨現今流行於東亞各國。他日必遍布於宇內。倡漢文廢止論者。妄也。倡漢字節減論者。亦妄也。(大致謂世愈文明。達人意思之文字必愈精密。漢字即文字中之最精密者。若節減之。使精密之意。不得悉達。則退於退境矣。)其言蓋有為而發。夫異國之人。有詆諆其私淑之文字者。尙知辭而闕之。吾中國人誠何心。第以一機械之故。而即忍舉其本國惟一之國粹。蹂躪之。裂滅之。宜其為周君所呵也已。吾誠悲其倡之之時。尙未及見周君之此機也。周君此機。不特保全字體之完善。而機印之可以裝換。字數之可以增減。又何其與山本憲氏漢字不節減之旨相合。而仍不失其機之便利迅速也。故予以此機出。而後知文字之與機械。本無所謂適宜與不適宜。其機足以適應者。徒以形其淺陋也。故此機在舊說觀之。則曰人定可以勝天。自科學上觀之。則大足發揚後人

之志氣。蓋盈天下事物。其進而至於便利也。固無一不可借重於機械。特有成有不成耳。然而有志者。則事竟成也。山陰杜氏。鑒於山本憲氏之發為預言。故譯其作。而名之曰「中國文字之將來」。(見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一號)夫中國文字之將來。既如彼矣。則與此文字相需相待之字機。其將來之前途。亦詎可量乎。彼美人之見是機模型及是篇者。莫不叫目相看。抵掌而談。不數日而喧騰報紙。傳遍彼都矣。(此余得之於留美友人書中語)夫美人見異國人之製作物。用於異國之文字者尙如此。我同胞見本國人發明本國文字上之利器。其感想又何如耶。吾嘗持此篇接觸三數國人而叩其意見矣。其見而軒眉稱奇者有之。其見而深思致疑者亦有之。其致疑之點。要不外二端。一疑此機用時必不能如西文打字機之速也。夫此機之索字盤。列字數千。以視夫西文打字機之僅二十餘字母者。此疑自在人人意中。願亦知西文打字機一擊。不即為一字。而此機則一字一擊更無餘事也。設西文每字之字母。其平均數為七。則此機之擊一。豈仍不足當彼機之擊七乎。此在是機未打熟時而言也。語有之。熟能生巧。彼西文打字機。苟不熟。亦不能速。速則惟有求其熟耳。熟矣而便利迅速四字大有關係也。此疑誠是。然每字若照字與通例。隸屬於部首。則凡有識字之程度者。均能於索字盤中。一索即得。更助以他種易於明瞭之法。本與便利迅速四字。絲毫無背。惟吾人為善善盡善計。自應認之為有兩端之論耳。周君為人坦白。才大心細。遇事虛懷若谷。余與君相得十餘年。知之最深。故略將余所得之於國人。為周君在海外未及見者。表而出之於此。若其更有未盡之疑。深望閱者加以指導。投函時事新報館教育界主任處。俾得擇要登之該報。以為此機集思廣益之助。是豈特周君一人之心願也哉。



法

令



縣治戶口編查規則 (教令第三十二號八月二十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編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關於縣治戶口編查事務。以縣知事為直接監督。其上级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編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編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編查區域。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依警區。(指縣治警察而言)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依保衛團區域。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參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分。

第五條 編查區域劃定後。就區內住戶。分編牌甲。以十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各依牌甲號數。按戶訂立門牌。(門牌號數。如稱某縣第幾區第幾甲第幾牌第幾戶是)

其十戶之外。有零數在六戶以上者。得自成一牌。五戶以下。併入鄰牌。十牌之外。有零數時亦同。

第六條 編查職員。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 區置編查長一人。承縣知事指揮。負編查本區戶口之責。
- 二 甲置甲長一人。受成於編查長。負編查本甲戶口之責。
- 三 牌置牌長一人。受成於甲長。負編查本牌戶口之責。

第七條 各區編查長。依左列區別。由縣知事委任之。

- 一 設有警察地方。以警區區長或區員充任。
- 二 設有保衛團地方。以保衛團團總或保董充任。
- 三 未設警察及保衛團地方。由縣知事遴選曾充本地方團董村正等職務。或公正紳士會辦公益事務者充任。

第八條 甲長及牌長。由編查長就本甲本牌住戶中備有左列資格者。分別推舉。詳請縣知事派充之。

- 一 住居該地繼續滿三年以上者。
- 二 年滿二十五歲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一千圓以上（包括動產不動產而言）或有正當職業者。

五 路議文義者。

第九條 各區辦公處。須擇區內適中之地設置。其房屋由縣知事指撥公所或借用民房。

各牌甲即就牌長甲長所居之地為辦公處。

第十條 各區及各牌甲辦理文牘。須由編查長或牌長甲長署名蓋章。

第十一條 編查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查由牌長執行之。
- 二 覆查由甲長執行之。
- 三 抽查由編查長執行之。

前項各款編查。由內務部酌定期限。屆期由縣知事依限行之。

第十二條 清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八 教育程度。

九 盲、啞、癩、癩、及其他廢疾。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十一 其他事項。（指第十四條所載曾受刑事處分、素行不正、形跡可疑、多數非家屬人雜居等事項、並第三條所載編查時他往者之所在地及事由而言。）

第十三條 清查時。牌長須按照前條所列事項。按戶詢問。填入編查底冊。

清查後。牌長須造具本牌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牌長保存之。

第十四條 清查時。遇有左列各款情事。由牌長另行記明於編查底冊。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三 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第十五條 甲長接到各牌戶口清冊後。須按照冊內所填各款事項。按戶覆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覆查後。甲長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編查長抽查。其各牌原報清冊。由甲長保存之。

第十六條 編查長接到各甲戶口清冊後。須就冊內所填各款事項中擇要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

抽查後。編查長須彙造本區戶口清冊。詳報縣知事。其各

中原報清冊。由編查長保存之。

第十七條 造具戶口清冊時。須將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

-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曾受刑事處分者。
- 十一 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十二 戶內雜居多數非家屬人者。

第十八條 各區戶口清冊報到時。縣知事須派員抽查。彙造全縣戶口表。詳由該管監督彙造所屬戶口總數表。報由內務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其各區原報清冊。由縣知事保存之。

各道監督長官。得隨時派員抽調清冊查核。

第十九條 自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牌長開單報明。牌

長轉報甲長。甲長轉報編查長。編查長按月報告縣知事。牌長甲長編查長縣知事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如戶主逾期不報時。即由牌長查明轉報。

第二十條 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經費。由縣知事就各地方自治經費內酌量籌撥。詳報該管監督核定。但不得向各戶科派。

第二十二條 編查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費。

第二十三條 編查事務完竣後。由縣知事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詳報該管監督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編查時。先由縣知事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編查宗旨。但初辦時。巡按使或道尹。就地方情形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縣指導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凡有不受編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編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縣知事即決之。

第二十六條 編查職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按照刑

律處斷。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不遵本規則辦理者。由該管監督分別記過撤任。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須另行編號。準照本規則辦理。但不列入牌甲。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造具前項各款清冊時。於冊後統計。除船戶戶口準照第十七條規定外。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第二十九條 凡特別行政區域未設縣治地方。由該管長官準照本規則另訂細則。分別編查。彙報內務部。

第三十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教令第三十三號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於京師及各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調查戶口時適用之。但以警察機關組織完備及戶口繁盛。經內務部認定者為限。其他仍準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施行牌甲制。

第二條 關於調查戶口事務。以警察總監或警察廳長為調查監

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四條 調查戶口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查。
- 二 覆查。

前項覆查日期。由調查監督預定通告。屆期就本管區域內同日施行。

第五條 調查區域以警察廳管轄區域為限。

其在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地方。由該管縣知事按照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辦理。

京師四郊未設警察地方。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調查區域之劃分。依警區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別調查。

第七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事務員如左。

- 一 調查長承調查監督之指揮。掌理一切調查事務。
- 二 調查員承調查長之指揮。分任一切調查事務。

調查長每區一人。以警察署長充之。調查員無定額。由調查監督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區屬員充之。其辦公處附設於警區署內。

第八條 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 二 男女之別、及已未嫁娶、有無子女。
- 三 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居處所、及其年限。
- 六 職業。
- 七 宗教。
- 八 教育程度。
- 九 盲、啞、癩、及其他廢疾。
- 十 戶內人口對於戶主之稱謂關係。
- 十一 其他事項。

第九條 清查時。由調查員按戶立號。編釘門牌。發給調查票。令戶主按照前條所列事項。依式填註。至覆查日。由調查員親赴各戶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對。遇有外漏。即行更正。若戶主不能填註或無人代書者。由調查員詢問填註。

第十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事項。應另行記明於調查票。

- 一 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 二 戶內有素行不正或形跡可疑者。
 - 三 一戶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一律調查。但須另行編號。
- 一 船戶戶口。
 - 二 寺廟僧道。
 - 三 公署、監獄、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十二條 調查完竣後。由調查長督同調查員。分別造具本區戶口清冊二分。一分詳報調查監督。一分由該區保存之。造具前項戶口清冊時。應將冊內所有左列各款事項。另計總數。附記冊後。但寺廟僧道。祇須總計其戶數男女口數。及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公共處所。祇須總計其處數人數。

- 一 戶數。
- 二 男女口數。
- 三 年滿六周歲至十三歲之學童。
- 四 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 五 本籍及客籍。
- 六 職業之有無。
- 七 現住及他往。
- 八 廢疾。
- 九 宗教種類。
- 十 第十條各款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監督接到各區所報戶口清冊時。應即彙造本區管轄戶口總數表。京師逕報內務部。各地方詳由該管長官。彙造所屬警廳管轄戶口總數表。咨報內務部。

內務部接到前項戶口總數表。應檢同各縣治戶口總數表。彙造全國戶口總數表。登載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自調查完竣之日起。嗣後遇有遷徙、及生、死、婚、

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向該管警區署長陳報。由警區署長按月報告調查監督。但戶主逾期不報者。即由警區署長查報。

警區署長接到前項陳報及調查監督接到前項報告時。均須於保存冊內逐一增改。

第十五條 關於警廳管轄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調查監督造具戶口變動表。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如有不敷。勻撥警察費補充之。

前項經費。須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事務職員。不另支薪。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事務完竣後。由調查長將收支各款。造具清冊。報由調查監督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九條 調查時先由調查監督出示曉諭。嚴禁需索造謠等事。並派員分赴各處宣講調查宗旨。

第二十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心誑報者。處一圓以上五圓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五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不論個人團體或有特別身分者。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調查事務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屬實者。援照刑律處斷。

第二十二條 調查監督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京師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處分之。各地方由該管長官分別記過或請付懲戒。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表冊、及調查裏、並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八月二十一日交通部呈請大總統批准公布）

統批准公布

第一條 簡人或公司。因經營農工礦業等。謀運搬上之便利起見。依本規則經交通部核准。得敷設專用鐵路。專供該簡人或公司之事業之用。

欲敷設之專用鐵路。有一端直接與國有幹路聯接者。應先儘該幹路自行敷設。

第二條 專用鐵路之距離。不得過二十華里。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欲敷設專用鐵路者。須具稟請書。並附具左列各款圖說書類。稟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咨請交通部核辦。

- 一 該鐵路專供何種之用途及必須敷設理由之說明書。
- 二 所營事業已得官署核准註冊或正式准許之批示原本及

其他憑證。

三 路線實測圖。

四 資本之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五 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 工程方法書。

七 工費預算書。

第四條 交通部遇有前條之稟請時。審查各種圖說書類。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但因公益及其他之必要。認為應附加條件時。得於執照中附加條件。

第五條 開工竣工期限。由交通部酌量情形。預行指定。於執照中明記之。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於指定期限開工或竣工時。得由創業者於期限未屆以前。聲敘事由。稟請交通部核准展限。

第六條 專用鐵路。不得供一般旅客及他人貨物之運輸之用。

第七條 專用鐵路。不得運送所營事業以外之物品。但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專用鐵路。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稟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另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亦須稟請經交通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路關於敷設運輸及其他各項規則。均須稟經交通部核准。其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工程完竣後。應稟由交通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如認一切工程設備與立案不符。或於公安上有妨礙時。交通部得隨時命其撤去全部或一部。另行改築。

第十一條 民業鐵路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專用鐵路適用之。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稟請交通部核准立案擅行敷設專用鐵路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轉。指定期限。令其依本規則補行稟請核辦。並得處創辦人以相當之罰款。

創辦人逾前項指定期限仍不稟請者。得由交通部撤去其已築工程。不准敷設。

第十三條 業經立案給照之專用鐵路。有違反本規則之情事時。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撤銷立案。追繳執照。或處以相當之罰款。

第十四條 專用鐵路除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遵守其他關係諸法令。違者各依其法令所定處罰。

第十五條 專用鐵路依本規則立案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十元。

第十六條 執照之程式及應行記載之要件。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銀行公會章程（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處銀行錢莊銀號等。應照本章程。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七

-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 三 辦理預防或救濟市面恐慌事項。
- 第二條 各銀行錢莊銀號。具有左列各條件者。得公共組織公會。稟准財政部設立之。
- 一 資本金額在二萬元以上者。
 -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 銀行公會設立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得隨時由會核准加入。
- 第三條 銀行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五人至七人。會員無定額。
- 第四條 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於董事中選任之。
-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互選任之。
- 第六條 凡入會之銀行莊號。均得舉出一人為會員。
-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 一 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
 - 二 錢業公所領袖董事。
 - 三 商會總理協理。
- 第八條 董事非有左列資格者不得被選。
-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之銀行經理副經理。
 - 二 錢業公所董事。
 - 三 商會會董。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 曾經宣告破產者。
 - 二 訴訟尚未了結者。
-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均須於營業盈利項下。提出一成。存儲本會。作為公積金。
-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於營業資本不敷周轉時。得以確實擔保品向本會借用公積金。其利息臨時公議定之。
- 公積金非經董事會議決。並查明告貸銀行內容。確係股實。並無別情者。不得借用。
- 第十四條 公積金所生利息。仍歸原提存之各該銀行所有。
- 第十五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各項章程情事。得由董事會議決。取消其入會資格。
-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各項細則。由董事會議定詳准財政部施行之。
-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如有未盡事宜。並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

(教令第三十四號八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頒發選舉通告時。應附載左列事項。

一 本區當選票額。

二 新刑律第八章妨害選舉罪。

第二條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通告。關於投票方法。應載左列事項。

一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二 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三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警察隊警備隊到投票所開票時。應受管理員之指揮分配。維持本所秩序。

第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委任後。應按照初選監督所定辦事細則。分配擔任執行。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投票及開票管理員各項之職務。經由辦理選舉事務所稟承初選監督指揮辦理。

第五條 屆投票開票時。監察員有萬不獲已事故缺席者。應由初選監督於本選舉區內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第六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發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時。應將發交各初選監督數目若干。分別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七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發交投票

紙於投票所時。應將發交之數目若干。報告初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條 投票紙發交於投票所時。管理員應即會同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期日。當憑初選監督及監察員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九條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時。應造具三分。以一分置於投票處。一交查到處。一交給票處。其姓名先後。依選舉人名冊所載爲序。

第十條 投票所應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入場門與出場門。格別分設。

二 入場門外。應將被選舉人名冊大字榜示。

三 入場分頭二門。頭門設置到處。凡投票人非經調查員認明確爲本人者。不許畫到。並不給予入場券。二門設置給票處。非經驗明入場券並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者。不許領票入場。

四 場內設填票座位。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并禁止其有其他不正行爲。

五 場中設投票處。安置投票區。初選監督及管理員監察員。即列坐於投票區之左右。

第十一條 投票人入場。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於畫到處認明確爲本人與否。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之證明。方許畫到給券入場。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得投票紙後。即行入座。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填寫封妥。持向投票處。就投票簿本人姓名下騎縫蓋章或簽押後。自行向區投入。由管理員給予出場券。於出場門口。經管理員監察員驗明放行。

第十三條 投票紙如有錯誤污損。得由投票人向管理員聲明理由。請求更換。

前項更換之廢紙。應由管理員保存。並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四條 未投票前。管理員須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將投票紙向投票人面開查驗後。方始投票入區。

第十五條 投票入區時。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區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以便檢票時之對照。如二人所記之數不相符時。應將各人所記之數。記載於投票簿。由各人簽字。

第十六條 投票紙之交付票數。或因錯誤污損之換給票數。管理員須於投票完畢之當日。將交付總數更換總數及存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令其退出。違抗不遵者。以妨害選舉論。

- 一 領投票紙後。不即行入座。徘徊觀望。或損至他人寫票座次。不服制止者。
- 二 在投票所公然勸誘他人。或故意喧嘩。不服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互相窺探及交換傳觀。不服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有刑律妨害選舉罪之嫌疑。或在投票所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受令退出者。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事由。記載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人非已投票或受令退出者。不得藉故出場。受令退出者。不得再入投票。

第十九條 屆投票期日。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報告初選監督。為五日以內之展限。並宣告之。如展限在五日以外者。一面宣告展限。一面詳報於初選監督。均須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十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管理員當選初選監督及監察員。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鎖鑰封識。無論何人。不得啓封。

第二十一條 投票區未移交開票所前。不得移出於投票所外。由管理員及監察員。督同初選監督所派之警察隊警備隊。駐所嚴密監守。如有遺誤。管理員及監察員同負其責。

第二十二條 投票之當日。倘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投票之年月日時。
 - 二 蒞場之管理員、監察員、及調查員姓名。
 - 右第二款各員有缺席代理者。并記之。
 -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之姓名。
 - 四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姓名、及其事由。
 - 五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更換之投票人姓名。
 - 六 選舉人名冊內所載之總數。
 - 七 依法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 八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 九 投票紙原領總數、已用總數、污損總數、餘存繳還總數。
 - 十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投票票送到開票所後。未屆開票時刻。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所有責任。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予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已滿、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隨時限制人數。
- 前項入場券。由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所入場門口派員查驗。凡非選舉人。不得給予入場券入所參觀。
- 第二十六條 參觀人入開票所時。不得故意喧嘩。或故意妨害管理員之檢票。違者依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後。應將對照數目。有無增減。宣示於開票所。
- 第二十八條 開票由管理員、會同開票所職員、輪流以一人檢票、一人唱名。並至少須以四人列席。兩旁就檢票簿點記票

- 數開票完畢。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核對無誤。分別送由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即日宣示之。
- 第二十九條 初選監督於初選開票之宣示。除宣示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外。並將其餘得票者之姓名、及所得票數、並宣示之。
- 第三十條 選出之人。其姓名之字音。與被選舉人名冊所載者同。而其字音錯誤。不能辨識者。以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論。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五款之規定。該選舉票應即作廢。
- 第三十一條 被選舉人名冊所載有同姓名者。投票人應於書名之外。附記其職業或住址。以便檢票。
- 第三十二條 遇有同姓名之投票。而未附記其職業或住址者。由管理員指名令該投票人到開票所。證明為被選舉人確係某某。
- 第三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會同造具報告書時。應於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 一 開票之年月日時。
 - 二 管理員之姓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監察員之姓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四 檢票與投票簿對照。其數目有無增減。並增減之理由。
 - 五 有效票總數。
 - 六 無效票各類總數、及合計總數。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三十四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報告初選監督時。除將當選人造具名冊外。應製成選舉報告書。一併詳

報、其報告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及各職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二 投票所開票所各監察員之姓名並其事務之分配。有缺席代理者並記之。
- 三 得票者姓名及所得票數。
- 四 有效票中得票最多數當選人之姓名及不願應選者。
- 五 候補當選人之姓名。
-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當選人名冊、及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程式從略)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教令第三十五號八月二十八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之初選舉。除依國民會議組織法、關於選舉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外。其適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時關於投票簿等項定式、所稱立法院字樣。均稱為國民會議字樣。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證書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程式從略)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三十六號八月三十一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初選監督轉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資格調查期限別有規定外。其調查名冊之宣示、判定、報告、審查、及當選人名額之分配、宣示、選舉通告之頒發。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隨時分別核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初選舉之籌備期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別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

(教令第三十七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覆選監督酌量提前或延期五日以內。如延期至五日以外時。應報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之調查審查。及選舉通告之

頒發。并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核定之。

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舉行投票。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敕令第三十八號九月五日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議員單選。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第二條 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延期時。得由選舉監督報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單選及互選之調查審查。並其他依照法定程序應行籌備期限。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

第四條 在互選選舉日期以前。及屆舉行互選選舉日期。除選舉監督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其一應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關於中央特別選舉會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授李兆珍爲少卿李嘉品爲陸軍中將林幹材爲陸軍少將（八月二十一日）

特任張錫鑾爲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督理湖北軍務

段芝貴爲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任命嚴鵬客爲成修柳旭爲審計院審計官胡璧城劉侃夏辛銘張思叙歐陽葆真爲審計院協審官羅文莊班吉本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唐應龍爲雲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陶明樹署新疆烏蘇縣知事（八月二十二日）

免試署審計院協審官葉青馬耀宗譚啓緒陳斌麟署新疆烏蘇縣知事崇本職（同上）

免成都交涉員代理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游漢章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長季光恩職前署廣東饒平縣知事李鴻恩前代理廣東廉江縣知事姚禮乾前署廣東鬱南縣知事韓續賢職並停敘實官（八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澤春爲外交部特派四川交涉員熊賓爲皖岸樞運局局長夏永倫爲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同上）

撤任福建晉江縣知事劉嶽嶽（八月二十四日）

特任胡景伊爲毅威將軍陳宜爲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任命胡景伊爲參政院參政（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懷芝爲察哈爾都統（八月二十六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調京另候任用候前任察哈爾興和縣知事唐寶鍾職（同上）

任命唐在禮爲參謀次長張士銓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總務廳長梁上棟爲陸軍部秘書（八月二十七日）

准陸軍部秘書楊志澄免職（同上）

任命宋聯奎督辦雲南東川銅礦事宜（八月二十八日）

准陸軍總長段祺瑞辭職（八月二十九日）

特任王士珍為陸軍總長任命張厚球為奉天道帶分廠廠長李啓琛為吉林官銀錢號監理官兼東三省官銀號監理官(同上)

派朱照為黑龍江採金局局長劉文鳳為黑龍江採金局駐廠監督任中徐紹熙為江西民國銀行監理官(八月三十日)

免江蘇民國銀行監理官胡慶培職(同上)

大正五年十月使館費調京另有任用准廣西南寧道道尹張繼光免職(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呂道熙為廣西南寧道道尹(同上)

授賈文祥劉炳宇黃克昭張耀山陳坤銓為陸軍少將(九月四日)

任命馬紹武署新疆疏附縣知事李馨署新疆塔城縣知事向耀光署新疆哈密縣知事袁彥薰署新疆疏勒縣知事金樹任署新疆阿克蘇縣知事鄭濟署新疆輪台縣知事(同上)

任命尹良署蒙藏院參事陸鼎銘署蒙藏院編纂王鳳英代理察哈爾多倫縣知事袁樹滋代理察哈爾豐鎮縣知事(九月五日)

准成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林耀輝免職(同上)

授王良臣為陸軍少將(九月六日)

准安徽政務廳長徐壽茲免職(同上)

授黃志桓為陸軍少將(九月七日)

任命葉爾術為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蔡國器為龍口商埠局局長(九月八日)

特任章宗祥兼代教育總長(九月十日)

解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坻前署閩侯縣知事童廷瑞前代浦城縣知事張必明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任福清縣知事晉江縣知事劉嶽嵩四川卸任大足縣知

事胡濟舟職(同上)

任命陳繼善署新疆吐魯番縣知事唐文沛署新疆迪化縣知事周敬培署新疆呼圖壁縣知事(同上)

免湖南銀行監理官唐人寅職(九月十一日)

任命吳藩為湖南銀行監理官(同上)

調任張鏡為彰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宋玉峯為鎮安上將軍行署參謀長(九月十二日)

任命許星壁為內務部參事袁啓瑞署新疆溫宿縣知事馮德潤署新疆拜城縣知事(九月十三日)

准閩海關監督黃瑞麒免職(九月十四日)

調任祝瀛元為閩海關監督王秉權為安東關監督(同上)

任命鄭孝樞為安徽政務廳廳長(九月十五日)

准貴州護軍使署參謀長周榮備辭職(九月十六日)

任命陶思澄督辦湖南官礦事宜張承禮為貴州護軍使署參謀長(同上)

浙江財政廳廳長蔣椿熙開缺另候任用解已撤廣西藤縣知事呂鳳逸職已撤吉林雙陽縣知事梅鎮涵職(九月十七日)

特任段芝貴署奉天巡按使任命張元奇署理內務次長吳鈞為浙江財政廳廳長(九月十八日)

任命嚴家熾為湖南財政廳廳長(九月十九日)

解署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圻職降署松江縣知事周仲庫職(同上)

派宋聯奎督辦雲南省礦務事宜任命張錫元為將軍府參軍楊廉祥為平政院書記官(九月二十日)

准平政院書記官王彭免職(同上)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司法部呈准刑事再理辦法請暫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條……前清修訂法律館所編刑事訴訟律草案。除關於管轄各節。於元年四年間經司法部呈奉批准暫行援用外。其餘皆不在援用之例。法院遇有應行請求再審及提起非常上告之件。僅恃前清季年所定死罪施行細則。以為根據。茲司法部以該細則僅粗舉大綱。且專為利益被告而設。行之頗多窒礙。擬將刑事訴訟律草案再理編提前援用。特繕草呈請大總統鑒核。並請明定限制。原判決諭知或決定在批准以前者。不得援用。奉批照准。

●福建設立廈門工藝廠……自上年歐戰發生後。南洋各島失業華工。紛紛被遣回國。多由廈門登陸。曾經福建巡按使呈請大總統籌款賑卹。奉令於該省餘存候撥項下提銀三萬元。作為賑卹之款。當經該省財政廳撥款匯廈。後因遣送各費。均從廈門紳商捐款並新嘉坡中華商會匯來之英政府補助金支付。此款迄

未動支。現廈門道道尹。特將此款在廈門設一工藝廠。收容回國華工。授以技能。得免失所。本日。由福建巡按使呈報大總統。

閩 二十日

●公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大總統制定公布。(規則見法令門)

●公布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大總統制定公布。(規則見法令門)

閩 二十一日

●交通部呈准專用鐵路暫行規則……交通部以經營農工礦業者。於水陸短距離間。往往需敷設專用鐵路以供所營事業之用。若不明定範圍。人民鮮所依據。恐阻滯發達實業之計畫。特擬具專用鐵路暫行規則十七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奉批照准。(規則見法令門)

●交通部通告義大利封鎖海面……義大利外交部前通告我國駐義公使。自五月二十六日起。從奧匈海沿起至義大利北界及

Montelegrò 夢得禮庫南界所有口岸島嶼港灣一切等處。及自 Albanarise 亞老巴尼海邊至夢得禮庫北界。及 Cap Kiaphali 基埃發理海尖之北各處。由義國海軍實力封鎖。當由駐義公使咨陳外交部轉咨交通部。本日由部發出通告。

同 二十二日

●特任張錫鑾為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為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張錫鑾未到任以前。由王占元署督理湖北軍務。

●令撥款賑浙災……令曰。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稱。上月二十七八等日。浙省風水為災。鎮海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縣。淹沒漂失。所損甚多。統計各地受災人民。在萬戶以上。田廬牲畜器具損害。不可勝數。實為從前未有之奇災。擬懇飭部撥給巨款。俾得妥籌賑撫等語。該省金衢道屬。久雨成災。業經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藉資賑撫。乃未及兩月。颶風暴發。海潮乘之。澎湃汪洋。幾有一瀉千里之勢。以致遭此浩劫。天降之虐。民何以堪。覽電殊為惻念。著財政部迅撥銀十萬元。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元。趕速匯浙。交該巡按使派員分赴災區查明被災較重情形。分別散放。一面仍飭各屬設法妥籌款項。以資接濟。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農商部呈報開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財政部前曾籌辦棉糖林牧等試驗場。呈請提前開辦。奉大總統批令照准。當經切實籌辦。現特呈報各試驗場辦理情形。除糖業試驗場因地點未定

暫緩辦理外。其餘棉業試驗場開辦三處。第一試驗場在直隸正定縣南門外。用木廠官地一段二頃八十一畝有奇。第二試驗場在江蘇南通狼山馬場圩。收買民地二百九十五畝。第三試驗場在湖北武昌縣武勝門外。用官地三百畝。林業試驗場。設山東長清縣境五峯山。以京師前已設有林藝試驗場。改名第一林業試驗場。因將長清場定名為第二林業試驗場。種畜試驗場新設二處。一在京師附近西山靜宜園附屬之來遠齋。有地二百餘畝。分飼澳洲購來之美利諾羊二百隻。種牛十隻。一在安徽鳳陽縣石門山。有地三百餘畝。分飼美利諾羊三百隻。原有張家口外東牛羣地方之模範墾牧場。飼養美利諾羊一百隻。蒙古羊二百隻。經改為第一種畜試驗場。因將西山一場。定名為第二種畜試驗場。鳳陽一場。為第三種畜試驗場。均各派員開辦。並訂立暫行規則。頒發各場遵守矣。

同 二十三日

●裁撤成都交涉員缺

●令發賑賑黑龍江水災……令曰。據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先後電呈呼籲關西肇州大賚拜泉青岡綏化湯原龍江泰來海倫巴彥木蘭慶城通河鐵驪通北訥河各屬水災情形。懇請撥款救濟等語。該省呼籲等縣。春夏之間。霖雨成災。前已電令妥籌撫恤。現綏化各屬。雨水過多。江河暴漲。田廬盡被淹沒。關西肇州。受災尤慘。嗟我黎庶。情何以堪。覽電殊深惻念。著財政部速撥銀三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三千元。尅日匯交該兼巡按使。

飭派委員分赴災區趕放急賑。毋任災黎失所。用副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駐京義使以義國與土耳其宣戰照會外交部……照稱土耳其政府違背最近義土條約所載各款。在義國殖民地諦波里旦及西里乃格二處。有陰助交戰行爲。並在該國境內。阻礙多數義國人民自由交通。義國人民願回國者。亦被阻滯。本月三號。義國政府會將最後通牒送至土京。乃該國政府。雖有多數正式之承諾。而其在該殖民地仇視義國情形。仍然未改。外交談判。既難收效。義政府對於土國。應即宣戰云云。

●籌安會宣告成立……籌安會發出啓事。略謂本會自發起後。所有與各界接洽商辦之事。至爲繁重。幾於日不暇給。欲照尋常黨會手續。俟會員人數衆多。再行宣告成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現由本會同人。先行議定簡章。並照章推定理事長副理事長。暫時處理會務。以便進行。經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漢等爲理事。當日通告各會員。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之範圍。例如中國數千年。何以有君主而無民主。又如清末革命之結果。何以不成君主而成民主。又如共和實行以後。究竟利害孰多。又如世界共和國。何以有治有亂。諸如此類。皆在應行討論之列。然討論範圍。亦僅以此類爲限。至此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同日通電各省將軍巡閱使巡按使都統

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漢口商會云。我國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情感。但除種族障礙。未計政治進行。倉卒制定共和國體。國情適否。不及三思。深識之士。明知隱患方長。而委曲附從。以免一時危亡之禍。故自清室遜位民國創始絕續之際。以至臨時政府正式政府遞嬗之交。國家所歷危險。人民所感痛苦。舉國上下。皆能言之。長此不圖。禍將無已。近者南中美二洲共和各國。如巴西阿根廷秘魯智利猶魯芬尼什拉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墨西哥自亞士遜位。黨魁擁兵互說。勝則據土。敗則焚城。卒至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象。我國亦東方新造之共和國。以彼例我。豈非前鑒。美國者。世界共和之先達也。美之大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即言君主實較民主爲優。中國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此義非獨古博士言之也。各國明達之士。論者已多。而古博士以共和國而談共和政治之得失。自爲深切著明。乃亦謂中美情殊。不可強爲移植。吾國人士。乃反委心任運。不思爲根本解決之謀。甚或明知國勢之危。而以身爲中國人民。國家之存亡。即爲身家之生死。豈忍苟安默視。坐待其亡。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至範圍以外各事。本會概不涉及。以此爲至嚴之界限。將以討論所得。貫之國民云云。翌日又電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各省城

商會上海漢口商會。略謂本會宗旨。昨已電達。惟事關根本安危。應合全國上下。共同研究。擬請派遺代表來京。加入討論。如承允許。乞將代表姓名電知。以便接洽。當經各省紛紛覆電贊成。並允派代表入會矣。

閏 二十四日

●財政部公布銀行公會章程……財政部訂定公布。(章程見法令門)

●青島日軍開始撤退……青島日德戰事解決後。我國即向日本提出交涉。將山東方面劃定之戰事區域撤銷。嗣因日本提出要求條件。此事遂致懸閣。本月九日。我國外交部復與日本公使開始交涉。業就妥協。定本日起。日軍陸續向青島方面撤去。至下月十號。將龍口高密一帶之兵撤盡。

閏 二十五日

●特任胡景伊為毅威將軍

●特任陳宦為威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

●任命胡景伊為參政院參政

●中日實施新訂滿蒙條約……我國與日本新訂滿蒙條約。其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項。自本日起。完全實施。我國外交內務農商三部。各派員赴奉參與實行。但因警察法令及課稅規則。尚未議定。故暫照從前辦理。政府又為慎重外交計。並特設一中日條約實施委員會。預為籌備。其委員為國務卿左右丞外交總次長及中十項開數人。

●決定敷設內蒙電線……政府為便利內蒙交通起見。特擬在內蒙敷設電線。曾經派員往勘。已決定敷設三線。(一)自張家口經多倫諾爾而達蒙古。(二)自奉天經洮南縣札魯特布旗浩罕特旗茂明旗而達綏遠。(三)自熱河經朝陽赤峯翁牛特旗巴林旗科爾沁旗而達洮南。此三線合計千六百四十餘英里。經費總額共洋一百二十萬元。

●廣東新會發生大械鬥案……廣東新會縣屬林梁鍾李伍莫袁諸姓。與陳譚阮葉戴蘇各姓。素有仇隙。近復因事大起械鬥。互相焚殺。計焚去村落十餘處。戕殺男女無數。經該省大吏派兵前往彈壓。

閏 二十六日

●任命張懷芝為察哈爾都統……原署何宗道。調京另候任用。

●財政部呈籌辦民國實業銀行……財政部以實業之發達。全賴銀行補助。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政府厚集資本。專案辦理。不足以資提倡。因與中國銀行細加討論。酌擬民國實業銀行章程四十條。並招股章程二十條。呈請大總統鑒核。又以銀行實業。與運輸及保險兩種業務。互相為用。並請即由民國實業銀行酌量附設。以期互相維繫。至民國實業銀行。資本二千萬元。其中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元。俟招股章程批准後。即行邀集巨商。作為創辦人。分投招募云。

閏 二十七日

●任命唐在禮爲參謀次長

●申令各省不得攤派印花……令曰。據財政部呈稱。印花稅法。頒行已久。未收實效。亟應籌擬整頓方法等語。印花一稅。原爲證明人民權利之憑據。果如該部所呈。各省領到印花。財政廳攤之各知事。知事攤之各村鎮。層層攤派。但求售盡。並不注意貼用。勢必至無需印花之人。強加攤派。應貼印花之件。反適律免。殊失推廣印花本意。著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飭屬一面剴切輔導。一面認真檢查。倘有不遵章貼用者。照章處罰。並准由人民舉發。即以罰金分別照章充賞。用資鼓勵而期實行貼用。不得再事攤派。以杜滋擾而符名實。此令。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閉會……全國師範校長會議。原定會期爲兩星期。於本日舉行閉會式。翌日。由大總統接見各師範校長。兩致訓辭。

四 二十八日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章初選舉施行細則……大總統制定公布。(細則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舉施行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外交部以吾國人才缺乏。借才異地以收他山之效。原無不可。乃京外各機關聘用洋員。往往不諳外情。訂立合同同時。不知審慎。非損失權利。卽別滋糾葛。以致時有交涉發生。殊非慎重之道。特訂定聘用洋員合

同條例五條。呈准通行各機關照辦。(一)非必要時。不得聘用洋員。(二)聘用年限薪金。須預爲規定。(三)洋員只可條陳意見。不得干預內政。(四)品行有損者。應立即撤退。(五)洋員非有切實理由。不得中途辭職。

四 二十九日

●令准陸軍總長段祺瑞免職……令曰。陸軍總長段祺瑞。前因患病迭次呈請開去各項差缺。業經先後給假三個月。俾資調理。該總長公忠體國。卓著功勳。深望早日就痊。銷假任事。茲復呈稱病難速愈。續請開去差缺。以冀安心靜養等語。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段祺瑞應准免去陸軍總長本職。仍留管理將軍府事務及統率辦事處辦事員。以節勤勞而資倚任。此令。

四 三十日

●財政部呈准設黑龍江採金局……黑省產金饒富。舊有官辦金廠漢河庫瑪觀都奇乾河等四處。又官商合辦餘慶溝一廠。惟從前辦法。率就民間已開之礦。官爲領照。抽收金砂。爲數無多。且產金各處。多任礦丁自由開挖。不加節制。以致淺嘗輒止。遷徙靡常。財政部爲整理起見。擬就黑河地方。設立黑龍江採金局。接收官辦各廠。并管理官商合辦之餘慶溝一廠。派局長一員。統籌全局。規畫收採金砂運儲糧食改良化煉一切事宜。并派駐廠監督一員。輪赴各廠駐廠監督工作。所需資本。約計四十萬元。本日。呈請大總統鑒核。並請簡派局長及駐廠監督。

奉批照准。令派朱照爲黑龍江採金局局長。劉文鳳爲黑龍江採金局主任。

同 三十一日

撤大通蘇湖鎮守使員缺

●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令曰。依約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又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立法院之開幕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本年立法院猶未成立。所有約法規定屬於立法院之職權。參政院應即按照會期代之。此令。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九月 一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本日舉行開會典禮。大總統派國務卿代表查院行禮。是日。有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等省人。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

●民國實業銀行成立……民國實業銀行。自財政部呈准開辦後。即由部派員籌備。於本日正式成立。

●中日間發生間島交涉……我國與日本從前訂有間島協約。約中規定居住間島之韓民。服從中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韓民訴訟。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審判。此次中日締結新約。關於滿蒙各項條約。載明本條約所未規定者。從前兩國之約。仍爲有效。約中於間島問題。並未規定。故從前之間島協

約。當然有效。但日人強謂間島在滿蒙條約範圍以內。應將前約廢棄。日前間島日本領事。竟頒布命令。在間島實施新約。當經我國間島延吉道尹。向日領提出抗議。并電巡按使請外交部據理力爭。當經外交部向駐京日本代理公使正式提出抗議。

●張綏鐵路大同至豐鎮通車……京張鐵路延長之張綏綫。係由張家口起。西行經山西北部之大同縣。而至綏遠廳。綏遠在歸化城西五華里。爲目下所定此綫最北之一點。自張家口至大同一段。前已通車。現又造成自大同至豐鎮一段。長一百華里。綫路正向南北。豐鎮在大同之北。長城之外。已在蒙古草場範圍之內。此段已於本日開車。

●湖南造幣分廠改組……湖南造幣分廠。早經財政部限令停鑄。歸併鄂廠。屢經該省巡按使咨商展緩。前湖南銀行財政監理官。以省中紙幣充斥。全恃銅圓接濟。一經停鑄。銀行將立見阻滯。特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請將造幣分廠縮小範圍。改歸湖南自辦。脫離中央監督。以供銀行活動。業經財政部核准。於本日實行改組。

●上海法租界抽籤勒閉煙膏店……上海法租界內。共有煙膏店二百八十六家。法工部局特議決分四期禁絕。於本日抽籤。抽去四分之一。限兩個月內閉歇。

同 二日

●財政部呈准中國銀行添招商股……財政部據中國銀行詳稱。本銀行則例第三條。內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

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等語。本銀行自開辦以來。於今三載。已設分行分號一百四十有餘處。每年出入有二萬萬圓之多。現除再增官股外。並照則例先行定招商股一千萬圓。以資營業。謹擬招集商股章程共六十五條備文詳請查覈。並請轉呈立案。當由部轉呈大總統。奉批如擬辦理。

●陸海軍部議決擴充兵工廠船廠：陸海軍參謀三部及統率處。議決擴張各省兵工廠船廠案。其大略如下。(甲)兵工廠。(一)漢陽廠專造機關槍砲。(二)淞滬廠專製步槍。(三)石井廠專製機關槍砲步槍子彈。(乙)船廠。(一)黃浦廠專造魚雷驅逐等艦。(二)馬尾廠專製砲艦。(三)煙臺廠專造海防要塞砲艦。以上各廠。均加增機器。推廣範圍。預算款項。共需一千五百萬元。

同日 三日

●西藏會議之進行……自外蒙問題解決後。西藏達賴。曾向政府聲明歸服中國。駐英公使。亦報告政府提議此事。我國政府已與英政府決定。以英京倫敦為會議地點。並加派駐英公使施肇基為會議西藏交涉之全權公使。

同日 四日

●農商部組織內蒙調查隊……農商部與蒙藏院。為實地調查內蒙之礦業森林。特組織內蒙調查隊。陸續出發。計分三隊。第一隊調查熱河及東蒙一帶。第二隊調查東四盟之西北全部。第三隊調查西二盟及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土爾渾特旗全部。

●湖北蝗災復起……湖北自七月間發生蝗禍。經官吏設局會紳

搜捕。旋稱肅清。近復有飛蝗過湖北省城。面積寬約三里。天日為黑。

同日 五日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公布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大總統制定公布。(令見法令門)

●令撥賑賑廣西水災……令曰。據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電呈。南寧蒼梧桂林柳江田南鎮南各道屬寧等三十餘縣。均被水災。洪水漂流。獨成澤國。災民流離數十萬。廬屋沖塌十餘萬間。田禾財產牲畜。蕩然無存。慘象不可言狀。乞再賜賑卹等語。前廣西靈川等十三縣水災。業經特發賑款五萬元。交該省巡按使派員賑撫。茲全省復有數十縣重罹鉅災。哀鴻遍野。深堪憫惻。著財政部再發賑銀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迅即匯交該巡按使分派委員趕辦急賑。並著妥籌善後。講求水利。以防後患而拯民生。此令。

同日 六日

●大總統在代行立法院發表對於變更國體之宣言……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本日開談話會。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大總統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蒞院發表宣言書。略謂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居中華民國大總統之地位。四年於茲矣。憂患紛乘。戰兢日深。自維衰朽。時虞隕越。深望接替有人。遂我初願。但既

在現居之地位。即有救國救民之責。始終貫徹。無可諉卸。而維持共和國體。尤為本大總統當盡之職分。近見各省國民。紛紛向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於本大總統現居之地位。似難相容。然大總統之地位。本為國民所公舉。自應仍聽之國民。且代行立法院。為獨立機關。向不受外界之牽掣。本大總統固不當向國民有所主張。亦不當向立法院有所表示。惟改革國體。於行政上有甚大之關係。本大總統為行政首領。亦何敢畏避嫌疑。緘默不言。以本大總統所見。改革國體。經緯萬端。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有保持大局之責。認為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國民之公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且民國憲法。正在起草。如衡量國情。詳晰討論。亦當有適用之良規。請貴代行立法院諸君子。深注意焉。

●俄人招募華工交涉……俄人前在煙臺龍口及中東南滿兩路線各處。招募華工。赴俄開礦。嗣駐京德公使。以俄人招去此項華工。係充俄國兵士。特向我外交部質問。外交部當向駐京俄使提出抗議。

同 七日

●五國銀行團撥還善後借款餘款……民國二年之善後借款。本餘百萬磅。為改良鹽務之用。嗣鹽務會辦丁恩氏核計。只須二十五萬磅。五國銀行團。又扣除春間到期之短期借款二十萬磅。現已將五十五萬磅數撥還我國。以充行政經費之用。

同 九日

●肅政廳呈請取消籌安會……略謂自籌安會成立以來。雖宜為學理上之研究。然各地謠言蜂起。大有不可遏抑之勢。楊度身為參政。孫毓筠曾任約法議長。彼等唱此異說。加以函電交馳。號召各省軍政兩界。各派代表。加入討論。無怪人民驚疑。雖經大總統派員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發表意見。剴切聲明。維持共和。為大總統應盡之職分。並認忽遽變更國體。為不合事宜。然日來人心並不因之稍安。撥厥所由。無非以籌安會依然存在之故。應懇大總統迅予取消。以靖人心云云。奉批交片內務部。謂世界各國。有君主民主之分。要不外乎本國情為建設。以達其鞏固國家保全種族之宗旨。中國當君主時代。厲禁討論民主政體。而秘密結社。煽惑不絕。實於共和原理。毫無瞭解。迫潮流所至。一旦暴發。更無研究之餘地。迄至今日。不但人民無共和之智識。即居議政行政之地位者。其能透澈共和之原理。百不一觀。而一部分人民主張君主之說。暗潮鼓盪。已非一日。前車之鑒。可為寒心。恐其於君主原理。猶之初創共和時代之茫昧隔膜。講學家研究學理。本可自由討論。但具有界說。不可逾越範圍。著內務部確切考查。明定範圍。示以限制。通飭遵照。

同 十日

●令懲辦被參福建官吏……令曰。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勸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語。當經擬令王恩同

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覆稱原參所指律已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逐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諸事實。徵之案牘。並摘錄證據。據實呈覆等語。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既查無瀾職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游。暨案犯賸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尙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烟酒局長汪守珪。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賸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馮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撤任。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縱兵釀案。致斃多命。勒罰鉅款。顯有侵吞。著先行褫職。與縱兵搜掠之警備排長舒翰臣。并交法庭從嚴懲辦。並由該巡按使將該省警察支費。嚴核刪減。南安縣罰款。勒令詳報。龍溪縣苛捐各捐。分別停止。餘均照所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俄開蒙嶺交涉……自庫倫宣告獨立後。俄人即將外蒙各處嶺山隨意探掘。近交涉就緒。庫倫已取消獨立。俄人猶率領工程師多名。至庫倫對岸阿什喀地方。準備各種機械。謀開某大金嶺。又據中央派往蒙古之嶺山調查員報告。謂外蒙各旗所有之嶺山。互千餘里。均在俄人掌握。且根蒂甚深。政府以我國在今日。已有蒙古宗主權。則開採嶺山。應遵照我國預定之嶺業

條例。已據此理由與俄使提起交涉。

同 十一日

●哈爾濱中俄軍隊衝突……哈爾濱中東鐵路車站附近。因有胡匪騷擾。中俄各派軍隊前往捕勦。以天黑不能辨認。致起衝突。互有死傷。並捕虜多人。當經兩國駐哈外交官協商交涉矣。

●外交部組織外交討論會……外交部以中國外交。向來臨事乃謀對付。故恆緩不及事。此次歐戰。既為世界歷史上未有之大戰爭。將來和議。必於全球大局有大變更。若不預先研究。恐屆時因應失宜。或張皇誤事。則無形之損。必非甚小。用特組織一外交討論會。當蒙大總統批准。其討論之大綱如下。(一)中國於萬國和議時必取得發言權。(二)中國對於萬國和議之地位。(三)中國對於萬國和議之宗旨。(四)中國對於萬國和議之希望。

同 十四日

●甘肅環縣匪徒殺官據城……甘肅匪徒。因加稅作亂。聯結陝匪。攻陷環縣城。殺縣知事李祥。圍慶陽縣。並有仇教舉動。已焚燬教堂兩所。殺中國教徒五人。

●北京航空學校飛機失慎

同 十五日

●奉天胡匪殺日軍交涉……奉天自施行中日新約後。即有日軍數十人。分赴北路各縣。有數人行至昌圖梨樹兩縣交界之勾界堡地方。突遇胡匪。被擊斃日兵兩名。並將槍械劫去。當經該處地方官向日領商阻日軍出發。並為緝匪究辦。

閩 十六日

●內務部呈復限制籌安會……略謂治安警察之要義。一方在保障人民之自由。一方在維持公安之秩序。政談集會。本為講學家研究學理之資。其界說屬於言論。從前君主時代。於討論共和之政論。深閉固拒。故其原理未遑曉暢。而其說輸入人心。乃阻礙於秘密煽惑之中。一發而不可收拾。易地以思。可為殷鑒。是則關於言論。固不妨任其自由。本部有保持安寧之責。自該會發生以來。即經飭警察廳。分派長警。隨時監視。以為切實考查地步。該會發起人。皆學識通達卓著之才。於此項討論界說範圍。亦已鄭重聲明。茲奉諭令通飭到部。遵當督飭警察廳嚴重考查。令不逾越政談集會當守之範圍。倘認為有擾亂秩序之虞。及其他秘密之行為。警察官吏。職有專司。自當加以干涉。俾有限制而保治安。其在各省地方。與該會政談有同一之集合者。該地方行政官署。應即查照諭令意旨。暨本部所定範圍。認真考察。以免放任。

閩 十七日

●奉天長白胡匪猖獗……奉天長白縣。本日突來胡匪二百餘人。攻撲縣治。縣署監獄及採木局均被劫。經軍警與之對敵。斃匪數人。始各竄走。

閩 十八日

●特任段芝貴兼署奉天巡按使
●令張元奇署理內務次長

閩 十九日

●北京發起全國請願聯合會……各省向參政院請願變更國體諸人。在京組織一全國請願聯合會。於本日宣告成立。推定沈雲需為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為副會長。

●天津法領事越界收捐交涉……天津法租界南牆子河外海光寺一帶地方。本係完全中國領土。日前法領事忽發傳單。指為法國推廣租界。令居民完納租稅。經商民全體反對。要求當道嚴重交涉。外交部特派次長曹汝霖赴津前往調查。

閩 二十日

●代行立法院建議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本日。咨送建議書於政府。略謂本院前據各地方各團體人民遞到國體請願書共計八十二件。當即交付審查。旋據審查會開會一再討論。僉謂國體所關。事關重大。綜其主旨。實為鞏固國基振興國勢起見。將來憲法起草。當能本全國國民期望久安長治之心。詳議妥籌。垂為令典。惟國體為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應由本院根據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建議政府。請政府提前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為根本上之解決。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定大局而安人心。除將請願書全份咨送外。特此建議。

●陸海軍部組織國防會議……陸海軍參謀部及統率辦事處。為會議國防事宜。特組織一國防會議。以王士珍為總會長。蔡鈞為副會長。其餘委員。陸海軍參謀三部及將軍府統率處各關二員。

外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

●德國向俄國提出媾和條件：傳聞德國向俄國提出媾和條款。允俄國保持戰爭前之國境。而要求俄國許其占領埃及。且對於英法意三國任要求何種利益時。俄國概不預預。

●德軍占領要地……本日德軍又占領俄境魯高及石真綠索兩地點。

●墨西哥近事……維拉將軍發布意見。允在墨國平和會開會期中。與各黨軍隊停戰。靜候解決。

同 十二日

●俄德海戰……俄德海軍大戰於利加灣口之奧塞爾島附近。

●德軍又占要地……本日德軍占領希特力德。(在瓦薩東約三十英里彼格與維斯都拉兩河之間。)

●德國飛機襲擊英國……本日夜間。徐伯林飛機又襲擊英國東海岸。頗有損害。

●美國用兵力對付墨西哥……本日。美國太平洋艦隊全部開往墨西哥。又有美國騎兵隊馳往亞理桑那州之諾加力斯市。

●丁亞美利加六國代表會議提議對於墨西哥各黨人極力和解。

●奧國潛艇擊沈……奧國潛艇U三號。被意國海軍在亞得里亞海南部擊沈。

同 十三日

●德奧兩皇表明媾和之意見……羅馬教皇。曾於數日前。向德奧兩皇提議媾和問題。德皇於本日答覆。如由聯合國先請議和。德國當允許開媾和談判。

●土保密約簽字……土耳其與保加利亞訂結密約。於本日在君士坦丁堡簽字。

●墨西哥革命軍侵入奧境……派赴墨西哥之美軍司令官斯東少將報告美政府云。墨國亂黨侵入美境各地。請速派飛行隊來搜。

同 十四日

●俄德兩軍大戰……在波維的地方之戰局。又大見發展。利加附近一帶之形勢。雖依然無何等變更。而在突文斯克地方之德國與登堡將軍麾下之軍隊。則以全力猛攻俄軍。並攻擊科佛那西方之俄軍陣地。兩軍繼續猛烈之戰。奧國皇太子軍則向彼格河進攻俄軍。在維斯都拉河畔之俄軍中央部隊。已由沙谷綠夫、希特力德、魯谷夫等處撤退。

同 十五日

●俄德兩軍大戰……俄德兩軍。大戰於突文斯克地方。德軍猛攻那流河及彼格河間之俄軍陣地及什伊特力德、與魯高間之鐵路。又攻那復幾爾基安烏斯克。無時間斷。大有進步。

●俄國新設審查軍需機關……俄國議會。以俄軍之敗。由於供給軍需品手續之不完備。上書俄皇。請為整頓。俄皇於本日特

設最高審查委員會。專事調查供給軍隊之軍需品所以不足與不適宜之原因。以便改革。

●德艇襲擊英國沿岸……本日有德國潛艇襲擊愛爾蘭沿岸之巴東、哈林墩、槐德海等地方。損害頗大。

●意奧之戰事……意軍在色格斯得力察谷及勃烈薄、門德納洛地方大占勝利。

●美墨交涉……墨國暴徒侵入美境者其數日多。美國政府知不能免衝突之事。業已預備一切。墨西哥憲政軍(即喀浪石一黨)之輩石運將軍。從墨京寄書於美國政府曰。美政府當先承認憲政軍之政府。而後參與墨事。苟以武力相干涉。則墨國軍與美國開戰。此實全墨國民之真意也。

同 十六日

●希臘內閣全體辭職……本日希臘議會開會。舉行選舉。主戰黨(即前任首相威納塞洛黨)獲勝。首相古那理斯率全體閣員辭職。

●德艇又沈英船……英國運送船一艘。在愛琴海為德國潛艇擊沈。

●塞國允割地於保國……英俄法意諸國。要求塞爾維亞將其領土讓與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已允。

同 十七日

●德軍占領俄國科佛那要塞

●德國飛艇又襲擊英國……德國徐伯林飛艇。於本日夜間。襲擊倫敦郊外。死傷者甚多。

●德美交涉……美國政府發通牒於德國。請將美船半拉伊號被

德艦擊沈一案交仲裁裁判。

●墨人殺害美兵……本日有墨西哥人百名。乘夜渡里阿格蘭特河。於馬塞特斯附近。襲擊美國騎兵。殺一人。傷二人。旋即遁歸。或謂此皆出於喀浪石之指使。在委拉古盧斯之外人。甚為危險。美艦魯意西亞那及牛亨濱宜兩號。已奉緊急命令。駛往墨西哥矣。

同 十八日

●俄土之戰……俄軍在高加索地方。與土耳其兵戰。大獲勝利。占領佛安市。土軍右翼亦大敗。俄軍圍攻之。奪得克立的隘路。併圍聯絡歐發拉底河右岸之土軍全線。土軍十一個師團。竟至全軍覆沒。被捕者甚多。

●他大尼里海峽戰爭……英軍在加利波里半島之斯佛拉灣上陸。與土軍激戰二十四小時。兩方死傷甚衆。

●希臘新內閣之消息……希臘王准古那理斯內閣辭職。召見威納塞洛。命組織新內閣。威納塞洛氏允為組織新內閣。且發表意見曰。願與土開戰。以期依國民之希望。使希臘民族所居之地與母國合併。以謀希臘之統一。此舉亦非有意反抗德奧也。

●美墨之交涉……臘丁亞美利加六國會議勸墨國各黨魁恢復墨西哥秩序。維拉及柴巴達兩將軍。均已贊成此議。惟喀浪石將軍。獨發反對之通告於美國政府。

同 十九日

●英船又遭擊沈……英國白星輪船公司輪船亞拉別克號。載客

一千一百三十五人。由英國利物浦開往美國。於本日上午九時。在愛爾蘭西南法斯德納德爾附近。被德國魚雷艇擊沈。

●德軍佔領俄國那復維爾基安烏斯克要塞……本日。德皇親至其地。

●俄國艦隊退却……在利加灣口之俄國警備艦隊。因德國艦隊占優勢。不得已而退却。

同 二十日

●俄軍預備撤退……俄軍連敗。自知力不能支。已決議拋棄其第二防禦線即沿科佛那、革洛特那、勃力斯德里託斯克之陣地。並議將俄國政府遷至莫斯科。在維爾那市之俄軍。因德軍攻擊甚為劇烈。已開始撤退矣。

●俄德海戰……德國艦隊。大舉破擊俄國利加灣口。

同 二十一日

●俄德大戰爭……德奧兩軍猛攻俄國勃力斯德里託斯克要塞。從南北西三面。同時並進。勢極劇烈。

●意大利向土耳其布告宣戰

●美德之交涉……美國總統要求德國政府說明擊沉亞拉別克號之理由。

●德國名醫逝世……六〇六號新藥之發明者德國醫生愛爾力克氏。於本日逝世。

●美國提議擴張陸軍……美國陸軍總長加勵身氏要求美總統。將陸軍常備兵增加至二十萬。期於開戰時得有七十萬人。前總

統塔孚脫亦有擴張軍備之議論。

同 二十三日

●希臘新任首相就職……新任首相兼外務大臣威納塞洛於本日就職。雅典市民開會歡祝之。

●德軍占領俄國阿沙威士要塞

●英艦襲擊比國沿岸之德軍……本日英國艦隊襲擊比國沿岸為諾克及齊布魯得兩市。旋為德軍所擊退。

●美德交涉……美國政府認德國擊沉亞拉別克號為出於故意之行為。決計命駐美德使出境。駐德美使回國。且召集閣事議會。討論開戰問題。預備要求戰費五萬萬圓。

同 二十四日

●德美之交涉……駐美德使般斯道夫。奉德國政府訓令。通告美國國務省。關於亞拉別克號一案。請美國於調查明確以後。再定辦法。不可遽斷國交。有決裂之舉動。

●美海之交涉……美國政府送最後通牒與海地共和國。要求該國速贊成美海締結財政協約事。據該約所規定。海地共和國之財政。須歸美國監督也。

按海地共和國自一九〇八年以來。更易總統。已八九次。其重要原因。由於革命風潮。無時間斷。革命黨之目的。在占領稅關而強奪其收入。事成之後。半以供本黨之軍費。半以肥一二人之私囊。故能握稅關之實權者。其革命運動必成無疑。否則雖有權勢德望。必不能持久。苟欲絕此禍根。

非託第三國政府監督其財政不爲功。其鄰邦墨西哥共和國。在一九〇八年。曾與美國總統羅斯福政府締結財政協約。自是該國所有一切財政監督權。皆委託美國當局者行施。國內秩序。從此恢復。財政狀態。亦呈佳象。曩日視美人若仇敵之人民。亦知感德。今美總統有鑑於此。特派孚拉氏。與海地政府交涉。請訂協約。爲海地政府所拒絕。故發最後通牒以逼成之。

●美墨之交涉……墨西哥喀浪石將軍。要求駐墨美國代表人。將美國所擬克復墨國平和辦法之內容詳細說明。維拉將軍向柴巴達將軍請求撥兵四千人助戰。

同 二十五日

●德軍占領俄國勃力斯德里託斯克要塞

●德美交涉平和解決……駐美德使會見美國務卿萊新氏而告之曰。德國嗣後當改變潛航艇戰之方針。以使美國滿足。亞拉別克號一案。遂得平和解決矣。

同 二十六日

●法國下議院舉行政府信任投票……法國下議院。舉行政府信任投票。贊成者五百九十三票。反對者一票。

●德軍占領俄國哇利塔要塞……其地點在科佛那之南三十英里。

同 二十七日

●英國煤礦工人罷業……南威爾斯煤礦工人萬餘人。因商務院總裁不肯接見彼等公舉之代表。遂起同盟罷業之風潮。

●德法兩國之空中戰爭……德國飛機六架。於本日午前六時。襲擊巴黎未果。旋拋炸彈於法境諾爾德、里布果爾、香檳業等處。法國飛機追擊之。法國飛行隊司令官。從三千六百邁當高之空中擊落德國飛機一架。法國一面之空中引導人。亦因此焚斃。

同 二十八日

●俄軍繼續總退却……德軍已占領那流河之全線。俄軍之總退却仍繼續未已。

●西班牙對於意土戰爭宣告中立

●意軍獲勝……奧軍大敗。在斯德瓦那溪谷。被重大之損害。破壞要塞兩處。遺棄機關砲若干門。武器彈藥等無算。意軍又在普理磁環地方破擊日奔雅溪谷之奧軍堡壘。漸有進步。

●西歐之整潔戰爭……本日德法兩國整潔軍。互相破擊。其地點從尼子巴德、亞薩伊以至亞拉斯北面及列黎街路之東面。同時亞爾貢方面亦有激烈之破戰。

同 二十九日

●西歐之戰爭……德法兩軍之在亞爾貢者。本日大戰。多以爆發地雷火及擲手彈爲戰具。間有破戰。其戰線極爲遼闊。兩面各有損害。

●俄德之戰爭……德軍迫俄國革洛獨諾要塞甚急。本日占領該要塞西面二十英里之普斯克地方。德軍由西南進。俄軍向東南繼續退却。

德軍猛攻俄國維爾那。爲俄軍所阻。

●他大厄里之戰爭……昨日及本日。英軍十萬人。在加里波利攻擊土軍。大爲失敗。失去將校六百餘人。兵卒不計其數。其中一騎兵師團。幾至全滅。自本月六日至此。在此方面之英軍之死傷者已五萬餘人矣。

同 三十日

●俄人開大會議……俄國政治家及社會上各階級之代表。本日在莫斯科開大會議。討論目前戰局關於政治之種種問題。決議之後。即宣言斷然繼續戰爭。以得最後之勝利爲度。必不於此時與德奧兩國講和。

●俄國組織新內閣……俄國國民黨十月黨代表。與兩院之幹部會見於議會。議組織以多數黨爲基礎之內閣。以現任農部尚書克理華順氏爲首相。贊成者甚衆。

●俄軍在高加索戰勝土軍

●美英之交涉……美國受德國之託。要求英國稍弛海上之封鎖。

●墨西哥近事……臘丁亞美利加六國會。開會集議。擬排斥喀浪石氏。另舉墨國總統。

同 三十一日

●英國煤礦工人罷業問題之解決……英國南威爾斯礦工罷業問題。於本日由英國政府當局與礦工代表協議解決。

●西歐之戰爭……法比境內有極猛烈之戰。法比軍均失敗。

九月 一日

●日本元老井上馨逝世……日本元老井上馨侯爵。本日上午十

一時逝世。

●德美交涉之解決……德政府爲擊沈亞拉別克號案答覆美政府之正式公文。本日由駐美德使般斯道夫伯爵呈遞美國國務省。德國已允美政府之要求。以後德國潛艇對於客船。必先與警告。而後再加襲擊。

●奧軍占領俄國魯士克要塞

●塞政府致答書於協商國……英俄法意等國。爲解決巴爾幹半島問題。於數日前。致書於塞爾維亞。本日。塞政府交回答書於諸國駐塞公使。

同 二日

●羅馬法王致書於美總統……羅馬法王爲議和問題。致書於美總統威爾遜氏。本日由其專使大僧正基達斯氏將該書函交美總統。

●德軍占領俄國革洛獨諾要塞

●俄國更調參謀總長……俄軍西北兵團司令官陸軍步兵大將亞力克塞夫將軍。奉俄政府命令。代約納雪凱威區將軍爲參謀總長。陸軍大將羅士斯基將軍則襲亞力克塞夫將軍之後任。

同 三日

●美墨之衝突……墨西哥兵士侵入美國領土者日多。日來墨西哥喀浪石之部下。與美國騎兵。在墨國邊界利哇格蘭提附近互相戰鬪。美國得撤州之警隊騎兵往援美國騎兵。因而獲勝。殺美兵二十餘人。傷美兵一人。美墨兩國感情愈惡。

四日

●俄國開特別國防會議……本日俄皇在冬宮開特別國防會議。由俄皇自為議長。討論供給軍需品與軍隊之簡捷方法。陸軍部最高官員參議院議員等皆在座。俄皇即席言曰。我民皆誓言。誓必繼續戰爭。至得完全之勝利為止。朕信此實俄國全國之聲也云云。

●俄軍司令官之更迭……俄國政府任命羅士斯基將軍為北軍司令官。任命安倍爾德將軍為西軍司令官。

●德國潛艇又沉英船……英國輪船海思配良號。載客七百人。由利物浦開往門德里爾。於本日下午八時。在愛爾蘭坤斯蕩附近海面。被德國潛艇擊沉。

五日

●俄皇自任陸軍統帥……俄皇尼哥拉斯發通牒通告法總統朴薩爾雷氏云。朕今自當俄軍統帥之任。

六日

●俄國首相辭職……俄國首相哥連彌金決意辭職。俄政府將於薩紹諾夫、玻利華諾夫、克理華順三人中。選其一以繼之。

●土耳其驅逐艦被擊沉……土耳其驅逐艦雅息沙號在馬爾馬拉海被聯軍之潛艇擊沉。

七日

●俄國前任高加索司令官……俄皇於本日任命俄軍總司令官尼哥拉斯尼哥拉伊威區大公為高加索太守兼軍司令官。

●英艦攻擊比國沿岸之德軍……英國艦隊。於本日攻擊在比利時海岸之德軍陣地。

八日

●德國飛艇襲擊英國沿岸……本日夜間。徐伯林飛艇襲擊英國東海岸。頗有損壞。

●俄帝之自誓……俄帝於本日向俄國陸海軍人賜勅語曰。今日以後。朕膺陸海軍統帥之任。朕確信必賴上帝之保護。使我國得最後之戰勝。朕必努力保存國家之名譽。當護國之任。竭力從事戰務。至於最後。

●西歐之戰爭……德法軍於亞拉斯、路亞附近、阿瓦斯、愛森兩河間及香檳業等處。連日戰戰不息。德軍兩師團。以瓦斯彈為先驅。攻擊亞爾貢之西部。略取法軍前線暨濠數處。

●墨西哥近事……墨西哥維拉將軍。在國境內薩爾的洛附近大敗。其結果遂減其派遣多數代表參預該國平和會議之資格。美國政府與中南美諸國協議後。已將所擬平和議案寄與墨西哥浪石將軍。

九日

●美奧之交涉……美國政府從秘密信件查得駐美奧使屯勃博士暗中運動美國軍需品製造工場同盟罷工。特於本日電命駐奧美使賓斐爾德氏。要求奧政府。請速調回屯勃氏。另任駐使。

十日

●奧軍占領俄國球蒲那要塞

●第十二卷第十一號要目預告

歐洲合衆國
 論戰後之俄羅斯
 德俄接近論
 君士坦丁堡之逐鹿觀
 對於巴爾幹及蘇彝士河之德國外交政策
 墨西哥內亂與美墨戰爭
 論意大利之軍力
 留聲機之過去現在及未來
 德國潛行艇之解剖
 歐洲交戰國兵器及其供給之難
 石遺室詩話
 海內詩錄
 眉廬叢話

凡購定本誌者請向發行所或各埠分售處函購之價銀付交本誌社（注意）

THE EASTERN MISCELLANY

廣告價目表			月出冊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月初版發行
普通	上等	特等	郵費	定價	發行所	編輯人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現款及兌票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上海樓盤街中市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每行一	每行一	每行一	日本	郵票一角者為限	分售處	紹興陳仲逸	

●注意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為普通

（東方雜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生 適 用

英 文 學 叢 刻

欲研究一國之文學。不可不遍讀其國大文豪之著作。本館前刊行英文文學多種。附以華文釋義。取書中生僻難解。以及易於誤會之處。一一註明。所出各書。久蒙學界稱許。惟是前所刊行者皆係足本。以學校學生誦習英文時間之短促。英美二國文人著述之繁多。一一讀其全文。勢必無此暇晷。本館有鑒於此。爰另輯英文學叢刊。以備學生之用。每書取其精華。節其繁縟。讀者既可省時省力。而其獲益則曠足本者無稍異。學校可用之以代讀本。學生可用之以為自修。書中僻字難辭。皆註以英文音義。尤便初學。茲將已出各書列舉於下。

高爾斯密士傳

是書為英國十九世紀大文豪麥辜實氏所著。麥氏著述尤長於傳畧。本傳考據之精確。議論之獨到。文筆浩瀚。尤為古人所不及。

一角一

古舟子詠

本編為美國大詩家柯列渠氏名著之一。詩中押韻之自然。聲調之諧和。為古今作者所不及。歌詞中尤多天籟。誠古今之絕唱也。

半角

法蘭克林格言彙錄

克林氏格言彙錄。為其生平得意之作。名言精義。久為新大陸人民所推重。誠是書者。不獨可以想見法蘭克林一生之為人。抑亦可知美人教育之一斑也。

二角

精選伊索寓言

伊氏寓言。久已膾炙人口。無待贅述。此編與本館前出之伊索寓言。略有不同。彼編取宏博。本編精選。學校讀本及學生自修。均甚適用。一讀自知其妙也。

半角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學師範教科書

修身 國文

<p>國語 共和國 修身要義 二册 每册紙面四角 定價八角</p> <p>國語 共和國 修身要義 二册 洋裝紙面七角 定價八角</p> <p>師範 修身講義 定價二角</p> <p>國語 倫理學教科書 定價三角</p>	<p>國語 共和國 國文讀本 四册 每册紙面二角五分 布面三角五分 定價四角</p> <p>國語 共和國 國文讀本 評註 四册 定價四角</p> <p>共和國 文字源流 定價四角</p> <p>共和國 文字源流參考書 定價四角</p> <p>共和國 文法要略 上編 定價四角</p> <p>共和國 中國文學史 定價六角</p> <p>共和國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定價八角</p>	<p>中國倫理學史 定價一元</p> <p>國語 倫理學原理 定價一元</p> <p>師範 倫理學大意講義 定價二角</p> <p>東西洋倫理學史 定價六角</p>	<p>國語 國文教科書 四册 每册三角五分 定價一元四角</p> <p>國語 國文讀本 八册 每册一角五分 定價一元五角</p> <p>馬氏文通 二册 定價一元</p> <p>國語 中等國文典 定價一元</p> <p>國語 師範 國文典 定價六角</p> <p>漢文典 二册 大 本 一元 小 本 八角</p> <p>中國文典 第一編 定價二角五分</p>
---	--	--	--

此外尚有 歷史 地理 算學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理化 法製 經濟 哲學 論理 心理 教育 教授 管理 各科 另行 布告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教科書

歷史科

共和國本國史二册	每册紙面五角五分
共和國本國史參考書	每册紙面一元八角五分
增訂中國歷史教科書	紙面一元二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夏會佑	紙面一元二角
中國歷史讀本	二册每册七角
新訂中國歷史	一册一元
師範學校歷史	一册一元
新訂中國歷史講義	一册一元
講義中國歷史	一册一元
清史綱要六册	一元六角
增訂清史講義二册	一元二角
共和國東亞各國史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重訂東亞史要一册	紙面四角五分
考訂東亞史要一册	一元
東洋史要地圖一册	五角
講義東洋史講義一册	四角五分
共和國西洋史二册	上卷紙面四角五分 下卷紙面七角
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四角
師範學校地理四册	第一二册各六角 第三四册各六角
講義中國地理講義一册	五角
講義外國地理講義一册	四角
講義瀛寰全誌二册	每册六角五分
新撰瀛寰全圖一册	一元
本國地理讀本甲編歐羅巴洲	一元五角
本國地理讀本乙編北美洲	一元二角
最新中學教科書地理學一册	一元三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元二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元五角
西洋歷史地圖一册	八角
西洋通史一册	一元六角
西洋史要一册	七角
西史紀要第一編	一元
世界大事年表一册	八角

地理科

共和國本國地理二册	上卷紙面六角五分 下卷紙面一元
共和國外國地理二册	每册紙面六角五分
共和國自然地理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共和國人文地理一册	紙面四角五分
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册一元五角
中國地理教科書	一册一元二角
附地圖	一册五角
此外尚有修身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 角 博物 理化 法制 經濟 哲學 論理 心理 教育 教授 管 理各科教科書另行布告	

發行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中學師範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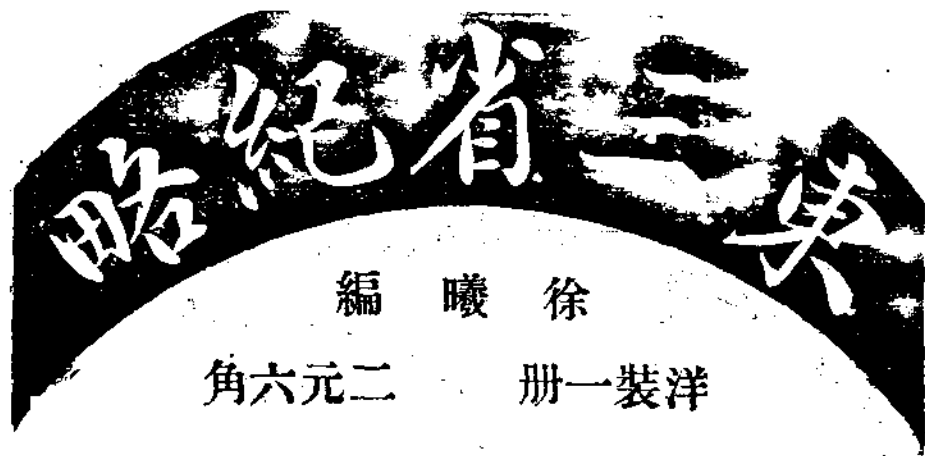
共和國算 術 謝夢天 一册 紙面八 角	民國新算 術 徐善祥(另編習題) 謝夢天 一册 一元四角	中等算術教科書 黃際遇 一册 八角	中學算術教科書 徐光遠 黃元吉 一册 八角	中學算術新教科書 趙秉真 二册 一元五角	新編初等數學教科書 顧時暉 謝夢天 趙秉真 一册 三角	訂中中學數學教科書 沈王廷 趙秉真 二册 上四角五分 下四角	訂近世算術 徐念慈 趙秉真 一册 七角	師範算術 蔡同培 謝夢天 一册 三角	師範數學講義 趙秉真 一册 六角
------------------------------------	---	----------------------------	-----------------------------------	-------------------------------	--	---	---------------------------------	--------------------------------	---------------------------

共和國代數 謝夢天 二册 上布面五角 下布面六角 紙面七角	民國新代數 謝夢天 一册 一元	最新中學教科書代數 謝洪賓 二册 各一元二角	中學代數教科書 陳元鼎 黃元吉 二册 各七角半	代數學新教科書 王家英 謝夢天 二册 一元五角	新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王家英 一册 三角五分	溫德華士代數學 顧時暉 謝夢天 一册 一元六角	新理初等代數學 王家英 謝夢天 一册 一元二角	田中初等代數學 崔明慶 一册 一元	普通代數教科書 顧澄 謝夢天 一册 一元	小代數 謝夢天 王家英 一册 七角五分	大代數學講義 王家英 謝夢天 王家英 王積沂 一册 三角	大代數學難題詳解 謝夢天 一册 五角
--	--------------------------	---------------------------------	-------------------------------------	-------------------------------------	--------------------------------	-------------------------------------	-------------------------------------	----------------------------	----------------------------------	---------------------------------	--	-----------------------------

直隸風土調查錄

一 冊 六 角

本編為直隸省視學考察學務時就便調查。凡山脈、河流、古蹟、風土、人情、物產等。均從實地調查而來。與向舊籍中轉轉傳鈔者不同。研究地理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東三省為中國強弱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外交之失敗。致戰役迭起。主權之喪失。一切禍亂。俱集於三省。甚至東清南北滿之名。大背名從主人之義。是皆由我國人素未研究三省內容所致也。合肥徐君曦旅東多年。又曾任三省督練處編輯之役。爰就其**實驗**考之**官書**著為紀略一書。且**數年**乃**歲事**凡二十萬言分疆域山川海疆邊塞鐵路五門而於**邊塞**一門紀載尤詳其他如日俄鐵路侵略策政及其進行之大勢。勘界失地之歷史。租借之本末。搜采尤為完備。至如疆域之沿革。海陸之形勢。與夫廢興成敗之跡。尤三致意焉。今日痛心外患之國民。不可不一讀。

商 務 印 書 館

請 用 自 製 國 貨 標 本 模 型

刺製鳥獸類標本	每只 一元至六十五元	消化系模型	每具 二十四元
昆蟲標本	每組 二元半至十五元	齒牙解剖模型	每具 二十二元
浸製水屬類標本	每瓶 八角至三元五角	胃解剖模型	每具 十二元
乾製介殼類標本	每組 五元至十元	肝臟及胰腎脾臟模型	每具 二十八元
植物標本 五十至三百種	每組 五元至三十元	皮膚模型	每具 二十元
隱花植物標本 四十種	每組 五元六角	腸管解剖模型	每具 二十八元
寄生植物標本 五種	每組 一元	乳解剖模型	每具 十六元
食蟲植物標本 四種	每組 八角	婦人骨盤模型	每具 十二元
救荒植物標本 五十種	每組 六元	婦人體中部縱斷模型	每具 九十六元
牧草植物標本 廿五種	每組 四元二角	婦人生殖器官模型	每具 十六元至廿二元
藥用植物標本 五十種	每組 六元	子宮妊娠模型	每具 九十六元
纖維植物標本 廿二種	每組 三元八角	胎兒發生模型 六種	每組 九十六元
植物種子標本 七十種	每組 十四元	動物模型	每種 一元五角
應用植物標本 十五種	每組 十六元	脊椎動物腦比較模型 八種	每組 七十元
植物種子發芽標本	每組 十元	鳥獸解剖模型	每具 二十八元
昆蟲發生順序標本	每組 三元三角	海綿解剖模型	每具 八元
紙類標本	每組 一元六角至三元三角	植物模型	每種 三元三角
人體解剖模型	每具 三十元至一百元	植物發生放大模型 六種	每組 十八元
人體骨骼模型	每具 廿六元至六十四元	果實及蔬菜模型 六十種	每組 十四元
腦解剖模型	每具 十四元至三十六元	礦物結晶模型	每組 九元至十八元
頭解剖模型	每具 九元	晶軸模型 六種	每組 六元
顏面半截模型	每具 四十元	晶軸解剖模型	每具 五元六角
眼球解剖模型	每具 三元四角至十六元	地形模型	每具 十八元
病眼模型	每具 十八元	地層構造模型 六種	每組 九元
耳解剖模型	每具 二十七元至四十四元	礦山模型	每具 二十八元
喉頭解剖模型	每具 三十二元至四十八元	平面幾何模型	每組 三元五角
肺臟解剖模型	每具 十元至十四元	立體幾何模型	每組 十二元至十六元
心臟解剖模型	每具 三十二元至四十八元	立方幾何模型	每組 一元六角